

2-8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原住民族委員會 編

原住民族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第 1-44	頁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45	頁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46-52	頁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第 53-57	頁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第 58-85	頁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86-89	頁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90-91	頁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92-93	頁
六、人事費彙計表	第 94	頁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第 96-97	頁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98	頁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第 100-101	頁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第 102	頁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第 104-107	頁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第 108-115	頁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第 116	頁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第 118-127	頁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第 128-129	頁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130-135	頁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第 136-137	頁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第 138-145	頁
十九、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第 146-147	頁
二十、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148-262	頁

原住民族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肆、附錄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 263-282 頁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 283-316 頁
三、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	第 317-323 頁

壹、預算總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掌理有關原住民族事務，並指導及監督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執行本會主管之事務。本會組織條例於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13 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66180 號令公布，於 85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成立；組織條例於 91 年 1 月 30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506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條文並增訂條文，91 年 3 月 25 日行政院(91)院臺疆字第 0910013199 號令發布自 91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95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8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並於 95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09500060672 號令發布定自 95 年 3 月 1 日施行。本會組織法於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103)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671 號令公布，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施行，嗣於 114 年 1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126191 號令修正公布條文；本會處務規程於 103 年 4 月 1 日本會(103)原民綜字第 10300176292 號令發布，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施行，嗣於 114 年 3 月 26 日本會(114)原民綜字第 11400168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於 113 年 9 月 30 日本會(113)原民教字第 1130048094 號令發布施行。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本會組織法規定設置(詳組織系統圖)，其職掌劃分如下：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1.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綜理會務；置副主任委員三人，襄助會務；主任秘書一人，技監二人，參事三人；並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九人。

2.綜合規劃處：

- (1) 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研究、規劃、協調及研議。
- (2) 原住民族自治之規劃、推動、自治行政之輔導、協調、監督及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
- (3) 原住民身分及原住民族認定之規劃、推動及審議。
- (4) 原住民族部落之核定、規劃、輔導、協調及審議。
- (5) 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制度之研究、保存及發展。
- (6) 本會研考業務之規劃及推動。
- (7) 國際與兩岸原住民族交流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 (8) 本會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管理。
- (9)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綜合規劃事項。

3.教育文化處：

- (1)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政策與法規之規劃、擬訂、協調及審議。
- (2) 原住民族歷史、語言、傳統智慧創作、文化資產、傳統技藝之研究、保存與傳承之規劃、推動、協調及審議。
- (3) 原住民族一般教育之統合、協調及審議。
- (4) 原住民族體育政策、制度、法規之統合、協調及審議。
- (5) 原住民人才培育與輔導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6) 原住民族傳播媒體與教育文化團體輔導之規劃、推動及審議。
- (7)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機構之規劃、推動及審議。
- (8) 自治區原住民族民俗藝文、傳統體育、文化資產、傳統組織、傳統宗教及語言文化之輔導。
- (9)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營運監督。
- (10)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事項。

4.社會福利處：

- (1) 原住民族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工作權保障政策與法規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 (2) 原住民族健康促進、全民健保、國民年金與長期照顧之協調及審議。
- (3)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之推動、協調、審議及督導。
- (4) 原住民族就業代金之查核及徵收。
- (5)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之規劃、管理及輔導。
- (6) 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之協調及審議。
- (7) 原住民族急難救助及法律服務之協調及審議。
- (8) 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之協調及審議。
- (9) 原住民族人民團體之聯繫及服務。
- (10)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

5.經濟發展處：

- (1)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淨零轉型、金融政策與法規之規劃、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協調及審議。

- (2)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規劃、管理及輔導。
- (3) 原住民族融資、保險、儲蓄及原住民儲蓄互助社、金融規劃、協調及輔導。
- (4) 原住民族技藝研習、培訓與產業經營之規劃及輔導。
- (5) 原住民族音樂及創意產業規劃、協調、執行及輔導。
- (6)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諮詢及運用。
- (7)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經濟發展事項。

6.公共建設處：

- (1) 原住民族住宅、部落建設政策與法規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 (2)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建設之規劃、審議、管制、考核與輔導。
- (3) 原住民族部落安全防治、防災、遷住之規劃、協調及輔導。
- (4)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環境之調查、規劃及協調。
- (5)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建設法令、技術規範與傳統工法之協調及審議。
- (6) 原住民族住宅改善、部落建築與都會區原住民族公共住宅之規劃、協調、輔導及審議。
- (7) 原住民族土地開發、利用、經營等有關基礎工程、營建等公共建設事項之規劃、協調及輔導。
- (8)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公共建設事項。

7.土地管理處：

- (1) 原住民族土地、海域及自然資源政策、法制之研擬、協調及審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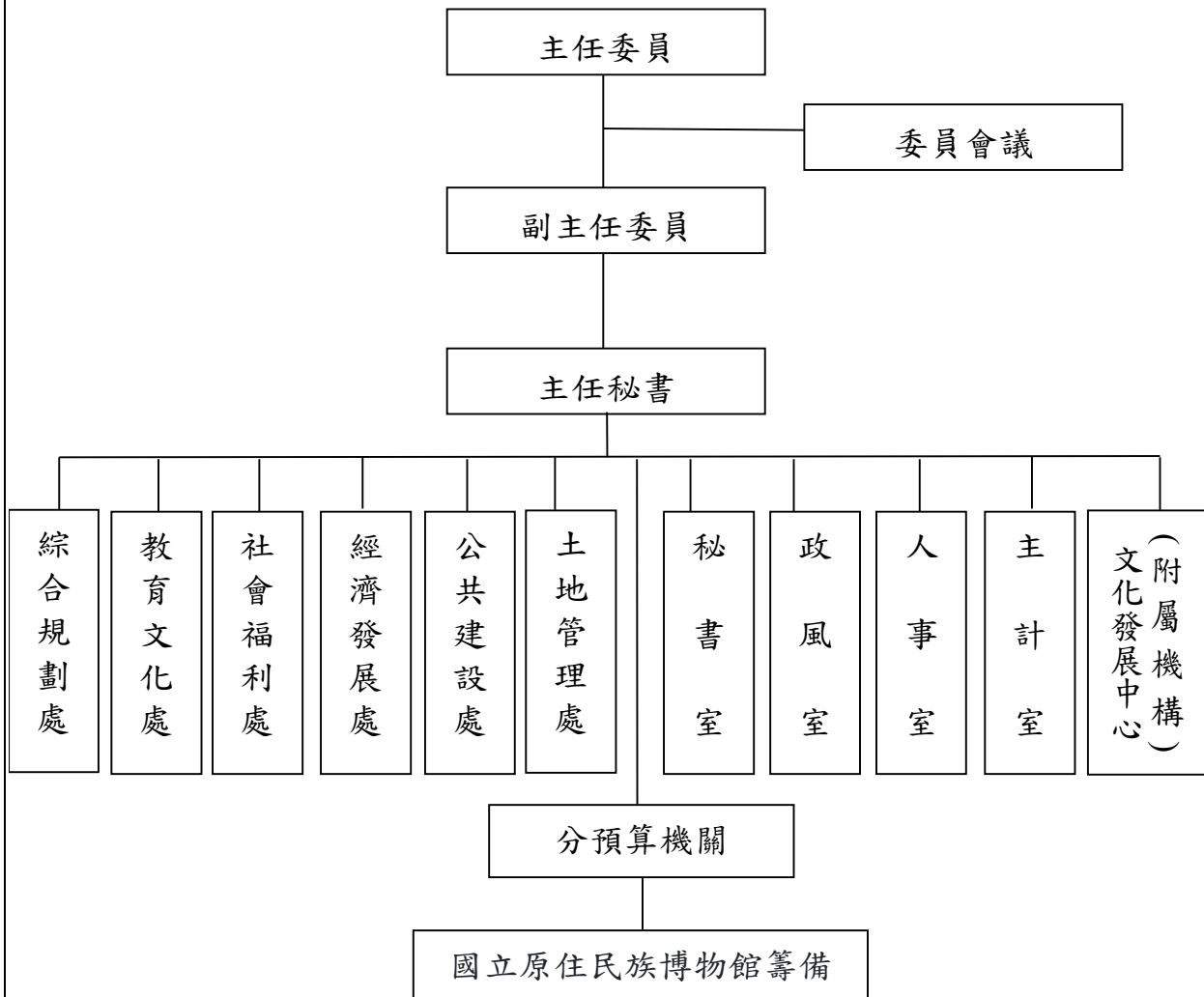
- (2) 原住民保留地增編與劃編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 (3)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調查、研究、協調、劃定、規劃、爭議處理及審議。
 - (4) 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之管理與共同管理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 (5) 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之協調及審議。
 - (6) 原住民保留地地權管理、權利回復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使用之規劃、協調、督導及審議。
 - (7) 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之協調及審議。
 - (8)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管理事項。
- 8.本會設文化發展中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9.秘書室：掌理議事、文書處理、印信典守及使用、檔案管理、出納、庶務、營繕採購、財產管理、媒體公關與國會聯絡及其他有關事務管理事項。
- 10.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11.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 12.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13.分預算機關：
- (1)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依法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設業務。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原民會	籌備處	原民會	籌備處		
職員	216	5	198	－	23	115 年度配合業務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236 人(原民會 228 人、籌備處 8 人)，包括職員 221 人(原民會 216 人、籌備處 5 人)、工友 1 人、技工 1 人、駕駛 1 人、聘用 10 人(原民會 7 人、籌備處 3 人)及約僱 2 人，較 114 年度增加 10 人。
工友	1	－	1	－	－	
技工	1	－	1	－	－	
駕駛	1	－	1	－	－	
聘用	7	3	23	－	-13	
約僱	2	－	2	－	－	
合計	228	8	226	－	10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原住民族政策推動必須兼顧「個人與群體、傳承與創新、保育與發展、公平與正義」的需求，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的能量，共同達成憲政法制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的目標，並落實多元文化的精神。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落實原住民族權益及保障，體現原住民族智慧治理

- (1)依據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意旨，賡續推動保障平埔原住民族群相關權益；建構原住民族法學領域體系。
- (2)累積部落公法人試辦制度運作經驗，務實穩健設計未來自治法制基礎並滾動檢討；推行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課程。
- (3)保障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權利，持續精進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方案及計畫，掌握人口趨勢資料，建立評估及回饋機制。
- (4)盤整相關政策資料，充實決策支援平臺，建立施政基礎資料庫。
- (5)積極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外交與國際交流，達成培育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及將原住民族故事推向國際的願景，發揮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的軟實力，展現臺灣原住民族的國際影響力。

2、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與媒體之傳承與發展

- (1)落實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全面保存語料，更新書寫系統，完善族語認證，擴大辦理族語推廣活動，營造族語友善環境，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強化族語教學。

- (2)推動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並持續推廣終身與社會教育，提升數位科技應用能力及資訊素養，推展部落學童遠距伴讀，同時深化知識體系，推動教材研發與師資培育促進知識轉化，構建教育體系以深化知識傳習，並鼓勵知識E化應用與跨域國際交流，擴大知識分享與影響力。
- (3)保存並活化文化資產及文化記憶，推動族群文史研究書寫，構建原住民族主體史觀，善用新媒體及文化設施，營造民族文化環境，培育文化人才，傳承發展及建構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平臺。
- (4)推動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建工作，全面展開籌備工作，包含國際競圖、文物典藏、國際交流等，並建置願景館培養潛在客群，使社會大眾理解博物館設置之精神。

3、建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創造原住民族穩定就業機會

- (1)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後，專注於深化對原住民族脆弱家庭之支持服務，特別聚焦於遭遇貧困、家暴、身心障礙、隔代教養、單親撫養等情形之脆弱家庭，並積極連結族人急難救助、長者裝置假牙、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等多元福利資源，亦持續培育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才，建構原住民族因地制宜的社會安全體系。
- (2)配合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長期照顧 3.0 計畫，提升文化健康站服務量能，強化原住民族健康照顧服務，發展因地制宜之文化安全照顧網絡，達成在地健康老化願景。
- (3)創造原住民族穩定與尊嚴的工作機會，推動職場體驗、職涯探索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及就業培力等多元就業準備方案，協助族人順利銜接職場，提升整體就業競爭力與薪資待遇，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發展。

4、發展原住民族綠色經濟、實現產業永續生態系

- (1)建構多元創業與投資輔導體系，推動原住民族企業綠色創新與轉型升級，導入深度投資輔導與創新融資機制，擴大永續資本投入部落產業，塑造具影響力之淨零轉型示範案例。
- (2)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淨零轉型，補助低碳與自然碳匯示範場域建置，強化氣候行動宣導、教育推廣及人才培力，完善產業聚落發展機制，深化文化導向之產業亮點。
- (3)優化原住民族商品通路體系，推動 LiMA 品牌整合與據點分級經營，整合行銷活動與數位轉譯策略，提升商品品牌識別與經營效能，擴展內需市場與國際能見度。

5、促進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均衡部落建設

- (1)辦理道路韌性調查及路網規劃，提升原住民族地區路網內主要道路韌性，並透過興建橋梁及提升既有橋梁妥善率，改善孤島地區聯外交通。
- (2)賡續推動宜居部落建設，強化部落韌性基礎設施、優化部落文化景觀，推動老舊部落文化聚會所更新改善，營造安全、友善、傳承的生活環境。
- (3)提升原住民族住宅可負擔性、適居性及文化適足性，提高經濟弱勢原住民家戶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額度，推動原住民族特色家屋文化語彙及建置特色住宅建築標準圖說。
- (4)提供都市原住民族友善公共服務空間，建置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場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域，營造原住民族文化成為城市多元文化一環。

6、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

- (1)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草案）」等相關法制作業，落實原住民保留地管理作業，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2)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協助原住民族回復祖先傳統居住、使用之土地權益。
- (3)持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督同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積極協助原住民辦理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以確保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4)持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加強查報水庫集水區及敏感地區超限利用等不法情事，積極維護國土保育，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並保障族人生命財產安全。
- (5)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培育在地傳統領域慣俗知識之原住民族人才，提升原鄉部落族人自主參與度，並建置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土地資料庫，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精神。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綜合規劃發展	一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	1. 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規管制機制。 2. 賡續推動保障平埔原住民族群相關權益，檢討修正原住民身分法規體系。 3. 完善運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相關法令修正作業，構築原住民族法學體系。 4. 累積部落公法人試辦制度運作經驗，辦理並滾動檢討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課程。
	二	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	1. 穩定供給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槍枝及彈藥。 2. 提供全國預計 1 處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靶場。 3. 購置全國預計 1 處自製獵槍互動式模擬射擊訓練器具。 4. 建構原住民族部落自製獵槍訓練體系。
	三	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12-116 年）	1. 健全都市地區原住民族資料庫、促進公民社會發展。 2. 建立文化學習體系、保障教育權。 3. 鼓勵族語運用，營造文化傳承風氣。 4. 發展多元職能，提升就業競爭力。 5. 確實掌握社福需求，完備社會安全網絡。 6. 提多元居住方案，落實居住正義。 7. 提升都原事業實力，建立產業拓銷據點。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深化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	1. 滾動調整原住民族智慧治理機制。 2. 維運智慧治理架構系統。 3. 維運原住民族基礎資料庫。 4. 優化原住民族行政決策。
	五	KEMASI MAZA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	1. 辦理地方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國際交流計畫。 2. 在臺翻譯出版國際原住民族歷史文化相關書籍或繪本。 3. 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 4. 辦理友邦及友好國家在臺留學生赴部落交流活動。 5. 南島民族論壇帛琉總部及臺北秘書處維運。 6. 召開南島民族論壇執行委員會議。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一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	1. 推動民族教育。 2. 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3. 持續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二	原住民族數位學習應用計畫（113-116年）	1. 提升原住民數位科技應用能力及資訊素養。 2. 原住民族部落學童遠距伴讀。
	三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	1. 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內容。 2. 推動原住民族本位教材研發及師資培育促進知識轉化。 3.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深化知識傳習。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4. 鼓勵原住民族知識E化應用及跨域國際交流擴大知識分享。
	四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	1. 厚植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基礎。 2. 建構原住民族語言生活化之多元傳習管道。 3. 應用數位科技推動族語傳習。 4. 擴大推廣族語使用。 5. 營造族語使用環境。 1. 優化族語能力分級認證。
	五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	1. 設置專責籌備處。 2. 辦理興建計畫競圖作業。 3. 土地撥用及園區管理維護。 4. 文物典藏調查研究暨展示規劃計畫。 5. 建置願景館，培養潛在客群。
	六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計畫	1. 編列經費捐補助兩基金會辦理興建。 2. 委託桃園市政府代辦新建工程。 3. 督導兩基金會執行及辦理興建計畫作業。
社會服務推展	一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	1. 辦理原住民族長者假牙補助、急難救助、身障生活資材等社會救助工作。 2. 暢通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納入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後，跨網絡資源銜接，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強化原住民族家庭支持及原住民社工專業增能。 3. 委託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工作，保障族人司法程序之集體權益。 4. 推動設置文化健康站，進用在地族人擔任照顧服務員，並推動因地制宜之健康照顧服務。 5. 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 6. 辦理原住民族青年職場各項職前準備，協助順利銜接職場就業。 7. 鼓勵原住民族人考取專業證照，提供獎勵津貼。
經濟發展業務一	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	1. 設立跨部會協作平台，建立政策整合中樞與對話機制，啟動治理制度化工程。 2. 辦理公正轉型論壇，導入原住民族氣候治理觀點與碳匯參與模式，增進社會認知與部落參與意願。 3. 補助建置自然碳匯示範場域，並引入部落治理機制，作為制度實驗與社群協作基礎。 4. 補助部落產業空間整備與產業聚落建構，優化產業基礎條件與公共設施。 5. 啟動旅遊、音樂、通路整合與行銷等多元文化產業專案，推進文化與經濟融合發展。 6. 執行企業綠色體質診斷與創新升級補助，引導企業導入永續經營思維與綠色技術。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公共建設業務	一	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三期計畫(114-117年)	1. 提供可負擔住宅。 2. 符合適居住宅。 3. 提昇文化適足性。 4. 協助可取得住宅。 5. 強化住宅資源。
	二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韌性提升	1. 道路韌性調查及完善路網規劃。 2. 提升特色道路韌性及附屬設施能力。 3. 改善孤島部落聯外道路。
	三	宜居部落建設第二期	1. 賡續推動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 2. 辦理部落韌性基礎設施強化、部落文化景觀優化、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整建、開放式聚會所興建及改善、傳統文化空間再造等業務。
	四	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空間計畫(113-116年)	1. 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族與在部落相同功能的公共服務空間。 2. 建置供民眾學習之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場域。 3. 營造原住民族文化成為城市多元文化一環。
土地規劃管理 利用業務	一	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1. 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土地會勘、分割及登記等作業之人事費、業務費及分割費。 2. 輔導原住民使用之公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並取得土地權利。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1. 辦理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作業費。 2. 僱用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薪資費用。 3.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之宣導工作。 4.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之複丈分割地籍整理工作。
	三	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1. 查報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情形。 2. 輔導原住民取得合法使用權並進行改正造林工作。 3. 排除違法占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依法收回土地。 4. 建置超限利用案件查處管理資料庫。
	四	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	1. 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調查作業。 2. 繪製原住民族山林文化地圖。 3. 建置原住民族土地資料庫。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賡續推動原住民族權益與保障，擴大原住民族國際合作與交流	賡續推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規追蹤管制	1. 113 年 2 月 20 日至 25 日於臺北國際書展舉辦「語言系譜—原轉成果推廣」，除了以出版品、紀錄片及 4 場講座展示原住民族語流失之歷史與近年復振推動成果外，也向社會大眾介紹臺灣與南島語族之密切關聯。 2. 為完善「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於 113 年 1 月 22 日、3 月 28 日召開修法工作小組會議，於 7 月 22 日、11 月 8 日召開專家學者研商會議，逐步研擬修正草案。 3. 於 113 年 5 月 19 日函頒「推動原住民族登記傳統名字便民措施 3 年(113 年至 115 年)計畫」，以實現建立登記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機制諮詢窗口與簡化申辦流程，提升戶政、機關人員及諮詢窗口人員之專業知能，並強化傳統名字多元宣傳管道。 4. 配合姓名條例 113 年 5 月 29 日修法，於 113 年 9 月及 10 月間辦理完竣全國 16 族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意見徵詢會議，彙整臺灣原住民族各族傳統名制文化慣俗初步調查成果，並於 11 月 27 日函送內政部，提供訂定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命名指引之參考。 5. 113 年 5 月 10 日召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針對原轉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會 105 年到 113 年推動情形進行報告；113 年 12 月 19 日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針對「原推會接續原轉會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工作之規劃」及「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推展情形」進行報告。 6. 依據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完成原住民身分法修法並於 113 年 1 月 3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亦配合修正於同日公布施行；依據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為完備法制以保障平埔族群身分權益，於 113 年 8 月針對既有原住民族辦理 4 場次、針對平埔族群辦理 5 場次，總計 9 場次意見徵詢會議，嗣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函送「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草案」予行政院審議。
	接軌原住民族國際社群，強化臺灣原住民族之國際能見度及權利發展；落實推動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凝聚南島區域各國對於原住民族事務之共識及跨國合作交流平臺	本會與邦交國、非邦交國及具合作關係(簽署協議或備忘錄)之國家(區域)間之互訪、拜會及舉辦(參與)活動之次數：計活動 15 場、會議 24 場，總計 39 場次，其中 7 場次為南島民族論壇項下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1. 113 年 2 月 29 日辦理「浪游群島」新書發表會，共發表《穿越當代與過去的傳統太平洋領袖》與《鳥行之徑：毛利及其玻里尼西亞祖先的壯闊航程》2 本專書。透過翻譯南島文化專書，促進社會大眾對於太平洋地區人文歷史與知識的認識。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113 年 4 月 16 日假高雄辦理 2024 年南島民族論壇執行委員會議，計 14 個國家與地區與會，出席人員共 47 人，本年度會議重要成果為臺灣續任論壇主席，任期至 2028 年；各出席國家與地區肯定論壇成果，並提供下階段中長程計畫之相關建議；北馬里安納群島邦成為該論壇第 16 個成員。 3. 113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3 日本會赴帛琉共和國出席第 31 屆全國婦女大會並發表專題演講，並參與帛琉獨立日慶祝活動開幕式，以及舉辦帛琉國家博物館台灣文化展區開展活動。 4. 113 年 5 月 30 日本會接待帛琉共和國觀光局 Kadoi Ruluked 局長乙行赴宜蘭縣大同鄉寒溪泰雅族部落參訪，就南島民族觀光旅遊交換意見。 5. 113 年 9 月 11 日接待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駐臺大使館卡蒂爾 Anjanette Kattil 大使拜會，雙邊共識就馬國與本會於 108 年簽訂之合作協定架構，持續推動南島民族文化保存工作與產業交流。 6. 113 年 10 月 13 日本會接待帛琉艾古斯部長乙行赴三地門鄉參訪體驗燒製排灣族琉璃珠、訪問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欣賞排灣族樂舞，深化臺帛南島民族與文化交流，雙邊共識於未來持續開展更多部落與人民之間的實質交流。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7. 113年11月20日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駐臺大使館共同舉辦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與臺灣建交 26週年—文化藝術展為期 1 個月，共同展出台馬雙邊藝術家 43 件涵蓋繪畫、攝影和陶藝的作品。透過藝術展覽，讓民眾深入了解馬紹爾群島與南島文化，並認識台馬之間的歷史文化淵源，促進雙邊的藝術文化交流。
二、建構民族知識體系，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與媒體	完備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令及規範，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	1. 113年2月25日辦理「2024世界母語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議」，表揚獎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的20位得獎者，肯定他們的努力，讓社會有更多人關注並投入族語永續傳承的行列。 2. 113年5月12日、8月3日辦理「族語模範母親及父親表揚典禮」，表揚101位族語模範母親及父親，獎勵父母親積極傳承族語，以身作則在家庭中營造族語學習環境。 3. 113年11月6日辦理「2024年南島語言復振論壇」邀請臺灣、加拿大、紐西蘭及馬紹爾群島的專家學者，分享在族語環境營造方面的策略與實踐經驗。 4. 建構全族語幼兒托育；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與部落化，並提升原住民族幼兒照護資源，以建構自然的族語文化學習環境，至今累計約 5,079名嬰幼兒接受居家族語托育，並獎助族語保母4,189人次、設置互助式教保中心13所、補助沉浸式族語幼兒園78班、補助大專院校族語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課程17校、設置族語學習中心7所。 5. 推動「原住民族語直播共學系統計畫」，113學年度參與校數達1,056校，組成3,436個共學群，計有233名師資參與教學，受益學生計5,102人。 6. 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計120人辦理族語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工作。 7. 輔導協助16族成立全國性或縣市層級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並補助辦理盤點族語資源、辦理族語營隊、族語傳習聚會所、進行語料採集及族語推廣宣傳等工作。 8. 113年4月20日及12月7日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全國報考人數總計4萬2,639人。 9. 於113年7月6、7日辦理第9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及11月28、29日辦理第14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全國決賽，分別有664及433名選手參賽。 10. 補助4鄉鎮市公所推動「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族語口譯設備補助計畫」，提升多語溝通能力，促進族群平等及語言平權，保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鼓勵多元族群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與政策討論。
	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基礎工程，培育原住民	1. 完成盤點徵集相關機關原住民族知識文獻24,758筆、擬訂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分類架構、研發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資訊項目欄位、建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族知識體系人才	置原住民族知識儲存資料庫、設計規劃和開發雲端服務平臺功能，並舉辦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內涵之論壇共 4 場次、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學術研討會 2 場、完成徵集 13 所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民族教育課程發展成果資料等重大工作，並逐漸達成各階段性目標，促進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與發展，強化知識典藏及運用效能。 2. 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持續積極鼓勵原住民族社會及學術界投入各族群知識體系建構工作，研發民族教育課程模組，促進在地知識復振與實踐，共同培育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人才，建構部落知識體系。 3. 積極推廣民族教育：補助 12 個縣市政府計 44 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補助 8 個直轄市、縣市 18 校辦理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提供學校建立適合在地原住民族學生的民族教育模式，以培育未來所需的人才，俾利在地原住民族學生的民族教育模式。 4. 為培養原住民族學生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以提升社會文化競爭力，補助 149 所國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發展多元智能。 5. 原住民族學生課後扶植計畫補助 18 個縣市政府、101 個執行單位、開辦 127 班，協助原住民族學生於課後能獲得妥善之教育及照顧，並能提升其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學習興趣，增進學生對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認識。 6. 與教育部共同補助 141 所大專校院成立及運作「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學生近用資源管道；113 年度透過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知識研究及教學活動計畫補助 22 所大專校院 25 個原住民專班，培養具傳統文化內涵及現代知識之高等教育人才。 7. 補助 84 位自費留學生，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接軌，培育原住民優秀人才；補助 15 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
	傳承族群文化精神，推動族群文史研究，構築原住民族史觀	1. 辦理原住民族文獻資料之蒐集、彙整、編譯、研究及出版等工作，出刊原住民族文獻第 13 輯；與國史館及臺灣文獻館合作執行「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於 113 年度出版《布農族馬遠部落歷史研究》、《阿美族貓公部落歷史研究》部落史專書，透過持續進行原住民族部落歷史研究，逐步厚植原住民族史料，保存原住民族歷史文化。 2. 為籌設「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赴德國漢堡民族學博物館及柏林民族博物館調查計 158 件的臺灣原住民族藏品，並洽談未來合作交流及文物借展等，積極蒐羅散佚文物之完整資料，建構原住民族文物記憶資料庫。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建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絡，保障原住民族健康權益，創造原住民族穩定就業機會	建構具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之跨體系福利服務資源	1. 為救助遭遇緊急危難之族人，提供原住民族急難救助，計 2,961 人次受益；保障原住民族長者基本生活需求，發放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113 年 12 月底計 4 萬 4,011 人次受益。 2. 加強原住民族長者口腔衛生保健，恢復牙齒咀嚼功能，減少醫療費支出，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計 1,988 人次受益；另提升身心障礙者安全舒適、多元化之照顧服務，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與照顧壓力及福祉，補助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機構式服務生活資材費，計 300 人受益。 3. 為確保原住民族司法權益，維護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及傳統文化慣習，委託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工作，提供適時法律服務，計 1,941 人次受益。 4. 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補助 13 個縣(市)政府，共同設置 66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聘僱原住民族社工人員計 222 名，並提供原住民族家庭相關福利諮詢服務計 2 萬 9,099 案，個案管理計 5,132 案，福利宣導暨講座計 2,393 場次、7 萬 4,580 人次受益，團體工作計 1,351 場次、1 萬 2,513 人次受益，社區服務方案計 1,377 場次、2 萬 7,900 人次受益，落實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 5. 賡續委託辦理專業督導扎根計畫，分級輔導社工人員與執行組織，提升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心專業服務品質，與辦理全國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培訓約 222 名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另補助地方政府聘僱用原住民社工員（師）29 名，及獎勵原住民社工進修學分費，計 69 人受益。 6. 提升原住民族業者及消費者有關消費者保護法規知識，並增進部落民眾對自我「消費者保護」之觀念，補助 19 個地方政府辦理 186 場次，1 萬 4,353 人次受益。
	持續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資源，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權，改善醫療照護不均	1. 113 年布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補助 16 個地方政府設置 519 個文化健康站，培植 1,374 名在地族人擔任照顧服務員，服務原住民族長者達 1 萬 6,340 人，以平衡原住民族長照資源之不均。 2. 113 年度補助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整建購置設施設備計 185 站，提升照顧部落長者服務品質。 3. 辦理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針對無公保、勞保、農漁保經濟弱勢之原住民於發生意外事故時提供基本保障，通過審查之理賠件計 28 件，理賠金額計 135 萬元整。 4. 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核撥原住民健保費計 6 億 2,641 萬 5,542 元整，每月補助 1 次，全年計 67 萬 6,450 人次。 5. 辦理原住民結核病患治癒獎助，受益人數計 246 人次，補助金額計 123 萬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6. 「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擴充原住民族傳統醫療資料庫計有 2,194 筆資料，培育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推廣人才工作坊計 4 場次，共 161 名學員，辦理 1 場次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成果展，並辦理蒐集原住民族傳統療癒儀式及民族植物文化之影音影像頒獎典禮，分為團體獎、個人獎及佳作獎，共 13 件作品獲獎。
	精進職涯輔導工作，促進專業職能向上，創造長期穩定就業	1. 賡續推動 113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提供青年學子透過職場習得實務經驗，培養及認識職場工作知能，探索未來職涯方向，激發未來返鄉就業或創業意願，113 年度提供 705 人體驗工讀，其中 229 人於文化健康站，提升原住民青年就業視野及提供族語與文化學習機會。 2. 提升原住民族就業競爭力，拓展多元職業訓練類型，將具原住民族特色之文化技藝、山域嚮導、旅遊導覽等納入訓練主軸，113 年核定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補助開設 56 班，計 1,103 人參與訓練，鼓勵族人積極考取專業證照，並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共獎勵 3,456 人。 3. 完善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效能，推動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結合跨部會就業服務網絡及整合就業促進工具措施，運用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專員，以外展模式提供個別化及專業化求才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求職服務，創造媒合就業 3 萬 2,263 人次。
四、因應國內外經濟產業發展趨勢，推升原住民族亮點產業	兼具傳統知識及生態保育之永續經營模式	為使更多受限制使用土地之原住民族人得以獲得補償，以落實族人土地之公平正義，113 年受補償人數達 5 萬人，補償面積逾 7.8 萬公頃，113 年核發補償金額共計超過 23 億元，並為臺灣的碳吸存、水源涵養、防災、減災方面帶來 128 億元經濟效益。
	完善企業創新創業體系，以新創推升經濟動能	1. 持續培育原住民族產業所需人才，進而創新創業： (1)創業先導計畫：113 年起「創業先導計畫」由本會自辦，共計培育 86 位學員。 (2)百萬創業計畫：113 年共計輔導 20 家企業，穩定創業初期體質。 (3)輔導創新研發：113 年共計 9 案，藉此計畫投入研發。 (4)企業診斷服務：113 年已有至少 31 家企業藉此計畫取得經營診斷及輔導，其中更有 15 家企業達成營收成長 5%之效益。 (5)原住民族企業領袖班：113 年共匯聚 28 位企業領袖凝聚共識產出具體可行企業營運方案及產業對策，並促成對外貿易合作可能商機。 2. 本會自 110 年 7 月起辦理「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計畫，期透過導入科技注入數位轉型策略，進而強化原住民族企業營運效能。113 年導入行動支付 163 家次、數位工具 308 家、雲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務 207 家，並由專家輔導團隊提供訪視診斷服務及在地培能課程。
	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產業升級	1. 推動原住民族特色農業升級計畫，發展原住民族特有農產業，深化特色農業、栽培管理、簡易加工、行銷推廣及通路升級，113 年度擴充友善耕作之農業用機具 50 式，研發具原民故事行銷性包裝設計 46 式，市場通路拓展 43 式，行銷推廣服務 83 式，創造農業家戶所得 1 億 2,576 萬 4,926 元。 2. 辦理溫泉產業發展計畫，於 113 年至各原住民族地區辦理 10 場「113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氣候變遷的挑戰與應對：公正轉型與自然碳匯的角色」說明會，參與人數達 376 人，族人多持正向回饋。114 年以「邁向零碳未來：原住民族地區的能源發展與機會」為主軸，辦理 15 場次說明會，探討原住民族地區於氣候變遷、自然碳匯、再生能源及公正轉型等議題，提供對話場域，共同建構符合在地需求的永續發展模式，期盼透過政策宣導及經驗交流，強化原住民族知識基礎與實質參與意識。 3. 核定部落產業升級 3 年推動計畫，共計補助 21 案，產業包含特色農業、生態旅遊及文創產業等，深耕產業品牌，發揚部落特色，建立市場區隔，帶動部落產業升級。 4. 啟動「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文化旅遊試辦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13 年媒合部落、地方政府及旅行業者，合作辦理 7 個族群 13 個部落以歲時祭儀為主題的深度遊程及制定獎勵機制，鼓勵旅行業者帶動回流客群，強化部落及旅行業者的合作機制，以串聯部落食、宿、遊、購、行的產業鏈，提升部落經濟收益。 5. 於 1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在高雄舉辦「第 3 屆世界原住民族旅遊高峰會」，計 27 個國家地區 600 多位原住民族代表、政府官員及旅遊業者參加，以「文化與生態永續的旅遊」為主題，建構各國推動原住民族旅遊之共識，同時行銷臺灣部落旅遊特色 6. 推動「原住民族智慧創作專用權媒合運用計畫」，自 111 年 10 月啟動，至 113 年底已媒合 5 位藝術家（設計師）設計 10 樣商品。
	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網絡布局	1. 113 年接續推動「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臺」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於鄰近消費地點，建置實體通路據點，以提供原住民族地區生產之各類產品及服務在都會區拓展市場。 2. 為整合原住民族商品通路品牌，本會以「LiMA」品牌於臺北市永康商圈設置旗艦店，並建置電商平臺，113 年新增 64 家寄售業者，並結合各縣市通路據點整合行銷拓展 4 處其他通路品牌上架，各縣市營運據點營業額超過 5,200 萬元。亦於 113 年 5 月赴日本參加 Taiwan Plus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市集及參與 7 場市集活動，以開拓原住民族商品多元通路管道。 3. 113 年看見太陽官網瀏覽超過 92 萬人次，新增使用者 55 萬人次較 112 年成長 80%，FB 互動 107 萬人次，IG 觸及 98 萬人次；線上及線下行銷活動部分，8 場行銷活動約 110 萬參觀人次，推廣展售約 1,048 項商品，創造原住民族業者近 1,270 萬元營業收入，逾 160 家業者（部落）參與。
	建立國際原住民族經貿合作機制	1. 113 年 IPETCA 已召開四次夥伴關係理事會(PC)會議，討論 2025 年工作計畫，並同意持續舉辦 APEC 非正式投資連線會議，以維持機制彈性並促進更廣泛參與。 2. 另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秘魯 APEC AMM 部長級會議擔任原住民族對話座談與談人，與會經濟體一致認同 IPETCA 對原住民族經濟賦權的貢獻，並特別關注原住民族資金取得困難，及青年與婦女創業議題。多方支持延續該對話機制，並建議將其納入 APEC 年度常設議程。
五、建設優質生活環境，營造安居家園	辦理特色道路或橋梁改善，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基礎設施	1. 為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環境品質，推動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基礎設施，113 年補助地方政府完成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51 件，改善道路 161 公里，計畫經費達成率 95.44%，增強原住民族地區整體交通，創造及活絡產業及觀光，提升經濟產值，提升部落聯絡道路養護能量，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延長道路使用年限，112 年共改善 140 條道路，養護里程數長 549 公里，養護橋梁 5 座，巡查里程數 640 公里。
	推動宜居部落建設，規劃部落永續建設藍圖	1. 為落實部落盤查，系統化評估環境與人文，協助政府智慧決策，113 年補助地方政府完成 115 個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 2. 為強化部落安全，全面化結合軟體與硬體，建構族人韌性家園，113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部落防(減)災工程，受益面積 1,579 公頃。 3. 為深耕部落文化，亮點化結合特色與景觀，傳承原鄉核心精神，113 年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部落文化景觀環境工程，受益面積 949 公頃。
	照顧經濟弱勢家戶居住需求，建立都市原住民族永續家園	1. 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家戶數共計 1,125 戶，提升族人家屋安全性及適居性。 2. 委託物業廠商維護管理本會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提供都會區原住民家庭適居住宅，共 123 戶計 543 人受益。 3.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家屋修繕」計畫，協助屏東縣、臺東縣、嘉義縣、高雄市等四個縣市修繕永久屋，受益戶數計 215 戶。
	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支持體系，提供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所需場域	113 年起開始推動「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截至 113 年底已受理各縣市政府申請計 10 案以上，並已核定補助 6 案，本會後續將透過持續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建置都市原住民族公共服務空間及營造文化傳承場域，以顯現政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府多年以來對都市地區族人集體居住權的逐步重視，加速原住民族文化接軌到主流文化。
六、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	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案之立法工作，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本會賡續於 113 年辦理法案內容研修作業，並於 113 年 7 月、8 月間召開各縣市及跨部會研商作業，113 年 10 月 15 日起辦理預告 30 日，114 年 1 月 9 日陳報行政院。
	持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1. 配合行政院水及流域永續推動小組政策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及水資源永續經營議題，賡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加強水庫集水區等環境敏感區位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查處，並協請警察機關加強排除非法占用情形，以落實原住民保留地合理利用並維護國土安全，113 年度業完成查處 1,184 筆，1,227 公頃之超限利用土地。 2. 於 113 年度以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為重點查核地區，辦竣 3 場次業務查核暨實地抽查，及全國原住民族地區計畫檢討會議 2 場次、系統教育訓練 10 場次，積極提升執行機關超限利用查處效能。
	持續推動國土計畫之原住民族土地合理合法使用	1.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於 113 年 8 月 14 日函送《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條文予內政部；嗣後內政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法規預告程序，並經內政部與本會雙方副首長再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逐條討論溝通獲致修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正決議，並針對原住民族土地既有住宅之建築輔導合法議題予以討論並取得共識併同考量納入處理。
	落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權益	綜整歷年調查、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成果，並以數位方式進行保存；賡續補助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協助部落執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作業，於 113 年 6 月及 11 月辦理傳統領域劃設計畫工作會報，並輔導培育在地傳統領域土地管理專業人才，以利傳統領域劃設工作，落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權益。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循序推動實質的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權利與國際接軌	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1. 於 114 年 1 月 11 日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舉辦第 11 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與國家法制研討會，針對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學術討論。 2. 於 114 年 3 月 14 日、7 月 7 日辦理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跨部會業務合作平臺第 3 次、第 4 次會議。 3. 於 114 年 3 月 13 日行政院召開跨部會審查「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嗣於 5 月 15 日經院會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 4. 為辦理部落公法人試辦計畫，於 114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18 日探訪 5 處部落，嗣於 4 月 7 日函發部落公法人試辦計畫書，請部落擬定自主發展計畫，並於 5 月 26 日召開部落公法人試辦計畫審查會議。 5. 於 114 年 4 月 1 日辦理預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修法草案」及「原住民族部落會議設置規則草案」。 6. 配合「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於 114 年 6 月 2 日至 3 日舉辦 114 年第一梯次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課程及測驗，完成訓練並通過測驗者，將獲發訓練合格證書，作為未來申請購買自製獵槍與合法狩獵的重要依據。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7. 於 114 年 6 月 6 日、13 日、27 日分別辦理臺南場次、南投場次、及北部場次座談會向平埔族群說明「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草案」內容。
	強化原住民族國際參與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與邦交國、非邦交國及具合作關係(簽署協議或備忘錄)之國家(區域)間之互訪、拜會及舉辦(參與)活動之次數：計互訪 1 次、會晤 11 場次，活動 4 場次，總計 16 場次。
	推動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針對現有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經濟發展、部落災害風險及原住民族住宅行政決策支援功能與平臺及更新所需資料，並進行相關應用需求模型架構研究，並累計原住民族基礎資料，同時將預算資料與投入資源進行比較以供本會決策參考。
二、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	1. 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及蒐整：主要完成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分類架構手冊一份，內容包括架構圖及架構表；盤點、徵集及匯入各機關原住民族知識文獻資訊 40,539 筆；研發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資訊項目欄位（尤其包括族別、部落別等原民特色資訊欄位）；完成原住民族知識文獻資訊欄位工作手冊一份。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學校課程應用：完成徵集 13 所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民族教育課程發展成果資料，並完成分析報告。完成教育場域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使用需求報告；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地圖討論及應用工作坊 7 場；編制原住民族知識課程應用手冊 1 式；辦理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課程應用焦點座談 4 場次；編製原住民族知識體系雲平臺文獻推播功能需求建議書 1 份；舉辦故事地圖工作坊 2 場次。 3.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推廣應用：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辦理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習活動 2 場次、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人才訓練 2 場次、發行原住民族知識體系電子報 1 期。
	持續推動及推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	1. 截至 114 年 7 月 15 日止，原住民族語保母核定並訓練 639 人，收托族語幼兒 776 人。 2. 辦理 114 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補助計畫」計有 77 班。 3. 114 年 2 月 21 日辦理「2025 年世界母語日—原住民族語言薪傳獎頒獎典禮」，表揚原住民族語言薪傳獎的 7 位得獎者，讚揚他們在族語永續傳承的努力，促使社會更多人關注並投身於族語的保護與傳承。 4. 114 年度補助 6 縣市政府 36 個單位推動政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府機關(構)、單位、公營事業機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之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標示或地圖，營造族語友善空間。 5. 113 學年度補助 139 校教師、學生參加「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鼓勵透過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傳唱原住民族歌謠進而學習、傳承傳統歌謠，盼達到擴大族語友善環境並加強族語推廣的成效。
	落實建構原住民族史出版，構築原住民族史觀，建置文化記憶存推廣	1. 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作「太魯閣族史」及「大武壠族六重溪部落歷史」委託研究案。 2. 推動及落實原住民族史觀，透過發行本會原住民族文獻電子期刊第 63 期、原住民族青少年雜誌期刊第 114-116 期等電子網站，讓大眾更能瞭解原住民族歷史。 3. 透過紀錄片方式拍攝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得以讓社會各界知悉瞭解臺灣各族群歷史之真相，共製作大豹社事件、太魯閣事件及大港口事件等 6 部紀錄片及類戲劇，多方拓展閱聽效益，並發展影音資源多元應用，達到文化保存及傳播之效。 4. 於 114 年 6 月 18 日辦理籌備處辦公室揭牌儀式，並與馬紹爾群島 Alele 國家博物館簽署合作備忘錄 1 式，促進太平洋地區原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住民族文化傳承、發展與繁榮，並建立與國際博物館於專業交流、資源共享及跨文化理解之平台。 5. 於 6 月份辦理 4 場次「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專家諮詢會議」，邀集原住民族人及博物館領域專家學者對話，共商研擬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建方向。 6. 執行「臺灣原住民族國內外藏品盤點暨數位典藏系統建置規劃案」，以盤點國內外博物館典藏之臺灣原住民族藏品，導入族群觀點優化文物詮釋工作，建置同時具前台露出與後台典藏管理之系統，為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與數位保存奠基堅實的基礎。
三、建構以部落參與為基礎的福利體系	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機會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 75 名就業服務人員簽約及進用事宜，推介就業人次達 4,886 人次，並定期召開就業服務督導會議。
	保障原住民族文化福利權-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1. 114 年 2 月 4 日與衛福部會銜頒訂「原住民族脆弱家庭服務處理原則」。 2. 114 年 3 月 1 日起擴大服務原住民族脆弱家庭案件，服務 852 案(含評估、開案及結案等)。 3. 114 年 4 月 1 日撥付 13 個地方政府補助經費第 1 期款 2 億 2,866 萬元，另業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完成 113 年結報作業。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114 年 6 月 30 日召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轉型檢討專家諮詢會議竣事。
	保障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權益-增加文化健康站量能服務人數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已核定設置文健站達 523 站，進用照服員 1,380 人，服務原住民族長者計 1 萬 4,178 人。
四、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之產經環境，促進經濟發展	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產業升級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核定 23 案推動計畫，成立顧問輔導團隊 29 人並辦理委員共識會議 1 場次、每季訪視行前會議 4 場次、現地訪視 5 次、專案辦公室工作會議 2 場次、撰寫原住民族產業報告及產業升級成果專刊之初稿及形式，並且 28 個部落旅遊執行單位加強軟硬體整備。
	原住民族產品通路擴展多元管道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目前各縣(市)據點寄銷業者 192 家，實體旗艦店上架業者 68 家、電商平台合作業者 162 家，並持續增加。
五、建設優質生活環境，營造安居家園	辦理特色道路或橋梁改善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已核定 52 件，其中已完成發包 37 件，且完成道路改善 34 公里。
	提供原住民居住服務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經濟弱勢原住民家戶建購及修繕住宅受理件數達 1,156 戶，符合預期目標。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已審查並核定 96 件部落藍圖規劃或改善工程，核定之部落受益面積 634 公頃。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建置都市地區原住民族聚會所及文化傳承場域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已核定 10 案，將持續推動，以顯現政府多年以來對都市地區族人集體居住權的逐步重視。
六、健全原住民保留地制度，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已達預定目標值 100 公頃。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 2,644 筆，面積約 948.8 公頃，年度預計完成 5,706 筆，將於下半年度陸續完成。
	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已完成現場勘查 744 筆，勘查面積約 1,824 公頃。
	原住民族土地建地合法化輔導計畫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計畫執行成果： 1. 確認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資料建置成果：84,785 筆。 2. 提報原住民族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13 鄉。（已提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者，桃園市復興區、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那瑪夏區、花蓮縣花蓮市、秀林鄉、玉里鎮、卓溪鄉、臺東縣達仁鄉、成功鎮、屏東縣霧臺鄉、三地門鄉、瑪家鄉、來義鄉） 3. 原住民保留地自用住宅興建計畫申請土地變更為建築用地案件審議核准案件 46 件。
	制定「原住民族土地	1. 內政部與本會雙方副首長於 113 年 12 月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使用管制規則」	17 日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逐條討論獲致修正共識，嗣因內政部未將原住民族土地既有住宅之建築輔導合法議題併同納入處理，本會爰於 114 年 2 月 20 日、114 年 4 月 7 日函請內政部儘速依共識修正草案條文。 2. 因內政部尚在研議中，本會將持續追蹤內政部研議進度，俾完成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會銜發布法制作業。

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15 年度 預算案 (1)	114 年度 法定預算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
一、教育部	4,470,459	4,515,079	-44,620	-0.99%
(一) 教育部	2,071,594	1,998,931	72,663	3.64%
1.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680,597	662,364	18,233	2.75%
2.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815,101	843,890	-28,789	-3.41%
(1) 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286,000	256,000	30,000	11.72%
(2) 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529,101	587,890	-58,789	-10.00%
3.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	450	450	0	
4.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族公費及助學金	20,058	20,058	0	
5.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對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	500,199	472,169	28,030	5.94%
6. 一般性教育補助－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55,189		55,189	
(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367,761	2,481,589	-113,828	-4.59%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569,135	2,180,976	-611,841	-28.05%
(1) 國民中小學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國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等		64,711	-64,711	-100.00%
(2) 原住民族教育－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105,101	1,279,227	-174,126	-13.61%
(3) 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辦理及推展原住民族語教學等	89,546	405,600	-316,054	-77.92%
(4)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推動原住民族中輟生輔導工作及活動	20	1,970	-1,950	-98.98%
(5) 學校體育衛生教育－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	71,600	126,600	-55,000	-43.44%
(6)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302,868	302,868	0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等	301,781	300,613	1,168	0.39%
3. 一般性教育補助－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496,845		496,845	
(三) 青年署	18,405	20,450	-2,045	-10.00%
1. 青年生涯輔導－辦理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新創業培力計畫	9,955	12,000	-2,045	-17.04%
2. 青年公共參與－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計畫	3,000	3,000	0	
3.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培育原住民族青年國際事務知能	5,450	5,450	0	
(四) 國家教育研究院	12,699	14,109	-1,410	-9.99%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研究	12,699	14,109	-1,410	-9.99%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2,288,062	2,284,851	3,211	0.14%
1. 推動民族教育	14,213	38,850	-24,637	-63.42%
(1) 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	4,300	5,850	-1,550	-26.50%
(2) 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23,000	-23,000	-100.00%
(3) 推廣原住民族教育研究	9,646	10,000	-354	-3.54%
(4) 參訪美國加州原住民部落學院	267		267	
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	119,125	145,830	-26,705	-18.31%
3. 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331,987	576,526	-244,539	-42.42%
4. 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14,800	58,200	-43,400	-74.57%
5. 推展南島民族有關教育及傳統競技交流	139,737	4,876	134,861	2,765.81%

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15 年度 預算案 (1)	114 年度 法定預算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4=3/2)
6. 原住民族數位學習應用計畫	14,000	14,000	0	
7.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22,480	-22,480	-100.00%
8. 辦理教育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5,000		5,000	
9.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075,000	1,424,089	-349,089	-24.51%
10. 一般性教育補助－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原住 民族教育	574,200		574,200	
合計（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	6,758,521	6,799,930	-41,409	-0.61%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265,920,066	355,147,612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2.54%	1.91%		

貳、主 要 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2	1	合計	36,940	37,040	33,804	-10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0	650	2,286	-	
			04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650	650	2,286	-	
			0403610300 賠償收入	650	650	2,286	-	
			0403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50	650	2,28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1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120	6,220	8,327	-100	
			07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6,120	6,220	8,327	-100	
			0703610100 財產孳息	6,080	6,180	8,269	-100	
			0703610101 利息收入	-	-	1,66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利息等收入。
			0703610103 租金收入	6,080	6,180	6,606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及停車位等租金收入。
7	13	1	07036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40	5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辦公設備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0,170	30,170	23,191	-	
			12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30,170	30,170	23,191	-	
			1203610200 雜項收入	30,170	30,170	23,191	-	
			12036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020	30,020	16,694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等。
			12036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0	150	6,49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8		00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2,859,232	12,136,897	10,860,789	722,335	
			3703610000 民政支出	7,110,383	5,735,173	4,985,482	1,375,210	
		1	3703610100 一般行政	315,327	280,720	278,752	34,607	1. 本年度預算數315,327千元，包括人事費281,201千元，業務費29,838千元，設備及投資4,216千元，獎補助費7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81,201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1,94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4,1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大樓管理費等12,664千元。
		2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237,455	101,519	115,140	135,936	1. 本年度預算數237,455千元，包括業務費155,411千元，設備及投資75,144千元，獎補助費6,9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7,3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原住民族政策法規、制度及處理族群關係等經費1,102千元。 (2)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115,5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920千元，包括： <1> 資訊管理等經費15,5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安全防護硬體設備等經費5,568千元。 <2> 深化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經費51,1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原住民族智慧治理等經費18,919千元。 <3> 強化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暨數位轉型推動計畫經費37,9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基礎網路建設頻寬升級等經費5,5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6千元。 <4>新增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原住民族智能服務小幫手經費10,887千元。 (3)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94,8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9,498千元，包括： <1>辦理原住民族法制整合作業等經費15,2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作業等經費122千元。 <2>新增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經費79,620千元。 (4)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19,6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620千元，包括： <1>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等經費6,0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原住民族行政人員考察觀摩業務等經費3,020千元。 <2>新增KEMASI MAZA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13,600千元。
	3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234,438	154,272	169,214	80,166	1. 本年度預算數234,438千元，包括業務費87,784千元，設備及投資680千元，獎補助費145,97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經費3,3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警衛勤務保全費等1,284千元。 (2)輔導及推廣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19,2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236千元，包括： <1>辦理補助原住民族產業活動相關計畫等經費5,5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97千元。 <2>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計畫總經費2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29,2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6,587千元，本科目編列7,1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2,039千元。
									<3>新增KEMASI MAZA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6,500千元。
									(3)新增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經費211,800千元。
									(4)上年度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4,114千元如數減列。
		4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109,533	100,201	213,933	9,332	1.本年度預算數109,533千元，包括業務費105,233千元，獎補助費4,3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21,7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等經費500千元。 (2)原住民族土地地權經費49,2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權利回復計畫工作專案服務及保留地之訴願、訴訟等經費2,615千元。 (3)原住民族土地地用經費23,3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等經費2,917千元。 (4)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15,1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繪製部落山林文化地圖等經費3,300千元。
		5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120,840	1,632,361	1,468,443	-1,511,521	1.本年度預算數120,840千元，包括業務費113,856千元，設備及投資6,98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三期計畫總經費725,5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32,456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0,550千元，本科目編列21,6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0,856千元。 (2)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韌性提升經費34,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58,382千元，包括： <1>加強對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基礎設施經費17,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82千元。 <2>新增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韌性提升經費17,000千元。 <3>上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75,000千元如數減列。 (3)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47,4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24,410千元，包括： <1>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經費25,4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334千元。 <2>新增宜居部落建設第二期經費22,000千元。 <3>上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42,076千元如數減列。 (4)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經費17,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17,873千元，包括： <1>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5,1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4,900千元。 <2>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總經費1,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224,92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57,750千元，本科目編列12,7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2,973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3703610800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	640,000	640,000	-640,000	上年度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基本設施及維持所需經費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40,000千元如數減列。
			7	37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6,082,790	2,816,100	2,100,000	3,266,69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5,582,7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禁伐補償金等經費2,766,690千元。 2. 新增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500,000千元。
			8	370361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103610000 教育支出	2,307,348	3,004,605	2,607,603	-697,257	
			9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2,031,966	2,890,831	2,607,603	-858,865	1. 本年度預算數2,031,966千元，包括業務費316,471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獎補助費1,714,49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1,876,5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77,892千元，包括： <1>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9條規定編列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699,8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70,989千元，其中： #1.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原住民族委員會總經費7,054,566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5,627,26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427,300千元，本科目編列1,07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49,089千元。 #2.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體育活動及體育人才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培力經費169,7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1,663千元。 <2>原住民族數位共融及培力計畫14,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原住民族廣播電台設置經費122,7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637千元。 <4>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及教育權利4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734千元。 (2)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155,3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80,973千元，包括： <1>辦理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推廣計畫等經費52,5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及文化人才培育計畫等經費4,395千元。 <2>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經費編列97,4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71,141千元。 <3>新增KEMASI MAZA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5,300千元。 <4>上年度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737千元如數減列。
		10		5103610900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	275,382	113,774	-	161,608	1. 本年度預算數275,382千元，包括人事費10,290千元，業務費53,392千元，設備及投資208,700千元，獎補助費3,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人員維持費10,290千元，係員額8人之人事費。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6,3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博物館典藏及徵集等經費11,512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總經費5,859,000千元，分8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88,54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18,7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9,806千元。
			63036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3,441,501	3,397,119	3,267,704	44,382	
		11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3,059,908	3,016,284	2,893,035	43,624	1.本年度預算數3,059,908千元，包括業務費41,377千元，設備及投資300千元，獎補助費3,018,23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經費44,3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21,430千元，包括： <1>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經費25,0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專業扎根計畫等經費50,594千元。 <2>高齡科技產業－運用智慧科技構築優質高齡社區生活計畫11,5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5千元。 <3>新增強化社會安全網2.0經費7,831千元。 <4>上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業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78,602千元如數減列。 (2)原住民健康保險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3,015,5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等365,054千元。
		12	63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381,593	380,835	374,669	758	本年度預算數381,593千元，係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輔導原住民族就業等經費，較上年度增列758千元。

參、附 屬 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3610300 賠償收入	-0403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650	承辦單位	公共建設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0	
	12			04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650	
		1		0403610300 賠償收入	650	
			1	0403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50	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65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610100 財產孳息	-07036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080	承辦單位	公共建設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及停車位、員工停車費等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出租管理要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80	
				07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6,080	
				0703610100		
		2		財產孳息	6,080	
				0703610103		
				租金收入	6,080	1. 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及停車位租金等收入5,900千元。 2. 員工停車費收入18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6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售報廢辦公設備物品等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3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				
				07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40				
				07036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係出售報廢辦公設備物品等收入4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3610200 雜項收入	-120361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30,020	承辦單位	公共建設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等。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3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0,020					
				12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30,020					
				1203610200							
				雜項收入		30,020					
				12036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020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等繳庫數30,02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3610200 雜項收入	-12036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及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等。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3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0	
				12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50	
				1203610200		
				雜項收入	150	
		2		12036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0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5,327
-----------	-----------------	------	---------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裨益本會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281,201	人事室	本會編制內職員216人、約聘僱人員9人、技工駕駛2人、工友1人，共計228人，所需人事費係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核實編列。
1000 人事費	281,20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19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7,85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22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72		
1030 獎金	39,983		
1035 其他給與	3,344		
1040 加班費	11,11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249		
1055 保險	16,76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34,126	秘書室	1.業務費29,838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1)辦理員工教育研習訓練費(含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200千元。 (2)辦公大樓水電費3,453千元。 (3)郵資、一般通訊費、網路及數據通訊費1,420千元。 (4)租賃影印機及事務機具等經費1,321千元。 (5)公務車輛之牌照稅、燃料費及檢驗等經費200千元。 (6)第三人責任險、辦公廳舍設施、公務車輛等保險費90千元。 (7)辦理講座研習活動講師費、採購評選與其他會議外聘委員出席費140千元。 (8)物品706千元： <1>汽車油料費用205千元〈中小型汽車5輛-(九五28.3元*139公升*4輛*12月)+(九五28.3元*139公升*1輛*4月)〉。 <2>文具、電腦耗材等所需經費300千元。 <3>使用年限未達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物品等所需經費201千元。 (9)一般行政事務所需經費20,428千元： <1>大樓管理費16,460千元。 <2>保全人員及保全系統所需經費270千元。 <3>新聞連絡聯誼所需經費100千元。 <4>文宣用品所需經費60千元。 <5>國會聯繫工作等經費150千元。 <6>政風及主計工作所需經費81千元。
2000 業務費	29,838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06 水電費	3,453		
2009 通訊費	1,4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21		
2024 稅捐及規費	200		
2027 保險費	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2051 物品	706		
2054 一般事務費	20,42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		
2072 國內旅費	144		
2084 短程車資	20		
2093 特別費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4,21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31		
3025 運輸設備費	2,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585		
4000 獎補助費	72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5,3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線上新聞資料庫維護及授權費用所需經費335千元。 <8>文康活動費702千元(3,000*234人)。 <9>辦公室清潔維護費用及勞務外包協助行政事務等經費1,920千元。 <10>員工協助方案所需經費150千元。 <11>辦理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之分發所需經費20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55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31千元(係公務汽車5輛養護費221千元、電動汽車1輛養護費6千元，以及職員216人、約聘僱人員9人辦公器具等養護所需經費204千元)。 (12)電話交換機、廣播系統等設備養護費51千元。 (13)國內出差旅費164千元。 (14)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1,179千元。 2.設備及投資4,216千元，項目包括： (1)辦公室、宿舍改善裝修費1,531千元。 (2)購置首長電動公務車1輛所需經費2,100千元。 (3)購置辦公室、宿舍傢俱及事務機器等設備及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等585千元。 3.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6千元所需經費72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237,455
-----------	-------------------	------	---------

計畫內容：

- 1.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執行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
- 2.執行深化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推動原住民族行政資訊化。
- 3.辦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推動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身分認定與族群關係，建構原住民族法學。
- 4.推動新南向政策，執行KEMASI MAZA原住民族國際交流計畫。
- 5.強化普及偏鄉寬頻接取，保障偏鄉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近用權。

預期成果：

- 1.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提升都市原住民族生活品質，促進部落自主發展。
- 2.建構原住民族行政決策資訊架構與數據資料，提升原住民族行政資訊化之品質並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 3.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充實原住民族法制，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增進原住民族主體性。
- 4.掌握世界原住民族政策發展潮流，促進國際原住民族交流。
- 5.協助完備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基礎建設。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	7,392	綜合規劃處	1.法規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兼任委員兼職費160千元。
2000 業務費	7,392		2.辦理原住民族日活動所需經費4,433千元〈委辦費3,707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26千元〉。
2030 兼職費	160		3.辦理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培訓及研習所需經費57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		4.辦理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162千元。
2039 委辦費	4,987		5.辦理促進人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84		6.辦理定期委員會議所需經費19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2		7.辦理歲時祭儀假推廣宣傳所需經費18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8.辦理行政規劃管制考核與管理業務勞務採購案所需經費1,622千元(含委辦費1,280千元)。
02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	115,526	綜合規劃處	1.資訊相關系統及軟體設施維護費5,833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2000 業務費	105,872		(1)辦理本會原住民族戶籍資料庫系統、全球資訊網站、會內入口網、及內部法規資料庫等行政資訊網系統維運，及租用雲端空間所需經費2,09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976		(2)辦理本會資訊機房及使用端硬體設備保養、維護及換修操作等所需經費2,24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		(3)辦理政府資料開放應用及系統維護所需經費439千元。
2039 委辦費	97,983		(4)辦理本會人事差勤系統等系統維運及功能增修所需經費10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833		(5)購置行政電腦化作業系統軟體、資料庫軟體、無紙化會議系統、遠端辦公連線管理軟體及原版應用套裝軟體等經費95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1		2.辦理本會辦公室自動化所需經費9,65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		
3000 設備及投資	9,65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654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237,4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資通安全經費〉，工作項目包括： (1)建置資訊安全防护硬體設備、伺服器4期主機規劃所需經費6,710千元。 (2)購置交換器、路由器等硬體設備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22千元。 (3)因應作業系統停止資安更新服務辦理電腦設備購置所需經費1,890千元。 (4)更換本會資訊機房安全監控系統所需經費332千元。 3.深化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經費51,156千元〈委辦費(含資通安全經費3,070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1)委託辦理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專管中心，進行規劃、監管、協調、宣導工作所需經費20,012千元。 (2)維持原住民族智慧治理機制所需經費1,401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建置知識平台架構系統所需經費4,656千元。 (4)建置原住民族基礎資料庫所需經費20,124千元。 (5)辦理優化原住民族行政決策，建置行政決策系統所需經費4,963千元。 4.強化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暨數位轉型推動計畫經費37,916千元〈委辦費〉，工作項目包括： (1)強化部落無線寬頻環境之韌性弭平數位落差：基礎網路建設頻寬升級、基礎網路建設擴大訊號涵蓋範圍、優化無線網路訊號所需經費4,943千元。 (2)智慧科技與部落生活環境應用模式之實證：建立原住民族部落智慧科技與生活環境應用示範點、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智慧科技與生活環境應用模式之實證論壇所需經費32,973千元。 5.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原住民族智能服務小幫手經費10,887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653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1)成立智能服務資訊研究團隊所需經費4,649千元。〈委辦費〉 (2)盤點政策及民眾需求所需經費4,262千元。〈委辦費〉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237,4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	94,862	綜合規劃處	(3)資料庫建置所需資訊服務費1,162千元。 (4)建立資訊安全機制所需資訊服務費814千元。 6.學者專家審查會議所需出席費22千元。 7.辦理重要資訊計畫之督導查證，輔導本會所屬機構單位辦公室自動化等所需經費51千元。 8.參加重要資訊會議，輔導本會所屬機構單位行政資訊化所需經費7千元。
2000 業務費	28,472		1.原住民族法制整合推動業務所需經費7,927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500		(1)辦理原住民族法制整合之管制考核、爭議研討及統合平台幕僚作業所需經費33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0		(2)辦理原住民身分事件業務徵詢、研討所需經費594千元。
2039 委辦費	14,987		(3)辦理平埔族群政策之研討及調查所需經費6,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95		(4)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辦法研討、教育訓練所需經費42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59		(5)辦理日本原住民族身分權益考察觀摩業務243千元(含國外旅費111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11		(6)辦理原住民族法制整合推動業務所需經費32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0		2.建構原住民族主體及提升原住民族自決所需經費1,73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5,490		3.原住民族法學及綜合法制研究所需經費3,083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657		(1)出版原住民族法學期刊所需經費57千元。 〈委辦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95		(2)辦理綜合法制推動與研究所需經費1,900千元(含約用人員酬金1,5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8,738		(3)辦理原住民族法制發展計畫所需經費800千元。〈委辦費〉
4000 獎補助費	900		(4)辦理原住民族法學及綜合法制研究業務所需經費326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0		4.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工作所需經費1,6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0千元)。
			5.補助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自治事務9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經費79,620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237,4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供給安全使用訓練槍枝及彈藥等所需經費18,738千元。
			(2)建置4處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基地40,657千元。
			(3)配置基地模擬射擊訓練器具、資訊安全檢測及軟體整合建置需系統開發費6,095千元。
			(4)配置基地模擬射擊訓練器具維運及系統更新所需經費1,370千元。〈委辦費〉
			(5)委託部落及團體管理安全使用訓練基地及槍彈保存所需經費2,760千元。〈委辦費〉
			(6)建構自製獵槍訓練體系所需經費10,000千元。〈委辦費〉
04 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	19,675	綜合規劃處	1.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合作5,870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2000 業務費	13,675		(1)獎助參與國際活動1,5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辦理學者專家審查會議出席費100千元。
2039 委辦費	8,017		(3)辦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原住民族合作專章架構下與紐西蘭交流所需經費500千元(含國外旅費21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129		(4)辦理115年度地方原住民族行政人員考察觀摩業務3,000千元(含國外旅費75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0		(5)推動本會與各國相關部會簽署合作協定與備忘錄之各項合作交流事務及協調、紀錄與翻譯等所需經費77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229		2.推動臺灣原住民族與中國大陸少數民族交流事務費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3.辦理外賓接待、部落參訪，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國際事務合作所需經費2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000		4.KEMASI MAZA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30,593千元，本科目編列13,600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4035 對外之捐助	4,500		(1)在臺翻譯出版國際原住民族歷史文化相關書籍或繪本所需經費1,400千元。〈委辦費〉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00		(2)青年及女性人才培力所需經費3,150千元(含委辦費2,450千元)。
			(3)「南島民族論壇」會務維運所需經費9,050千元(含委辦費4,167千元，國外旅費262千元，對外之捐助4,50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234,438
-----------	-------------------	------	---------

計畫內容：

- 1.推動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計畫。
- 2.推展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
- 3.推展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產業發展及文化創意等相關業務。
- 4.辦理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

預期成果：

- 1.建置產業資料庫，蒐集並分析國內產業情資。
- 2.持續推動新創事業之輔導體系，鼓勵更多族人開創或經營經濟事業。
- 3.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提升部落產業競爭力，達成人口回流的目標。
- 4.持續辦理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訓練，提昇族人創意商品競爭力。
- 5.政策行銷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提昇原住民族商品能見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經費	211,800	經濟發展處	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經費354,100千元，本科目編列211,800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2000 業務費	77,000		1.整合淨零資源34,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73,000		(1)成立跨部會能源轉型、自然碳匯等平臺所需經費1,1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50		(2)成立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辦公室所需經費20,000千元。〈委辦費〉
2072 國內旅費	2,150		(3)辦理原住民族公正轉型論壇或說明會所需經費2,85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0		(4)辦理原住民族低碳及增匯諮詢等教育推廣1,000千元。〈委辦費〉
4000 獎補助費	134,800		(5)辦理示範場域建置所需經費9,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3,000千元、資本門6,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4,800		2.產業推升140,800千元：
			(1)補助原住民族企業綠色轉型所需經費8,18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2,720千元、資本門5,460千元)〉
			(2)辦理原住民族企業綠色體質診斷所需經費4,000千元。〈委辦費〉
			(3)補助產業空間整備、聚落建構、部落旅遊發展所需經費90,62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14,170千元、資本門76,450千元)〉
			(4)虛實通路整合，營運LIMA平台、支應系統維運與品牌推廣28,000千元。〈委辦費〉
			(5)行銷能量推升，辦理整合行銷，推動文化創意、農產品牌與觀光推廣10,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0千元)。〈委辦費〉
			3.企業拔尖37,000千元：
			(1)金融統計輔導：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所需經費10,000千元。〈委辦費〉
			(2)創新轉型升級所需經費27,000千元〈對國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234,4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內團體之捐助〉： <1>補助原住民族創業、研發、診斷、轉型 所需經費17,000千元(經常門7,000千元 、資本門10,000千元)。 <2>辦理多元投資共好所需經費10,000千元(經常門5,000千元、資本門5,000千元)。
02 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經費	3,380	經濟發展處	1.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所需經費3,180千元：
2000 業務費	2,700		(1)水電費450千元。
2006 水電費	470		(2)保險費50千元。
2027 保險費	60		(3)保全費1,7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60		(4)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6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0		(5)建築物整修、環境改善及相關硬體設備維護更新所需經費68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		
3000 設備及投資	680		2.東埔活動中心營運管理所需經費2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80		(1)水電費2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2)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保險費10千元。
			(3)營運維護管理及簡易修繕所需經費20千元。
			(4)房屋建築養護費150千元。
03 輔導及推廣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	19,258	經濟發展處	1.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871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2000 業務費	8,084		(1)辦理輔導及推廣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相關計畫審查費136千元。
2009 通訊費	46		(2)推動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輔導、金融業務推展、金融人才培訓等工作所需經費23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6		(3)辦理輔導及推廣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相關計畫所需經費503千元。
2039 委辦費	5,165		2.規劃輔導原住民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7,885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858		(1)委託辦理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行政管理業務665千元。〈委辦費〉
2072 國內旅費	447		(2)辦理輔導及推廣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相關業務所需經費46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76		(3)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計畫(114-117年)，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2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29,213千元，本年度編列16,587千元，本科目編列7,17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6		
4000 獎補助費	11,17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174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234,4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委辦費2,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174千元(經常門1,583千元、資本門3,591千元)》 3. 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產業推廣經費10,502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1) 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推廣相關計畫所需經費2,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1,352千元、資本門648千元)〉 (2) 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推廣相關業務所需經費1,626千元。 (3) 參與澳洲「巴倫加音樂節觀摩活動」所需經費216千元。〈國外旅費〉 (4) 參與「2026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所需經費160千元。〈國外旅費〉 (5) KEMASI MAZA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30,593千元，本科目編列6,500千元，係辦理參與原住民族經貿交流等所需經費。〈委辦費2,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00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預算金額	109,53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重大政策及相關法令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
2. 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3.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4.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5. 辦理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機制以及原住民族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6.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劃設作業。
7.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含部落山林文化地圖)。

預期成果：

1. 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特關係，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臚列如下：
 - (1) 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促進原住民取得祖先原使用之土地權利，保障原住民生計。
 - (2) 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權利，保障原住民生計。
 - (3) 建構原住民族土地合理使用機制，以符合原住民族土地使用需求，解決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用地、耕地及殯葬用地不足等問題。
 - (4)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重大政策及相關法令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工作，精進原住民族土地制度。
2. 完備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地籍資料轉檔更新、異地備份、全國教育訓練、資訊安全、系統維護、線上輔導及系統功能，提升行政效能。
3. 遏止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及濫墾、濫建，增進國土保育及土地永續經營和利用。
4. 調查及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保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	21,780	土地管理處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規劃相關計畫、修訂相關法規及研討會等所需經費130千元。
2000 業務費	17,480		2. 原住民族土地之規劃，及協調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檢討調整修訂相關法規與舉辦分區座談、觀摩檢討會等所需經費125千元。
2009 通訊費	72		3.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重大整體政策及相關法令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所需經費78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		4. 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各項工作計畫所需經費16,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012		5. 業務督導會勘查證講習等所需經費33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16		6. 補助國產署、農業部等中央政府機關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所需經費4,300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84 短程車資	22		
4000 獎補助費	4,3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300		
02 原住民族土地地權經費	49,265	土地管理處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地權管理相關計畫、法令研修及研討會等所需經費88千元。
2000 業務費	49,265		2.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更新及委外收取租金等所需經費8,550千元。〈委辦費〉
2009 通訊費	62		3. 辦理權利回復計畫工作專案服務及保留地之訴願、訴訟等所需經費5,39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4. 辦理地權業務研討會議及法規教育訓練等業務所需經費1,287千元。
2039 委辦費	8,550		5. 辦理地權業務所需經費31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0,311		6.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各項工作計畫所需經費33,62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46		
2084 短程車資	70		
03 原住民族土地地用經費	23,388	土地管理處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計畫會議、相關土地利用法令委託專家學者研修、評鑑業務所需經費
2000 業務費	23,388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109,5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52		10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2.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地用業務，協調地方政府檢討修訂相關法規，舉辦分區座談、觀摩、全國法規教育訓練、檢討會等所需經費591千元。
2039 委辦費	2,482		
2054 一般事務費	20,591		3.督導各縣、鄉(鎮)執行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計畫及舉辦相關計畫說明會及檢討座談會、參加土地利用業務相關會議等所需經費21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1		4.委託辦理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機制所需經費2,482千元。〈委辦費〉
2084 短程車資	50		5.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各項工作計畫所需經費12,000千元。
			6.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建地合法化輔導業務所需經費8,000千元。
04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	15,100	土地管理處	1.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相關業務所需經費8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100		
2009 通訊費	40		2.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及劃設等相關工作計畫所需經費14,905千元(含委辦費2,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39 委辦費	2,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905		3.業務督導、會勘、協調會、研習及檢討會等所需經費11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15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120,84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		1.提供原住民多元化居住服務，增進原住民居住品質。	
2.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韌性提升計畫。		2.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特色道路橋梁、擋土、排水設施等。	
3.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作業。		3.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基礎環境、興建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	
4.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4.原住民族部落災害風險分類分級與安居策略，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安全。	
5.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		5.全面性盤點部落環境基本資料，規劃部落永續建設藍圖，強化部落韌性。	
6.辦理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經費	21,600	公共建設處	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三期計畫（114-117年），行政院113年8月30日院臺原字第1131019215號函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725,5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32,456千元，本年度編列90,550千元，本科目編列21,600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2000 業務費	14,616		1.辦理花東新村原住民族住宅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所需經費500千元。
2027 保險費	500		2.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等專家學者出席費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3.委託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所需經費12,900千元〈委辦費〉：
2039 委辦費	12,900		(1)花東新村原住民族住宅維護管理所需經費4,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00		(2)原住民族居住需求研究及政策研擬所需經費3,2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16		(3)原住民族家庭居住狀況調查所需經費2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0		(4)維護及優化原住民族住宅業務電子化服務系統所需經費2,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984		(5)委託辦理原住民族住宅資源及協助措施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6,984		4.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協調、管控、彙報及推動所需經費600千元。
			5.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所需國內旅費316千元。
			6.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督導及會議所需短程車資200千元。
			7.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整修、購置所需經費6,984千元。
02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韌性提升經費	34,000	公共建設處	1.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業務所需經費17,000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2000 業務費	34,000		(1)原住民族部落建設協調、規劃與輔導所需經費14,400千元(含委辦費12,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0		(2)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政策研究發展所需經費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120,8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25,100		,600千元。〈委辦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7,100		2.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韌性提升經費257,800
2072 國內旅費	800		千元，本科目編列17,000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300		(1)委託辦理提升特色道路韌性及完善路網規劃所需經費10,500千元。〈委辦費〉
			(2)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韌性提升進度督導、品質考核所需經費6,500千元。
03 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	47,440	公共建設處	1.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所需通訊費及出席費490千元。
2000 業務費	47,440		2.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所需經費21,7
2009 通訊費	290		15千元〈委辦費〉，工作項目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1)災後復建審議暨工程施工查核所需經費14,
2039 委辦費	43,715		48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750		(2)原住民族部落遷住規劃、協調及輔導所需
2072 國內旅費	385		經費7,22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0		3.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所需經費2,750千
			元，工作項目包括：
			(1)電腦資料建檔所需經費100千元。
			(2)災害應變、研習訓練所需經費2,650千元。
			4.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所需國內旅費485
			千元。
			5.宜居部落建設第二期經費368,500千元，本科
			目編列22,000千元〈委辦費〉，工作項目包括：
			(1)計畫審查、會勘、管考及研究發展所需經
			費12,000千元。
			(2)工程全生命週期管理系統建置所需經費10,
			000千元。
04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經費	17,800	公共建設處	1.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87,550千元，本科目編列5,100千元，係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計畫協調、管控、彙報、推動所需經費。〈委辦費〉
2000 業務費	17,800		2.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
2009 通訊費	127		113-116年），行政院112年10月23日院臺原字第1121038420號函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
2039 委辦費	10,100		224,923千元，本年度編列257,750千元，本科
2054 一般事務費	6,673		目編列12,700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500		(1)辦理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
2084 短程車資	200		間計畫1,027千元。
			(2)委託辦理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預算金額	120,8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共空間計畫補助、審查評比作業原則、規劃建置資訊整合系統、宣導及教育訓練、工程查核及督導訪視所需經費5,000千元。 〈委辦費〉 (3)辦理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工程進度控管所需經費6,673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預算金額	6,082,790
-----------	-----------------------	------	-----------

計畫內容：

1. 補助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
2. 撥補綜合發展基金。

預期成果：

1.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之規定辦理。
2. 分年撥補綜合發展基金。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6,082,790	經濟發展處	1. 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5,582,79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082,79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082,790		2. 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500,000千元。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00

預期成果：
設定預備金，以應業務實際需要，促進行政效能。

01 第一預備金	10,000	秘書室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10,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2,031,966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
3.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4. 辦理原住民族數位學習應用計畫。
5. 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有關教育文化業務。
6. 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7. 原住民族史觀與文化記憶建構計畫。
8.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計畫。

預期成果：

1. 深化民族教育內涵，培育原住民族各類人才，營造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
2. 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復振原住民族文化。
3. 促進族語的復振與發展，增加族語使用人口數，落實語言權的實踐，厚實原住民族語言文字化，型塑台灣成為世界南島語研究中心。
4. 建構部落數位智慧環境，滿足原鄉部落對科技的需求，實現原住民族數位公平機會，提升部落競爭力。
5. 加強都市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及建構語言學習環境。
6. 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家戶收視權益；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7. 保存並活化文化資產及文化記憶；推動族群文史研究書寫，構建原住民族主體史觀；培育文化人才，鼓勵文史調研與技藝傳承發展。
8. 建構原住民族多元文化的豐富內涵及文化主體性，清楚定位臺灣原住民族在世界文明史上的位置。
9. 提高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語言推廣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	1,876,589	教育文化處	1. 推動民族教育14,213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1) 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所需經費4,300千元： <1>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所需經費400千元。 <2>召開民族教育業務研討會及中央與地方聯繫會報所需經費400千元。 <3>原住民族文化科教獎所需經費3,500千元。 (2) 推廣原住民族教育研究9,646千元： <1>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個案研究及建置資料庫所需經費3,000千元。〈委辦費〉 <2>原住民族教育專書及刊物出版所需經費4,000千元。〈委辦費〉 <3>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研究所需經費1,646千元。 <4>推廣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交流及出版所需經費1,000千元。 (3) 參訪美國加州原住民部落學院所需經費267千元。〈國外旅費〉
2000 業務費	266,371		
2009 通訊費	5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0		
2039 委辦費	183,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72,117		
2072 國內旅費	3,500		
2078 國外旅費	754		
2084 短程車資	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0		
4000 獎補助費	1,609,21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4,125		
4035 對外之捐助	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60,993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69,8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5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10,800		
			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119,125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1) 知識體系建構所需經費56,600千元： <1>深化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內涵於教育應用所需經費25,100千元。〈委辦費〉 <2>補助建構原住民族各族知識體系及內容並作教育應用所需經費23,50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2,031,9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經常門22,000千元、資本門1,500千元)》 <3>深化原住民族知識資料庫及雲端平台於教育應用所需經費2,000千元。〈委辦費〉 <4>盤點徵集與儲存管理原住民族知識所需經費6,000千元。〈委辦費〉 (2)知識體系轉化31,500千元： <1>推展原住民族本位教材研發所需經費23,5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及師資培育課程模組所需經費2,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發展各級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課程模組及文化傳習所需經費1,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研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融入原住民族知識方案所需經費5,000千元。 (3)知識體系分享交流11,750千元〈委辦費〉： <1>鼓勵原住民族知識E化應用所需經費5,750千元。 <2>鼓勵原住民族知識跨域及國際交流所需經費6,000千元。 (4)知識體系傳習19,275千元： <1>獎勵大學院校原住民族知識跨領域研究及教學活動含專班及通識課程16,15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公費學士專班所需經費3,125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經常門2,625千元、資本門500千元)〉 3.培育原住民族人才331,987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1)提供原住民學生助學、獎學金278,500千元。 <1>提供國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更新系統及辦理相關研究所需經費65,500千元。〈委辦費3,50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62,000千元〉 <2>提供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更新系統及辦理相關研究所需經費203,500千元。〈委辦費3,500千元，對學生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2,031,9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之獎助200,000千元〉 <3>提供原住民自費留學生生活津貼所需經費9,500千元。〈委辦費2,50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7,000千元〉 (2)推動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建置人才資料庫所需經費32,000千元。〈委辦費5,0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27,000千元〉 (3)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8,000千元(資本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補助辦理原住民原夢計畫3,0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5)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競技及體育活動7,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開辦原住民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所需經費3,487千元。 4.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所需經費14,800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1)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及社會教育所需經費5,000千元(含委辦費2,000千元)。 (2)補助辦理社會教育及研習活動所需經費4,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營運及充實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所需經費5,800千元。 5.推展南島民族有關教育及傳統競技交流139,737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1)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交流計畫5,616千元。〈委辦費4,016千元，對學生之獎助8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800千元〉 (2)補助辦理世界原住民高等教育聯盟所需經費85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推動原住民運動人才育成方案所需經費133,000千元。〈委辦費14,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0,000千元(經常門27,000千元、資本門3,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000千元(經常門4,000千元、資本門5,0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80,000千元(經常門72,000千元、資本門8,000千元)〉 (4)辦理南島民族青年、學生交流及航海文化交流271千元。〈國外旅費〉 6.辦理教育相關業務經費5,000千元。 7.原住民族數位學習應用計畫-原住民國中、小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2,031,9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學生遠距適性化課輔計畫14,000千元。〈委辦費〉 8.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同意，本會所需總經費7,054,566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5,627,266千元，本年度編列1,427,300千元，本科目編列1,075,000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1)建構原住民族語言生活化之多元傳習管道124,634千元： <1>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務所需經費21,000千元。〈委辦費〉 <2>補助大專院校開設族語學分課程所需經費7,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設置及營運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所需經費35,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直播共學計畫20,000千元。 <5>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人才培育方案所需經費16,000千元。〈委辦費2,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4,000千元〉 <6>研發原住民族語學習教材(具)所需經費10,000千元。〈委辦費〉 <7>建置原住民族語數位學習教材(具)所需經費15,634千元。〈委辦費〉 (2)擴大族語推廣使用123,600千元： <1>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補助計畫54,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53,000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 <2>辦理原住民族語營隊所需經費7,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辦理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7,000千元。〈委辦費〉 <4>設置原住民族語托嬰中心所需經費4,000千元。〈委辦費〉 <5>恢復原住民族傳統名制所需經費6,000千元。 <6>辦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活動所需經費5,000千元。〈委辦費〉 <7>辦理族語單詞、全國語文及本國語文等競賽活動所需經費12,000千元(含委辦費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2,031,9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000千元)。 <8>辦理全國原住民族傳統歌謠比賽所需經費4,000千元。〈委辦費〉 <9>全國原住民族語原創流行音樂大獎暨人才培訓計畫5,000千元。 <10>辦理金曲獎原住民入圍交流會所需經費600千元。 <11>表揚原住民族語言推動有功人員及團體所需經費10,000千元(含獎勵及慰問1,500千元)。 <12>原住民族語、教育及文化推廣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000千元。〈委辦費〉 (3)厚植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基礎所需經費44,000千元： <1>補助推動原住民族語料採集所需經費5,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補助推動原住民族語研究、保存及出版所需經費36,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帛琉語詞典(詞庫)建置案一啟動計畫2,000千元。〈對外之捐助〉 <4>英國威爾斯雙語政策考察觀摩活動實施計畫1,000千元(含國外旅費216千元)。 (4)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324,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1,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299,000千元、資本門25,000千元)〉 (5)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452,26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1,7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418,916千元、資本門33,350千元)〉 (6)辦理語言相關業務所需經費6,500千元。 9.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影視文化創意產業所需經費1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撥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創立基金所需經費3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資本門)〉 11.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所需經費122,72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114,214千元、資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2,031,9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	155,377	教育文化處	本門8,513千元)》
2000 業務費	36,100		1.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廣暨傳統智慧創作保護14,100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1)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評估與相關維護所需經費500千元。〈委辦費〉
2039 委辦費	22,300		(2) 補助辦理進行傳統祭儀及文化活動12,1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54 一般事務費	11,550		(3) 推動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所需經費1,500千元。〈委辦費〉
2072 國內旅費	1,000		2. 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及文學17,090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250		(1) 辦理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所需經費3,350千元。〈委辦費3,200千元，獎勵及慰問1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19,277		(2) 辦理MAKAPAH美術獎所需經費4,190千元。〈委辦費3,000千元，獎勵及慰問1,19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5,087		(3) 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學獎暨文學營與文學論壇活動4,050千元。〈委辦費3,200千元，獎勵及慰問85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190		(4) 辦理原鄉部落藝術巡演所需經費2,500千元。〈委辦費〉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5)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藝術交流工作及活動3,000千元。
			3. 原住民族史觀建構與體現13,400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1) 原住民族史專題研究及翻譯、出版原住民族重要文獻史料所需經費4,000千元(含委辦費1,000千元)。
			(2) 出版原住民族文獻季刊所需經費2,500千元。〈委辦費〉
			(3) 維運ALILIN原住民族電子書城所需經費900千元。〈委辦費〉
			(4)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及文化人才培育計畫6,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0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2,000千元〉
			4. 推動平埔族群語言文化復振計畫4,000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1) 辦理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2,500千元。〈委辦費〉
			(2) 補助平埔族群辦理傳統祭典(儀)、文化及傳統體育競技活動1,500千元。〈對國內團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2,031,9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體之捐助〉 5.KEMASI MAZA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30,593千元，本科目編列5,300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1)參與或邀請其他國家地區辦理之傳統文化或樂舞交流活動2,500千元。 (2)參與或辦理太平洋區域航海文化交流組織或活動2,800千元。 6.原住民族史觀、文化、藝術等推廣與宣傳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0千元。〈委辦費〉 7.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97,48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975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8.辦理文化相關業務所需經費2,50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900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275,382
-----------	--------------------------	------	---------

計畫內容：

推動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建工作，全面展開籌備工作，包含國際競圖、文物典藏、國際交流等，並建置願景館培養潛在客群，使社會大眾理解該館設置之精神。

預期成果：

推動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之各項籌設工作，並為其永續經營奠定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0,290	籌備處	本籌備處編制內職員5人、約聘僱人員3人，共計8人，所需人事費係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核實編列。
1000 人事費	10,29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6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61		
1030 獎金	1,485		
1035 其他給與	128		
1040 加班費	30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87		
1055 保險	65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46,392		1. 基本行政所需業務費22,281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所需經費100千元。 (2)辦公室水電310千元(水費10千元、電費300千元)及管理費205千元。 (3)郵資及通訊費250千元。 (4)辦公室租金及租賃事務機所需經費2,100千元。 (5)活動保險所需經費100千元。 (6)專家學者諮詢、講論會、評選及審查所需兼職費100千元，出席費1,000千元。 (7)辦理籌備業務所需約用人員酬金13,574千元。 (8)文康活動費93千元(3,000元*31人)及員工協助方案22千元。 (9)辦公用品費500千元。 (10)辦公器具養護費8千元，係職員5人、約聘僱人員3人辦公器具等養護所需經費。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2千元。 (12)辦理籌備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1,227千元，運費100千元，國內旅費2,000千元，短程車資500千元。 2. 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籌建所需之調查、研究、勘查、審查、規劃、徵集、參與，以及教育推廣等所需經費18,000千元，包括： (1)辦理博物館典藏、徵集、展示、調查及研究計畫所需經費10,500千元。 (2)辦理國際學術研討論壇交流業務所需經費2,500千元。 (3)辦理國內外藏品捐贈、購藏或取得之儀式
2000 業務費	43,392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06 水電費	310		
2009 通訊費	2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00		
2027 保險費	100		
2030 兼職費	1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57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2039 委辦費	19,0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54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2		
2072 國內旅費	2,000		
2078 國外旅費	1,041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500		
4000 獎補助費	3,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03610900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		275,3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	218,700		、特展、整飾修復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2,500千元。 (4)辦理國內外原住民族及南島語族系列策展業務所需經費1,500千元。 (5)其他教育推廣所需經費1,000千元。 3.獎助國內外相關學術單位協助本處推動原住民族展示、研究、教育、出版及促進參與事宜所需經費3,000千元。 4.申請加入國內外博物館相關協會組織所需國際組織會費5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20千元。 5.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廣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0千元。 6.原住民族博物館考察交流計畫經費1,041千元，包括： (1)「南島藝術三年展」國際合作事宜192千元。 (2)辦理島嶼文化連結與共舞計畫149千元。 (3)辦理國際博物館或文化保存據點業務交流計畫60千元。 (4)美國華盛頓博物館考察交流254千元。 (5)舊金山捐贈文物點交及簽約儀式386千元。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113-120年)，行政院113年3月19日院臺原字第1131005201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5,859,000千元，分8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88,548千元，本年度編列218,700千元。 1.辦理原住民族博物館新建工程(含競圖、規劃、設計、監造)相關業務，計列208,70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案施工費提列約1%，計2,087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50千元)。 2.園區維護管理費、招商作業費、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差異評估作業、鑽探、測量、工作報告、綠建築與智慧建築證書費用所需業務費10,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0,000		
2039 委辦費	6,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8,7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5,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63,2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預算金額	3,059,908
-----------	-------------------	------	-----------

計畫內容：

1. 提升健保納保率；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照顧。
2. 辦理國民年金法－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
3. 推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
4. 推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業務。
5. 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強化都市原住民族生活基本安全與提升原住民就業競爭能力。

預期成果：

1. 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之間的健康條件差距。
2. 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權，建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服務。
3. 保障上萬個工作機會，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經費	44,353	社會福利處	1. 加強原住民族醫療衛生保健服務經費20,969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2000 業務費	41,377		(1) 依據「人體研究法」第15條規定，辦理人體研究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辦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1,560千元(含委辦費1,5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0		(2) 辦理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及委託辦理原住民平均餘命低及影響健康因素之分析或其他社會福利等相關研究所需經費1,620千元(含委辦費1,5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3) 辦理原住民族衛生保健及文化安全健康事務相關工作所需經費1,003千元(含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03千元)。
2039 委辦費	31,428		(4)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結核病患補助要點」規定，補助原住民結核病患完治獎金及防制工作所需獎補助費873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2051 物品	100		(5) 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4,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90千元，委辦費3,6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578		(6) 高齡科技產業－運用智慧科技構築優質高齡社區生活計畫11,510千元。〈委辦費〉
2072 國內旅費	1,319		(7) 國內出差旅費149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557		(8) 辦理澳洲原住民族長期照顧制度之發展與推動機制考察交流所需經費254千元(含國外旅費22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95		2. 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經費21,578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1) 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專業教育訓練所需經費6,983千元。〈委辦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		(2) 優先培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專業人才－獎勵原住民社工進修學分費補助及捐助1,0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4000 獎補助費	2,676		(3) 推動國民年金、消費者保護、性別平等社會福利獎勵及培訓教育工作所需經費1,4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3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873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3,059,9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辦理國際原住民族女性論壇交流所需經費2,229千元。〈含委辦費2,055千元，國外旅費174千元〉 (5)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經費269,831千元，本科目編列7,831千元(含委辦費4,000千元)，係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所需經費。 (6)辦理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相關業務1,100千元。 (7)國內出差旅費1,035千元。 3.原住民族就業服務經費1,806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1)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相關業務200千元。〈委辦費〉 (2)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部落役相關業務1,07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千元，國外旅費160千元)。 (3)辦理原住民就業服務資訊設備更新所需經費300千元。 (4)國內出差旅費230千元。
02 原住民健康保險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3,015,555	社會福利處	1.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要點」規定，補助原住民健康保險費編列797,853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2.依據國民年金法第53條規定，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編列2,217,702千元。〈社會保險負擔〉
4000 獎補助費	3,015,555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2,217,702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797,853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預算金額	381,593
-----------	---------------------	------	---------

計畫內容：
公益彩券回饋金挹注原住民族就業經費。

預期成果：
提供原住民族就業機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381,593	社會福利處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4000 獎補助費	381,593		辦理原住民族就業輔導經費381,593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81,593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10100 一般行政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 推展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 利用業務
合 計	315,327	237,455	2,031,966	3,059,908	234,438	109,533
1000 人事費	281,201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194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7,857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222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72	-	-	-	-	-
1030 獎金	39,983	-	-	-	-	-
1035 其他給與	3,344	-	-	-	-	-
1040 加班費	11,113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0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249	-	-	-	-	-
1055 保險	16,767	-	-	-	-	-
2000 業務費	29,838	155,411	302,471	41,377	87,784	105,233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	-	-	-	-
2006 水電費	3,453	-	-	-	470	-
2009 通訊費	1,420	-	500	100	46	226
2018 資訊服務費	-	1,976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21	-	2,500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200	-	-	-	-	-
2027 保險費	90	-	-	-	60	-
2030 兼職費	-	160	-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1,500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711	4,500	200	136	176
2039 委辦費	-	125,974	205,300	31,428	78,165	13,03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2051 物品	706	-	-	100	-	-
2054 一般事務費	20,428	22,741	83,667	7,578	5,268	90,81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	-	-	-	350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1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	-	-	-	60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10100 一般行政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 推展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 利用業務
2072 國內旅費	144	892	4,500	1,319	2,597	823
2078 國外旅費	-	1,340	754	557	376	-
2081 運費	-	-	-	-	-	-
2084 短程車資	20	117	750	95	256	157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4,216	75,144	1,000	300	680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31	40,657	-	-	580	-
3025 運輸設備費	2,100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5,749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585	18,738	1,000	300	100	-
4000 獎補助費	72	6,900	1,728,495	3,018,231	145,974	4,3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4,3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164,125	-	-	-
4035 對外之捐助	-	4,500	2,000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900	1,176,080	803	145,974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269,800	-	-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	2,217,702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797,853	-	-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	3,690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00	112,800	1,873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37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 經濟事業	5103610900 國立原住民族 博物館籌備業 務	63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 就業	3703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0,840	6,082,790	275,382	381,593	10,000	12,859,232
1000 人事費	-	-	10,290	-	-	291,49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7,19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5,068	-	-	182,92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2,061	-	-	7,28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1,372
1030 獎金	-	-	1,485	-	-	41,468
1035 其他給與	-	-	128	-	-	3,472
1040 加班費	-	-	303	-	-	11,41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1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587	-	-	18,836
1055 保險	-	-	658	-	-	17,425
2000 業務費	113,856	-	53,392	-	-	889,362
2003 教育訓練費	-	-	100	-	-	300
2006 水電費	-	-	310	-	-	4,233
2009 通訊費	617	-	250	-	-	3,159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	-	1,97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2,100	-	-	5,921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	200
2027 保險費	500	-	100	-	-	750
2030 兼職費	-	-	100	-	-	26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13,574	-	-	15,07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	1,000	-	-	7,863
2039 委辦費	91,815	-	25,000	-	-	570,714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50	-	-	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20	-	-	20
2051 物品	-	-	500	-	-	1,306
2054 一般事務費	17,123	-	6,547	-	-	254,17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40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8	-	-	43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92	-	-	203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37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 經濟事業	5103610900 國立原住民族 博物館籌備業 務	63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 就業	3703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2,001	-	2,000	-	-	14,276
2078 國外旅費	-	-	1,041	-	-	4,068
2081 運費	-	-	100	-	-	100
2084 短程車資	800	-	500	-	-	2,695
2093 特別費	-	-	-	-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6,984	-	208,700	-	-	297,02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45,500	-	-	188,268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2,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15,749
3035 雜項設備費	6,984	-	63,200	-	-	90,907
4000 獎補助費	-	6,082,790	3,000	381,593	-	11,371,355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4,3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6,082,790	1,500	381,593	-	6,630,008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	6,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1,000	-	-	1,324,757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269,800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	-	-	2,217,702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797,853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	3,76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500	-	-	116,673
6000 預備金	-	-	-	-	10,000	10,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0,000	10,000

原住民族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8			原住民族委員會	291,491	889,362	11,042,856	-
				民政支出	281,201	492,122	6,132,887	-
		1		一般行政	281,201	29,838	72	-
		2		綜合規劃發展	-	155,411	6,900	-
		3		經濟發展業務	-	87,784	38,825	-
		4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	105,233	4,300	-
		5		公共建設業務	-	113,856	-	-
		7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	-	6,082,790	-
		8		第一預備金	-	-	-	-
				教育支出	10,290	355,863	1,510,145	-
		9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	302,471	1,507,145	-
	10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	10,290	53,392	3,000	-
				福利服務支出	-	41,377	3,399,824	-
	11			社會服務推展	-	41,377	3,018,231	-
	12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	-	381,593	-

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0	12,233,709	-	297,024	328,499	-	625,523	12,859,232
10,000	6,916,210	-	87,024	107,149	-	194,173	7,110,383
-	311,111	-	4,216	-	-	4,216	315,327
-	162,311	-	75,144	-	-	75,144	237,455
-	126,609	-	680	107,149	-	107,829	234,438
-	109,533	-	-	-	-	-	109,533
-	113,856	-	6,984	-	-	6,984	120,840
-	6,082,790	-	-	-	-	-	6,082,790
10,000	10,000	-	-	-	-	-	10,000
-	1,876,298	-	209,700	221,350	-	431,050	2,307,348
-	1,809,616	-	1,000	221,350	-	222,350	2,031,966
-	66,682	-	208,700	-	-	208,700	275,382
-	3,441,201	-	300	-	-	300	3,441,501
-	3,059,608	-	300	-	-	300	3,059,908
-	381,593	-	-	-	-	-	381,593

原住民族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8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88,268	-	-	
				3703610000 民政支出	-	42,768	-	-	
				3703610100 一般行政	-	1,531	-	-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	40,657	-	-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	580	-	-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	-	-	-	
				5103610000 教育支出	-	145,500	-	-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	-	-	-	
				5103610900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	-	145,500	-	-	
				63036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	-	-	-	

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100	15,749	90,907	-	-	328,499	625,523
2,100	15,749	26,407	-	-	107,149	194,173
2,100	-	585	-	-	-	4,216
-	15,749	18,738	-	-	-	75,144
-	-	100	-	-	107,149	107,829
-	-	6,984	-	-	-	6,984
-	-	64,200	-	-	221,350	431,050
-	-	1,000	-	-	221,350	222,350
-	-	63,200	-	-	-	208,700
-	-	300	-	-	-	300
-	-	300	-	-	-	3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19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2,92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28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72	
六、獎金	41,468	
七、其他給與	3,472	
八、加班費	11,416	
九、退休退職給付	1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836	
十一、保險	17,42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91,491	

本 頁 空 白

原住民族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8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221	198	-	-	-	-	-	-	1	1	1	1	1	1
			3703610100 一般行政	216	198	-	-	-	-	-	-	1	1	1	1	1	1
	10		5103610900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	5	-	-	-	-	-	-	-	-	-	-	-	-	-

委員會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23	2	2	-	-	236	226	280,075	269,607	10,468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約用人員」： (1) 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及法規業務推動等工作，預計2人，預算編列金額1,500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協助行政事務等工作，預計77人，預算編列金額46,620千元，包括： (1) 一般行政：預計32人，預算編列金額16,770千元。 (2) 綜合規劃發展：預計8人，預算編列金額6,350千元。 (3) 經濟發展業務：預計5人，預算編列金額3,600千元。 (4)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預計9人，預算編列金額6,300千元。 (5) 公共建設業務：預計5人，預算編列金額2,500千元。 (6)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預計16人，預算編列金額10,000千元。 (7) 社會服務推展：預計2人，預算編列金額1,100千元。
7	23	2	2	-	-	228	226	270,088	269,607	481	
3	-	-	-	-	-	8	-	9,987	-	9,987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約用人員」：辦理籌備處行政庶務等工作，預計22人，預算編列金額13,574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6.05	2,491	556	28.30	16	17	0	ASC-5375。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28.30	47	51	0	ATJ-3987。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28.30	47	51	0	ATJ-3990。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28.30	47	51	0	ATJ-399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4.03	2,351	1,668	28.30	47	51	0	AKM-6582。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5.05	0	0	0.00	0	6	0	新購電動汽車 。
	合 計				7,228		205	227	-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21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36 人

原住民族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	9,715.70	-	55	1	12,400.80	-
二、機關宿舍	5	323.84	-	-	4	396.76	-
1 首長宿舍	-	-	-	-	4	396.76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	323.84	-	-	-	-	-
三、其他	9	6,421.93	54,898	-	1	190.96	-
合 計		16,461.47	54,898	55		12,988.52	-

委員會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602	1,898	-	22,116.50	602	1,898	55
-	-	-	-	-	720.60	-	-	-
-	-	-	-	-	396.76	-	-	-
-	-	-	-	-	-	-	-	-
-	-	-	-	-	323.84	-	-	-
-	-	-	-	-	6,612.89	-	-	-
-	-	602	1,898	-	29,449.99	602	1,898	55

原住民族委員會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科					
目						目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00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381,593		90			1217100000 國庫署	381,593
		12		63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381,593				1	1217100200 雜項收入	381,593
									2	1217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81,593

本 頁 空 白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152,625
1.5103610300				-	151,125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1)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	1			-	67,275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1.知識體系建構。 2.知識體系轉化。 3.知識體系傳習。	115	-	67,275
(2)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15	-	-
(3)推展南島民族有關教育及傳統競技交流	3			-	27,850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1.世界原住民高等教育聯盟。 2.推動原住民運動人才育成方案。	115	-	27,850
(4)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4			-	56,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建構原住民族語言生活化之多元傳習管道。	115	-	56,000
2.3703610600				-	-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1)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115	-	-
3.3703610900				-	-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1)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1.補助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115	-	-

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6,468,683	-	-	13,000	6,634,308
-	-	-	13,000	164,125
-	-	-	2,000	69,275
-	-	-	2,000	69,275
-	-	-	8,000	8,000
-	-	-	8,000	8,000
-	-	-	3,000	30,850
-	-	-	3,000	30,850
-	-	-	-	56,000
-	-	-	-	56,000
4,300	-	-	-	4,300
4,300	-	-	-	4,300
4,300	-	-	-	4,300
6,082,790	-	-	-	6,082,790
6,082,790	-	-	-	6,082,790
6,082,790	-	-	-	6,082,790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4.5103610900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		2.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虧損。		-	1,500
(1)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				-	1,5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協助本籌備處辦理文物盤點、蒐羅、分析、研究及價購協商事宜。	115	-	1,500
5.63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	-
(1)原住民族就業輔導	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原住民族就業輔導經費。	115	-	-

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1,500
-	-	-	-	1,500
-	-	-	-	1,500
381,593	-	-	-	381,593
381,593	-	-	-	381,593
381,593	-	-	-	381,593

**原住民族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4,266	
1.對團體之捐助				14,26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266	
(1)3703610200				-	
綜合規劃發展					
[1]推動原住民族法制事務	1	115-115	民間團體	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自治事務。	-
(2)5103610300					14,266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1]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1	115-115	民間團體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競技及體育活動。	-
[2]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2	115-115	民間團體	辦理社會教育及研習活動。	-
[3]推展南島民族有關教育及傳統競技交流	3	115-115	民間團體	推動原住民運動人才育成方案。	-
[4]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4	115-115	民間團體	1.擴大族語推廣使用。 2.厚植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基礎。 3.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4.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4,266
[5]原住民族史觀與文化記憶建構計畫	5	115-115	民間團體	1.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廣暨傳統智慧創作保護。 2.原住民族史觀建構與體現。 3.推動平埔族群語言文化復振計畫。	-
[6]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6	115-115	民間團體	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影視文化創意產業。	-
[7]撥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創立基金	7	115-115	民間團體	撥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創立基金。	-
[8]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	8	115-115	民間團體	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營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	-
[9]原文會暨原語會之永久會址興建	9	115-115	民間團體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	-

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88,201	4,119,081	-	315,499	4,737,047
173,028	833,654	-	307,499	1,328,447
173,028	829,964	-	307,499	1,324,757
900	-	-	-	900
900	-	-	-	900
131,500	829,964	-	200,350	1,176,080
7,000	-	-	-	7,000
4,000	-	-	-	4,000
4,000	-	-	5,000	9,000
101,000	703,650	-	59,350	878,266
5,500	12,100	-	-	17,600
10,000	-	-	-	10,000
-	-	-	30,000	30,000
-	114,214	-	8,513	122,727
-	-	-	97,487	97,487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計畫。	-
[1]原住民族衛生保健及文化安全健康	1 115-115	民間團體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衛生保健及文化安全健康事務相關工作。	-
(4)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
[1]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	1 115-115	民間團體	1. 辦理示範場域建置。 2. 補助原住民族企業綠色轉型。 3. 補助產業空間整備、聚落建構、部落旅遊發展。 4. 補助原住民族創業、研發、診斷、轉型。 5. 辦理多元投資共好所需。	-
[2]輔導及推廣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	2 115-115	民間團體	1.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 2. 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推廣相關計畫。 3. KEMASI MAZA原住民族國際交流計畫- 補助或推派原住民族組織或民間團體參與經貿交流。	-
(5)5103610900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				-
[1]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	2 115-115	民間團體	協助本籌備處推動原住民族展示、研究、教育、出版及促進參與事宜。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
[1]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 115-115	原住民團體	表揚原住民族語言推動有功人員及團體。	-
[2]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及文學	2 115-115	原住民	辦理MAKAPAH美術獎、兒童繪畫創作比賽、文學獎暨文學營與文學論壇活動。	-

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803	-	-	-		803
803	-	-	-		803
38,825	-	-	107,149		145,974
31,890	-	-	102,910		134,800
6,935	-	-	4,239		11,174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	3,690	-	-		3,690
-	3,690	-	-		3,690
-	1,500	-	-		1,500
-	2,190	-	-		2,19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5103610300				-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1]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1 115-115	原住民學生	1.提供國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2.提供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3.提供原住民自費留學生生活津貼。	-
[2]推展南島民族有關教育及傳統競技交流	2 115-115	原住民學生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交流計畫。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1)6303610400				-
社會服務推展				
[1]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	1 115-115	原住民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53條規定－辦理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
(1)6303610400				-
社會服務推展				
[1]補助原住民健康保險費	1 115-115	原住民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要點」規定，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7036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1 115-115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703610200				-
綜合規劃發展				
[1]參與國際活動	1 115-115	原住民	獎助個人參與國際活動所需經費。	-
(2)5103610300				-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1]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1 115-115	原住民	1.推動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建置人才資料庫。	-

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8,673	3,285,427	-	8,000	3,402,100
-	269,800	-	-	269,800
-	269,800	-	-	269,800
-	269,000	-	-	269,000
-	800	-	-	800
-	2,217,702	-	-	2,217,702
-	2,217,702	-	-	2,217,702
-	2,217,702	-	-	2,217,702
-	797,853	-	-	797,853
-	797,853	-	-	797,853
-	797,853	-	-	797,853
-	72	-	-	72
-	72	-	-	72
-	72	-	-	72
108,673	-	-	8,000	116,673
1,500	-	-	-	1,500
1,500	-	-	-	1,500
104,800	-	-	8,000	112,800
30,000	-	-	-	30,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推展南島民族有關教育及傳統競技交流	2	115-115 原住民	2.補助辦理原住民原夢計畫。 1.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交流計畫。 2.推動原住民運動人才育成方案。	-
[3]原住民族史觀與文化記憶建構計畫 (3)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3	115-115 原住民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及文化人才培育。	-
[1]原住民結核病患完治獎金及防制工作	1	115-115 原住民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結核病患補助要點」規定，補助原住民結核病患完治獎金及防制工作。	-
[2]培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專業人才 (4)5103610900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	2	115-115 原住民	獎勵原住民社工進修學分費。	-
[1]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	3	115-115 個人	協助本籌備處推動原住民族展示、研究、教育、出版及促進參與事宜。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
[1]KEMASI MA ZA原住民族國際交流	1	115-115 國外單位	辦理南島民族論壇會務維運費用。	-
(2)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
[1]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	115-115 國外單位	帛琉語詞典(詞庫)建置案啟動計畫。	-

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2,800	-	-	8,000	80,800
2,000	-	-	-	2,000
1,873	-	-	-	1,873
873	-	-	-	873
1,000	-	-	-	1,000
500	-	-	-	500
500	-	-	-	500
6,500	-	-	-	6,500
6,500	-	-	-	6,500
4,500	-	-	-	4,500
4,500	-	-	-	4,500
2,000	-	-	-	2,000
2,000	-	-	-	2,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7	200	4,068	-	-	-
考 察	12	137	2,880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2	26	538	-	-	-
開 會	3	37	650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 畫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澳洲原住民族長期照顧制度之發展與推動機制48	澳洲		為因應我國原住民族逐漸邁入高齡社會，亟需建立具文化敏感性及地方適切性的長照服務體系，透過赴澳洲考察，瞭解其對原住民族長期照顧之政策規劃、服務模式與執行成果，作為未來政策規劃與推動之參考。	115.07-115.08	5	2
02 「南島藝術三年展」國際合作事宜70	夏威夷		1.辦理 TIAAT南島藝術三年展之國際串連及合作，深化實質文化外交。 2.另，為積極籌設原住民族博物館相關工作，透過參訪夏威夷畢夏普博物館，討論未來合作計畫，並串連文化交流與文物借展，增進雙方對南島文化的理解與認識。透過共同策劃展覽、舉辦學術論壇及教育活動，分享各自的文化資源，並利用數位平台擴大影響力，提升國際能見度，進一步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的保存與傳承。	115.06-115.06	6	2
03 辦理島嶼文化連結與共舞計畫70	斐濟		本計畫有益於目前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之相關文化建設，如文化交流的橋樑，推動及促進臺灣原住民族與斐濟及其他南太平洋國家的地方文物館或國家型機關單位之館際交流，分享彼此的傳統藝術、習俗及文物；另外，博物館亦可為學術對話的推動者，積極建構館際網	115.06-115.07	6	2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90	104	29	223	社會服務推展	無	
106	70	16	192	國立原住民族博 物館籌備業務	無	
75	59	15	149	國立原住民族博 物館籌備業務	無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4 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政策參訪83	日本		絡平臺，串聯南太平洋博物館或地方文化中心，藉由學術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探討南島文化的共通性，促進知識交流與合作研究。透過這些角色，籌備處能夠深化臺灣原住民族在區域文化發展中的參與與影響力。 1. 考量亞洲主要國家以日本失業率2.5%最低，所推動相關就業政策值得借鏡，尤其日本政府亦強調需要提供原住民族(愛努族民族)更多就業資源與支持，以促進其就業。 2. 期瞭解該國對原住民族就業相關政策規劃與執行成果，作為原民會未來原住民族就業政策推動之參考。	115.09-115.10	5	2
05 辦理國際博物館或文化保存據點業務交流計畫76	日本		為延續與日本愛努族文化機構之良好情誼，並落實雙方合作備忘錄事項，規劃115年3月上旬回訪日本UPOPOY（民族共生象徵空間）辦理原住民族文化交流計畫（含行動博物館、文化體驗工作坊及樂舞展演等），具體落實互惠合作事項。	115.03-115.03	5	2
06 美國華盛頓博物館考察交流76	美國		預計參訪美國華盛頓5間博物館，以各館所科技展示、策展主題之規劃及教育功能等為主軸，透過參訪觀摩與館際交流，探討人文科技的結合、周邊社區參與及藝文活動推廣等	115.09-115.11	5	2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0	92	28	160	社會服務推展	無	
20	28	12	60	國立原住民族博 物館籌備業務	無	
100	123	31	254	國立原住民族博 物館籌備業務	無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7 舊金山捐贈文物點交及簽約儀式60	美國		面向，累積原住民族博物館籌設相關展示規劃發展資訊。 1. 臺裔雕刻家鄭鈺麟之女於113年7月透過中央社表達願意捐贈所藏原住民族文物600件予我國政府機構，經積極洽商後，業取得捐贈共識及意願，並同意交由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典藏使用。 2. 所藏文物包含排灣族、魯凱族及雅美族，涵蓋木刻、陶器、衣物和首飾等多樣品項，極具收藏價值，並可透過捐贈彰顯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3. 綜上，規劃赴美辦理文物盤點，點交、運送及簽約儀式等工作。	115.03-115.08	5	2
08 辦理日本愛努族民族身分認定及獵槍許可認證制度84	日本		1. 藉由考察日本北海道地區愛努族民族身分認定及政策，以完善我國平埔族群民族身分認定及其權益制度。 2. 考量日本推行狩獵許可證制度完善，藉由考察該國認證考試以及愛努族在現代法律框架下復振狩獵文化之經驗，以充實原民會辦理「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之規劃。	115.06-115.08	5	2
09 地方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出國考察觀摩83	巴拉圭		1. 巴拉圭政府於1981年制定並施行《LEY 904/81》（原住民族保護法），推動巴拉圭原住民族	115.02-115.07	7	3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20	134	32	386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	無	
40	56	15	111	綜合規劃發展	無	
560	141	52	753	綜合規劃發展	無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 畫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的權利，尤其是土地、文化和語言的保護，以及改善原住民族的社會和經濟條件，盼縮小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在健康、教育、就業及壽命等方面的差距，並以此為基礎，於113年11月辦理「邁向原住民包容性發展」論壇，介紹《國家原住民計畫》，確保原住民族於平等獲得資源、教育和醫療保健之同時保護巴拉圭19個原住民群體的文化豐富性的策略，體現該國創造更包容社會之決心。 2.綜前，巴拉圭相關政策措施可做為我國中央至地方政策思維與執行細節之參據，爰規劃赴巴拉圭考察。			
10 巴倫加音樂節觀摩活動70	澳洲		Barunga Festival 是澳洲最具代表性的原住民族文化與音樂盛會之一，作為澳洲原住民族文化推廣的重要平台，Barunga Festival 不僅提供舞台讓原住民族音樂家發聲，也讓觀眾有機會透過音樂、藝術與互動工作坊深入了解原住民族文化。這場音樂節展現了文化傳承與創新的交匯點。見證澳洲原住民族文化的活力與永續發展。	115.06-115.06	5	2
11 參加2026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85	日本		配合經濟部自 113 年推動「TAIWAN SELECT」	115.03-115.03	5	2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90	97	29	216	經濟發展業務	無	
40	92	28	160	經濟發展業務	無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2 英國威爾斯雙語政策考察觀摩活動實施計畫86	英國		共同品牌行銷，期協助原住民族業者拓展海外市場，並與國際食品通路商合作，協助原住民族食品進入當地市場，提升國際能見度。 重點關注威爾斯語的法制保障、雙語教育及社會應用，探索可供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政策借鏡的經驗。	115.01-115.12	6	2
二、訪問						
13 南島民族青年交流及航海文化交流86	美國		1.透過移地學習之方式參訪及夏威夷當地之學校、文教機構，瞭解當地教育現況及文化發展脈絡，並透過與當地原住民青年族人做交流以增進兩國之互動，另以此反思臺灣之原住民族議題。 2.前往當地航海文化協會了解太平洋各地的航海歷史和文化，並參觀航海文物和展覽；參訪專注於航海科學、海洋技術、海洋環境保護等領域的學術機構，與專家學者進行交流。	115.08-115.08	7	2
14 參訪美國加州原住民部落學院86	美國		鑑於美國原住民族高等教育的成功經驗，尤其是部落學院(Trib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TCUs)在語言復振與文化傳承上的創新模式，擬參訪美國加州TCUs，考察其在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方面的發展，作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推動的參考。	115.09-115.09	6	2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80	116	20	216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無	
87	164	20	271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無	
86	161	20	267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無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第12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第19章原住民族合作專章協調會議」-85	紐西蘭	1.依據「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第19章原住民合作第2條第2項辦理一締約機關應透過協調機關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 2.按輪流舉辦會議之原則，115年度預定將前往紐西蘭召開第12屆協調會議。	6	2	72	122
02 召開「南島民族論壇執行委員會會議」-83	關島	1.南島民族論壇執行委員會會議原則每年召開1次並隔年輪序於各會員國家地區舉辦會議之原則辦理。 2.115年執行委員會會議將以強化論壇會員連結、重視區域對話為主軸，與各會員研議論壇組織未來優先推動工作項目。	5	3	90	122
二、不定期會議						
03 帛琉全國婦女大會(暫定)-83	帛琉	為促進我國原住民族女性權益並趨於國際化及多元化，學習其他國家原住民族女性在健康、教育等事務經驗，透過參訪交流拓展原住民族女性國際視野，並於回國後回饋於各自職場，據以改善原住民族友善環境。	5	2	50	96

委員會
算類別表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0	214	綜合規劃發展			-	-
					-	-
					-	-
50	262	綜合規劃發展			-	-
					-	-
					-	-
28	174	社會服務推展			-	-
					-	-
					-	-

原住民族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14,688	880,415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85,024	502,599	-	-
04	教育	29,464	336,639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200	41,177	-	-

委員會
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8,690	4,406,358	6,617,008	6,550	12,233,709
5,000	36,297	6,082,790	4,500	6,916,210
3,690	1,351,830	152,625	2,050	1,876,298
-	3,018,231	381,593	-	3,441,201

原住民族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5,00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5,000
04 教育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委員會
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310,499	13,000	-	-	-
102,149	-	-	-	-
208,350	13,000	-	-	-
-	-	-	-	-

原住民族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88,268	-	2,10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42,768	-	2,100
04	教育	-	145,500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委員會
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4,867	101,789	-	625,523	12,859,232	
4,867	37,289	-	194,173	7,110,383	
-	64,200	-	431,050	2,307,348	
-	300	-	300	3,441,501	

**原住民族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11-115	67.03	42.04	14.24	10.75	-	1. 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同意。 2. 本計畫總經費70.55億元，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67.03億元、一般性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3.52億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於「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科目10.75億元。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	113-120	58.58	0.10	0.79	2.19	55.50	1. 行政院113年3月19日院臺原字第113100520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於「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2.19億元。
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	113-116	7.55	0.59	1.66	0.13	5.17	1. 行政院112年10月23日院臺原字第1121038420號函同意。 2. 本計畫總經費10億元，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7.55億元、一般性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2.45億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於「公共建設業務」科目0.13億元。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114-117	1.91	-	0.29	0.07	1.55	1. 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同意。 2. 本計畫總經費2億元，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1.91億元、一般性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0.09億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於「經濟發展業務」科目0.07億元。
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三期計畫	114-117	6.57	-	1.32	0.22	5.03	1. 行政院113年8月30日院臺原字第1131019215號函同意。 2. 本計畫總經費7.26億元，包括原住民

原住民族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族委員會6.57億元、一般性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0.69億元。 3.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於「公共建設業務」科目0.22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570,714
1.3703610200			-	125,974
綜合規劃發展				
(1) 原住民族日活動	115-115	1.辦理原住民族日活動。 2.辦理行政規劃管制考核與管理業務。	-	4,987
(2)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 及行政資訊化	115-115	1.深化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 2.強化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暨數位 轉型推動計畫。 3.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原 住民族智能服務小幫手。	-	97,983
(3) 建構原住民族法學	115-115	1.出版原住民族法學期刊。 2.辦理原住民族法制發展計畫研究。 3.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	-	14,987
(4) KEMASI MAZA原住民族國 際交流	115-115	1.在臺翻譯出版國際原住民族歷史文 化相關書籍或繪本。 2.青年及女性人才培力。 3.「南島民族論壇」會務維運。	-	8,017
2.5103610300			-	205,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1) 推動民族教育研究	115-115	推廣原住民族教育研究。	-	7,000
(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 知識體系	115-115	1.知識體系建構。 2.知識體系分享交流。	-	44,850
(3) 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115-115	1.提供原住民學生助學、獎學金。 2.推動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建置人才 資料庫。	-	14,500
(4) 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 及終身學習	115-115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及社會教育。	-	2,000
(5) 推展南島民族有關教育 及傳統競技交流	115-115	1.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交流計畫。 2.推動原住民運動人才育成方案。	-	18,016
(6) 原住民族數位學習應用	115-115	原住民國中、小學生遠距適性化課輔	-	14,000

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570,714
-	-	-	125,974
-	-	-	4,987
-	-	-	97,983
-	-	-	14,987
-	-	-	8,017
-	-	-	205,300
-	-	-	7,000
-	-	-	44,850
-	-	-	14,500
-	-	-	2,000
-	-	-	18,016
-	-	-	14,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計畫		計畫。		
(7)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15-115	1.建構原住民族語言生活化之多元傳習管道。	-	82,634
		2.擴大族語推廣使用。		
(8) 原住民族史觀與文化記憶建構計畫	115-115	1.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廣暨傳統智慧創作保護。	-	22,300
		2.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及文學。		
		3.原住民族史觀建構與體現。		
		4.推動平埔族群語言文化復振計畫。		
		5.原住民族史觀、文化及藝術推廣與宣傳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6303610400			-	31,428
社會服務推展				
(1) 人體研究諮詢	115-115	依據「人體研究法」第15條規定，辦理人體研究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辦法規定事項。	-	1,500
(2) 委託研究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狀況統計年報	115-115	辦理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及委託辦理原住民平均餘命低及影響健康因素之分析或其他社會福利等相關研究。	-	1,580
(3) 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	115-115	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	-	3,600
(4) 高齡科技產業－運用智慧科技構築優質高齡社區生活計畫	115-115	運用高齡科技產業－運用智慧科技構築優質高齡社區生活計畫。	-	11,510
(5) 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	115-115	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專業教育訓練。	-	6,983
(6) 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	115-115	辦理國際原住民族女性論壇交流。	-	2,055
(7) 強化社會安全網2.0	115-115	辦理原家中心社會工作。	-	4,000
(8) 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	115-115	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4	-	200

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82,634
-	-	-	22,300
-	-	-	31,428
-	-	-	1,500
-	-	-	1,580
-	-	-	3,600
-	-	-	11,510
-	-	-	6,983
-	-	-	2,055
-	-	-	4,000
-	-	-	2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條規定，定期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	78,165
(1) 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	115-115	1.整合淨零資源。 2.產業推升。 3.企業拔尖。	-	73,000
(2) 輔導及推廣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	115-115	1.辦理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行政管理業務。 2.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計畫。 3.KEMASI MAZA原住民族國際交流。	-	5,165
5.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	13,032
(1) 原住民族土地管理資訊系統	115-115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更新及委外收取租金。	-	8,550
(2)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機制	115-115	辦理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機制。	-	2,482
(3)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及劃設	115-115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及劃設等相關業務。	-	2,000
6.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	91,815
(1) 原住民族住宅業務	115-115	1.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維護管理。 2.原住民族居住需求研究及政策研擬。 3.原住民族家庭居住狀況調查。 4.維護及優化原住民族住宅業務電子化服務系統。 5.委託辦理原住民族住宅資源及協助措施政策宣傳。	-	12,900
(2)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韌性提升	115-115	1.原住民族部落建設協調、規劃與輔導。	-	25,100

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78,165
-	-	-	73,000
-	-	-	5,165
-	-	-	13,032
-	-	-	8,550
-	-	-	2,482
-	-	-	2,000
-	-	-	91,815
-	-	-	12,900
-	-	-	25,1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 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	115-115	2.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政策研究發展。 3.辦理提升特色道路韌性及完善路網規劃。 1.災後復建審議暨工程施工查核。 2.原住民族部落安居規劃、協調及輔導。 3.計畫審查、會勘、管考及研究發展。 4.工程全生命週期管理系統建置。	-	43,715
(4)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 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 流化友善公共空間	115-115	1.道路養護計畫協調、管控、彙報、推動。 2.族群主流化計畫補助、審查評比作業原則、規劃建置資訊整合系統、宣導及教育訓練、工程查核及督導訪視。	-	10,100
7.5103610900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			-	25,000
(1) 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 館籌備業務	115-115	1.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籌建所需之調查、研究、勘查、審查、規劃、徵集、參與，以及教育推廣等經費。 2.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廣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19,000
(2)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 區興建計畫	115-115	園區維護管理費、招商作業費、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差異評估作業、鑽探、測量、工作報告及綠建築與智慧建築證書費用。	-	6,000

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3,715
-	-	-	10,100
-	-	-	25,000
-	-	-	19,000
-	-	-	6,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8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27,157	
			3703610000 民政支出	9,957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2,957	1.辦理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原住民族日活動及歲時祭儀假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756千元。 2.辦理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維持原住民族智慧治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401千元。 3.辦理健全原住民族法制，原住民族法制發展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800千元。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4,000	辦理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經費，推動文化創意、農產品牌與觀光推廣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000千元。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3,000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原住民族住宅資源及協助措施政策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0千元。
			5103610000 教育支出	16,350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13,700	1.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 (1)辦理原住民族族語、教育及文化推廣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9,000千元。 (2)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媒體宣導所需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500千元。 (3)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媒體宣導所需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700千元。 2.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原住民族史觀、文化及藝術推廣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500千元。
			5103610900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	2,650	1.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推廣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000千元。 2.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相關競圖、規劃、展覽與活動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50千元。
			63036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850	

原住民族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1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850	1.辦理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經費： (1)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90千元。 (2)推動國民年金、消費者保護、性別平等社會福利及培訓教育工作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00千元。 (3)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部落役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一)	通案決議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	依決議事項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台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	本案屬工程會主管事項，本會將依工程會研處情形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本案採購部分屬工程會主管事項，本會將依工程會研處情形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另預算書表列方式，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預算編製相關規定辦理。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本案屬工程會主管事項，本會將依工程會研處情形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	依決議事項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預算編製相關規定辦理。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	依決議事項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	依決議事項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勾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新增通過決議：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122億6,709萬7千元。 原民會人力配置方面，早在103年《原民會組織法》三讀通過時，就有附帶決議要求：「實際員額不得少於195人，並視業務成長情形逐步增加至280人。」然而11年過去了，員額僅從195人增至198人，成長有限。 然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現況，教育文化處為執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核銷作業不得已委由會計事務所辦理，即便如此，今年9月平均每人加班時數高達21小時；土地管理處管理26萬公頃原住民土地，僅有23人負責，對照國有財產署管理22萬餘公頃國有土地，配置622名人力，明顯人力不足。 本席在12月13日三讀通過的《原民會組織法》修正案中，特別提出附帶決議：「族群委員改無給職後，原編列之族群委員聘用人事費，應於115年度全數改列新增職員員額經費……115年度起實際職員員額不得少於230人，未來並視業務成長情形，予以核實增加至280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另查自該法生效後，原民會高層動用業務費以會議、訪視、查核等名義，讓族群委員每場出席即可領出席費，並使該筆預算與原定用途名實不符。此等行為不僅浪費公共資源，更涉嫌違法，應立即停止並全面檢討。 為促使原住民族委員會人力得到補充，以有效保障原住民族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1,000萬元，俟原民會會同行政院人事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補充人力之可行性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補充人力規劃期程方案並依「依預算法第63條規定辦理經費流用者」提出支出明細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依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通過之附帶決議辦理，已於114年2月27日提報行政院本會114年請增員額報告資料，並經行政院於114年7月1日核復同意核增職員預算員額18人，刻正辦理法制作業程序。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費」提案凍結70%，俟執行30%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本會業於114年4月25日以原民綜字第1140021886號函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經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審查完竣，再經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5次院會同意動支。
(三)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3億1,172萬3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曾智勇主委日前於臉書表示將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提起覆議，但未有實質行動。按現行法律規定，族群委員名單應由主委提請行政院院長派任，然而，曾智勇主委於備詢時坦承，部分委員名單並非由其提出，而是由高層指派。此外，其未參與113年度15位委員的遴選會議，而該審查僅耗時一小時，並未附上完整履歷，程序草率，引發外界質疑。名單中約有一半為民進黨立委幹部、地方執行長或曾參選公職的落選人，招致批評將族群委員公器淪為執政黨養餵樁腳的工具。臺灣卡那卡那富族發展協會曾對此名單缺乏透明性、不尊重原住民族文化與自主性表達嚴正抗議，並要求族群委員遴選應遵循公開、公平原則。主委的消極作為與修法爭議進一步加深了族群間的信任裂痕，外界呼籲其應對外界釋放假訊息與政策失當給出交代，並採取具體行動以維護原住民族權益與信任。爰該項預算減列500萬元並凍結1,0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依決議事項減列該項預算。 本會業以114年5月6日原民國字第1140023814號函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經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審查完竣，再經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5次院會同意動支。
(四)	查立法院113年12月13日三讀通過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並通過附帶決議如下：「立法院於103年1月14日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附帶決議略以：『原民會組織設6個業務單位，4個輔助單位；實際(預算)員額(不含所屬機構)不得少於195人，未來並視業務成長情形，予以核實增加至280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查10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及基金計77億8374萬8千元，預算員額(職員)195人；114年度原住民族	本會依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通過之附帶決議辦理，已於114年2月27日提報行政院本會114年請增員額報告資料，並經行政院於114年7月1日核復同意核增職員預算員額18人，刻正辦理法制作業程序。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委員會單位預算、基金及文化健康站經費合計145億4159.3萬元，預算員額(職員)198人，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實際執行經費比104年度增加67億5784萬5千元，但預算員額與103年前述立法院附帶決議不得少於195人，僅多3人，並依前述決議核實增加。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預算經費已大幅增加67億5784萬5千元，且族群委員改無給職後，原編列之族群委員聘用人事費2247萬6320元，應於115年度全數改列新增職員員額經費，故原住民族委員會自115年度起實際(預算)職員員額(不含所屬機構)不得少於230人，未來並視業務成長情形，予以核實增加至280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 為落實立法院前述附帶決議，爰提案請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研議補充人力可行方案。	
(五)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編列預算2億8,173萬4千元。 有鑑於立法院已於113年12月13日修正通過原住民族組織法第4條，並於114年1月3日公布施行，將聘用委員改為無給職，又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估算114年聘用委員人事費包含約聘僱人員待遇15,655,680元、獎金1,956,960元、其他給與256,000元、加班值班費2,176,000元、退休離職儲金923,904元及保險1,507,776元，合計22,476,320元，爰減列該項預算2,247萬6千元。	依決議事項減列該項預算。
(六)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預算1億5,052萬1千元。 按《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與委員遴聘要點，委員名單應由原民會主委提請行政院院長派任，然原民會曾智勇主委竟於備詢時坦承，若干委員名單並非由其所提出，而是高層指派，且其並未參與審查會議，113年度15位委員的審查僅費時一個小時，會上亦未附上各個遴聘委員之完整履歷，失之草率。仔細審視該名單，竟有將近一半皆為民進黨立委的幹部、地方執行長、或曾代表民進黨參選公職的落選人，使為維護原住民族權益與	依決議事項減列該項預算。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文化之族群委員公器，淪為執政黨養餵椿腳的工具。名單公布後，臺灣卡那卡那富族發展協會更曾對名單毫無公開透明、不尊重原住民族之文化與自主性表達嚴正抗議，並強烈要求族群委員遴選應符合透明與平等之原則。 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計劃中，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並未規範補償資金來源，雖由國庫撥補，然另無其他土地相關收入財源，實際完全不具有自償性質。禁伐補償是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保留地給予的損失補償，其性質非屬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故禁伐補償預算編列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114年度預算案收支相抵後短絀2億4,609萬8千元，顯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已確有財務不敷情形。原民會應協調政府財政及主計單位另尋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補償所需經費，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3月30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之報告，協處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財務不敷之情形，爰減列該項預算1,500萬元。	
(七)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編列預算1,976萬9千元。 原住民族人口數佔總人口的2.59%，理應獲得相對應的811億元預算。然而，政府僅分配0.39%的預算，約122億元給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此，每一筆預算更應審慎運用，確保用在最需要的地方。 以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為例，該計畫預期的三項主要效果為「強化國際文化合作」、「建立參與國際性組織平臺」、「建構臺灣原住民族及南島文化資產保存資料庫」。其中：「強化國際文化合作」明顯是文化部和外交部的職責範圍，應由這些部會主導；「建立參與國際性組織平臺」雖然重要，但其功能與現有的太平洋島國論壇重疊，恐有架床疊屋之虞；「建構臺灣原住民族及南島文化	「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係原民會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3 條及組織法第 2 條所推動之法定業務，以我國原住民族與太平洋南島語系民族共享之語言文化為核心，促進文化外交與國際參與。自行政院於 108 年核定該計畫以來，已成功推動部落交流、青年與婦女培力、經濟貿易、藝術展演及博物館交流等多元面向，累積逾千人次受益，並促成我國加入 IPETCA、獲推薦主辦世界原住民族旅遊高峰會等國際平台，提升原住民族能見度與實質參與。 本計畫由原民會主政，外交部與文化部依職掌分工協助，無預算重疊，符合部會角色定位及原住民族主體性。南島民族論壇以文化基礎，政治敏感度低，能廣納太平洋區域島國參與，為我國文化外交開啟新的可能性，亦為族人拓展國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資產保存資料庫」則是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的業務範疇，應由文化部負責。 此外，這個計畫與部落經濟或部落觀光的发展並無直接關聯，對原住民族權益的實質提升也未有明確助益。因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以保障和促進國內原住民族的權益為優先目標，只有在預算充足的前提下，才應投入資源推動國際交流，應避免本末倒置的情況發生。 爰減列該項預算1,976萬9千元。	際視野與交流機會。 本計畫已執行五年，成果豐碩，並具高度外溢效應。惟114年度本目項下預算已刪減，雖將影響部分計畫推動與族人參與管道，惟本會仍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研擬新一期計畫，納入委員建議，以期延續原住民族文化外交成果，促進族群永續發展與國際連結。
(八)	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預算編列「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102,770千元。 經查原住民族土地指的是「原住民傳統領域」加「現有原住民保留地」，由於「現有原住民保留地」範圍非常明確，而且大多位在原住民傳統領域範圍內，因此當大家討論「原住民族土地」時，通常討論的是「原住民傳統領域」。前總統蔡英文承諾將「送立院審議」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語言及發展法》，現在僅有《原住民族語言及發展法》於2017年公布，而《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遲遲尚未送進立院，導致迄今一直未能處理原住民土地及居住正義的問題。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上海法草案自原基法公布迄今，曾4次(96、97、104及105年)送請大院審議，均因「立法院會期屆期不續審」及「政黨輪替」等原因，未獲實質討論。 二、本院107年10月4日第3620次院會決定，各以專責法律分流立法處理，故原民會優先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之立法工作，已於114年1月9日函送本院，俟審議通過後再行送大院審議。 三、因上述分流立法之政策，未來將賡續推動規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海域相關法案，並俟「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草案)」立法完成後，賡續法制作業。
(九)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4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編列預算2,154萬7千元。 根據「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的規定，凡原住民於民國77年2月1日前繼續使用其祖先遺留的土地，並於申請時仍在使用者，皆可向轄區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後，該土地即可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為保障原住民的土地使用權益，本席與其他原民立委同仁的要求下，行政院於104年2月5日以院臺建字第1040005405號函核定，刪除受理期限。 然而，歷年來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的業務執行情況顯示，部分鄉鎮的原住民鄉親實際取	一、本會業於114年5月6日以原民國字第1140023814號函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 二、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自民國79年至迄今本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為28,000公頃，具有成效。 本計畫相關規定收件、審查等作業係由地方政府執行，本會與地方政府並無上下從屬關係、業務人力不足，本會經費亦極度有限而難有積極誘因，執行面臨的困難，如待辦會勘及分割土地筆數多、分割經費龐大、公所人員異動頻仍、族人申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得原住民保留地的案件數仍偏低。此狀況顯示政策實施過程中存在問題，亟需相關單位儘速檢討與改善，以保障原住民族的土地權益。 爰併委員會凍結預算數，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通盤檢討並提出改善績效之可行性方案，另應每季將相關報表公開至網站上，並請於3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土地未於實施地區內無法辦理等事項，皆影響增劃編辦理進度影響增劃編辦理進度。 本會為因應前述種種困境，除建置相關資訊系統可以讓民眾隨時查詢案件進度，個案上積極協調地方政府，且每年度均設定合理目標績效指標，透過定期工作會報等方式進行進度管控，以利增劃編業務推動。
(十)	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預算編列「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2,816,100千元。 經查禁伐補償經費為法定義務支出，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自114年起，禁伐補償金由每年每公頃3萬元提高至6萬元，惟原民會114年度預算案編列27億8,700萬元補助原民基金辦理禁伐計畫，以每年7萬公頃估列，推算約以每公頃4萬元編列，法定義務支出恐有未優先編足之情事。另原民基金自106年度起因支應部分禁伐補償經費致連年短絀，基金淨值逐年減少，恐影響該基金之財務運作及健全，應妥為因應。	一、「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於113年6月24日公布第6條修正條文，自114年度起禁伐補償金額度由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提高至6萬元。 二、查修法通過所需禁伐補償預算，歷經行政院與立法院朝野黨團多次協調，於113年11月7日會商完備程序，決議依循預算法第91條、財政紀律法第5條第1項之法定原則，雙方協調可行財源，已辦理追加預算23億6,825萬4,000元予以支應。
(十一)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推動教會營造族語生活環境編列預算1億1,000萬元。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年至115年五年計畫共有三百二十一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七十二億元，一百一十四年度執行「推動教會營造族語生活環境」編列一億一千萬元。自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始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索要族語教會辦理情形之各項資料並召開相關會議，經查得標廠商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族語教會之核銷事宜皆有以下聲明：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進行，並非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上述各接受獎勵單位之運作情形整體是否允當表達不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由此可知，該獎勵計畫核銷事宜僅做形式審查，其落實程度及影響效益未有明確查	一、本會業於114年5月6日以原民國字第1140023814號函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經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審查完竣，再經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5次院會同意動支。 二、經檢討112及113年度計畫執行情形，本案業納入本會既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內執行，以定期就各團體、個人等所送案件定期召開審查會議，加強前端審查及控管，以利預算經費之執行確實產出具體效益，並達成族語永續傳承的目標。 三、本會於(114)年4月17日修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將各類教會事工納入補助項目，除落實審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核機制。又查《114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同為「全面帶動族人參與推動族語復振的風氣，累積更多推動族語復振的能量」，族語保母計畫有嚴謹訪視機制及家訪督導員，與會計師事務所書面形式審查不同。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應擴大辦理族語保母政策且以獎勵形式鼓勵親屬申請，並落實一百零七年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推動目標(詳見行政院官網)。 爰凍結該項預算1億10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解凍條件如下： 一、114年始「推動教會營造族語生活環境」納入《原住民語言發展補助辦法》。 二、修訂《原住民語言發展補助辦法》，將推動族與發展相關計畫納入後始得辦理。 三、擴大辦理「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結合原住民地區鄉市區公所與都會區原民組織團體，向下扎根深化族語教育語族語生活環境。 四、檢討「原住民語言推動組織」，擴大族語推面向，並補充相關事業人力。	查機制，並強化族人族語能力；為持續強化及推動原住民族整體族語環境，本會將定期檢討本補助辦法作未來精進及修正之評估。 四、為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以利推動語言復振，讓嬰幼兒自小能習得族語之能力，未來除結合原住民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地方性團體組織，更進一步與都會區機關、原住民族團體及教會擴大宣傳，強化學齡前孩童族語學習環境。 五、本會自107年起補助16族語推組織辦理語言復振工作，為提升族人使用族語意識，自本(114)年起，於「114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補助計畫」規劃「健全組織發展」、「推廣族語使用」、「培育族語專才」及「其他創新推廣措施」等四大工作面向，並由各受補助單位召開會議凝聚族群共識，成立全國性或縣市層級之語言推動社會團體為目標，使組織營運正常化，由本會及原語會協助語推組織及各協力單位，共同推動族語復振工作。
(十二)	民國九十年頒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係全國性族語考試，其受測對象分為原住民學生和一般大眾；爾後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修正，受測對象不再區分學生和民眾，並將族語能力認證分為初級、中級、高級及薪傳級等四個分級；一百零七年始至今，族語能力認證分為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優級等五個分級。語言不單是溝通媒介，語言更是承載文化，所以共同為保存及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努力已是當今原住民重要使命。而當代，原住民族各群體、各年齡層在生活上或就學及就業上都有推動族語生活化的政策引導，其中報考各項考試或畢業門檻皆須有族語能力認證書，惟因考試方式常年未進行調整，致使長者、耆老們在應用電腦考試上有操作不易的狀況，又因各群體取得	一、為更具體展現考生之語言能力，並回應族語學習需求與多元應用情境，本會已完成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制度之檢討與調整，自114年度第1次測驗起，中高級族語能力認證之成績計算方式，調整為「聽力與口說」、「閱讀與寫作」及「四項綜合」三種方式，考生得依其表現取得相應成績及證書。 二、本項制度調整，旨在提升認證制度之公平性與實用性，並強化學習者之參與動機與學習成效。後續亦將持續滾動檢討認證機制，強化族語能力評量之信效度，並穩健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之復振與世代傳承。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族語能力證明書之用途層級不同，應調整考試方式及適性分類，例如專職族語老師為教學族語課程即應取得「聽說讀寫」之能力證明書，而以族群語言為第二專長的一般教師，其教學課程仍以第一專長之學科課程，故應取得「聽說」之能力要求即可。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113年12月19日假本席辦公室召開協調會議，確認自114年起，調整族語認證考試細則，擬訂「聽說」及「聽說讀寫」兩種方案。	
二、 (一)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3億1,172萬3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2,0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3億1,172萬3千元，其中業務費中的電費編列358萬7千元較113年電費85萬元新增列273萬7千元，增列漲幅達3.22倍，較台電調漲最多的14%工業電價還高的多，此漲幅絕非合理。另業務費中的大樓管理費編列1,181萬5千元，較113年大樓管理費852萬7千元增列328萬8千元，漲幅近39%，應力求節約。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算3億1,172萬3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編列高達2,200萬元之預算，用以聘用16名有給職委員，平均每人年薪135萬元，然該項目遴聘程序並未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員遴聘要點」妥善執行。113年7月5日遴選會議僅審查1小時，且缺少委員之履歷或資格審查，遴選過程草率，遺失透明性與公正性。更甚者，新委員名單中充斥民進黨相關人員及落選公職候選人，涉嫌以此項預算為政黨酬庸之用，違背設置此預算之初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遴聘程序之具體情	本會業於114年6月24日以原民秘字第1140030836 號函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經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9次全體委員會審查完竣，再經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3次院會同意動支。 一、本會114年度預算案電費較113年度增列273萬7千元，係因近3年電價均有調漲，為反應電價調漲，故114年水電費預算按歷年實際支應數核實編列。114年大樓管理費編列1,181萬5千元，較113年度預算852萬7千元增列328萬8千元，係因本會為「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進駐機關之一，本大樓公共管理費係依各機關持分面積計算應分攤金額，故114年度預算數核實編列1,181萬5千元(本會持分面積4,923坪*每坪200元*12個月)。 二、經查立法院113年12月13日第2會期第13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本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其中第四條部分將聘用委員改為無給職，聘用委員不再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本會亦於114年1月5日辦理16位委員解聘在案，目前本會刻正依附帶決議：「自115年起實際(預算)職員員額(不含所屬機構)不得少於230人」研議補充人力可行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形、相關人員之資格及後續改善計畫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確保該項預算之合理合法運用，杜絕酬庸疑慮。 3.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編列預算719萬4千元。查近期族群委員的聘任引發爭議，遭到外界質疑，族人也多次召開記者會抗議，反映出現行制度的缺陷。這些爭議主要集中在「有德不配位」的情況上，體現了聘任過程的不透明和不公正，尤其是在推薦程序、審查機制以及資格標準上存在不完善之處，導致無法有效反映族人的聲音與需求，主管層級人員難辭其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制度法制化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查立法院於113年6月4日修正通過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6條，經總統於113年6月24日公布施行。該條例第6條明定禁伐補償金，自114年起每公頃自3萬元調高至6萬元。惟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預算僅編列27億8,700萬元，預算不足約15億元。立法院朝野黨團與行政院長於113年11月7日會商決議辦理追加預算予以支應不足經費，並經立法院於113年11月8日決議依前述辦理追加預算。準此，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前述追加預算案於114年1月31日前函送主計總處報行政院於114年2月底前函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5. 根據歷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108年原住民族平均勞動力人口有270,097人，之後平均每年增加4,166人，到111年原住民族勞動人口為282,597人，較108年增加12,500人，增加幅度為5%。111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主要行業以「營建工程業」（16.11%），其次依序為製造業的15.10%、住宿及餐飲業10.20%；原住民族從事營建業的比率高於全體民眾7.97%。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營建工程業之工作場所	性方案，已於2月底報行政院請增員額，經行政院於114年7月1日核復同意核增職員預算員額18人，刻正辦理法制作業程序。 三、經查立法院113年12月13日第2會期第13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本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組織法修正後，為健全族群代表制度，並提升多元參與、專業諮詢品質，本會遴聘聘兼委員將以既有《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員遴聘要點》進行，並廣續以自我推薦、民意代表、民族議會、部落聯席會議等各方推薦人員，作為遴才參考；致遴選作業過程之精進方向，本會將規劃召開諮詢會議，借鏡部會經驗並蒐羅各族建議，研修遴聘作業程序及要點，並於下屆聘兼委員遴聘作業啟動前完成修正。 四、因應總統113年6月24日公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6條修正草案，自114年起禁伐補償金額度由每年每公頃新臺幣3萬元提高至6萬元。禁伐補償所需經費，經查大院朝野黨團與行政院於113年11月7日會商決議，採追加預算方式辦理，本會業於114年3月10日將預算需求23億9,964萬元陳報行政院，依既定程序辦理追加預算。 五、為避免引進外籍營造工影響原住民族等本國勞工就業機會，現行雇主聘僱外籍營造工前，須依據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辦理國內求才，應先以合理勞動薪資條件公開招募本國勞工，經招募本國勞工仍有不足，始得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為提升原住民族就業職能，本會具體措施包含： (一)拓展多元職業訓練：規劃有職前訓練、在職訓練、考取專業證照、訓用合一等多元訓練模式，以增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僱用外籍勞工108年44.24%表示有影響，109年40.36%、110年35.05%，到111年42.75%，其中影響最大的係部分工作被取代的有33.18%，工資下降占18.35%，無法調薪占9.34%，顯示外籍勞工影響原住民族從事營建工程類甚巨。根據就業服務法第42條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勞動部22年前便以聘僱外籍勞工影響原住民就業，禁止一般營建工程類引進外籍勞工。惟大缺工的浪潮來襲之下，112年3月6日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35次會議討論通過，同意營造業引進外籍勞工總數15,000名；另112年5月4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106次會議同意補助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營建署）專案行政人員5名辦理審核營造業雇主申請外籍勞工之前期審查與行政相關業務，自112年6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所需經費計921萬8,867元。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助營建工程業原住民勞工提升職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評估引進營建業外籍勞工對從事營建業原住民勞工衝擊並計畫提升營建業原住民勞工職能等政策工具，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業務費」編列預算2,745萬7千元。其中項目檔案搬遷所需經費100萬元，支出過高且用途不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補助基準之具體方案，於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水電費383萬7千元，係辦公大樓之水費、電費等經費，較113年度預算數110萬元，增加273萬7千元，增幅高達2.49倍，超過政府宣稱電費上漲幅度甚高。考	進就業所需之工作技能、知識或第二專長，並將有原住民族營造專業人才訓練需求之地方政府，提供實際訓練需求資訊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劃辦訓。 (二)鼓勵參與技能檢定：提供原住民族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津貼，自112年1月1日起，取得甲級技術士證，發給6萬元；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發給1萬3千元；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發給6千元。 (三)提供僱用獎助津貼：本會為促進原住民族勞工積極進入就業市場，提升職能向上，於職場上留任久用，提供原住民族勞工獎勵津貼，符合資格者，114年每人每月最高獎勵津貼1萬元，並優先核發113年曾受僱於營造業相關行業之原住民族失業勞工，以提升原住民族勞動參與率及工作薪資，促進穩定就業。 (四)強化就業推介媒合：於全國10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原JOB原住民族人力資源網及設置原住民族免費就業專線(0800-066995)提供族人職涯諮詢、就業媒合、職業訓練及勞動權益相關資源開發與連結。 六、因本會配合中興大學進駐中興新村南核心大學城政策，故本會中部檔案辦公室須於114年12月前搬遷；另查行政院秘書長於111年10月4日研商「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檔案庫房規劃會議」裁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於114年將搬遷至林口國家檔案館，現址於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7、8樓檔案庫房，優先規劃依序由營建署、本會及文化部運用，並一併優先規劃將本會現存放於中興新村之檔案搬遷至上開庫房存放。本會現存放中部檔案辦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查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業務費－水電費」辦公大樓之水費25萬元、電費358萬7千元，合計383萬7千元。惟查該會112年及113年度預算水電費僅編列75萬元、85萬元，114年度水電費預算暴增至358萬7千元，明顯超越過往，有違零基預算精神，為強化各級機關對我國114年淨零排碳政策之執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並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具114年度節約用水電執行計畫且將每季執行情況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9.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業務費－水電費」編列預算383萬7千元。查行政院109年1月3日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本應該計畫提高節電績效，但實際上電費從111年331.3萬元調升至112年382.7萬元逐年提升，與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要求相違背，原住民族委員會電費居然高達每日1萬元以上。另原住民族委員會自111年起明知相關預算額度與決算額度相距甚遠，仍不核實編列，顯有過失。考量到政府財政吃緊、資源有限，台電公司亦於公開表示113年可損益兩平無調漲壓力，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更加審慎使用經費，落實撙節措施，以確保資源合理分配，避免不必要的支出，並將更多經費用於真正有助於原住民族發展的事務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升用電效率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1,751萬4千	公室之公文檔案約有 160 萬 8,417 件(民國 61 至民國 109 年)，實體檔案約 130 萬件，共計 5,200 箱(紙箱規格 44cm*40.5cm*35cm)，從中部檔案辦公室搬運至本會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約需 100 萬元。 七、114 年水電費預算按歷年實際支應數核實編列。另所提本會電費達每日 1 萬元以上，係因本會為「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進駐機關之一，其電費係由各進駐機關分攤支出。大樓電費分攤支出項目包含基本電費(依進駐機關分配面積計算)、一般用電(本會 3 層辦公樓層電費)、空調用電(本會 3 層辦公樓層空調費)，以及地下儲藏室空間、加班空調、場地(會議室)使用電費。本會業配合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辦理相關具體節電措施。 八、一般事務費預算增加說明如下： (一)114 年大樓管理費編列 1,181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852 萬 7 千元增列 328 萬 8 千元；同前項之辦理情形。 (二)114 年度編列檔案搬遷費 100 萬元；同項次六之辦理情形。 (三)114 年度編列文康活動 72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68 萬 4 千元增列 3 萬 9 千元，係因 114 年度增加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臨時人員，故預估人數及經費由 113 年 228 人*每人 3 千元=68 萬 4 千元，調整為 114 年 241 人*每人 3 千元=72 萬 3 千元。 九、本會及客家委員會均為「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進駐機關，大樓公共管理費係依各機關持分面積【辦公區面積及分攤之公共面積(坪)】計算應分攤金額(自 113 年 1 月起調整為每坪 200 元。本會持分面積 4,923 坪(實際應付數為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元。該筆經費涵蓋大樓管理費、保全人員及保全系統費用、新聞連絡聯誼費用、文宣用品、國會聯繫工作費用、政風及主計工作費用，以及線上新聞資料庫維護與授權費用等相關支出，與113年度預算的1,325萬7千元相比，增加了425萬7千元，增幅達32.11%。鑑於政府經費短缺，資源有限，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妥善控制開支。因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期達到撙節支用的目標。 11. 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預算案第1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1,751萬4千元，係大樓管理費、保全人員及保全系統等費用、新聞連絡聯誼費用、文宣用品、國會聯繫工作等費用、政風及主計工作費用、線上新聞資料庫維護及授權費用等相關經費，較113年度預算數1,325萬7千元，增加425萬7千元，增幅達32.11%。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大樓管理費編列預算1,181萬5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由重慶北路大稻埕大樓遷移至現址，據102年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書辦公大樓租金高達3,553萬2千元，而就103年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新辦公室管理費僅1,002萬1千元，搬遷至新莊聯合辦公室大樓確實大大降低政府租金支出，唯查該會大樓管理費107至112年呈現逐年下降趨勢，113年始有增加，而114年增加金額又較113年高，再查同在聯合辦公大樓之客家委員會，113年及114年之大樓管理費均為787萬元，雖兩者使用樓層數不同，然在使用面積不變之情況下，仍可窺出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大	1,181萬5千200元)、客家委員會持分面積3,282坪(實際應付數為787萬6千800元)，故本會應繳付之年度公共管理費相較客家委員會高。客家委員會113年及114年本大樓管理費預算均核實編列，為符實際所需，故114年度本會核實編列本大樓管理費1,181萬5千元(本會持分面積4,923坪*每坪200元*12個月)。 十、本項經費係健全55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設施及業務運作為目的，訂有「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設施維持費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作為管制規範。 本要點第3點第2項所規定因應緊急避難、天然災害等臨時重大事項之基本設施維持費額度，本會說明如下： (一)衡酌原住民族地區之族人居住生活環境，多處陡峭山林間之狹窄緩坡地或河階台地等環境敏感區，地質與地形環境有較多各類地質災害發生之因素，其中又以土石流、山崩、地滑、斷層、順向坡等地災害因子為主。 (二)本會核定7百餘個原住民族部落，其中位於農委會公告之高潛勢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之部落約占46%、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域之部落達19處，位於經濟部地調所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部落則高達79%，易發生複合災害之部落亦達46%，顯示原住民族部落受坡地災害潛勢極高，亟需做好災害應變整備強化，充實避難處所設備，提升防災功能，建立完善災害應變機制以保障居民安全。 (三)此外，本會114年度基本設施維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樓管理費用失當，有違「零基預算」應核實編列預算之精神，爰凍結該項預算，並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具精簡大樓管理費用支出計畫，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3.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業務費—特別費」編列預算117萬9千元。有鑑於113年度原住民族委員主委形象不佳、諸多爭議不斷，且執行效能不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3億1,172萬3千元。本預算為補助基層公所搶救災與部落非計畫型之補助所需經費，經查112年度未能有效支應地方需求，以113年度為例，部落受風災影響甚鉅，但基礎建設如：部落排水、民生用水、巷道崩塌等搶救災工作，皆未能於第一時間解決部落居民所面臨之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持費預算計 6 億 4,000 萬元，業以 114 年 2 月 27 日原民綜字第 1140007874 號函知各地方政府核定分配額度，除本要點規定支應基本分配額度之外，本會已規劃其中 5,000 萬元用於因應緊急避難、天然災害及辦理重大政策等事項。 (四)又為紓緩地方急迫危險與避難臨時之需，且回應各地方政府以及所轄公所所需之重大、急迫性之工作項目，本要點作業已具時效彈性、採隨到隨審，刻正陸續辦理本年度計畫審核及撥款作業。 綜上，緊急避難、天然災害等臨時重大事項係不可抗力之因素，實有強化防災與應變機制之必要，致大院委員建議修正要點乙節，為完善要點研修作業，本會將彙總近年各鄉（鎮、市、區）公所之年度執行情形報告、原住民人口數據、區域面積、財政情形，以及其他天然災害、臨時重大事項及辦理本會指定重大政策等，同時亦權衡族人權益與地方權責，規劃於 114 年底前完成上開分配額度與比例之檢討，再循法制作業程序，於 115 年完成要點發布公告事宜。
(二)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1億5,052萬1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3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1億5,052萬1千元，其中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中，辦理原住民族日及會慶活動所需經費500萬元，較113年預算178萬1千元增列321萬9千元，增加比例過高，且辦理原住民族日應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心業務，實不應委外辦理，未來應檢討委辦之必要性。另推	本案業以 114 年 6 月 30 日以原民綜字第 1140033250 號函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 一、為持續使我原住民族社會及全國國人了解原住民族日之背景緣由與意義，本會採用多元化活動形式舉辦原住民族日及會慶活動，包含規劃樂舞展演、行政會議、主題論壇、走訪部落、音樂會等，涉及會場影音設備租賃、資料排版印製、賓客餐食住宿接洽安排等事宜，參與對象從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各原住民鄉鎮市區首長、中央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中，深化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經費5,328萬8千元，惟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110至113年），其計畫總經費2億2,222萬2千元，業已於113年計畫結束，其目標為盤點彙整原住民族數據資料，以架構原住民族資料倉儲，做為優化決策分析與政策創新之依據。建立基礎資料架構、研究資料自動化產生、相互介接、整合查詢、結合GIS的解決方案以及開放運用和分享。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分析數據、找出痛點、研擬解決方案，成為原住民族政策擬定、中長程個案計畫編撰或修正調整、及預算編列的依據。透過本計畫之建構，極大化政府資料開放，讓學界及民間進行學術研究與加值應用。既然計畫已結束，目標業已達成，若僅為系統維運，實不需編列高額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預算1億5,052萬1千元。為推動新南向政策，拓展國際原住民族及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114年度預算持續編列「南島語民族六年計畫（109至114年）」，南島計畫以語言文化為核心，向外延伸出包括區域產業發展、學術與政策研究、人力資源發展以及會務建構等16項工作計畫，截至113年度累計預算數4億705萬6千元，截至113年8月累積實現數3億1,932萬2千元，累積實現78.45%，另，113年度截至8月預算實現數僅占同期分配數之42.04%，仍待改善。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中長個案計畫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包括計畫目標具體說明。 惟此計畫招標多屬召開會議次數、辦理活動場次等類型，非成果效益型指標訂定比率偏高；尚難具體展現各項計畫目標達成之成效，爰此，應妥定成果效益型績效指	會、各級民意代表、投入原住民族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我國友邦使節以及南島語族國家之專業領域代表等，以活動規模而言，須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等程序，委託民間專業團隊協助。另有關深化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經費係「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110-113年）」進階應用，110年至113年計畫已完成建置「原住民族智慧治理數據庫」，「深化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114年至117年）」係針對前期數據應用強化，聚焦「數據即時更新、自動分析、決策模擬」，以解決前期計畫發現之問題。 二、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 113 年編列 4.07 億元，實現數 3.19 億元（78.45%）；1 月份至 8 月份僅執行 42.04%，主因 113 年第 4 季尚有工作項目如翻譯出版、國際事務人才培訓、青年與女性出訪交流、泛太平洋醫學年會、語言復振論壇、Pasiwali 音樂節、IPETCA 會議、社區營造及太平洋藝術節等跨年度專案尚待執行與核銷。前開計畫以推動南島文化永續、語言復振、跨國合作與人才培育為目標，採投入型指標，難量化但具影響力。迄今已將論壇會員由 7 國擴增至 15 國與 1 名觀察員，並簽署 14 項國際合作備忘錄，持續深化音樂、學術、觀光及文化交流。 三、旨案專刊內容包含歷史說明、原住民族運動、政治參與、重大政策、部落大事紀，相較一般政令宣傳、政策達成具體績效目標之出版品而言，係運用實例闡述原住民族歷史與轉型正義以及重要原住民族政策形成之過程背景，能作為國內外有志推展原住民族權利者、投入原住民族權益維護工作之參據。有關於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標，俾掌握計畫執行進度並展現計畫完成後具體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預算1億5,052萬1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綜合規劃與發展，旨在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提升都會地區原住民族生活品質，促進部落發展，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自治，並充實原住民族法制保障及司法權益，以增進原住民族之主體性。然查前任主委曾花費145萬元製作專刊，該專刊內容多以主委個人照片為主，其經費組成由「推動原住民族政策法規」計畫蒐集、整理原住民族相關政策及施政計畫之經費97萬6千元、本會施政方針及業務工作報告彙整之經費5萬元、推動原住民族政策及法規經費4萬元，以及「辦理原住民族人口基礎資料庫規劃及建設研究」挪用之38萬4千元所組成，占比38.4%。經查專刊預算並未完全依計畫書內容執行，恐有偏離原計畫之情形，爰此請針對「推動原住民族政策法規、制度、處理族群關係及本會研考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具體計畫，檢附書面報告詳述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效，以釐清計畫是否符合預期成果及經費使用之合理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預算1億5,052萬1千元。113年曾發生數起登記原住民姓名時疑似針對原住民之歧視事件，傷害原住民甚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改進各政府單位有關原住民姓名、身分認同之相關政策執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1億5,052萬1千元，業務包含推動原住民族政策法規、制度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法規、制度、處理族群關係及本會研考業務之規劃與執行」項下之工作內容包含：依據行政院與監察院政策推動人權促進各項業務、遵循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各機關內部追蹤機制辦理研考內控業務、定期舉行各項委員會會議、工作小組會議、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政策措施／法規制度與業務推行之建議與審查會議，以及一般整理編印資料等事務。相關預算已依政策及實際需要覈實估列。 四、配合姓名條例修正法案於 113 年 5 月 14 日三讀通過並於 5 月 29 日公布施行，本會於 113 年 9 月及 10 月間辦理全國 16 族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意見徵詢會議完竣，彙整臺灣原住民族各族傳統名制文化慣俗初步調查成果，內容包含原住民族傳統姓名之內涵意義、各族取用傳統姓名之姓名架構（含姓名架構中使用之個人名、親名、氏族名、家屋名、稱謂等各項用詞及其定義）、取名原則及特殊注意事項等文化慣俗，並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函送內政部，提供訂定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命名指引之參考。內政部每年定期辦理多梯次戶政人員培訓實施計畫，均排定「原住民身分法令與傳統姓名使用習慣」課程，並請本會派員講授。本會亦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針對內政部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所屬戶政事務所就修正後原住民身分法適用疑義提問事項函復問答集，本會將廣續與內政部密切合作、共同規劃戶政人員教育訓練。另本會業辦理「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名字資訊網」勞務委託採購案，旨於提供原住民身分登記相關最新法規、身分申辦作業程序及各族傳統名制等相關資訊，並規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等。惟查「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7號判決施行法」修法進度未明。司法院大法官於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7號判決指出「原住民族身分法」未納入平埔族違憲，要求原住民委員會應於114年10月28日前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專法。原住民族委員會雖已提出「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7號判決施行法」之修法方向，惟似仍未凝聚社會各界共識，且迄今未送立法院審議，爰此「綜合規劃發展」原列1億5,052萬1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上述法令違憲須修法之責，如何積極廣納社會各界意見，並提出具體立法規劃及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編列預算954萬5千元。該金額用途為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然而禁伐補償分配不均，113年共5.1萬人申請禁伐補償，占原住民總人口60.6萬人的8.5%，原住民綜發基金本可補助地方興建原民社宅，然因支應禁伐補償，導致原民社宅興建進度緩慢，樹林原民社宅112年已有規劃報告，但至今卻毫無進度，甚至有原民自2015年排隊後補至今已經過9年尚未等到，爰凍結該項「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加速原民住宅進度及原住民綜發基金用途，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編列預算954萬5千元。海洋委員會自113年起推動為期4年的「復振航海文化力計畫」，期盼重現南島語族征服海洋的生命力，內容涵蓋造船技藝的傳承、傳統航海人才的培訓、海洋文化知識的建構等，與原住民族的造船及航海歷史息息相關，卻未見原住民族委員會的角色在其	劃設置傳統名字相關影音資料，以提升外界對於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認識。綜上，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文化慣俗業經本會調查確認，後續將與內政部共同規劃教育訓練安排課程說明，且培訓對象除了戶政事務所人員外，也包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業務權責單位（民政局處）及原民專責單位之原住民族業務相關人員，並配合「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名字資訊網」之建置，皆能提供第一線公務人員充分瞭解原住民族各族傳統名制文化慣俗，作為其回應族人詢問相關問題時之參考，及提升其對原住民身分認同之族群共融度。 五、按司法院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凡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仍存續，其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且有客觀歷史紀錄可考者，均可依民族意願申請認定為原住民族。判決要求相關機關應於 3 年內（即至 114 年 10 月 27 日），透過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訂特別法，針對同屬臺灣南島語系的其他原住民族之認定、成員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等事項進行處理。為落實上開判決意旨，本會成立法案工作小組，並委託律師事務所研擬法律草案，透過學術研討會及法律草案公告，廣納平埔族群與既有原住民族的意見，並召開機關研商會議整合各界建議，最終擬具《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草案》。旨在確保憲法第 22 條保障的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與第 12 項前段所規範的原住民族文化權，並確保立法作業能於憲法判決期限內完成。為確保立法過程符合多方意見，本會在 113 年 8 月至 10 月間，辦理法律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中，允宜加強與海洋委員會之溝通合作，俾利傳承原住民族海洋智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業務費－委辦費」辦理歲時祭儀假宣傳所需經費編列預算120萬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應立法院審查該會113年度預算時決議「為維護族人權益請積極宣傳歲時祭儀政策」，遂於114年度預算編列歲時祭儀假之宣傳經費，而其宣傳對象及管道分為下列二種，並規劃以委外方式辦理： 1. 平面宣導品：寄送機關單位，由公部門開始提升依法給假、依法申請之意識。2. 影音：由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電視媒體宣傳，擴大觸及私部門以及社會大眾，強化歲時祭儀假之放假權利與相關規定。惟查公部門平面宣導品僅寄送機關單位，然此即得由電子公文方式處理，倘另寄送平面宣導品，恐造成該文宣僅擺放一旁供人索取，致宣導效益有限。另公部門對於法律遵循程度較高，而應向私部門加強宣導，且究竟平面宣導品及影音所需經費各為若干，影音項目是否涉及拍攝宣導短片，抑或僅係媒體投放費用，均未有詳細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業務費」編列預算910萬元。近期原住民捕獵「台灣獼猴」、「山羌」、「梅花鹿」等盜獵新聞頻傳，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然以上案件並未經過主管機關核准，原住民主管機關有其失責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管理盜獵現象，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	草案公告及多場意見徵詢會議，包括針對既有原住民族舉辦4場座談會，針對平埔族群舉辦5場座談會，並於9月5日邀集專家學者提供諮詢，9月13日召開平埔事務推動小組研商會議，9月24日舉行跨部會審查會議，邀請內政部、法務部及地方政府共同審議草案內容，隨後於10月4日函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業於114年5月15日送請大院審議，法案現正於立法院審議中。 六、查新北市政府規劃於樹林區南園段興建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110年獲內政部補助辦理先期規劃並於112年8月完成先期規劃，然新北市政府要求中央補助社會住宅興建工程經費，似與行政院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相關措施不符。新北市政府興建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應比照該府轄內其他社會住宅之興辦模式，以「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融資籌措工程經費，並得向內政部申請興建期間融資利息補貼、營運期間非自償性經費補助及土地租金補助。倘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有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之公共空間環境需求，可循本會相關補助計畫協助。 七、本會針對造舟技藝傳承、航海人才培訓以及海洋文化知識建構等事項，刻正規劃辦理太平洋區域航海文化交流組織或活動，邀訪太平洋區域國家或當地組織來臺，或捐（補）助民間團體、大專院校或政府機構辦理相關活動，期能復振海洋文化。本會前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共同研商航海文化復振計畫，決議由史前館提出計畫，中央部會則由本會、文化部、海洋委員會三方共商合作方案，盼透過部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間合作持續傳承原住民族海洋智慧。
10.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業務費」編列預算910萬元。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族家庭扶養比達67.05%，較全體家庭41.34%為高，尤以扶幼比（32.13%）顯著超越全體家庭（17.51%）。此差異顯示原住民族家庭在子女教養上的經濟負擔明顯偏重。雖然現行「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提供年滿55歲原住民族長者之生活補助，較一般民眾更為寬鬆，但考量原住民族家庭扶幼比高且教養負擔加重，幼兒及學齡兒童的教養補助政策應適度強化，以支援原住民族家庭穩定經濟，並提升原住民族幼兒受教育的保障，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現行老人生活補助基礎上，增加幼兒及學齡學童之教養補助，適度提升各項補助額度，並將補助範圍延伸至國民小學以上學齡學童，包含營養午餐、課後輔導及教育支出等補貼，減輕家庭經濟壓力，避免因經濟困難導致的失學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針對提升教養補助之具體計畫及推動進度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歲時祭儀係原住民族體現族群生活方式、知識、信仰與倫理規範的價值，是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的核心，為利廣為宣傳，規劃於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新增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考量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係採特定「日期」及特定「期間」放假，與其他國定假日僅有固定日期不同，且囿於日曆表版面有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107年起於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標註「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之依據及查詢放假日期之網址資訊」，同步於機關網站公開登載本會歲時祭儀放假日網頁之連結。然而，臺灣社會對於原住民族節慶、祭儀文化意涵及其重要性仍不甚了解，造成許多政策推動缺乏文化察覺，致爭議事件頻傳，甚至族人於職場中、學校中出現雇主刁難、不准假之情形，無形中加劇傳統文化的傳承危機。114年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已正式生效，且經多位委員關切，請本會積極宣傳歲時祭儀規定及配套措施，本會將依法規程序，將各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刊登於政府公報，並規劃製作平面設計圖文與宣傳影音，以有效擴大歲時祭儀政策之宣傳觸及群體，進一步落實全民原教精神。
11.	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發展－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委辦費500萬元，係辦理原住民族日活動所需經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較113年度預算數178萬1千元，增加321萬9千元，增幅高達1.81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摶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12.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業務費－委辦費」辦理原住民族日及會慶活動所需經費編列預算500萬元。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及113年分別編列	第21條之一第2項前段規定「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31萬6千元及178萬1千元，114年卻編列高達500萬元預算，又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114年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其績效指標僅辦理至少一場主題相關活動，有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為降低國家財政負擔，讓預算用在協助原住民重要民生經濟政策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業務費－委辦費」編列預算500萬元。查原住民族日及會慶活動的委辦費使用，相關的績效指標僅指出辦理一場次活動，而預期效益只是簡單提到「提升主流社會對原住民族歷史的瞭解」，顯然過於籠統和空泛。 然而，這樣簡單的說明卻動用高達500萬元的預算，顯示活動設計缺乏深入考量。若不真正發揮「全民原住民族教育」（原教）的精神，讓各機關、社會廣泛參與，原住民族在社會中仍可能持續面臨歧視或微歧視的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真正落實教育與宣傳效果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預算編列辦理原住民族日及會慶活動所需經費500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8萬5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日及會慶活動已近30年，且已編印出版原住民在政府體制外爭取原住民正名運動史料。但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政治大學完成之「臺灣原住民族正名運動政府體制文獻史料彙編」卻未編印出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預算支用說明修正為：「出版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完成之「臺灣原住民族正名運動政府體制文獻史料彙編所需經費500萬元（含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宣導政府體制內正名原住民族經費100萬元」並經立法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有關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主管機關為農業部，並依農業部會同本會訂定之「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准後進行。 十、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原住民族教育，基於行政分工，將其教育內容劃分為「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兩類。前者由教育行政機關規劃辦理、後者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並會同教育主管機關為之，教育實施對象均為原住民學生。有關本會幼兒教養補助政策，訂有「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要點」，係針對2歲以上至入小學前原住民族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就近給予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語言之學習，除提供幼童學費之差額補助外，另補助教保中心營運費用包含午餐費用。有關本會學齡學童相關扶助措施，為協助原住民學生於課後獲得妥善之教育及照顧，並增進對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歷史之認識，本會設有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補助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授以課業輔導等主要項目，其中補助包含學童「餐點費」等項目，使學生課後能獲得妥善之教育及照顧。此外，本會為清寒條件之原住民學生，每學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受理申請及發放作業，鼓勵就讀國民中小學之清寒原住民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是以，為支援原住民族家庭穩定經濟，以提升原住民族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幼兒受教育的保障，將持續執行上開補助政策。
15.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業務費－委辦費」編列預算500萬元。經查其中「委辦費」占「業務費」的比例過高，可能顯示內部人力資源不足，過度依賴外部單位執行政策，可能影響政策執行的連續性和一致性；且對委辦單位的執行成果無法進行有效的績效評估，可能導致資源浪費，無法確保政策目標的達成。另未公開委辦項目的內容、預算分配及執行成果，可能引發外界對預算使用合理性的質疑，影響政府公信力。相關預算應適度減少對外部委辦的依賴，提升內部人員的專業能力，確保政策執行的連續性，並對委辦項目進行定期評估，確保資金使用的有效性和政策目標的實現，除減少委辦比例外，亦須公開委辦項目的相關資訊，接受社會監督，增進預算使用的透明度和公信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上述議題之改善方式，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為持續使原住民族社會及全國國人了解原住民族日之背景緣由與意義，本會採用多元化活動形式舉辦原住民族日及會慶活動，包含規劃樂舞展演、行政會議、主題論壇、走訪部落、音樂會等，涉及會場影音設備租賃、資料排版印製、賓客餐食住宿接洽安排等事宜，參與對象從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各原住民鄉鎮市區首長、中央部會、各級民意代表、投入原住民族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我國友邦使節以及南島語族國家之專業領域代表等，以活動規模而言，須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等程序，委託民間專業團隊協助，本會將持續秉持撙節原則、審慎管控。
16.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業務費－委辦費」編列預算500萬元。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科目細項說明表，就此項目說明僅列「辦理原住民族日集會慶主題活動」，績效指標為至少辦理一場原住民族日或會慶主題相關活動，讓國人了解原住民族日之背景緣由與意義，促進主流社會對原住民族歷史脈絡與原權之認識，然原住民族日活動於94年業已開始舉辦，113年度針對原住民族日活動預算編列178萬1千元，何以相隔1年此筆委辦費大幅增加，預算增加後之預期活動舉辦項目、預期達成之效益尚無詳細列入計畫說明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為持續使原住民族社會及全國國人了解原住民族日之背景緣由與意義，本會採用多元化活動形式舉辦原住民族日及會慶活動，包含規劃樂舞展演、行政會議、主題論壇、走訪部落、音樂會等，涉及會場影音設備租賃、資料排版印製、賓客餐食住宿接洽安排等事宜，參與對象從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各原住民鄉鎮市區首長、中央部會、各級民意代表、投入原住民族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我國友邦使節以及南島語族國家之專業領域代表等，以活動規模而言，須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等程序，委託民間專業團隊協助，本會將持續秉持撙節原則、審慎管控。
17.	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預算案於「綜合	十三、為持續使原住民族社會及全國國人了解原住民族日之背景緣由與意義，本會採用多元化活動形式舉辦原住民族日及會慶活動，包含規劃樂舞展演、行政會議、主題論壇、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規劃發展－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382萬8千元，係辦理歲時祭儀假宣傳經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等相關經費，較113年度預算數303萬6千元，增加79萬2千元，增幅達26.0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編列預算9,981萬元。目前各部會的數據資料庫並未提供以原住民族為條件的搜尋模式，導致無法針對不同地區的原住民族族人制定最適當的施政方針。例如，農業部尚未建立原住民農民的基礎數據，勞動部缺乏原住民勞工的基礎資料，衛生福利部也未掌握原住民醫護人員的分布數據等情況。這些數據的缺乏，嚴重影響了針對原住民族群的政策擬定及資源分配的有效性。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進行多年，應補其不足之處，但是目前資料庫建置似無與時俱進，如114年即將開徵的碳稅，與原住民保留地林地樹種、面積、範圍等相關資訊有密切關係。為切實提升針對原住民族需求的妥善施政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3個月內，研議並與各部會共同建構原住民族各類型基礎資料庫的規劃內容及其實施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方可動支該款項。此舉將有助於強化數據基礎，進而制定更精確的政策。 19.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編列9,981萬元。其中，「深化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編列5,328萬8千元，辦理維持原住民族智慧治理機制等業務。惟經查，「深化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係新增計畫，且為114至117	走訪部落、音樂會等，參與對象從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各原住民鄉鎮市區首長、中央部會、各級民意代表、投入原住民族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我國友邦使節以及南島語族國家之專業領域代表等，除增進社會對於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更具培養大眾尊重多元文化之效益、逐步落實全民原教精神，以期減少誤解與歧視之情事。以活動規模而言，須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等程序，委託民間專業團隊協助，本會將持續秉持撙節原則、審慎管控。 十四、為持續使原住民族社會及全國國人了解原住民族日之背景緣由與意義，本會採用多元化活動形式舉辦原住民族日及會慶活動，包含規劃樂舞展演、行政會議、主題論壇、走訪部落、音樂會等，參與對象從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各原住民鄉鎮市區首長、中央部會、各級民意代表、投入原住民族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我國友邦使節以及南島語族國家之專業領域代表等，除增進社會對於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更具培養大眾尊重多元文化之效益、逐步落實全民原教精神，以期減少誤解與歧視之情事。以活動規模而言，須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等程序，委託民間專業團隊協助，本會將持續秉持撙節原則、審慎管控。衡酌政策延續性、本項活動辦理之必要性，建議維持原預算支用說明，不予限縮經費支用範圍。 十五、為持續使原住民族社會及全國國人了解原住民族日之背景緣由與意義，本會採用多元化活動形式舉辦原住民族日及會慶活動，包含規劃樂舞展演、行政會議、主題論壇、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年之4年期繼續經費，卻未依「預算法」第5條規定列明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無從了解預算編列與分配的合理性，也無從比較與過去「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110至113年）」有何異同，爰凍結該項「深化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深化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內容及預算編列與分配，以及與「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110至113年）」之異同，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0. 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預算案於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委辦費8,868萬3千元，其中深化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經費5,328萬8千元，與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類似，惟該計畫總經費2億2,222萬2千元，分4年辦理，應於113年度執行完畢。依「財政紀律法」第9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另據114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2點第3款規定：「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撙節支用，不應重複編列相類似計畫，或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 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預算案於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委辦費8,868萬3千元，其中強化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暨數位轉型推動計畫之建立原住民族部落智慧科技與生活環境應	走訪部落、音樂會等，參與對象從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各原住民族鄉鎮市區首長、中央部會、各級民意代表、投入原住民族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我國友邦使節以及南島語族國家之專業領域代表等，除增進社會對於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更具培養大眾尊重多元文化之效益、逐步落實全民原教精神，以期減少誤解與歧視之情事。以活動規模而言，須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等程序，委託民間專業團隊協助，本會將持續秉持撙節原則、審慎管控。 十六、為持續使原住民族社會及全國國人了解原住民族日之背景緣由與意義，本會採用多元化活動形式舉辦原住民族日及會慶活動，包含規劃樂舞展演、行政會議、主題論壇、走訪部落、音樂會等，參與對象從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各原住民族鄉鎮市區首長、中央部會、各級民意代表、投入原住民族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我國友邦使節以及南島語族國家之專業領域代表等，除增進社會對於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更具培養大眾尊重多元文化之效益、逐步落實全民原教精神，以期減少誤解與歧視之情事。以活動規模而言，須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等程序，委託民間專業團隊協助，本會將持續秉持撙節原則、審慎管控。 十七、歲時祭儀係原住民族體現族群生活方式、知識、信仰與倫理規範的價值，是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的核心，為利廣為宣傳，規劃於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新增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考量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係採特定「日期」及特定「期間」放假，與其他國定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用示範點、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智慧科技與生活環境應用模式之實證論壇所需經費達 3,451 萬 5 千元。依財政紀律法第 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另據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第 3 款規定：「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撙節支用，在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2.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業務費－委辦費」智慧科技與部落生活環境應用模式之實證：建立原住民族部落智慧科技與生活環境應用示範點、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智慧科技與生活環境應用模式之實證論壇所需經費編列預算 3,451 萬 5 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強化部落無線寬頻環境之韌性作業並委託廠商就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健康醫療、觀光發展及就業發展等擇一面向結合 AI、IoT、5G 等技術於原住民部落建立應用示範點，並於建置完成且經該會同意備查後提供服務 1 年，以持續觀察使用情形，預計於次年辦理應用實證論壇或成果展。惟查本案未明確擇定具體面向，僅泛稱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健康醫療、觀光發展及就業發展擇一面向結合相關科技技術辦理，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未針對原住民族部落之實際需求預先加以調查釐清，倘貿然執行恐造成執行率低落或辦理方向不符部落所需。況且有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智慧科技與生活環境應用模式之實證論壇」一節，已於 114 年度已編列預算，惟原住民族委員會竟預計於次年始得辦理，顯	假日僅有固定日期不同，且囿於日曆表版面有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 107 年起於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標註「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之依據及查詢放假日期之網址資訊」，同步於機關網站公開登載本會歲時祭儀放假日網頁之連結。然而，臺灣社會對於原住民族節慶、祭儀文化意涵及其重要性仍不甚了解，造成許多政策推動缺乏文化察覺，致爭議事件頻傳，甚至族人於職場中、學校中出現雇主刁難、不准假之情形，無形中加劇傳統文化的傳承危機。114 年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已正式生效，且經多位委員關切，請本會積極宣傳歲時祭儀規定及配套措施，本會將依法規程序，將各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刊登於政府公報，並規劃製作平面設計圖文與宣傳影音，以有效擴大歲時祭儀政策之宣傳觸及群體，進一步落實全民原教精神。 十八、有關結合各部會數據資料庫之規劃，本會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110 至 113 年）第一期計畫以建立「原住民族基礎資料庫」為主要方向，4 年間已結合內政部提供戶籍資料作為原住民族基礎人口資料，並逐年向其他部會搜整相關資料作成使用者介面，截至 113 年度止本會「原住民族基礎資料庫」已彙集達 95 種資料供內部作成決策使用。「深化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114 年至 117 年）」係為建立跨部會數據交換機制，確保即時更新與數據一致性，同時與其他部會共同介接調整將原住民族數據資料共同呈現，提供原住民部落可視化數據，加強支撐施政績效數據及視覺化內容。短期目標以完成原住民族數據盤點，並建立數據標準，啟動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然於114年度無法執行，而有浮編預算之情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跨部會數據整合計畫。中期目標以強化「原住民族行政決策支援系統」，提供政策擬定所需數據。長期目標則以決策核心，提升精準度與資源配置效率。
23.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業務費－委辦費」編列預算8,868萬3千元。就深化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經費5,328萬8千元該計畫重點為彙整資料，然3年僅進行資料彙整，實際成效甚微，且依照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110至113年），113年目標應為優化原住民族行政決策，其開發進度緩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加速工作進行與後續執行規劃，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原住民族智慧治理兩期計畫編列之合理性說明： （一）計畫性質與發展階段不同：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110年至113年）：原經行政院核定計畫於113年完成推動，屬基礎建置階段。深化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114年至117年）：係為延續性計畫，為深化與擴充階段。兩期計畫為數據治理邏輯下，具延續性與階段性發展特性，整體設計契合政策推進之需要與治理能力強化目標。
24.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業務費－委辦費」維持原住民族智慧治理機制編列預算5,328萬8千元。查該計畫係延續113年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又據審計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建置行政決策支援系統，有助優化原住民族行政決策，惟系統基礎資料更新機制尚未完備，9成資料集為1至2年前統計數據」，顯見該系統存在重大問題，恐影響系統功能可用性，有檢討精進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兩期計畫階段目標與預算用途差異：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110年至113年）：預算用途在初步建置資料庫內容及運用系統與模組。關鍵成效：榮獲113年度「金圖獎應用系統獎」，顯示本計畫在政府數位治理創新應用上之成效。深化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114年至117年）：預算用途在聚焦於平台維運升級、AI 模組導入、資料自動串接（API）、資安機制建置等功能擴充。兩期計畫差異：
25.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預算1,780萬9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714萬3千元推動原住民族法制整合業務，並設置原住民族法制整合的管制考核、爭議研討及統合平台，但至今仍未見原住民族自治法的立法進展。此外，	1. 數據應用優化：納入氣候變遷、碳稅、智慧農業、部落交通等新興政策議題。 2. 決策系統升級：導入 AI 決策模擬技術，提升資料應用價值。 3. 自動化資料更新：透過 API 與各部會資料動態串接，提升時效性與即時決策支持。 4. 資安強化：導入個資保護與資安監控模組，符合資通安全政策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連年編列100萬元的原住民族法制發展計畫預算，亦未見顯著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預算必要性與確切績效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6.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預算1,780萬9千元。行政院人權處已於113年5月2日公告反歧視法草案，該草案將各法規中的歧視規範統合，此立法不僅為保障不同族群的權益，更是強化社會多元包容的重要一步。然目前反歧視法草案中，未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明確角色、也未於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預算報告中看見與反歧視工作計畫。過去屢次發生原住民族歧視事件，包括中一中園遊會歧視言論、臺灣大學學生自治選舉、言論自由月事件，或校園內經常出現對原住民學生入學保障政策之歧視言行等，顯見族群平等教育刻不容緩。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檢視反歧視法之草案是否充分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權，並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交流草案修正方向，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其報告須包含：(1)對現行反歧視法草案對族群保障不足之應對作法。(2)評估是否透過訪談或座談等形式，了解原住民族在日常生活中遭遇的歧視及微歧視樣態。(3)盤整114年度推進反歧視業務之相關政策。 27. 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預算編列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幕僚作業302萬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7萬7千元）。查賴清德總統就職後，已裁撤前述委員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支用項目修正為「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政策業務」，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28.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綜合規劃發展計畫下，編列原住民族法制整合推動業務714萬3千元，執行事項包括(5)補助推動原住	制要求。 5. 推動部落數位轉型：導入智慧醫療、智慧農業模組，落實科技應用於部落永續發展。 二十、有關深化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經費係「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110-113 年)」進階應用，110年至113年計畫已完成「原住民族智慧治理數據庫」基礎建置，「深化原住民族治慧治理計畫(114 年至117 年)」係針對前期數據應用強化，新增決策分析、碳稅影響評估、智慧部落應用(遠距醫療、智慧農業)等功能，以確保有效支持政策制定。新計畫聚焦「數據即時更新、自動分析、決策模擬」，以解決前期計畫發現之問題。 二十一、為提升數位人權弭平城鄉數位落差，行政院於103年考量都會區多設置有 i-Taiwan 及智慧城市等無線寬頻 WiFi 網路，原住民族地區整體基礎網路服務遠落後於都會區，爰於103年決議請相關部會建構原民地區之戶外網路服務、以提升數位近用權。本計畫自104年以來廣泛建置並滾動式調整提升使用效能及數位服務，所帶動效益包含歷年來結合花蓮、臺東兩縣政府，已完成並提供613個原民部落之戶外無線寬頻服務；於APEC國際會議與各國分享建置成果榮獲好評，同時展現政府照顧弱勢並積極提升偏鄉數位近用權之形象；累計歷年來部落族人及海內外觀光客網路運用成果已超過2億人次；114年計畫主要為持續強化原民地區之網路韌性並導入智慧科技與生活環境應用示範點，擴大網路應用範疇，以提升部落居民、長者健康照護、產業行銷及觀光客部落旅遊之服務量能，推廣數位應用，提升數位運用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民族基本權利及自治事務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0萬元、(6)辦理秘魯原住民族自治推動與身分權益考察觀摩業務國外旅費45萬9千元。(7)辦理日本原住民族自治推動與身分權益考察觀摩業務國外旅費15萬4千元。查「原住民族基本法」自94年2月5日公布施行之後，陳前總統水扁及馬前總統英九執政期間，均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查，因提送時間較晚，致未能完成審議。次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自105至113年度編列推動原住民族自治預算計3,600萬2千元，蔡前總統雖於105年8月1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宣示：「會很快地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送至立法院」，惟8年來原住民族委員會均未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提報行政院，行政院院長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召集的「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亦未列管，蘇前院長亦表示不提送「原住民族自治法」至立法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預算支用說明修正為「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權利、身分權益及原住民族自治縣等業務」，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29. 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預算編列辦理建構民族主體及推動原住民族自治457萬8千元「業務費」包含(1)辦理原住民族自治制度意見徵詢、研討及說明會400萬元。(2)原住民族部落會議講習及自治人才培訓所需經費57萬8千元。查104年12月1日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之1明定：「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蔡前總統英文並於105年8月1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宣示：「部落公法人的制度，我們已經推動上路」，但原住民族委員會迄今尚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之1訂定發布原住民族部落公法人設置辦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預算支用說明修正為「建	能量。 二十二、有關本會推動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建立應用示範點一案，需考量各不同部落環境是否滿足建置應用實例設備之條件，乃於計畫之初提出多個使用面向，委託廠商進行專業評估並提出建議方案。114 年度計畫執行過程規劃經廠商依設備建置環境評估可施作之部落，於應用面向提出專業建議方案予本會。本會評估廠商可施作方案及部落需求併同相關處室協尋建議，與廠商研討合宜建置之部落及應用方案進行實例建置。應用示範點建置完成後持續觀察使用情形並進行檢討俾利後續成效之優化。有關「辦理原住民族智慧科技與部落生活環境應用模式之實證論壇」一節，依上述計畫將於本(114)年度建置完成應用實例實證，並完成實證成果報告。 二十三、本會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110 至 113 年）第一期計畫以建立「原住民族基礎資料庫」為主要方向，4 年間已結合內政部提供戶籍資料作為原住民族基礎人口資料，並逐年向其他部會搜整相關資料作成使用者介面，截至 113 年度止本會「原住民族基礎資料庫」已彙集達 95 種資料供內部作成決策使用。「深化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114 年至 117 年）」係為建立跨部會數據交換機制，確保即時更新與數據一致性，同時與其他部會共同介接調整將原住民族數據資料共同呈現，提供原住民族部落可視化數據，加強支撐施政績效數據及視覺化內容。短期目標以完成原住民族數據盤點，並建立數據標準，啟動跨部會數據整合計畫。中期目標以強化「原住民族行政決策支援系統」，提供政策擬定所需數據。長期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構原住民族主體及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公法人制度等業務」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30.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一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一業務費」建構民族主體及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編列預算457萬8千元。依據賴清德總統原住民7項原住民政見，其中第2項是「深化原住民族自治，促進原鄉部落永續發展。」，唯原住民族委員會自89年起草自治法案已20餘年，雖曾於92、96、97、99及103年提出各種原住民族自治法案版本送請立法院審議，但均未通過。前總統蔡英文就任後在2016年8月1日原住民族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承諾會儘速完成「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但至其卸任前原住民族委員會均未提出。為避免賴清德總統上任原住民族委員會仍沿襲蔡前總統舊制度，嚴重影響原住民族自治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4年5月30日前向立法院提請審議原住民族自治相關法律後，始得動支。 31.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一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一業務費」編列預算1,690萬9千元。查113年7月31日總統府新聞稿中明確表示「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完成階段性任務交棒行政院原推會持續推動原住民希望工程」，相關業務確定中止。未來的相關預算應回歸原住民族委員會本職業務，確保資源能被有效運用在原住民族事務的核心工作，才能真正達到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及促進原住民族權益發展的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2.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一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一業務費」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幕僚作業編列預算302萬4千元。該會系因前總統蔡英文於105年8月1	目標則以決策核心，提升精準度與資源配置效率。 二十四、有關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系統基礎資料更新機制尚未完備，9 成資料集為 1 至 2 年前統計數據，本會於「深化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114 年至 117 年）」規劃行政決策支援系統數據更新機制，確保智慧治理功能正常運作。現行數據現有更新機制問題，包含數據收集方式仰賴人工，無法確保即時性；缺乏 API 串接，數據同步作業不夠完善；未建立自動更新機制，導致部分數據滯後等問題。後續將依下列事項強化改善：加快數據更新機制，包含導入 API 串接技術，確保數據即時更新、建立數據自動交換機制，避免人工更新延遲、與各部會簽訂數據共享協議，確保資料開放與應用，提升決策支援效能等事項。定期數據盤點與品質檢核，包含：建立季度數據盤點機制，確保數據完整性、強化智慧治理政府協作小組運作，確保數據品質等事項。 二十五、原住民族自治係原住民族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確認各族自治意願，先於 112 年 5 月啟動原住民族自治專案計畫，後於 113 年底完成太魯閣族及魯凱族自治專案研究並提出研究成果。依據此研究成果，本會將於 114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研擬、部落公法人試辦計畫等重大法制業務；考核計畫中部落參與率、經費執行率及 KPI 達成情形，檢視各部落組織運作、協調機制與財務分配等面向是否具體可行，作為未來政策與法制作業的重要參考依據。原住民族自治事項，除尊重各族特性及民族意願，尚涉及學術理論及立法技術，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日向全國原住民道歉後成立之機構，並於105年12月27日召開首次籌備會議，前總統蔡英文任內共召開21次委員會議。惟據該委員會網頁資料113年僅召開1次會議，係由前總統蔡英文於113年5月10日卸任前召開，預算113年編列經費264萬7千元，又該會設置條例第5點明定「本會以每3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113年度僅召開1次會議恐影響我國原住民族權益，且對於整體預算執行是否有延宕存有疑義，為避免113年度預算執行延宕影響114年整體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計畫推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113年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整體預算及計畫執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現以積極推動各族意識凝聚，併行辦理原住民自治草案研擬，本項法制工作不僅涉及法律框架之完善，更牽動整體原住民族未來發展，攸關整體社會公平多元發展。
33.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預算155萬4千元。經查114年度所編列之國外旅費項目中，多次出現相似的國際會議和論壇，針對不同領域的議題但參加的層級和形式相似，可能存在重覆支出的現象，且某些國際會議的參加是否對實質政策推動具明顯效益尚待評估，例如南島民族論壇的訪問交流計畫，花費不小，對實際政策落地的效果可能有限。另預算顯示派出人數多達15人，但部分活動的性質僅需少數代表即可達到宣傳效果。重新評估派員需求並減少不必要的人力支出，以集中資源於更具實質效益的項目，應評估該項開支對族群福祉的直接貢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詳細說明上述議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反歧視法草案前經行政院於113月5月2日至7月1日預告在案，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提供修正條文意見，將持續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協作，提出必要之修正建議。同時，該草案業將委員建議內容課予各級政府機關確保原住民族權利應予以平等對待之義務。惟本預算科目尚涉及其他重大法案的研擬與推動，本會於114年度預計辦理部落公法人試辦計畫、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研擬及辦理平埔族群身分認定法案政策等重大法制業務；預計增強部落於經濟及社會發展上之自主權，並透過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研擬，確保各自治權利得到尊重，另平埔族群相關法案政策則是對於長期未獲充分認可之平埔族群之身分恢復。本預算科目工作項目對原住民族之未來發展與權益保障具有重要意義，為順利推動各項法制工作，並確保原住民族於法律框架中獲得充分保障。 二十七、依據113年12月19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17次會議決議，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作移交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賡續辦理，並仍由本會擔任幕僚以協助推動各項工作，則本會尚有該工作之幕僚作業費用之支出，另預算項目名稱涉及施政計畫內容之變動與調整，基於責任政治及權力分立原則，建請支用項目仍予維持。 二十八、原住民族自治係原住民族權益，惟族人意見分歧為推動原住民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族自治停滯因素之一，本會為確認各族自治意願，先於 112 年 5 月啟動原住民族自治專案計畫，並業於 113 年底完成太魯閣族及魯凱族自治專案研究並提出研究成果。本會將依據研究成果，預計於 114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研擬、部落公法人試辦計畫等重大原住民族自治業務。預計增強部落於經濟及社會發展上之自主權，並透過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研擬，確保各民族自治權利得到尊重，另平埔族群相關法案政策則是對於長期未獲充分認可之平埔族群之身分恢復。以上法制工作攸關原住民族自治權益，亦關乎整體社會公平多元發展。倘修正之支用說明為「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權利、身分權益及原住民族自治縣等業務」，字面限縮經費支用，原住民族法制業務之推展將未能多元化推展，且預算項目名稱涉及施政計畫內容之變動與調整，基於責任政治及權力分立原則，且為持續推動並落實原住民族權益，建議維持支用說明。 二十九、本會於 114 年度辦理部落公法人試辦計畫、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研擬及辦理平埔族群身分認定法案政策等重大法制業務；預計增強部落於經濟及社會發展上之自主權，並透過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研擬，確保各民族自治權利得到尊重。原住民族自治與部落公法人組織環環相扣，且部落公法人之健全係為達上位概念原住民自治之終極目標，現行支用說明「建構民族主體及推動原住民自治」，實已涵蓋部落公法人業務推動；倘修正之支用說明為「建構原住民族主體及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公法人制度等業務」，恐限縮經費支用於原住民族自治之推展。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	次 內 容	
		以上法制工作攸關原住民族自治權益，亦關乎整體社會公平多元發展，另預算項目名稱涉及施政計畫內容之變動與調整，基於責任政治及權力分立原則，且為持續推動並落實原住民族權益，建議維持支用說明。 三十、原住民族自治係原住民族權益，惟族人意見分歧為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停滯因素之一，本會為確認各族自治意願，先於 112 年 5 月啟動原住民族自治專案計畫，並業於 113 年底完成太魯閣族及魯凱族自治專案研究並提出研究成果。本會將依據研究成果，於 114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研擬、部落公法人試辦計畫等重大原住民族自治業務。有關試辦計畫之目的：本次試辦計畫為短期計畫，主要是觀察部落是如何建立治理組織，透過實際操作制度流程，檢視運作上的可行性與挑戰。有關試辦計畫之內容：試辦內容主要聚焦於建構部落內部治理制度，並促進部落演練成為財產使用收益之主體、讓部落依其特性及需求辦理公共任務。有關試辦計畫之法制：試辦階段屬制度探索與準備期，原民會將持續蒐集各部落實務經驗，屆時將結合外部專家學者、地方政府與社會意見，進行制度反覆檢討與調整，其試辦理結果，將作為後續制定部落公法人制度或明年賡續推動試辦計畫之參據。現階段本會仍需支用本項經費用以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作業，尤其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之規劃，除尊重各族特性及民族意願，尚涉及學術理論及立法技術並基於原住民族自治法對社會公平與族群和諧的深遠影響，現以積極推動各族意識凝聚，併行辦理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	次 內 容	
		研擬為工作核心。 三十一、依據 113 年 12 月 19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7 次會議決議，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作移交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賡續辦理，並仍由本會擔任幕僚以協助推動各項工作，相關業務並不隨階段任務中止，則本會尚有該工作之幕僚作業費用之支出。另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第 10 點規定略以原推會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則本會賡續辦理原轉會移交原推會工作之經費，仍應由本筆預算支應，以持續推動並落實原住民族權益。 三十二、依據 113 年 7 月 31 日總統府新聞稿及 113 年 12 月 19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7 次會議決議略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續工作移交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辦理。查原推會業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召開第 17 次會議，則相關會議 113 年並非僅召開一次。另查總統府原轉會移交行政院原推會工作如土地真相調查、課綱納入原民史觀、宣傳轉型正義議題促進社會對談交流等，本會仍持續依各原定計畫辦理，並無執行延宕問題。 三十三、本目國外旅費項目編列七項工作計畫：辦理日本愛努族民族身分認定及獵槍許可認證制度、辦理秘魯茲商同意機制及原住民族正名考察、依據《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參與第 12 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參與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 (IPETCA) 相關會議、參與帛琉總部舉行之南島民族論壇年度工作小組會議、參與聯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辦理主辦南島民族論壇執行委員會議。各項工作計畫皆為定期會議，計推派 16 名人員與會，其中辦理日本愛努族民族身分認定及獵槍許可認證制度推派及辦理秘魯諮商同意機制及原住民族正名考察皆派 2 人前往；第 12 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派 2 名人員參與；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IPETCA）相關會議推派 1 名人員參加；南島民族論壇工作小組會議推派 1 名人員參與；參與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部分，推派 2 名人員；114 年南島民族論壇執行委員會議則安排 6 人出席，係包含相關單位主管及工作人員。上開各項工作計畫屬性與內容及目標皆不相同，但皆可提升我國原住民族的國際能見度並促進經濟、貿易、語言文化、產業發展及政策交流等潛在合作機會。惟大院決議本目南島計畫公務預算減列 1,976 萬 9,000 元，指定刪減項目包括前開參與帛琉總部舉行之南島民族論壇年度工作小組會議、參與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辦理主辦南島民族論壇執行委員會議等三項出國計畫；另因出國旅費統刪 60%，爰本目出國計畫經費已全數減列。
(三)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業務費」辦理歲時祭儀假宣傳所需經費編列預算 120 萬元。查該項預算 112 年及 113 年並無編列，而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定之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明定「政府各項消費支應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且歲時祭儀假推行至今時日已久，過往亦無編列相關媒體宣導預算，又原住民族委員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整體預算增加幅度高達 138.64%，恐致限額與撙節原	本會業於 114 年 5 月 6 日以原民國字第 1140023814 函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經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完竣，再經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院會同意動支。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則不易落實，再加上宣導效益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未能具體衡量，爰凍結該項預算12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1億6,104萬9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5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預算1億6,104萬9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4年度新增「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2億元，該計畫旨在推動原鄉經濟轉型與可持續發展，但其實際內容與執行方式尚未充分說明，尤其在綠色產業的選擇標準、資金運用細節及產業鏈上下游整合方面，具體規劃仍有待釐清。同時，該計畫對原鄉社區經濟的實質影響與長期成效亦未見具體評估。南島民族論壇的經費編列應進一步說明其配置的合理性及具體用途。作為國際交流與文化推廣的平台，論壇如何有效促進實質經濟效益或帶動原住民族產業發展，應提供更清楚的成果展示與效益分析，確保資源使用與政策目標一致。為確保新增計畫及相關業務的經費運用具透明性與實效性，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提出詳細的專案報告，說明「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的具體執行方式及預期成果，並補充南島民族論壇的經費使用細節與實際效益評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預算1億6,104萬9千元。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原住民族家庭年平均收入僅為全體家庭平均收入的0.63倍，收入顯見偏低，無法有效提升生活水準，加劇了經濟弱勢地位的惡化。同時，原住民族土地所有權喪失情況日益嚴重，	本會業於114年5月6日以原民國字第1140023814號函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經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審查完竣，再經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5次院會同意動支。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不僅影響族群經濟基礎，更削弱其長期自我維持能力，使得原住民族在文化延續與生存發展上面臨更大挑戰。此情況若無妥善處理，將對原住民族社會結構與傳統領域的完整性產生不可逆的負面影響，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針對原住民族低收入現狀及土地所有權喪失之具體改善方案，包含經濟扶持、土地權益保障等計畫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預算1億6,104萬9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都會前店、原鄉後廠模式原住民族商品產銷通路據點」計畫，原旨在促進原住民族產業與都會市場間之鏈結，期透過在都會區建置銷售據點，以展示及銷售原住民族商品，並引導消費人潮進一步參與原鄉旅遊行程，以達到經濟收益與文化推廣之雙重目標，增進原住民族地區之產業發展。然依審計部查核結果顯示，該計畫推動過程中存在多項缺漏及執行不佳之情事。首先，多處據點工程進度延宕，如桃園市「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因工程落後未能完成招商，致開幕時程遲延；臺南市「札哈木·原住民創意中心」亦因多次流標，直至112年度始能完工。其次，各地據點營運績效未達預期，110年度實際營收與計畫目標差距懸殊，臺中市、屏東縣、高雄市等營收甚至不足目標之10%，且多數據點未能成功引導遊客報名原鄉旅遊行程，顯見計畫推動成效未臻理想。此外，各據點持續呈現虧損情況，財務自給自足目標無法達成，迄111至114年度仍須依賴補助挹注，難謂計畫達成財務自主及永續經營之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改善措施、進度追蹤及未來輔導方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1億6,104萬9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其中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114至117年），計畫總經費2億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2,971萬3千元。惟該計畫目標為「每年至少補助5案」，此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著實過低，為在地創造新契機之決心不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此計畫之預期目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編列預算1億1,883萬元。依據「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部落旅遊」、「特色溫泉資源利用」、「生活工藝連結時尚」及「影視音樂媒合串聯」四大亮點產業進行升級措施。然自111至113年，該計畫所訂定22項工作指標中，部分工作指標未達預期，包括：「特色溫泉資源利用－辦理原住民個人或團體溫泉輔導獎勵」、「人才交易共創共好－辦理原住民族企業領袖班」、「強化金融服務效能－辦理原住民族產業及貸款研習營」，仍待積極辦理。為達成原住民族產業與經濟發展之政策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成效未達標之原因提出檢討，及114年度政策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編列1億1,883萬元，係為建構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智庫體系，並開展原住民族金融投資創新方案及優化各面向原住民族產業人才。其中，「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如「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輔導創新研發」計畫，於111年提供1千餘萬元補助，協助原民企業創造出2千2百餘萬產值，顯見是項計畫對原民企業頗有助益。惟經查，「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113年度之預算執行，第3季預定執行率為68%，而實際執行率僅39%，預算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執行狀況仍有待加強，不利整體計畫推動，爰凍結該項「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預算執行改善方案，暨下階段原住民族產業發展促進方案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1. 以政策建構永續生態編列預算2,081萬6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產業輔導政策並未考量不同族群之部落樣貌，無法就觀光、農業等相關產業在各個部落進行適宜經營型態與政策宣導模式，導致單一政策推行之方式皆無法獲得在地部落認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洽商農業部，共同輔導原住民族農友與產銷班，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業務費」辦理政策宣導及說明會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編列預算500萬元。經查該會113年度預算，亦有編列該項預算444萬7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375萬元，占該項目預算8成以上，唯114年編列之媒體政策宣導經費高達500萬元，又據預算中心指出原住民族委員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整體預算增加幅度高達138.64%，恐致限額與撙節原則不易落實，為撙節政府預算並強化政府對原住民族土地、經濟產業及社會福利權益資源挹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預算案於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分支計畫，業務費—委辦費編列5,021萬4千元，其中辦理企業狀況調查委託研究及政策研究編列1,100萬元，係新增項目。依財政紀律法第9條規定：「預算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另據114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2點第3款規定：「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撙節支用，在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業務費－委辦費」成立經濟智庫團隊及產業輔導專案辦公室編列預算481萬6千元。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編纂之114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該計畫計畫輔導成立專案辦公室，設置專責人力5員，籌組至少30人顧問團，唯相關過往相關KPI之量化成果數據付之闕如，又查該會113年度預算亦編列相同計畫項目，顯見亦有過往之辦理成效資料，為強化立法院對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執行之成效掌握，促進政府對原住民族整體經濟發展資源挹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該項計畫近3年書面績效成果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經濟發展業務計畫下，編列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其中辦理政策宣導及說明會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共計500萬元。為有效辦理業務宣導及預定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預算支用說明修正為：「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政策宣導200萬元」，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發展經費」編列3,644萬3千元。其中,114年度新增「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114至117年)」計畫,編列第1年2,971萬3千元。經查,政府推動「地方創生」政策所需經費,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屆期結束後,於114年開始回歸各部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惟,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除計畫內容過於籠統,無法知道究竟要扶植何項原鄉綠色產業之外,114年所編列預算2,971萬3千元,也和每年編列5,000萬元之原始規劃有所不同,爰凍結「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114至117年)」,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114至117年)」所要扶植之綠色產業,及想要達成的目標,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編列預算3,395萬9千元。其中包含,「部落旅遊疫後復甦」推動促進部落觀光相關活動3,091萬元,然疫情自112年5月1日防疫降階,近期各觀光景點遊客已經陸續回流,其補助金額理應逐步降低,就編列預算時,應有完善的評估方式、補助標準、評比辦法,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補助評估方式、補助標準、評比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4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1億0,277萬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2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4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1億0,277萬元。其中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管理資訊系	本會業於114年5月6日以原民國字第1140023814號函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 一、「原住民族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更新及委外收取租金」增加412萬9千元,係因本會於114年度擬新增委外系統廠商辦理租金帳務管理系統建置,包含金融機構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統管理維護更新及委外收取租金等經費 950 萬元較 113 年預算 537 萬 1 千元增列 412 萬 9 千元，漲幅近 44%。另原住民族土地地權經費中，114 年增列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0 萬元。惟依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277 萬元。基於行政院在民國 78 年指示台灣省政府推動「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山地保留地」計畫，並於 104 年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此業務自 78 年實施至今已超過 35 年，核定總土地面積達 27,593 公頃。 然而，因基層行政人員異動頻繁、地政事務繁瑣、人力資源不足以及土地權屬關係複雜等問題，計畫執行進度未如理想。面對這些瓶頸和困境，亟需原住民族委員會進一步積極協調解決，以提升業務推行成效，爰此，請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的進度圖表及相關視覺資料，以協助清晰呈現執行情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0,277 萬元。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涉及之原住民族土地權利樣態不一致，前者重於私人開發的諮商同意權與回饋機制重於資源治理機關設置後的實質參與機制，兩者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的方式不同。故 96 至 99 年間「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按照授權訂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辦理相關業務。但是 99 年以函釋將「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	服務介接、繳費通知管理、欠繳稽催管理及帳務管理等功能模組所需之相關經費，將有效提升原保地租金管理業務量能，減少人事成本支出，提升承租人繳納租金便利性，故確有編列費用之必要。 本會於 114 年 1 月 13 日及 113 年 10 月 31 日已分別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及「鄉鎮市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又「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處理要點」亦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完成修正，為增進族人及外界了解本會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政策及法令修訂之成果，爰編列相關經費，因涉及族人土地權益，確有編列宣導費用之必要。 二、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係為解決族人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已使用公有土地，且迄今仍繼續使用，得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以安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之基本生存權及保障原住民基本居住權利，自民國 79 年至迄今本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為 28,000 公頃，具有成效。 惟本計畫相關規定收件、審查等作業係由地方政府執行，本會與地方政府並無上下從屬關係、業務人力不足，本會經費亦極度有限而難有積極誘因，執行面臨的困難，如待辦會勘及分割土地筆數多、分割經費龐大、公所人員異動頻仍、族人申請土地未於實施地區內無法辦理等事項，皆影響增劃編辦理進度。 本會為因應前述種種困境，除了建置相關資訊系統可以讓民眾隨時查詢案件進度，個案上積極協調地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管理辦法」須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部落會議之召集方式、議事程序及議決方法，逕比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諮商同意程序，導致部落紛爭不斷，嚴重影響族人的土地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4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編列預算2,154萬7千元。部分族人欲增劃編祖先遺留的土地為保留地，以進行居住或耕作，卻屢遭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刁難。此情況不僅阻礙族人土地權利之行使，亦影響社會對於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的實現。臺灣大學山地實驗農場內的梅峰、春陽、翠峰等公有土地，實際上是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卻因歷史因素被轉為公有土地，至今仍有族人居住、耕作。然族人若依現行「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審查作業辦法」申請土地增劃編，經常遭土地管理機關反對，使族人土地權益被剝奪。108年監察院已針對臺灣大學山地農場侵犯原住民族土地權利案提出糾正案，揭示現行土地增劃編制度之缺陷。為落實土地正義，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加速推動「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送立法院審議，以實現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的專法保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未來政策作為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5.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4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整體政策及相關法令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所需業務經費編列預算100萬元。鑑於蔡前總統已於105年8月1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並明確承諾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等原住民族權利法案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賴總統亦於擔任行政院院長期間表示分流立法，儘速讓原住民族法	方政府，且每年度均設定合理目標績效指標，透過定期工作會報等方式進行進度管控，以利增劃編業務推動。 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係為解決族人中華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倘經費遭受凍結，將使地方政府無法順利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之作業，懇請同意解凍俾利年度計畫之遂行，以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 三、查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第19條至22條均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益為核心，爰本會於99年1月21日頒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104年4月30日修正頒布「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下稱部落會議要點）」中，均明文規定共管辦法之諮商同意程序均與原基法第21條諮商同意程序強度相同（過半家戶代表出席，過半出席代表同意），後因立法院於104年6月24日修正原基法第21條新增第4項授權本會於105年1月4日訂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下稱諮商同意辦法）」同時並廢止前述部落會議要點，考量前述諮商同意強度一致之規定，本會於109年11月20日發布解釋令有關共管辦法中部落會議之召集方式、議事程序及議決方法，依據諮商同意辦法第一章、第二章及第四章規定辦理。 本會諮商同意辦法之通盤檢討已召開多次研商會議，將研議修正諮商同意辦法，並將無部落會議、多次無法達到開會門檻、公所以村里為單位召開部落會議等事項均將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案三讀通過。然而，現今政府已執政超過8年，仍未見相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配套法案出台。因此，特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加速提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交立法院審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將該法案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修法中予以考量，目前預告完成之草案係由部落自主訂定諮商同意章程，章程內可依據部落傳統議事方式或傳統慣俗自訂門檻，兼顧多元方式及部落傳統主體性，本會亦將研擬在諮商同意辦法修正草案中新增共管辦法準用第三章及第四章諮商同意程序規定，未來待修法完成後，即可一併廢止前述本會 109 年之函釋，共管辦法所適用之程序即可依據部落自主訂定諮商同意章程放寬門檻。
6.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4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業務費」編列預算254萬7千元。對原住民而言，土地及傳統海域是賴以謀生的主要生產工具，更是部落文化傳承的根據，111年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行政院會通過送入立法院，希望將原保地規範提升法律位階，禁止原保地設定抵押、解決借名登記問題，立法院曾排審，卻因屆期不連續，立法程序退回原點，無疾而終。現行「借名登記」現象持續存在，讓原保地大量流失，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保留地「借名登記」，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因本會業已啟動相關修法程序，並召開兩次專家學者會議，目前修正草案已經完成預告作業，本會刻正依據各方意見研議草案修正方向，懇請大院同意解凍，本會將儘速完成修法作業。
7.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4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業務費」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整體政策及相關法令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所需業務經費編列預算100萬元。查前總統蔡英文曾允諾要提請立法院審議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唯時任之行政院長賴清德改弦易轍採分流作法，原住民族委員會遂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條例提請立法院審議，然因執政黨不願簽署黨團協商結論，致使功敗垂成，導致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受損，為延續總統賴清德之意志，強化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條例法制作業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在諮商同意辦法修法完成前，若地方政府針對原基法第 22 條共同管理機制相關個案之諮商同意程序辦理方式函詢本會，本會將參酌上開諮商同意辦法草案有關兼顧多元方式及部落傳統主體性之精神，釋明過渡性之措施或指引，以利相關個案之推動。 四、本會針對原住民族土地所遭遇的不同問題，「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前因屆期不續審，又因大院原住民籍委員針對該條例皆提出相關版本，爰本會辦理法案內容研修及溝通等作業，因涉及部分條文內容修正，業於 114 年 1 月 9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通過後再行送請大院審議。 另提案提及臺大實驗農場個案部分，相關進度如下：王雅各君於 98 年申請增劃編，國立臺灣大學會勘時已表達不同意之意。近期南投縣政府 111 年函送土地初審同意，經臺大函復歉難同意。王雅各君於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8.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4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土地地權經費—業務費—委辦費」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更新及委外收取租金等經費編列預算950萬元。該系統主要是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全國近26萬公頃原住民保留地（以下簡稱保留地）之管理，同時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管理保留地，強化對保留地的利用，杜絕違法開發事宜。唯查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針對績效指標之部分僅文字敘述依採購需求撥款，然該系統主要是協助地方政府進行保留地租金、權力賦予、地籍資料查詢及釐正等業務工作，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保留地中央管理機關理應適時針對業務承辦落後或土地利用違法情事較多之鄉鎮進行工作查察，然該會之KPI竟只是簡單的給錢了事，無怪監察院對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提出多項改善意見，為強化該會積極辦理保留地管理工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委員會藉由系統強化保留地業務稽核工作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4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土地地權經費—業務費—委辦費」編列預算950萬元。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更新及委外收取租金等經費950萬元，其系統更新維護、委辦費用甚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該計畫費用節省，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4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土地地用經費」編列預算2,090萬元。紐西蘭於1975年成立懷唐伊委員會，用以調查官方違約的行為，透過立（修）法，或是由官方與毛利人協商提出具體改進方案。並於1995年官方成立條約和解辦事處，專責與	112 年提起訴願，行政院 112 年 9 月 20 日訴願決定駁回。王雅各君不服行政院訴願決定，復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通知本會、行政院、南投縣政府分別於 113 年 4 月 9 日、113 年 10 月 11 日辦理準備程序。綜上，本會目前刻正積極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法制作業，相關個案亦於訴訟程序中，懇請同意解凍俾利年度計畫之遂行，以維護部落族人土地權益。 五、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相關事項，前經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3620 次院會決定，針對原住民族土地所遭遇的不同問題，以更務實的方式，各以專責法律分流立法處理。是以，本會積極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草案」立法作業，前經行政院 111 年 3 月 17 日第 3794 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並送請大院審議，因大院第 10 屆立法委員之任期於 113 年 2 月 1 日已屆期，法案不予續審，又因大院原住民委員針對該條例皆提出相關版本，本會已辦辦法案內容研修及溝通作業，前於 113 年 7 月至 8 月間召開各縣市及跨部會研商作業，並向原住民立法委員說明，法案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起辦理預告 30 日，114 年 1 月 9 日函送行政院審議，俟行政院審議通過後將儘速送請大院審議。 六、依「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草案第 13 條及第 17 條規定分別略以，「私有原住民保留地讓與人及受讓人應具結確實未與他人約定將自己名義借與未具原住民身分之他人登記，且未由未具原住民身分之他人實質管理、使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毛利族人協商歷史權利主張，該處2018年併入毛利官方關係辦公室，反觀我國林業保育屬提出現行山林共管方案，邀請與原住民族共管山林資源，然現行法規卻沒有讓原住民族參與決策的權力，如「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其中僅有土地使用、管理機制，卻並未包含利潤分配方式，應更積極溝通，並尋找共管山林資源方式，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強與各相關主管機關的溝通，積極為族人爭取權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共管山林資源下，如何保障原住民參與決策權力，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4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辦理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計畫編列預算800萬元。查為配合原住民族自治法的立法進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工作自陳水扁總統任內即已啟動，並於99年完成相關調查。然而，至今仍未依據當時的調查結果進行核定與公告，未能使原住民族的土地權益得到應有保障。蔡政府自105年執政後，重新啟動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計畫，然而自108年邵族傳統領域爭議以來，至今未有任何一件部落傳統領域得到公告並核定，進度嚴重滯後。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人口的2.59%，按比例應獲得約811億元的預算支持，然而目前政府僅分配0.39%，即122億元的預算給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此，每一筆預算都應審慎運用，並確保資源流向最需要的領域。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具備先前完成的傳統領域調查成果報告，為避免重複投入資源，應以現有的調查成果進行實質公告與核定作業，儘速推動相關權益保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4目	用、收益、處分情事，始得向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移轉違反前項具結內容者，經法院判決確定，得由登記機關塗銷登記。」、「私有原住民保留地不得設定耕作權、典權或抵押權予非原住民。但向政府機關、金融機構或原住民族儲蓄互助社設定抵押權者，不在此限。」，以避免非原住民以原住民名義借名登記，致原住民保留地地權實質流失；解決私有原住民保留地透過設定抵押權等他項權利予非原住民，實質轉讓土地使用權之問題。該條例草案業經本會於114年1月9日函陳行政院審議。 七、「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前經行政院111年3月17日第3794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並送請大院審議，因大院第10屆立法委員之任期於113年2月1日已屆期，法案不予續審，因大院原住民委員針對該條例皆提出相關版本，本會已辦辦法案內容研修及溝通作業，前於113年7月至8月間召開各縣市及跨部會研商作業，並向原住民立法委員說明，法案於113年10月15日起辦理預告30日，114年1月9日函送行政院審議，俟行政院審議通過後將盡速送請大院審議。 八、「原住民族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更新及委外收取租金」增加412萬9千元，係因本會於114年度擬新增委外系統廠商辦理租金帳務管理系統建置，包含金融機構服務介接、繳費通知管理、欠繳稽催管理及帳務管理等功能模組所需之相關經費，將有效提升原保地租金管理業務量能，減少人事成本支出，提升承租人繳納租金便利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業務費」編列預算422萬元。主要在規劃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劃設工作，然該計畫自106年7月21日發布至今已近7年，仍有部分部落至今尚未完成調查工作，例如臺東縣海端鄉加拿部落至今亦未提出，致使該部落面臨500公尺內之嫌惡雞糞廠無法進行同意權行使，造成廠商及部落族群雙雙受害，為避免類案持續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速部落提出傳統領域調查及劃設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4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業務費－委辦費」編列預算370萬5千元。查113年7月31日總統府新聞稿中明確表示「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完成階段性任務交棒行政院原推會持續推動原住民希望工程」，相關業務確定中止，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最重要的工作是提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立法相關建議，惟迄今未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相關院版草案，顯見該小組功能不彰。未來的相關預算應回歸原住民族委員會本職業務，確保資源能被有效運用在原住民族事務的核心工作，而非浪費於外包或形式化。才能真正達到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及促進原住民族權益發展的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4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計畫下，編列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相關業務所需委辦費370萬5千元。惟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以及土地正義，自蔡英文前總統2016年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以來，8年來皆未曾落實，且賴清德總統就職後，已裁撤前述委員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	性，故確有編列費用之必要。 至有關原保地管理作業，本會係透過制定原保地占用處理計畫，督同各地方政府依法進行排占收回土地，方式包括協調占用者騰空返還、通知或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民事訴訟排除等；此外，針對涉及超限利用、水庫及敏感區土地，本會訂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補助地方辦理違規利用及無權占用事宜，採取優先處理高風險之漸進方式處理。 九、「原住民族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更新及委外收取租金」增加412萬9千元，係因本會於114年度擬新增委外系統廠商辦理租金帳務管理系統建置，包含金融機構服務介接、繳費通知管理、欠繳稽催管理及帳務管理等功能模組所需之相關經費，將有效提升原保地租金管理業務量能，減少人事成本支出，提升承租人繳納租金便利性，故確有編列費用之必要。 十、原住民族基本法於94年公佈施行之後，依據該法第22條規定，本會隨即於96年間與內政部、交通部、農業部及退輔會會銜發布〈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辦法〉，新成立資源治理機關需經部落諮商同意並成立共管機制，業已明文保障原住民參與決策能力。 惟因法不溯及既往原則，對於當時林務局及國家公園等業已既存之資源治理機關，在共管辦法中規範施行前已設置之資源治理機關，「得」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亦即非強制性規定，本會除積極協調各資源治理機關就所轄區域建立與原住民族部落間的實質共管機制。 另監察院於112-113年針對農業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會將支用項目修正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業務」，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5.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4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業務費－委辦費」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編列預算370萬5千元，主要進行「歷史真相調查及研究」、「原住民族土地政策及法制之修正」及「和解協商程序及機制之建構」，該會系因前總統蔡英文於105年8月1日向全國原住民道歉後成立之機構，並於105年12月27日召開首次籌備會議，前總統蔡英文任內共召開21次委員會議。惟據該委員會網頁資料113年僅召開1次會議，係由前總統蔡英文於113年5月10日卸任前召開，查項預算113年編列經費463萬1千元，又該會設置條例第5點明定「本會以每3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113年度僅召開1次會議恐影響我國原住民族權益，且對於114年將要推動之預算執行是否有影響存有疑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整體預算及績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各大學實驗林等共管機制進行調查，透過實地訪查針對實質共管部分提出相關意見；且本會為落實實質共管目前業已針對共管辦法進行修法通盤檢討，於113年10月29日原民土字第1130055764號函請各機關提供修法意見，目前正持續廣泛收集各方意見，將併同前述監察院巡察意見進行後續修正草案研擬，以落實原基法第22條之規定，懇請同意解凍俾利後續作業之遂行，以維護部落族人土地權益。 十一、本會91年至98年委託臺大、師大等學術專業團隊進行原住民族群傳統領域調查工作，屬學術研究成果，因未經過部落會議確認，不宜逕行公告；依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規定，劃設成果應提請部落會議以公共事項方式討論，經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以尊重部落自主之精神並落實程序正義。 本會已於107年6月11日公告新北市烏來區泰雅族各部落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成果，於114年1月24日公告花蓮縣萬榮鄉馬遠部落及臺東縣太麻里鄉魯巴卡茲部落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成果。預計114年底前公告新竹縣尖石鄉泰雅族各部落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成果。 有鑑於部落對於傳統領域劃設需求愈趨殷切，劃設作業需凝聚部落族人共識，進行會勘等作業，亟需耆老口述、記憶等珍貴佐證資料，倘凍結劃設計畫補助經費，將影響部落劃設作業之進度，懇請同意解凍，俾利補助部落及早進行劃設計畫，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重要權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益。 十二、對於生活周遭範圍環境有所影響之土地使用案件，各地方政府訂有環境管理自治條例，屬地方自治事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妥處，合先敘明。 倘相關法規尚有不足，依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附件」規定，經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酌其開發規模、施作工法、營運方式、維護手段、環境影響及土地利用等因素，對當地原住民族居住或生活環境有無不良影響之虞擬具意見後，報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其對當地原住民族居住或生活環境確有不良影響之虞者，亦將增列土地開發之態樣。 查本會每年 9 月函請地方政府就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調查部落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劃設計畫需求，審酌部落劃設需求、部落會議組織及部落量能配合等因素核予補助經費，並針對特殊個案需求，例如土地開發案件爭議需釐清傳統領域範圍以進行諮商同意程序等案情，以及部落劃設意願等，優先審酌補助，業請臺東縣政府督同海端鄉公所協助提報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劃設計畫，以協助部落進行劃設等作業，本會將持續關注後續進度。 十三、依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原轉會）設置要點第 4 點第 1 項，土地小組之任務包含「四百年以來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之土地內容、範圍、意義、遷徙史及與其他民族互動過程之彙整與公布。」、「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使用土地之規範、流失之經過、遭奪取手段、社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	次 內 容	
		會背景及法律、慣俗之彙整與公布。」、「原住民族神話發源地、祖靈地、聖地、獵場、祭場、採集範圍等各種傳統領域之名稱、地點、意義、範圍及傳統規範之彙整與公布。」以及「檢視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現行法令競合或不合時宜者，並彙整各國原住民族土地治理之政策，提出相關改進建議。」等業務。因此，上開土地小組之業務職掌尚不包括土地及海域法立法相關建議，合先敘明。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相關事項，前經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3620 次院會決議，為務實解決原住民族土地各項問題，各以專責法律分流立法處理，而相關法案本會刻送行政院審議階段性立法成果。另依據 113 年 8 月 1 日行政院第 3914 次院會決議，「原轉會相關工作即將進入行政機關推動執行階段，接續則交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辦理」，本會刻正研擬相關執行工作法制化作業。 本會目前已規劃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114 年度土地專案相關業務之工作項目包括：「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傳統領域土地事項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與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政策、事務、法制之統合、協調及推動。」、「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之召開，執行有關原住民族土地議題及轉型正義之幕僚工作。」等事項。 綜上，為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土地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業務，並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懇請同意解凍，俾利本會賡續辦理歷史真相調查及後續和解協商事宜，並將成果作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為修正相關法規之基礎，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之基本權利。 十四、依據 113 年 8 月 1 日行政院第 3914 次院會決議，「原轉會相關工作即將進入行政機關推動執行階段，接續則交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辦理」，本會刻正研擬相關執行工作法制化作業。 本會規劃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114 年度土地專案相關業務之工作項目包括： 1. 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傳統領域土地事項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2.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與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政策、事務、法制之統合、協調及推動。 3. 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之召開，執行有關原住民族土地議題及轉型正義之幕僚工作。 關於提案支用項目「辦理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業務」，其實質內涵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計畫下，編列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相關業務所需委辦費 370 萬 5 千元」尚無二致。鑒於上述緣由，本案懇請維持本會預算書之文字，並同意解凍，俾利本會廣續推動原住民族土地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業務，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之基本權利。 十五、原轉會土地小組之任務係為釐清原住民族土地流失之歷史真相，對於原住民族土地重大爭議案進行歷史真相調查，並依據真相調查結果提出權利回復方案，進而提出法規建議。依原轉會委員提案及土地小組提出自辦，土地小組辦理案調查案計 22 案；完成調查報告及和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解協商之案件計 7 案；完成調查報告並進行及擬訂和解協商中之案件計 9 案；刻正辦理歷史真相調查中之案件計 6 案。 依據 113 年 8 月 1 日行政院第 3914 次院會決議略以，「原轉會相關工作即將進入行政機關推動執行階段，接續則交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辦理」，本會刻正研擬相關執行工作法制化作業。 綜上，為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土地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業務，並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懇請同意解凍，俾利本會賡續辦理歷史真相調查及後續和解協商事宜，並將成果作為修正相關法規之基礎，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之基本權利。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經費主要為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含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輔導族人取得土地使用合法、傳統領域劃設等各項計畫。
(六)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6 億 4,291 萬 5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預算 16 億 4,291 萬 5 千元。有鑑於 114 年度預算案中，針對「公共建設業務」在照顧經濟弱勢家戶的居住需求，並建立都市原住民族永續家園的目標，政府推動了「原住民文化家屋修繕」計畫。該計畫目前僅涵蓋四個縣市，分別為屏東縣、臺東縣、嘉義縣及高雄市。然而，其他地區的原住民族並未被納入此計畫，尤其是花蓮縣。花蓮縣近年來屢次遭受颱風侵襲，房屋毀損嚴重，主要原因可能在於當地家屋修繕不完整。此外，113	本會業於 114 年 5 月 6 日以原民國字第 1140023814 號函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經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完竣，再經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院會同意動支。 一、本項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民國 88 年莫拉克災後 NGO/NPO 團體援建之永久屋修繕，基地座落縣市為：南投縣、雲林縣、臺南市、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7 處；族人實際居住 7 年以上並亟需修繕，補助每戶最高 10 萬元，家屋之增（擴、改）建部分不列入修繕補助範圍。 花蓮縣無莫拉克永久屋，爰相關災害應變處置措施，本會係採移緩濟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年4月的地震亦對該地區造成重大損害。為更有效防範未來的自然災害，政府應將花蓮縣納入「公共建設業務」的考量，進一步完善災害應對及修繕措施，以確保當地原住民族的居住安全與永續發展，並研擬相關精進做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預算16億4,291萬5千元。根據「數位發展部112年的數位發展調查報告」指出，原住民的家戶連網情形中，基礎的手機4G或5G行動網路、家戶架設固網寬頻、或是Wi-Fi分享器建置的普及率皆低於其他族群，甚至連家中無法上網的比率也是最高，顯示原住民族跟其他族群相比確實存在著數位落差的問題，而為解決原住民師資尋找不易，以及地理限制等問題，教育部國教署推動原住民族語文直播共學計畫，但從資料中來看，不管是山地原住民族區，或是平地原住民族區，「家中無法上網」的比率都偏高，顯示有些原住民族地區的學生根本沒辦法在家遠距學習或補課，導致受教權遭到剝奪，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如何務實提高原住民族的家戶連網率，以避免數位落差造成差距擴大，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預算16億4,291萬5千元。鑑於原住民族地區除了軟體設備有待強化以外，相關硬體資源仍顯不足，而目前為各縣市政府各自針對原住民弱勢家庭提供資訊設備的補助，有些縣市有辦理，有些縣市則無，而有辦理補助計畫的各地方政府之設定補助對象資格與補助金額也都有所不同，爰凍結該項預算，為擴大受益對象，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審酌評估統一訂定資訊設備補助方案或是相關福利措施之可行性及合理性，俟原住民族委員	急調整經費方式補助花蓮縣政府協助轄內族人重建及修繕住宅，本會去(113)年已核定補助花蓮縣 0403 地震災害 3,607 萬元(修繕及重建共 296 戶)、凱米颱風災害 2,437 萬元(修繕及重建共 179 戶)，康芮颱風災害 1,331 萬元(修繕 121 戶)。 二、本會關切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問題，後續將持續尋求相關部會及電信業者協助，以解決原住民族地區連網效率之痛點，以提升國家整體電信網路之服務效能。 三、教育部業已協同各地方政府共同建構「生生有平板，班班有網路」之實施方案，本會將持續配合相關實施進程。 四、道路改善養護部分，113 年共改善 189 條道路，養護里程數長 470 公里，養護橋梁 21 座，巡查里程數 680 公里，以提升道路養護能量、維持道路暢通及延長道路使用年限；聚落安居部分，111 至 114 年度將完成 276 個部落藍圖規劃，並完成防減災強化及文化景觀改善部落受益面積共 3,187 公頃；主流化友善空間部分，113 至 116 年度將完成公共服務空間 9 處，並完成文化傳承場域 16 處。 五、本會於本(114)年度委託辦理「原住民族住宅輔導」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將調查及推估原住民族家戶具居住協助需求之類型及戶數。另將積極與內政部協調，就原住民家戶入住社會住宅需求較高之地區，倘該地方政府提送社會住宅興辦事業計畫予內政部審查，應盡可能要求地方政府提高該社會住宅原住民承租之保障比例。為獎勵地方政府提高原住民承租比例社會住宅之比例，若有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之公共空間環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預算16億4,291萬5千元。原住民族部落的安全與永續發展攸關族群福祉，提升部落基礎設施與生活品質的重要責任，亦應為相關公共建設計畫的首要目標。然目前部落在道路改善養護、聚落安居方面的實際改善成效不明，特別是在風災等自然災害面前，安全問題依然突出。然計畫中有些概念尚未清晰界定，如「主流化友善空間」，該計畫是否切合部落需求與文化特性，或其資源配置是否有效改善現有問題，均需更進一步的說明與檢討。為確保公共建設資源運用合理，並切實提升部落的安全與生活品質，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上述計畫提出具體規劃內容、執行成果及效益評估報告，以利審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經費」編列1億3,248萬元。此預算為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惟目前原民社宅數量不足，原住民族委員會未掌握無論是都會或部落之原住民居住需求狀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全國原住民居住狀況進行座談與居住需求蒐集，並提出可行之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辦理「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經費—業務費」，計編列1,228萬2千元經費，係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政策制度及資源整備之研究、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購置住宅及修繕事宜等事務。諸多族人反映，認為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或是地方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除住宅購置及修繕之補助金額過低外，且僅針對經濟上弱勢之族人，以致族人迭有抱怨、陳情，期請	境需求，本會將以相關補助計畫全力協助。 六、依內政部住宅資訊統計彙報最新資料顯示，截至112年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共核定購置住宅201戶、修繕住宅32戶，計233戶原住民受益。本會亦制定「原住民保留地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將藉由本會信用保證，提高公股銀行承貸意願，以解決族人資金需求，並完善族人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居住權益。另本會聆聽地方建言並配合物價指數上升，於114年修正「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將調高建購住宅補助金額自每戶22萬至每戶24萬，修繕住宅補助金額自每戶最高11萬至每戶12萬。 七、本會定有「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該要點審核標準、申請人資格條件、補助項目、補助額度、申請流程及審查方式等均有規範。本會每年度依據地方政府提報之需求量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調配各縣市分配款。112至113年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受益家戶計2,100戶。另本會每年亦補助各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住宅業務及多元化居住協助相關業務加強推廣相關訊息予族人周知。112至113年共辦理現場說明會182場、計1萬714人次參與；媒體宣傳182次、計35萬2,631人次觸及。 八、依內政部住宅資訊統計彙報最新資料顯示，截至112年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共核定購置住宅201戶、修繕住宅32戶，計233戶原住民受益。本會亦制定「原住民保留地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將藉由本會信用保證，提高公股銀行承貸意願，以解決族人資金需求，並完善族人於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原住民族委員會能有效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等政府資源，恢復過往之原住民專屬住宅貸款（原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惟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族人之多年期盼及立委之敦促置若罔聞！陳稱因相關之住宅租賃及購置扶持措施已整合到內政部之相關住宅方案內，故非該會之主要權責主管，爰為促使原住民族委員會重視族人之房屋購置及修繕之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暨改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經費」編列預算1億3,248萬元。部分預算為辦理「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購住宅及修繕住宅」計畫，經費預算為1億1,500萬元，績效指標為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構及修繕住宅受益戶850戶，然過去執行成果與實際作為不明，補助基準不明，爰凍結「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購住宅及修繕住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補助基準之具體方案，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經費—獎補助費」編列預算1億1,979萬元。惟原住民族人口增長，自用住宅需用人口增加，需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相應低利建屋貸款專案或回復原住民國民住宅專案，以維護族人之居住正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編列預算6億9,266萬2千元。就「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由於計畫為補助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我國風雨變化較大，影響投標意願或工程執行延誤，影響完工率，爰凍結該項預算，	原住民族地區之居住權益。另本會聆聽地方建言並配合物價指數上升，於114年修正「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將調高建購住宅補助金額自每戶22萬至每戶24萬，修繕住宅補助金額自每戶最高11萬至每戶12萬。 九、本會將於計畫審查階段，即充分納入偏遠地方施工單價及風險考量，合理寬列工程單價，俾提高廠商投標意願。案件核定後，本會亦將透過每月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公共工程推動會報，充分掌握發包進度，以特色道路計畫為例，核定滿2個月未完成發包即列入異常案件列管，積極追蹤發包情況，避免工程執行延誤情事。此外，本會將提前於前一年度審查核定計畫、合理編列預算提高廠商投標意願、加強計畫督導掌握執行進度、積極稽催訪視落後案件。 十、第三季執行率僅45%情形，因受風災影響，排擠原訂執行能量，原住民族地區災害復建工程也由112年的1,439件73億787萬元，增加為113年的1,992件106億8,509萬元，災害復建量增加46%。爰本會召開「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加強列管縣市政府施工進度，第四季執行率提升至95%，顯見原住民族地區工程執行率提升。114年編列15,800千元，較113年度12,614千元，增加3,186千元，係為強化原住民族地區聯絡道路建設決策輔助，本委辦費爰建置路網規劃資料庫，先盤點過往本會及相關部會資料，透過資訊系統加值運用，建立部落聯絡道路與相關公路系統路網數位化，後續作為研擬部落聯絡道路銜接公路系統道路設計及施工規範之依據。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改善廠商投標意願、及確保工程執行進度，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113 年委託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委辦費 12,614 千元，顯有不足，故 114 年特色道路計畫經費較 113 年增加。並為強化原住民族地區聯絡道路建設決策輔助，本委辦費爰建置資料庫，先盤點過往本會及相關部會資料，後建立部落聯絡道路與相關公路系統路網數位化，並後續作為聯外道路銜接公路編碼之依據。上開經費增加主要用於部落特色道路資訊系統加值運用，路網規劃、研擬道路設計及施工規範，以及道路養護與改善制度，創造安全的道路交通環境。
10.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編列 6 億 9,266 萬 2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對外聯絡道路、橋梁改善工程，除確保原住民部落對外交通運輸外，也能藉由採用原住民文化意象裝飾，結合地方創生工程，促進原鄉觀光旅遊等產業之經濟效益。惟經查，113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之預算執行，截至第 3 季預定執行率為 65%，實際執行率僅 45%，究其原因在於地方政府工程發包落後延誤為致，爰凍結「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如何加強自身預算執行能力，及如何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工程能夠如期、如質完成，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為強化原住民族地區聯絡道路建設決策輔助，本委辦費爰建置資料庫，先盤點過往本會及相關部會資料，後建立部落聯絡道路與相關公路系統路網數位化，並後續作為聯外道路銜接公路編碼之依據。上開經費增加主要用於部落特色道路資訊系統加值運用，路網規劃、研擬道路設計及施工規範，以及道路養護與改善制度，創造安全的道路交通環境。
1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於「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委辦費 1,580 萬元，係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業務協調、規劃與輔導等相關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261 萬 4 千元，增加 318 萬 6 千元，增幅達 25.26%，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113 年委託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政策研究發展經費僅 31.4 萬元，顯有不足，故 114 年特色道路計畫經費較 113 年增加。為強化原住民族地區聯絡道路建設決策輔助，本委辦費爰建置資料庫，先盤點過往本會及相關部會資料，後建立部落聯絡道路與相關公路系統路網數位化，並後續作為聯外道路銜接公路編碼之依據。上開經費增加主要用於部落特色道路資訊系統加值運用，路網規劃、研擬道路設計及施工規範，以及道路養護與改善制度，創造安全的道路交通環境。
12.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委託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政策研究發展業務編列預算 350 萬元。該政策未能針對部落聯絡道路系統之研究考核、里程標示與安全設施提出具體之管理方案，導致原鄉公所至今未能理解何謂道路養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十四、本項多元居住協助業務費 350 萬元，依本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業務費—委辦費」委託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政策研究發展業務編列預算350萬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3年就同一預算項目僅編列31.4萬元（113年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書第71頁參照），經函詢該會請其說明114年該項預算較上1年度增加318.6萬元（約11倍）之原因，然該會答覆僅稱「係為誤解，113年度經費為350萬元，114年度經費亦同」云云，顯與事實不符，經另請該會再提出說明，惟仍未於期限內辦理見復，故礙難同意。況且114年度係本計畫執行之末年，但該項預算主要係為輔導地方政府提出相關計畫，又本計畫未來是否繼續執行尚無定論，恐無法達成預期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及多元居住協助相關業務經費編列預算350萬元。經查，該計畫之績效指標，僅標註宣導人次達1,000人。績效檢視標準與預算350萬元之間，宣導預算績效比為人均3,500元。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精進本計畫，並思考除宣導外，其他可能協助之層面，如，原住民族社宅需求調查，以作為未來政策研擬之依據。又如，參與內政部之社宅興建政策，以保障族人居住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編列4億7,977萬3千元。其中，「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至114年）」編列最後第4年經費4億4,988萬4千元，希望在提升原住民族部落安全、韌性家園的同時，	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所定補助經費原則，在審酌主辦機關（地方政府）提具之計畫需求、地方財務狀況及原住民族人口數比率等，予以分配補助經費。考量原鄉偏遠地區資訊取得落差，著實需辦理年度建購及修繕住宅宣導推廣工作。350萬元分配與22縣市政府，平均每縣市為約16萬元，經費不充足，惟地方政府辦理宣導成果豐碩。原住民族地區需求調查部分將由本會主導，地方政府協助配合行政宣傳之事務，本會於本(114)年「原住民族住宅輔導」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將辦理調查及推估原住民族家戶具居住協助需求之類型及戶數，調查社會住宅有關原住民族人口、家戶、總收入、住宅自有率、房貸負擔、需求戶、入住社宅等相關數據統計分析；此外，並將邀請地方政府辦理參建式社會住宅實例觀摩及論談，收納產、官、學、團體等各界意見，以作為本會住宅業務推展之參據。另考量部分原鄉座落於高山地區且幅員廣闊、地理環境特殊等，機關同仁現勘住宅及輔導申請戶，所必要之行政費用亦得以補助之業務費支應。為利族人了解本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之受理期間、補助資格、項目、必要文件、當年度要點修正等重要資訊，並落實政策之宣達，爰舉辦說明會、刊登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廣告、媒體託播等多元協助措施，以業務費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有其重要性。為協助地方政府釐清執行業務之相關疑義、充實其專業知能，本會於受理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作業前一個月，針對各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之業務承辦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就多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藉由結合原鄉文化、特色與景觀，達到深耕部落文化、傳承原鄉核心精神的目標。惟經查，113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至114年)」預算執行狀況，截至第3季預定執行率為69%，但實際執行率僅47%，係地方政府對所提防(減)災計畫之修正，及所提環境品質工程之發包等多有延誤，致使計畫核定、預算執行數與執行率皆受到影響，爰凍結「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至114年)」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如何加強預算執行能力，及如何協助地方政府提高相關計畫規劃與工程執行能力，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元宣傳之成果部分，於112至113年共辦理現場說明會182場、計1萬714人次參與；媒體宣傳182次、計35萬2,631人次。
16.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編列預算4億4,988萬4千元。部落多數基礎建設缺乏系統性之整合，如部落排水系統、安全設施未做整體性之規劃，又因排水不良或設施不足導致嚴重崩塌災害。該計畫以部落安全為名，卻未實質考慮位於坡地部落之整體防災、安全防護所需事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113年因天災頻繁，而地方廠商執行量能有限，地方政府優先執行災後復建工程，延遲與排擠本會補助案件執行期程與量能。為讓族人及早回復正常生活，本會已依「災害防救法」優先配合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宜，並加強相關復原重建及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截至113年底止，計畫預算達成率為95.46%。經統計，本會113年9月後發包工程計64件，經費達8億9,784萬餘元，佔該年度核定經費之60.63%，且考量地方政府人力不足，為協助地方政府提高相關計畫規劃與工程執行能力，本會已研提因應對策，包含：提前於前一年度審查核定計畫，提供充足執行時間。合理編列預算，提高廠商投標意願。透過定期推動會報召開、不定期工程施工查核，加強計畫督導掌握執行進度。落後案件積極稽催訪視。補助成立在地專業團隊，輔導計畫推動。
17.	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113至116年)，總經費10億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1億6,800萬元，執行事項包括：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道路、環境品質、友善空間、安全及相關住宅業務、部落建設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委辦費300萬元。為有效辦理業務宣導及預定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預算支用說明修正為「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道路、環境品質、友善空間、安全及相關住宅業務、部落建設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萬元」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本會已提出改善措施，透過全面性盤點部落環境基本資料、整合調查部落災害徵兆，據以規劃部落整體建設藍圖，並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分別就部落內、外系統性解決問題，強化部落防減災機能。部落致災原因多數為排水不良導致坡地崩塌，以及部落上方土石崩塌，大雨土石沖進部落致災。本會將要求地方政府強化部落水理分析計算，根據水量及流向重新規劃部落整體排水系統，並協調農村水保署整治部落上方坡地，系統性解決問題。另針對住宅及公共設施基地持續滑動及下陷，辦理基地周邊排水、擋
18.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5目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經費」辦理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所需業務經費編列預算900萬元。在同一分支計畫中，另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置公共服務空間以及友善空間，分別為2,475萬元與1億2,625萬元，公共服務空間與友善空間的補助有所區別，但卻無法明確了解兩者之差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9. 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預算案於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經費」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委辦費1,310萬元，較113年度預算數935萬元，增加375萬元，增幅達28.6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擇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0.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經費—業務費—委辦費」編列預算1,310萬元。針對「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道路、環境品質、友善空間、安全及相關住宅業務、部落建設等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傳費」計畫總計300萬元，然其績效指標僅說明宣傳管道平台，並無實際績效衡量標準，預計效益僅寫下提升資訊可見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宣傳績效指標、平台、宣傳次數、成效、提升資訊可見度之標準，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經費—業務費—委辦費」委託辦理原住民	土牆加固、更新、邊坡保護、水土保持等設施改善工程。未來將以部落排水、住宅基地及部落內道路邊坡整治等部落韌性基礎設施強化為重點。 十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係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展現族人文化藝術之創作以富多元文化，與本會宣傳原住民族道路、環境品質、友善空間之公共建設業務性質不符。另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 391 號解釋，修正預算項目名稱涉及施政計畫內容之變動與調整，易導致政治成敗難以歸屬，基於責任政治及行政權力分立原則，建請支用項目仍維持。執行成果：本會 112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總計 1,220 戶，113 年度總計補助 1,125 戶。補助基準：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建購補助 24 萬元，修繕補助最高 12 萬元。 十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服務空間及友善空間，均屬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前者補助興建都會聚會所，屬建築類工程，後者為都市祭典場所，為開放空間。前者 2,475 萬元為經常門費用，係因公共服務聚會所建築所需經費較高，爰先補助地方政府綜合規劃做可行性評估，後者 1 億 2,625 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服務空間及友善空間之工程建置費用。 十九、本項委辦費係辦理原住民聯絡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經費，相較 113 年度經費增加部分，係針對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一案，至於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部分則未增加。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族道路、環境品質、友善空間、安全及相關住宅業務、部落建設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編列預算300萬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建置原住民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預計「建置都市原住民族公共服務空間」9處、「營造文化傳承場域」16處，以顯現政府多年以來對都市地區族人集體居住權的逐步重視，加速原住民族文化接軌到主流文化。惟該會官方網站就本計畫僅公布申請須知及羅列業經核定之案件，且前揭案件中僅公布核定公函，對於各該計畫詳細內容均未有著墨，亦未就如何加強宣傳一節加以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2.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於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經費」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900萬元，係新增項目。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委辦費增加，係因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由113年5,500萬元提升至1億5,100萬元(增幅 63.58%)，故委辦費由113年425萬元增加至114年800萬元(增幅 46.88%)。預期地方政府提案增多，受理案件隨之增加，故增列經費委託專業團隊協助本會辦理審查評比、教育訓練、工程查核督導及訪視工作。 二十、本會辦理「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地方政府申請本會補助案件由113年上半年2件提升至113年年底15件，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亦由113年5,500萬元提升至114年1億5,100萬元。本會後續將透過本會官網及Facebook等資訊平台宣傳本會辦理之原住民族道路、環境品質及友善空間等公共建設業務，以提升資訊可見度。考量目前都市地區原住民人口已接近原住民總人口數50%，希望透過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加速原住民族文化接軌到主流文化，讓臺灣成為族群友善的國家。 二十一、本會「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係辦理建置都市原住民族公共服務空間及營造文化傳承場域，以顯現政府多年以來對都市地區族人集體居住權的逐步重視，加速原住民族文化接軌到主流文化。考量目前都市地區原住民人口已接近原住民總人口數50%，本會後續將透過本會官網及Facebook等資訊平台宣傳本計畫，讓不同族群在城市生活中良性交流、相互肯認、理解與欣賞，共同建構新主流、分享文化，讓臺灣成為族群友善的國家。 二十二、本會「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係辦理建置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都市原住民族公共服務空間及營造文化傳承場域，以顯現政府多年以來對都市地區族人集體居住權的逐步重視，加速原住民族文化接軌到主流文化。本次114年經費編列900萬元，係考量本計畫補助範圍為非原住民族地區，含離島地區共約20個縣市政府及約300多個鄉（鎮、市、區），較以往本會計畫補助原住民族地區(12個縣市政府55個鄉（鎮、市、區）)為增多，本會預期地方政府提案增多，且提案縣市政府多數為新提案單位，本會需至各地方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提案及督導各計畫執行情形。																																																																
(七)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30億2,891萬2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3,0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30億2,891萬2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2,120萬元，較113年新增560萬元，較112年度決算增加997萬5千元，增加88.86%，增幅極大，應檢討增加預算之必要性。為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 至 114 年度原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table><tr><th colspan="6">單位：新臺幣千元</th></tr><tr><th>項目</th><th>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a</th><th>執行率%</th><th>媒體經費 b</th><th>執行率%</th><th>占比% a/b</th></tr><tr><td rowspan="2">111 年</td><td>預算數</td><td>4,752</td><td>94.91</td><td>15,443</td><td>81.95</td><td>30.77</td></tr><tr><td>決算數</td><td>4,519</td><td></td><td>12,652</td><td></td><td>35.65</td></tr><tr><td rowspan="2">112 年</td><td>預算數</td><td>12,148</td><td>92.40</td><td>21,976</td><td>92.06</td><td>55.28</td></tr><tr><td>決算數</td><td>11,223</td><td></td><td>20,232</td><td></td><td>55.48</td></tr><tr><td rowspan="2">113 年</td><td>預算數</td><td>15,600</td><td></td><td>25,852</td><td></td><td>60.34</td></tr><tr><td>分配數</td><td>4,058</td><td></td><td>9,612</td><td></td><td>-</td></tr><tr><td rowspan="2">114 年</td><td>執行數</td><td>4,058</td><td></td><td>9,612</td><td></td><td>71.41</td></tr><tr><td>預算數</td><td>21,200</td><td></td><td>36,968</td><td></td><td>57.35</td></tr></table> 說明：111 至 112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2.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預算30億2,891萬2千元。原住民族是我國體育人才的重要資源，在國際賽場上屢創佳績。然而，根據114年度預算案，針對原住民族教育推展方面雖增列新台幣2億元以強化體育人才培育，然目前在原住民專班註冊率、民族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a	執行率%	媒體經費 b	執行率%	占比% a/b	111 年	預算數	4,752	94.91	15,443	81.95	30.77	決算數	4,519		12,652		35.65	112 年	預算數	12,148	92.40	21,976	92.06	55.28	決算數	11,223		20,232		55.48	113 年	預算數	15,600		25,852		60.34	分配數	4,058		9,612		-	114 年	執行數	4,058		9,612		71.41	預算數	21,200		36,968		57.35	本會業於114年5月6日以原民國字第1140023814號函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經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審查完竣，再經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5次院會同意動支。 一、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經費及「原住民族學校」示範： 本會「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年-114年)」係以知識建構、知識實踐及雲端服務作為三大推動策略，建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架構、運用科技有系統性整理相關部會累積之研究成果及數位資源，並開放分享。 行政院於109年9月26日同意辦理「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年-114年)」，至114年才會有階段性成果。 未來將俟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師資培育、民族知識體系工作奠定重要基礎後，再會同教育部評估原住民族學校設立之可行性。 本會刻正與國家教育研究院研議原住民族學校之制度、衝擊影響、法案先期調研與檢討等委託研究案規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a	執行率%	媒體經費 b	執行率%	占比% a/b																																																													
111 年	預算數	4,752	94.91	15,443	81.95	30.77																																																												
	決算數	4,519		12,652		35.65																																																												
112 年	預算數	12,148	92.40	21,976	92.06	55.28																																																												
	決算數	11,223		20,232		55.48																																																												
113 年	預算數	15,600		25,852		60.34																																																												
	分配數	4,058		9,612		-																																																												
114 年	執行數	4,058		9,612		71.41																																																												
	預算數	21,200		36,968		57.35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教育課程的設計，以及體育培育的實際成效方面，仍存在許多待改進之處。首先，原住民專班的註冊率偏低，反映出在招生宣傳和資源分配上可能有不足之處。 此外，現行的民族教育課程內容未能完全符合學生需求和原住民族文化的特性，導致課程成效不如預期，爰此，研擬精進措施，以確保預算的投入能真正產出效益，並推動一套更具針對性的體育培育方案。例如，強化原住民專班的宣傳與招生管道，並增設針對原住民族體育特色的專業課程，以鼓勵更多學生參與體育相關培育。此外，增加學校與體育機構間的合作機會，並設置運動培訓基地，以便提供專業的培訓資源和機會，使體育傑出人才得以在適當的支持下持續成長，並帶動整體原住民族教育與體育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預算30億2,891萬2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攜手推動「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計畫，旨在整合政府各部會資源，帶領原住民族共同建構具有本土性之知識體系，期於114年屆滿時率先定義出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內涵，成為全球首創之政策，爰此，為有效推動此計畫之目標，原住民族委員會結合人工智慧（AI）與大數據分析等新科技，加速知識體系內容之蒐集與優化，並建置資料庫及雲端服務平臺，以提升原住民族知識之廣泛運用與普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AI技術應用之計畫內容及執行進度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確保計畫推動效益及技術整合之實質成效。 4.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預算30億2,891萬2千元。為深化民族教育內涵，推廣原住	劃，以利未來與教育部評估原住民族學校設立之可行性，俾充分維護原住民族家長及學生之教育權與選擇權，並納入「原住民族學校示範計畫」規劃內容。 二、體育人才培力： 奉行政院指示，自本(114)年度起，由本會擴大支持協助原住民族體育人才發展，就田徑、舉重、射箭、射擊、拳擊、柔道、跆拳道等項目之原住民優秀、潛優選手加強提供訓練及參賽相關需求之支持，從地方基層扎根，由下而上逐步完善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 由目前國際競技運動發展的趨勢，發現許多國家採取各種措施，以強化對競技運動的支持，將競技運動成績作為衡量國家經濟、社會、文化等發展和綜合競爭力之指標。在各種措施中，主要為增進基層運動隊到國家代表隊各階段運動隊的相互關係，再利用運動科學訓練的理論和方法，積極促進運動技術水準的提高。而傳統的運動訓練理論、手段和方法，已難以符合我國目前的需要和國際的潮流，因此須採取突破性的作法，才能有效地提高競技運動成績，縮短我國與國際間的差距。 因此，本(114)年度本會將依不同類型的原住民族運動選手(奧運選手、亞奧運培訓選手、全運會選手、全大運選手、全中運選手等)及教練之實際需求進行培力，設計服務方案，在推動策略上，採拔尖與培育並進，據以研訂「原住民族優秀運動選手拔尖計畫」、「原住民族潛優運動選手培育計畫」，提供渠等有關生活津貼、移地訓練、國內(外)參賽、聘用運動科學支援人力(陪練員、訓練員、防護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民族語言、教育及文化，並提升原住民族史觀、文化與藝術在大眾傳播媒體及公共領域之能見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4年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696萬9千元，其中在「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工作計畫編列2,120萬元，較113年度之1,560萬元增加560萬元，增幅達35.90%。經查，每年於「原住民族教育推廣」計畫所編列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比例，由111年度之3.77%上升至113年度之60.34%。雖114年度「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工作計畫之媒體宣導工作內容，包含「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及「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等，與113年度無明顯差異，但宣導經費卻大幅增長，爰此，請針對114年度媒體費用提出具體宣傳計畫，並說明計畫內容無顯著變動下，宣導經費增加之原因，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預算30億2,891萬2千元。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民國98年捐助成立，自103年起自主營運原住民族電視台，並於106年開始經營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然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至今仍缺乏專屬營運大樓。經行政院責成後，原住民族委員會展開廣播電視台基地選址，最終選定桃園機場捷運A17領航站附近，並規劃與桃園流行音樂中心及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相鄰，打造結合公益、文化創意及影視的多功能基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隨後提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永久會址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桃園市政府完成土地撥用，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經費補助兩基金會興建「原住民族語言傳播大樓」，總經費需求約為新台幣17億元。截至113年8月底，累計執行經費為8億3,122	物理治療師等)、個人設備器材、營養金、教練績效獎金、訓練場地修繕及訓練設備購置及其他相關費用之補助，以強化本會對原住民競技運動選手的管理和支持。 三、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一)行政院於111年7月15日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投入321億2,674萬元，原民會編列72億8,432萬元，每年約有14億餘萬元，113年度共計編列14億2,181萬2,000元、114年度編列預算14億3,890萬元，包含建構族語多元化傳習管道、擴大族語推廣使用、營造族語生活使用環境、厚植族語研究與發展基礎等執行策略，以全面性投入語言保存、研究、傳承、傳習、推廣及發展等相關復振工作，其成效包含：語料保存訪談16族耆老計2,000人次，現原住民族語料庫已蒐集1,295筆語料，總計346小時、145萬詞彙。書寫系統：完成「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修正並推廣使用。語言認證：自2021年起，每年舉辦2次族語認證測驗，每年至少有3萬多人報名。推廣活動：獎勵506間族語教會(堂)使用族語、表揚族語模範母親及父親、辦理族語競賽活動，擴展族語在家庭、在幼兒園、在部落(社區)使用的習慣與場域，營造族語友善環境。友善環境：補助公文族語書寫、通行語標示及建置口譯設備等。語言教學：師資拔尖計畫培育200名族語師資及開辦7所族語學習中心，積極培育族語人才，進而弭平族語斷層。輔助資源：提供874校直播共學服務，建置「原住民族語E樂園」網站，提供21項567種數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萬5千元，占累計分配額10億4,827萬7千元的79.29%，未達8成。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報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永久會址計畫」原定於113年度下半年完工，但因停工及設計變更影響，導致計畫延期，至113年9月30日止，工程進度僅達不到7成。計畫預計於114年6月完工，然距離預計完工僅剩7個月，是否能於期限內完成建設，並使用完剩餘的9億多預算，仍存疑問。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進一步說明，於不到7個月的期間內是否確能如期完成原住民族語言傳播大樓，以及剩餘經費的實際使用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預算30億2,891萬2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編列相關經費，旨在提升族語發展與使用，但目前計畫執行的實質成效尚有檢討空間。 現有拼音系統的適用性與推廣成效不足，對族語學習者及外籍使用者而言操作不便，語言學習與發展的友善環境仍未完全建構，導致計畫效益未如預期。此外，族語教師的中、高級培育是推動族語教育的關鍵，關係到語言教育的深度與持續性。該工作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密切協作，共同建立完善的認證及培訓制度，同時規劃未來族語教師的就業支持機制，確保相關培訓能與實際需求接軌。目前在師資專業發展與就業推動方面的具體規劃仍有不足，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主動協調教育部，就認證制度、培訓課程及未來就業路徑提出可行方案。另查，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的建置計畫雖為重要文化推展工作，但其經費分配與實際用途的細節尚未明確揭示，無法全面評估資金運用的合理性與效益。鑑於上述情況，為確保預算編列合理，並有效促進族語與文化發展，原	學習資源。 鑒於學齡前階段係屬學習語言之黃金期，爰本會自102年起「推動族語保母獎助計畫」、「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補助計畫」，以提供幼兒學習語言的自然環境，截至113年總獎助731名族語保母、累積獎助4,939位族語保母、托育5,517位幼兒；另113學年度核定79班沉浸式幼兒園，補助設置族語教保員，共有逾1,800名以上學童受益；本會將持續檢討相關子計畫推動成效，並將資源優先挹注於上開相關計畫。 在建構族語意識部分，114年度本會於全國地方政府設置123名語言推廣人員，以深入家庭、部落（社區），提升族人使用族語的意識；另外，持續補助16族語言推動組織，以由下而上的方式，引導各族整合及盤點現有語言傳承之困境及資源，並提出解決策略，挹注資源予以協助，並自114年度起將透過該組織推動師徒制族語學習，針對瀕危語言別為辦理對象，聘請具族語能力者擔任族語「傳承師傅」，採一對一或一對二方式，與「學習徒弟」，為只剩下少數幾位族語流利的瀕危語言，儘快培育出一批流利說族語者。 在終生學習階段，本會於全國7所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提供社會大眾修習族語之機會以及在職族語老師進修之場域，自107學年度迄今已開設學分班1,075班次，學習班1,587班次，修習逾1萬5,000人次，並有逾1,000位學員取得族語認證中高級以上級別。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相關計畫進行全面檢討，提出具體的執行細節與效益評估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將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方案推動並編列預算，以透過公部門、民間團體等全面性的推廣，進而提升族人使用族語的意識，達成族語永續傳承的目標，並定期檢視推動成效並滾動式調整計畫內容。
7.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預算24億7,319萬元。立法院已於113年5月14日通過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列「臺灣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規定，有助於傳承各族命名文化與制度、彰顯語言之平等地位。然卻有原住民族族人至戶政事務所為子女辦理族名登記時，遭戶政人員拒絕受理之情事發生，顯見此登記作業流程有待檢討。為保障族人恢復傳統族名之權益，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內政部共同研議「原住民族傳統姓名登記指引」、並加強對戶政人員平等教育，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上述工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 本會訂定《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並從2018年起，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人口達1,500人以上的非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進用1名至數名符合在地族語需求的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下稱語推人員），截至114年2月，全國共計有123名，深入在地原住民家庭及部落社區推動族語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的工作 就尚未補足語推人員之地方政府，本會將提供族語人才資料庫予以使用，尋覓適宜專才，主動提供相關協助；另將輔導地方政府提報相關族語傳承活動或課程，並從優予以補助，以利保障都會區族人語言權。 本會業規劃由前開學習中心辦理專案培訓，並提供各地方政府進行媒合，以逐步補足其缺額。
8.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9目於「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經費1億500萬元，包括業務費100萬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100萬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7,300萬元，用於補助培育及賦能地方政府族語推廣人員相關工作，相較於112年預算增加300萬元。近年來原住民族委員會逐年增加對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語推動人員經費，惟各地語推人員實際設置人數逐年皆未能達成目標，113年度實際進用人數為119人，與應設置人數相較仍短缺33人，顯示現行制度未能有效解決人力短缺問題，高雄市語推人員員額亦未足額（應設置15人，僅進用11人）。為避免原住民族語言流失，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培育年輕族語專業人才，並檢討語推人員培育及招募機制，確	(三)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鑒於學齡前階段係幼兒語言學習發展之黃金時期，而幼兒的主要照顧者（父母、祖父母或是保母）堪稱為生命中的第一位老師，且對於原住民族幼兒學習族語的環境而言，家庭則是最自然的學習環境。因此，如何提升幼兒生命中的首位老師經常使用族語並與之互動交流，且進一步積極營造幼兒早期優良之族語學習環境，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保國家語言發展政策順利落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預算24億7,319萬元。原住民族知識相關政策計畫散見於不同機關單位，缺乏整合系統性之政策脈絡及知識建構之藍圖。近年來，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及其他相關機關，累積了許多的研究成果及數位資料，可作為各級學校課程發展之用，但分散於各機關之研究成果，明顯缺乏系統性及族群主體性的分門別類儲存，以致使各級學校仍難以應用於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課程的發展。再者，現階段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課程發展及教材編纂最直接相關的單位，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以下簡稱協作中心），負責派駐助理至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協助文化知識的田野調查，惟該協作中心及相關人員作為知識應用的最直接相關者，卻未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而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的主責單位，亦無接收教學現場經驗的管道，得持續精進課程發展及教材編纂之協助措施，允宜與教育部及相關單位研謀更密切之合作方式，避免教學事倍功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預算24億7,319萬元。「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經費編列1億500萬元（包括業務費100萬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100萬、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7,300萬元），較113年度預算增加300萬元。經查22個縣市110至112年應設置152人數，實際進用人數為117至118位，截至	儼然成為族語振興工作之重要基石。 本計畫除積極強化原住民保母托育知能，亦透過全族語托育過程，建構幼兒最自然的族語學習環境，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及部落化，有效提升族語學習成效。自102年度推動以來，從族語保母93人，收托幼兒133人，持續成長到113年：核定族語保母731人，收托幼兒1,066人，已累計獎助5,054位族語保母、托育5,846位幼兒。114年將持續擴大辦理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積極推廣及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本計畫。主動盤點申請族語保母計畫直轄市、縣(市)或具有潛力可實施之區域；定期邀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召開本計畫擴大宣傳說明會，並鼓勵從未加入之地方政府參加本計畫，故本會仍需增加經費，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四)推動教會營造族語生活環境 原住民族教會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過程中，對原住民族語言傳承及文字化基礎扮演重要的角色，本會於112年度函頒「原住民族教會獎勵實施計畫」，獎勵教會營造族語友善環境，獎勵項目包含族語證道、族語主日學（宗教教育）、族語週報、族語團契、族語情境布置等。 113年度持續推動獎勵計畫，並核定獎勵506間教會（堂），較前一年度增加106間，每週至少有4萬2,000人可以在教會聽學族語，大大擴增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的據點。 本計畫係於112年起執行，本會刻正檢討計畫執行具體成效，規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13年8月底短缺仍逾30人，其中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及連江縣等4縣市均無進用語推人員。綜上，原住民族委員會近年對於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語推人員經費逐年增加，惟達應設置人數目標之縣市僅有7個，為免原住民族語言日漸流失，此計畫目標無法達成，宜研議改進方案並協助各地方政府加強改進語推人員招募工作及針對無進用人員之縣市做出改進措施並提出書面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預算24億7,319萬元。其中「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編列經費1億500萬元，較113年度預算增加300萬元（增幅2.94%）。經查，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語推人員經費逐年增加，實際進用人數卻每年短缺逾30人。達應設置人數目標之市縣僅有7個，其中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及連江縣等4市縣均無進用語推人員，地方政府語推人員不足，為避免原住民族語日漸流失，允宜研議改進並協助敦促地方政府加強語推人員招募工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原住民族語推廣計畫—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編列預算5,000萬元，較113年度同計畫編列3,597萬1千元成長約39%。其中委辦費由797萬1千元增為1,000萬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由850萬元增為1,300萬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由1,950萬元增至2,700萬元。然此計畫無提出具體業務增量或擴大範圍，與113年度相較何以委辦費用增加202萬9千元之原因或其必要性，且經查各地方政府辦理此計畫係採遴選制度，設有備選與最高名額上	劃修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並研議教會申請補助之審查標準，以利預算經費執行確實產出具體效益，增加族語使用的場域與據點。 另，本會業邀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及推動組織召開焦點座談會議，共同檢視過去執行成效，瞭解各計畫執行之困境，汲取各方意見，未來將就不同人口數、分布範圍等族群，研擬不同的推動方針，以就各族群現有的資源現況及執行困境，提出準確的執行方式；自114年度起，本會刻正引導各語推組織尋找協力單位（團體），如學校、原資中心、族語教保員、語推人員及族語保母等，並應逐漸成為資源整合平臺。 （五）族語師資 本會與教育部雙方首長於113年10月11日就族語師資培育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下稱族語認證）辦理方式進行討論，取得共識，包含國小族語師資資格由高級調整為中高級，並強化其「長篇文章閱讀理解能力」及「長篇寫作書面語文表達能力」，以擔任國小族語老師，解決國小階段族語師資不足議題，並增加相關就業機會；另如仍未能媒合適當師資，可向教育部申請「族語直播共學」，以線上授課方式保障學生學習族語之權利。另本會自114年度起，族語認證中高級將採「聽、說」、「讀、寫」及「聽、說、讀、寫」等三種方式判別成績，並朝多元化方式持續精進族語認證辦理方式，期增加報考人數，並符不同職能之實務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限，是以此計畫名額上限若未變動，對於各地方政府之補助金額應無過多差別，然補助金額部分與113年增加1,200萬元，若有詳細預計名額提升或擴大補助金額標準，應作完整計畫書面說明增加此預算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業務費」編列預算2億4,798萬元。國家語言發展法上路至今，國內各級學校也積極推動本土語言課程，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如何配合法規形成聘任原住民籍師資的需求，目前的實況是普遍學校未達法定要求三分之一比例。未能聘足原因：1. 原住民籍師資生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之比率低，具有合格教師證的師資不足，學校開缺亦無法聘任足額教師。2. 參加甄選的教師素質參差不齊，不敢貿然錄取晉用。3. 學校未達法規，也未制定罰則造成聘任比例未能達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升原民師資數量，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9目於「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1億6,170萬2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1億4,750萬1千元，增加1,420萬1千元，增幅達9.6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1億6,170萬2千元。由於原住民孩子普遍存在家庭支持系統不足，導致課後學習	需求。 本會持續推動「設置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補助7所大學成立學習中心，提供社會大眾修習族語之機會以及在職族語老師進修之場域，自107學年度迄今已開設學分班1,075班次，學習班1,587班次，修習逾1萬5,000人次，並有逾1,000位學員取得族語認證中高級以上級別。另將採取相關策進作為，包含：114年度起將透過16族語言推動組織推動師徒制族語學習，針對瀕危語言別為辦理對象，聘請具族語能力者擔任族語「傳承師傅」，採一對一或一對二方式，與「學習徒弟」，為只剩下少數幾位族語流利的瀕危語言，儘快培育出一批流利說族語者。 四、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 本會自 110 年起分年編列預算金額，後續得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辦理，110 年核定此計畫至今已超過三年，施工過程中出現各種變化因素，包含依法令規範需補強工程施作項目、影響結構安全和使用執照取得及因使用需求 2 基金會研議增設項目等事項，致使未能如期完工。截至 114 年 3 月 21 日止，預定進度 79.79%、實際進度 80.6%。原契約預定完工日 113 年 6 月 21 日，經過 7 次工期展延共 366.5 天，法定休息日 8 天(清明、端午、中秋、春節免計工期)，預定完工日修正為 114 年 6 月 21 日，本案工程進度計算方式為(已施作完成工項之金額)/(總工程金額)，本案重要機電設備金額占比較高，預估當設備陸續於 114 年 2 月進場完成後工程進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無人指導及陪伴，家庭收入不穩定，青少年階段就要幫忙負擔生計等狀況，教育部近日公布統計數據指出，112學年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為56.3%，與一般生91.6%相比偏低，同時111學年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休學人數為3,254人，休學原因最多為「工作」833人（25.6%），以上現象造成惡性循環，收入不穩定需增加工時，進而家中無人可輔導課業，同時學習成績較為落後，導致學習成就感低、自信心不足，最終影響學業表現，如升學率低、輟學率高，難以翻轉家庭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就學狀況，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度將會有較大躍進，累計工期共用993.5天，餘146.5天。 後續專管單位將加強對廠商施工之履約管理，於每週工務會議中針對各工項及作業程序進行重點列管，及早判斷出可能延誤工進之因素，由新工處召開進度異常會議討論，並儘早排除，確保後續工程順利推進，本會透過專案小組審查，就延誤工進之因素討論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可否於二工、分年完成或其他處理辦法。因結構體已完成且業管單位(台電、消防)審查意見已收畢，原則上除涉及使照取得，不予辦理工期展延。 「室內裝修設計監造」於113年4月30日決標，2基金會舉行共計6次需求訪談，並積極與建案設計單位確認界面銜接問題，室裝設計單位刻正辦理設計作業中。經原文會詢問文化部本案建築屬私法人所有，故不需依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公共藝術併入室內裝修中做整體性的設計規劃。「室內裝修工程」將依建案完工日做期程調整，於使用執照取得後才能接續室內裝修工程，期程約11個月(含申請許可、工期、竣工查驗)。
16.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編列預算1億4,583萬元。惟經與行政院長施政總質詢，原住民族教育之推動，114年應以「原住民族學校」示範點開辦為目標，卻未見於預算書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攝影棚建置、廣播空間建置與國際會議室分別由原文會製作工程部、廣播部及原語會與專業顧問進行討論與相關規劃後辦理採購案，配合於室內裝修期程內進行工程與測試。
17.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培育原住民族人才編列預算5億7,902萬6千元。經查113年度「培育原住民族人才」經費為3億7,780萬元，其中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競技活動及體育活動」為940萬元。114年度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體育活動及體育人才培力」編列2億1,140萬元，較113年預算增列體育人才培力經費2億元，惟其相關執行計畫及補助要點未見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資料及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綜上，後續將於114年制定搬遷計畫書及法規制度，完成後接續啟動搬遷採購案，並與得標搬遷廠商評估並規劃本會搬遷期程，俾能加速後續期程。
18.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9目	五、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 (一)行政院於113年9月11日核定本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體育活動及體育人才培力編列預算 2 億 1,140 萬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本項預算係為擴大支持並培育原住民族體育人才，擬從地方基層扎根，逐步完善培育機制及重點培育原住民族潛力發展運動項目之選手。惟查教育部體育署亦有針對運動選手提供相關補助資源，該二者之差異為何、是否有重複補助或均未補助之處，造成資源集中或有疏漏情事，且補助運動項目及人才培育細項付之闕如，經詢問原住民族委員會請其說明，然其未於期限內辦理見復，故有加以探究之必要，俾求均衡發展及提升預算利用效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9.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2,248 萬元。惟不見關於如何提升都會區原住民族人語學習與傳承之相關內容，忽略目前已有過半族人設籍於都會區、更有近 7 成族人實際於都會區求學或工作，面臨嚴重的族語傳承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0.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編列預算 14 億 3,890 萬元。111 年行政院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其中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 72 億 8,432 萬 2 千元（分 5 年辦理），114 年度編列了 14 億 3,890 萬元。經查各族群語言推動組織及各族群語言推廣人員承接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 16 個族群、42 個語系別之族語復振、傳承、研究、發展及語料採集等，執行多項的計畫，惟人力及經費卻常年編列不到位。又查「原	會「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暫行組織規程」，同意核列該處編制員額 11 人，114 年度預算員額 8 名（含 3 名聘用人力）。考試院於 114 年 1 月 10 日核備前開組織規程，並於 4 月起正式運作。 為以適當策略培養潛在客群，並使國人瞭解原博館設置精神及目標，本會刻正規劃於原博館 14 公頃基地內約 1.5 公頃範圍內土地，塑造文化地景及設置願景館，以規劃相關展示主題，透過數位科技及沉浸式展示方式提供民眾參觀，並作為音樂展演、戶外市集及其他活動之複合型據點。本會業委託專案廠商辦理專案管理，預計本年度完成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並於 116 年上半年開始試營運。 (二) 原博館將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陳述場域」、「原住民族去殖民化推動窗口」、「南島語族及世界其他原住民族連結平臺」為設館目標，期以國家高度呈現臺灣原住民族主體性，進而促進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及推廣，並開創當代原住民與社會對話的契機。是以，本會業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內容補充」，其事項如下： 1. 建構原博館展示觀與展示架構：包含本館展示總說、常設展與戶外空間規劃、展示設計、媒材及手法、國際交流與館際合作之主題建議等，以利原博館主建築及內部展示空間納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文化內涵、族群歷史記憶及當代生活等內容，並逐步朝成為國際南島民族研究發展重鎮之目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住民族語言保母獎助計畫」頗受族人重視，但因經費有限使各地方受員額限制，其中原鄉部落較多的隔代教養家庭之「親屬保母」，因員額限制就無法落實家家戶戶族語傳承之獎助，爰此，為落實行政院卓榮泰院長要求不浪費公帑，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具體執行計畫是否符合族人之現況及需求，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標。 2. 研擬原博館文物典藏計畫：包含盤點原住民族相關文物、建構典藏機制、建構文物詮釋及共享等，以與原博館展示內容、空間及手法相互搭配，並朝結合數位科技的方式，打造全沉浸式的體驗（展示）空間。 3. 建立族群參與及諮詢機制：研擬部落族人參與原博館之合作機制，以培力全國 29 個原住民族地方文物館之相關人員，並提升其文物寄藏、捐贈、修護、導入傳統知識體系等相關知能，以利部落及原博館之連結與合作。
21.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0,500 萬元。經檢視該會近年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語推人員情形，其執行數自 110 年度 8,393 萬 1 千元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 億 651 萬元；至 22 個市縣 110 至 112 年度語推人員應設置人數均為 152 人，惟實際進用人數均短缺逾 30 人。復 113 年至 8 月止實際進用人數 119 人，與該年度應設置人數仍短缺 33 人，其中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及連江縣等 4 市縣均無進用語推人員，另達應設置人數目標之市縣僅有 7 個，顯見尚有改善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為以適當策略培養潛在客群，並使國人瞭解原博館設置精神及目標，本會刻正規劃於原博館 14 公頃基地內約 1.5 公頃範圍內土地，塑造文化地景及設置願景館，以規劃相關展示主題，透過數位科技及沉浸式展示方式提供民眾參觀，並作為音樂展演、戶外市集及其他活動之複合型據點。
22.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 24 億 7,319 萬元。其中，「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編列 1 億 500 萬元，以推廣原住民族語言使用與學習，及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語料等工作。經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五條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應設置專職的原住民族語推人員，惟全國 22 個縣市僅有 7 縣市達到法定人數，缺額達 33 名之多，爰凍結該項「設置族語推動人員	本會業委託專案廠商辦理專案管理，預計本年度完成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並於 116 年上半年開始試營運。 本案基地未來預定將有高雄市捷運都會黃線定線定站，以增加未來交通可及性。原博館交通規劃涉及高雄市仁武區及鳥松區未來整體發展，本會與高雄市政府合作，提升該區域交通可及性，完整其交通接駁系統。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實施計畫」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語推人員之培育，及在補充適足人員前之折衷作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3.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推動教會營造族語生活環境編列預算 1 億 1,000 萬元。經查 113 年度「推動教會營造族語生活環境」經費為 1 億 400 萬元，114 年度則編列 1 億 1,000 萬元，惟其具體執行情形無從得知，另實施計畫目的提到「全面帶動族人參與推動族語復振的風氣，累積更多推動族語復振的能量」顯然過於籠統與空泛。論族語復振之工作，「族群語言推動組織」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屬不可或缺之執行單位，亦承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工作，惟常年深受經費與人力不足之困境，故應妥善運用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4.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業務費」制定獎勵辦法並公開表揚編列預算 1,000 萬元。本項預算係為獎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工作具有具體貢獻或成效之個人或團體，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獎勵計畫，並於世界母語日辦理頒獎典禮，以公開表揚方式發給獎金、獎狀及獎座，而本項預算經費主要係包含頒獎典禮活動經費及獎勵金。惟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業已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原民教字第 1110006316 號令訂定發布，似已無再行訂定之必要，該項預算之編列顯有重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5.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與發展經費－獎補助費－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編列預算 4 億 3,758 萬元。其中「原住民族 16 族鄉鎮市區族與標示示範計畫」經費 2,000 萬元，然績效指標為每年預計補助 4 族，其中補助族名不明，補助金額基準不明，並未依照人數、部落居住範圍……等因素評估實際效益，爰凍結該項「原住民族 16 族鄉鎮市區族與標示示範計畫」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補助金額標準與效益審查標準，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6.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22 億 2,411 萬元。就「辦理原住民學生多元發展計畫」經費 1,000 萬元，其中補助學校基準不明確，預期效益為提升原住民學生在各級教育的學習競爭力，然其具體提升學習競爭力具體效益不明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補助學校標準、達成方式及達成目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7.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預算 11 億 6,943 萬元。就「原住民學生多元發展計畫」經費 1,140 萬元，其績效指標補助原住民族性別多元平等教育、家庭教育……等教育，每年約補助 30 案，然而其預期效益，僅為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營造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之目標，無法看到其實際活動人數及目標效益，爰凍結該項「原住民學生多元發展計畫」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經費補助、活動辦理成效及審查方式，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8.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與發展經費－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預算 1 億 4,000 萬元。其中包含「發展原住民教育課程模組」經費 300 萬、「發展各級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課程模組」經費 200 萬元，兩者工作項目、績效指標、預期效益基本相同，籌備與課程內容部分相同，爰凍結該項「發展原住民教育課程模組」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課程設計、工作項目、預期效果，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9.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 24 億 7,319 萬元。其中，「原住民族廣播電台設置第二期計畫」編列 1 億 3,636 萬 4 千元，係藉由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的設置，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2 條所揭櫫「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進用權」的精神。惟經查，113 年「原住民族廣播電台設置第二期計畫」預算執行狀況，截至第 3 季預定執行率為 75%，實際執行率為 52%，是過去「原住民族廣播電台設置第一期計畫」20 座站臺設置計畫延宕，導致本期計畫之執行也連帶受到影響，爰凍結該項「原住民族廣播電台設置第二期計畫」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廣播電台之設置能夠如期完成之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0.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廣暨傳統智慧創作保護編列預算 2,834 萬 5 千元。文資保存的重點在於文化推廣，惟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將文化資產推廣似未能深入民眾文化生活，即使在公共空間中陳列相關原民文物、創作、藝術品，仍缺乏相應之文化推廣手段，使之融入非原民國民之文化認知，也就是民眾並未因為這些文資的保存而對原民文化產生進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步了解的求知慾與文化上的認同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業務費」，計編列 2,359 萬 4 千元經費，係辦理原住民族國際交流合作、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及其相關論壇會議、臺紐尋根、南島民族總統營造訪視交流旅費等國際交流事務；另外，亦有針對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辦理捐助等重要事宜。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南島計畫之績效指標多非屬成果效益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包括計畫目標應具體說明……。惟是項經費預算過往之執行成果僅呈現出，會議及交流名稱、場次數、滿意度及出訪行程與拜會等成果，而具體成效及其衍生之效益卻無法說明與掌握；另，針對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之進度問題，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惟迄 113 年 8 月底止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原定 113 年度下半年度完工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永久會址計畫」代辦工程因停工及變更設計導致期程延後（工程進度未及 7 成，後續亦將影響包括景觀工程、專業設備建置及室內裝修工、消防安檢、搬遷及其他相關工作。原住民族委員會未加以重視、掌握該案之辦理情形，未能積極協調地方政府、未敦促兩個財團法人基金會加強該工程控管事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檢討暨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3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於「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委辦費 845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70 萬元，增加 275 萬 7 千元，增幅達 48.3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3.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業務費－委辦費」編列預算 845 萬 7 千元。就「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計畫」254.5 萬元，其中績效指標為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申請文化資產 15 案，然自 106 至 112 年共 94 案，尚未達到每年 15 案，同時 112 年僅 9 案，111 年僅 4 案，其過去績效並未達到預期 15 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激勵各族申請文化資產，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4.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獎補助費－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編列預算 980 萬元。就「辦理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對「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為 100 萬元，其績效指標為每年補助 4 個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內容僅將語言復振職責交給地方政府、地方團體，並無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平埔族語言復振之具體方案，爰凍結該項「辦理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對「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協助地方政府之語言復振，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5.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獎補助費－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編列預算 1,970 萬元。就「辦理平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對「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為 100 萬元，其績效指標為每年補助 4 個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內容僅將語言復振職責交給地方政府、地方團體，並無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平埔族語言復振之具體方案，爰凍結該項「辦理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對「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地方政府如何協助語言復振，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6.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業務費」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歷史及和解小組調查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173 萬 4 千元。查 113 年 7 月 31 日總統府新聞稿中明確表示「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完成階段性任務交棒行政院原推會持續推動原住民希望工程」，相關業務確定中止。未來的相關預算應回歸原住民族委員會本職業務，確保資源能被有效運用在原住民族事務的核心工作，才能真正達到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及促進原住民族權益發展的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7.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編列預算 3 億 6,862 萬 8 千元。109 年行政院核定（110 至 114 年）17 億元於桃園市興建原住民語言傳播大樓，並規劃 115 年正式啟用。惟經查至今尚有 9 億元預算尚未執行，而為落實行政院卓榮泰院長要求不浪費公帑，原住民族委員會有必要檢討並提出完整規劃報告及各項執行期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8.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經費編列預算 3 億 6,862 萬 8 千元。本案經立法院預算中心檢視近年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該計畫迄 113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 8 億 3,122 萬 5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10 億 4,827 萬 7 千元之比率為 79.29%，未達 8 成，主要係 112 年執行數 3,525 萬 9 千元，占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比率僅 10.19%，代辦工程因停工及變更設計致計畫期程延，完工日期恐因此生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9.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1,900 萬元。根據預算中心報告，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於 113 年 3 月已由行政院核定，然至 113 年 8 月底止僅執行預算 57 萬 1 千元(執行率 5.91%)，目前籌備小組亦未成立，另原住民族博物館約 14 公頃設館用地尚待完成相關撥用程序，應儘速完成並積極辦理成立籌備處相關事宜，以加速後續博物館籌設作業及預算執行，俾利計畫如期施行。綜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規劃原博會籌備處辦理相關日程、籌辦處硬體、軟體（組織規程）各項進度，並確定籌辦處成立日期，以及設館用地撥用程序進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0.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1,900 萬元。（包括業務費 3,200 萬元、設備及投資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8,4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300 萬元)，係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所需經費。經查，113 年至 8 月底止僅執行 57 萬 1 千元（執行率 5.91%），且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尚未成立，用地取得也尚未完成，允宜儘速完成土地撥用程序並積極辦理成立籌備處相關事宜，以加速後續原住民族博物館籌設作業及預算執行，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1,900 萬元。原住民族博物館於 106 年擇定地點，並於 108 年核定經費，惟該計畫至 113 年 3 月始獲行政院核定，導致 111 及 112 年度之計畫經費全數保留，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僅為 5.91%，總計 8,637 萬元全數保留，整體時程較原預期延宕甚多。查延宕主因在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當初編列計畫時，未依行政院核定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所列計畫經費 34 億餘元審慎檢討規模，逕自在綜合規劃階段將計畫經費大幅提高至 70 億餘元，預算倍增，遭行政院多次退回，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上開預算編列及執行過程進行檢討，同時為確保原住民族博物館於 2032 年如期開幕，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以下事項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14 年籌備工作計畫時程(2)如何運用適當行銷策略培養潛在客群，以達促進高雄觀光及保存文化之目標。	
42.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公務編列預算 1,693 萬元。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文物，在幾百年來的殖民掠奪中，被殖民者搜刮殆盡了，其中日本大阪的民族學博物館就有五千多件歷史文物精品，而他國博物館也都有臺灣原住民族藏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品，例如：柏林民族學博物館、大英博物館、皇家安大略博物館等。故應在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新建工程同時擬訂相關文物調查、展品規劃以及人力培育等具體執行規劃，俾利博物館推動軟硬體之建置並使籌備處效能發揮更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3.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業務費－委辦費」委託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維護管理、籌建所需之調查、研究、勘查、審查、規劃、徵集、參與，以及教育推廣等經費編列預算 1,500 萬元。國立原住民博物館園區選址於高雄市鳥松區澄清湖舊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範圍，該地距離高鐵站約半小時車程，大眾運輸則可能需要近 1 個小時，對於外縣市乃至於海外遊客而言並不方便。以往交通部觀光署有推動「台灣好行」，以公車接駁便利遊客前往臺灣各個主要旅遊景點，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便利交通、旅遊體驗方面，邀集交通部、觀光署、高雄市政府等機關進行研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4.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設備及投資」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編列預算 8,400 萬元。原住民族博物館設館基地面積約 14 公頃，有關原住民族博物館用地取得，按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業由高雄市政府、台灣自來水公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提供相關土地同意書及同意函，其中以自來水公司所屬土地為主，面積約為 10.43 公頃，刻正由高雄市政府與該公司協議分 3 次交換土地，原住民族委員會業於 113 年 6 月 28 日邀集相關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召開專案會議，請市府及自來水公司就行政院同意及刻正函請該院同意交換之土地，儘速完成法定交換程序，俟完成後再無償撥用予該會；其餘土地尚待市府出具「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後，方能依程序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賡續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惟該計畫至 113 年甫經行政院核定，致 111 及 112 年度計畫經費全額保留，且 113 年度累積預算編列數達 9,602 萬 4 千元，至 113 年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 5.91%，另原住民族博物館約 14 公頃設館用地取得尚待完成相關撥用程序，為避免該項預算因土地撥用程序問題致再受保留，影響預算執行及排擠其他預算額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容有詳加說明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22 億 2,411 萬元。其中包含下面計畫「辦理加強原住民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預算 1,200 萬元與「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預算 1,540 萬元，然而前項計畫工作項目說明內容為「與序號八(一)22 整併(計畫名「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透過每年函頒之「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所轄人民政府開辦原住民學生課後班」，同時比對兩項計畫之績效指標與預期效益皆相同，兩者計畫僅名稱差異，內容完全相同，爰凍結該項預算 2,740 萬元之 40%，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會業於 114 年 5 月 6 日以原民國字第 1140023814 號函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經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完竣，再經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院會同意動支。 二、查本會於 113 年 9 月 5 日函頒之「114 年度原住民課後扶植計畫(下稱本計畫)」之計畫執行單位有 58 個設在原鄉地區，另 25 個執行單位設在都市地區，為保障原住民族學生穩定受教權，並提供原鄉地區及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學生於課後能獲得妥善照顧，本會依每年度設置原鄉地區及都市地區之執行單位數，及當年度設置於都市地區之執行單位實際經費需求進行調整及調配「辦理加強原住民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之預算運用。
(九)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	一、本會業於 114 年 5 月 6 日以原民國字第 1140023814 號函送專案報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經費－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編列預算3億2,600萬元。查本項預算較113年度增加3,187萬5千元，經函詢原住民族委員會，該會僅回覆：「為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5年期計畫，執行七大執行策略下50項工作項目，並依各年度預算經費及分工事項編列，爰預算經費較前年度增加。」然其僅以大項計畫泛稱經費增加之理由，並未提出具體項目及其金額，致無從判斷該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經另請其提出詳細說明，惟該會仍未於期限內辦理見復，故礙難同意，爰凍結該項預算3,0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經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完竣，再經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5次院會同意動支。 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4年度預算共3億2,600萬元，年度工作項目共58項，其中「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共計15大項工作項目(含18個分支計畫)，經費共計1億8,717萬4,000元。相關對應策略、年度經費、計算基準如下表呈現： <table><tr><th colspan="4">114年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費概算表（單位：千元）</th></tr><tr><th>策略</th><th>工作項目</th><th>年度經費</th><th>計算基準</th></tr><tr><td rowspan="4">策略一：厚實族語研究基礎，整合族語資源共享平台</td><td>一、維運及擴增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td><td>7,300</td><td>維運及擴增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td></tr><tr><td>二、研發族語人工智慧AI應用軟體</td><td>15,000</td><td>研發族語人工智慧AI應用。</td></tr><tr><td>三、更新原住民族語輸入法</td><td>700</td><td>維運及推廣原住民族語輸入法。</td></tr><tr><td>四、確認原住民傳統名字拼音</td><td>2,000</td><td>維運及擴充原住民傳統名字資訊網。</td></tr><tr><td rowspan="3">策略二：推廣族語數位學習，推動多元化及科技應用</td><td>五、建置族語線上專業社群平臺</td><td>5,000</td><td>族語新媒體平臺推廣暨建置族語線上專業社群平臺。</td></tr><tr><td>六、研發及推廣原住民族語教學資源</td><td>10,500</td><td>(1)擴增研發族語學習評量工具及策略。 (2)辦理族語工具書及學習教具培訓研習及推廣說明會。 (3)原住民族語言教具出版計畫。</td></tr><tr><td>七、充實分級數位原住民族語傳習資源</td><td>17,000</td><td>維運及增修原住民族語E樂園：17,000千元。</td></tr></table>	114年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費概算表（單位：千元）				策略	工作項目	年度經費	計算基準	策略一：厚實族語研究基礎，整合族語資源共享平台	一、維運及擴增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	7,300	維運及擴增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	二、研發族語人工智慧AI應用軟體	15,000	研發族語人工智慧AI應用。	三、更新原住民族語輸入法	700	維運及推廣原住民族語輸入法。	四、確認原住民傳統名字拼音	2,000	維運及擴充原住民傳統名字資訊網。	策略二：推廣族語數位學習，推動多元化及科技應用	五、建置族語線上專業社群平臺	5,000	族語新媒體平臺推廣暨建置族語線上專業社群平臺。	六、研發及推廣原住民族語教學資源	10,500	(1)擴增研發族語學習評量工具及策略。 (2)辦理族語工具書及學習教具培訓研習及推廣說明會。 (3)原住民族語言教具出版計畫。	七、充實分級數位原住民族語傳習資源	17,000	維運及增修原住民族語E樂園：17,000千元。
114年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費概算表（單位：千元）																																	
策略	工作項目	年度經費	計算基準																														
策略一：厚實族語研究基礎，整合族語資源共享平台	一、維運及擴增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	7,300	維運及擴增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																														
	二、研發族語人工智慧AI應用軟體	15,000	研發族語人工智慧AI應用。																														
	三、更新原住民族語輸入法	700	維運及推廣原住民族語輸入法。																														
	四、確認原住民傳統名字拼音	2,000	維運及擴充原住民傳統名字資訊網。																														
策略二：推廣族語數位學習，推動多元化及科技應用	五、建置族語線上專業社群平臺	5,000	族語新媒體平臺推廣暨建置族語線上專業社群平臺。																														
	六、研發及推廣原住民族語教學資源	10,500	(1)擴增研發族語學習評量工具及策略。 (2)辦理族語工具書及學習教具培訓研習及推廣說明會。 (3)原住民族語言教具出版計畫。																														
	七、充實分級數位原住民族語傳習資源	17,000	維運及增修原住民族語E樂園：17,00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八、完成建置族語課程整合平臺	5,000	維運及優化族語課程整合平臺。
		策略三：培育族語專業人才，研發各類族語應用工具	九、擴大建置及維運族語人才資料庫	5,000	擴大建置及維運族語人才資料庫。
			十、培訓各類原住民族語專門人才（口筆譯、新媒體、命題）	8,000	辦理族語口筆譯人才培訓及辦理原住民族語教育推廣人才培力。
		策略四：增加族語使用人口，強化族語意識及重視度	十一、辦理世界閱讀日推廣活動	2,000	族語推廣行銷-原住民族語推廣使用活動（參與國際書展推廣）。
			十二、族語行銷-辦理世界母語日系列活動	8,500	辦理 2025 年世界母語日系列活動。
		策略五：優化族語認證測驗，提升便民程度及信效度	十三、辦理族語認證測驗試務工作	90,174	辦理族語認證分級測驗及試務工作。
			十四、調查原住民族語能力及使用狀況	7,000	建置族語能力與使用狀況調查結果數據網。
		策略六：深化南島語言交流，發表族語研究分析成果	十五、辦理南島語言復振論壇	4,000	辦理南島語言復振論壇
		經費合計		187,174	
(十)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編列預算4億4,300萬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5,0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編列預算4億4,300萬元。經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人事費因應薪資調整8%較113年增加1,426萬6千元，惟經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基層工作人員」薪資較財團法人	本會業於114年6月24日以原民教字第1140032097 號函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經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9次全體委員會審查完竣，再經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3次院會同意動支。 一、111年起由原文會整體預算下由各部門業務費支應調薪辦理員工調薪4%，本會基於原文會整體營運狀況及顧及盡速提升基層員工薪資，113年8月2日函文原文會經行政院114年度計畫及預算初步審查會議討論通過，同意原文會調整員工薪資8%。 原文會經營之原住民族電視臺依據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之基層人員低，實屬有必要檢討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薪資結構，以保障基層人員及社會新鮮人之各項權益。又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節目製播方式委製比例高於自製（尤為節目部），係常年立法委員及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檢討並要求能以持續強化節目自製比率，以培育傳播人才，俾利發揮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應負功能與任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8.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6)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4億4,300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0萬元）編列預算4億4,300萬元。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業務之原住民族電視台，在原住民族新聞、影視、廣播人才培育部分似有缺乏，導致經常性的人力配置不適當、人員流動率高。另，節目委外製作缺乏文化敏感度甚至對於部落和族人造成困擾與不適的問題時有所聞，請提出檢討精進策略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及教育權利—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編列預算3,326萬6千元。查本項預算名目係為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及教育權利，應屬業務費用，且較113年度增加1,426萬6千元，惟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14年度預算書，其業務費不增反而持平或減少，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答詢時，稱該項預算係	通傳會「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第2條規範：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主要時段播出之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之百分之五十，其新播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原文會近三年自製比率皆高於70%，111年自製比例73%逐年攀升預計114年達84%。 二、因應族語主播面臨退休問題，急需培養新生代主播以及因應未來搬遷至桃園原住民族語言傳播大樓後所需人力，原文會自108年起陸續辦理新聞族語製播人力培訓計畫、廣播電台人才培訓及今年起著手辦理電視製播人才培訓計畫。新聞族語製播人力培訓計畫，結業人數有14位，3位阿美族、2位泰雅族、1位撒奇萊雅族、1位卑南族、1位布農族、2位排灣族、1位魯凱族、2位西拉雅族及1位巴宰族。有10位學員持續新聞節目上有合作製播，未來，若能增加族語節目，必讓更多學員能訓用合一。 Alian96.3 原住民族廣播電台歷年人才培訓，係依據「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二期（110～113年）計畫」積極辦理培養族語廣播節目及族語新聞播報人才，歷年參訓人數194人。上(113)年開始結合國立東華大學語言傳播學系攜手合作，一同培育年輕學子使其具備獨立製播廣播節目之專業能力。 電視製播人才培訓計畫，為廣納更多有志廣電影音製播人才，未來能加入原民台或相關文化影音事業，期待年輕新勢力能結合內容創意和技能，一起為推廣原民文化努力而辦理此培訓計畫，上年度錄取40名學員，預計本年度5月結訓，表現優異者，得優先錄用至原住民族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因補足缺額員工所增加之人事費支出。但人事費終究與業務費有所不同，倘以此一名目編列預算恐造成人民誤解，應予改進，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文化事業基金會。 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員工調整薪資 8%係本會 113 年 8 月 2 日函文經行政院 114 年度計畫及預算初步審查會議討論通過，同意核列原文會 114 年度額度外預算新臺幣 1,426 萬 6,000 元整，因此，原文會 114 年預算書內此項經費預算科目為人事費。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來源，係由本會依該基金會設置條例規定捐助，因此上開經費於本會 114 年預算書內為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及教育權利，此項為本會 114 年度預算書所列科目，並非原文會 114 年度預算科目。 四、綜上報告，本會係以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及教育權利等由，依法補助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該會則依據其設置條例及年度計畫等有關規定，將本會補助之經費依有關規定核列於各該科目項下。
(十一)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30 億 2,227 萬 2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預算 30 億 2,227 萬 2 千元。查原住民健康保險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業務，其補助範圍包括原住民的全民健康保險及依據「國民年金法」進行的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付業務。惟目前相關權益的申請須由申請人自行提出，然原住民偏鄉地區由於交通不便、資源匱乏及資訊流通不足，可能導致符合資格的原住民耆老無法及時申請，喪失其應有權益。為解	本會業於 114 年 5 月 6 日以原民國字第 1140023814 號函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經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完竣，再經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院會同意動支。 一、本會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提出臨時討論事項，並於 12 月 24 日接獲勞保局提供原住民給付受領率與未申請名冊資料；另本會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將未申請名冊函送各縣市政府，並運用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下稱原家中心)、文化健康站等資源協助宣導與申請，同時鼓勵族人將給付金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決此問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全面檢討現行制度，研擬具體改善方案，包括定期盤點符合資格的原住民耆老，並主動協助申請，或考慮改採直接給付的方式。此舉不僅可有效減少黃牛與捐客的介入，更能切實保障原住民族的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10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30億2,227萬2千元。此預算為推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業務，惟113年第一次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顯示113年6月原住民失業人數為10,234人，失業率為3.46%，除了較上次（112年12月）上升0.05個百分點，也高於全國失業率3.39%。其中大學以上失業人數為2,398人，於現今社會高等人力缺乏之際，大學以上失業人口確為一憾，實有檢討之必要，應戮力協助並媒合其就業，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全國原住民失業原因分析，並提出可行之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10目「社會服務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編列預算3億7,177萬1千元。其中運用AI及高齡科技創造原住民族長者高齡友善居家安全環境試辦計畫委辦費為1,390萬5千元，經查113年預算中同一試辦計畫亦編列1,472萬元，且非列於跨年度計畫。而原住民長者多居住於偏鄉或交通不便之地，提供便利即時的醫療為重中之重，友善居家環境試辦計畫應提出確切試辦計畫日程，並適時滾動更新計畫配合原住民族長者醫療照護需求，並檢視113年計畫之成效，以利改進並制定114年度預期成果與預算分配細項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10目	額部分扣抵國民年金保費，以確保65歲後基本經濟保障。 另原家中心自114年3月1日擴大服務對象至原住民族脆弱家庭，其服務範圍包含國民年金宣導，及依其家庭需求協助申請或挹注所需之社會福利資源，以保障原住民族老年經濟安全。 二、本會加強輔導原住民族青年釐清職涯方向、開設職業訓練課程培訓就業所需技能，並透過個別化就業媒合，協助其穩定就業。 三、本會自110年起，合計於25處文健站建置AIO生理建置科技設備，並導入「原住民族長者AI健康促進系統」，建立自動化健康資料庫，提高長者生理量測資料紀錄正確性；另外，有10戶獨居或高風險長者，經其本人同意後，於家戶裝設居家安全照護設備，包含活動偵測警示提醒及呼吸心跳睡眠照護，串聯據點工作人員LINE群組接收異常訊息，即時通報長者緊急救護需求。 114年將提升增設AIO生理量測之文健站站數，增加高齡科技設備布建於部落地區文健站涵蓋率，促進原鄉部落長者健康照護，提升高齡友善環境及健康促進需求。 四、有關原住民族新生兒/嬰兒死亡率高於全國之問題，本會積極透過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及文化健康站，推廣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以提升原住民族孕產婦接受孕期至產後6週之衛教諮詢、關懷追蹤及資源轉介等服務之比率，藉此強化原住民族孕產婦與嬰兒健康關懷，降低原住民族新生兒/嬰兒死亡率。積極配合跨部會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法事宜：落實原健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社會服務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編列預算3億7,177萬1千元。嬰兒死亡率為評估國家或地區產婦及幼兒健康照護水準之重要指標，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全國嬰兒死亡率112年為4.3%，再檢視原住民族嬰兒死亡率，112年度為8.6%，遠高於全國數據。原住民族健康權相關執行經費逐年增加，惟原鄉原住民嬰兒死亡率近乎全國2倍。為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間健康差距，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其專案報告需說明，預計如何跨部會協作，說明如何縮小原住民族健康指標與全國間之差距。 5.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10目「社會服務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編列預算3億7,177萬1千元。查大法官釋字第810號解釋指出「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違憲，並要求有關機關應在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據解釋的意旨進行修正。在修法完成前，若遇顯然過苛的個案，有關機關及法院應依據該解釋進行適當處置。然而，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出的「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修法版本，缺乏具體數據來支持其能夠有效改善原住民族的工作條件和工作機會。因此，無法充分說明修法將增進原住民族的權益，這也使得爭取立法院支持變得更加困難。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通盤檢討並製作相關效益評估資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10目「社會服務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編列預算3億7,177萬1千元。其中加強原住民族醫療衛生保健服務經費編列2,580萬4千元。經查，原住民族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遠遠高於全國，從108年度之6.5% 上升至112年度之8.6%，其中山地原鄉之嬰兒死亡率除111年度外更為全國2倍	法及建構符合原住民族主體性及具文化安全健康照護政策，衛生福利部已籌組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下設中長程計畫、健康照護人力政策、調查研究、文化安全共4個工作小組，以擴大原住民族健康參與。另本會業與教育部共同會銜發布「大專校院健康照護相關科系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文化安全課程實施辦法」，培育具備文化敏感度的醫療照護人才。 五、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進用原住民情形報表」、公保及勞保資料推估（不含未達基本工資、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公部門依原工權法現行規定應進用原住民族人數計1,525人，預估修法後應進用原住民族人數將增至1萬3,796人（較現行法提高逾9倍），私部門應進用1萬1,099人，故可為原住民族創造2萬4,895個工作機會；另修法授權訂定代金減輕機制，除回應釋字810意旨，並可減少代金過苛之爭議，以降低民怨，爰懇請大院優先審議通過原工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六、為縮小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間之醫療照護不均問題，本會持續辦理補助原住民族全民健康保險經費，保障族人就醫權益。鑒於原住民族新生兒/嬰兒死亡率高於全國之問題，本會亦積極透過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及文化健康站，推廣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以提升原住民族孕產婦接受孕期至產後6週之衛教諮詢、關懷追蹤及資源轉介等服務之比率，藉此強化原住民族孕產婦與嬰兒健康關懷，降低原住民族新生兒/嬰兒死亡率。為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平等，本會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餘，顯示原住民族與全體國人的生命與健康仍有相當落差。允宜持續努力完善原民醫療照護、縮短醫療照護落差，改善健康不平等，並研謀有效策略持續改善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間之醫療照護不均問題，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辦理「社會服務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計編列5,857萬9千元經費，係辦理加強原住民族醫療衛生保健服務、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及關於原住民族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惟上任迄今，接獲原鄉族人或公益性法人陳情，亦曾邀集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針究住宿型長照機構之建置及相關補助及申請資格等進行關切與瞭解，卻發現原鄉亟需更貼合在地共生脈絡的住宿型長照機構、且須具有族群與文化敏感度、真正落實在地及培育更多有長照使命的照護人力及部落青年，惟原住民族委員會過往卻未有相關之研議舉措，僅會回應陳稱其非中央業務主責機關！甚至，衛生福利部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能提供相關具體建議，以供其未來得以參採納入檢討之也付之闕如！爰凍結該項預算，2個月內提出有關之檢討報告並說明未來推動執行之具體細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10目「社會服務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業務費」預算編列5,857萬9千元。原住民族就業服務經費389.1萬元，然原住民族家庭年平均收入低於全體家庭，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113年第2季原住民族低收入戶戶數為1萬632戶，占原住民族戶數27萬3,470戶之3.9%；若以人數觀之，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人數為2萬8,195人，占原住民族人數60萬2,007人之4.68%。與全體家庭之低收入戶戶數占比1.52%及人數占比1.13%相較，原住民族家庭低收入戶占比	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原鄉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及賡續之「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中長程計畫」，計畫推動策略持續結合相關司署等跨部會資源，並與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整合合作，共同建構符合原住民族自主發展及具文化安全健康照護政策，以改善原住民族健康差距，並縮短平均餘命差距，依內政部統計資料112年原住民族與全國零歲平均餘命之差距已由106年8.17歲縮小為6.98歲。 七、衛福部前於114年1月17日召開「山地原住民地區推動全日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研商會議，其會議結論，考量原住民族地區使用居家長照服務為大宗，其次為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如欲設置住宿式長照機構，應從確認原住民族地區之住宿長照需求分布狀況，始能精確規劃計畫內容，先予敘明。 爰本會提供原住民族居住原鄉人口數據比例，供該部推估當地原住民之住宿長照需求符合機構營運規模，並提供本會刊登公報之原住民聚落所在區域部落清冊，及原住民入住住宿型機構所需具文化安全照顧特色專區之設置指引具體建議，俾利該部規劃於原住民族地區布建長照住宿資源。 八、本會以積極拓展多元穩定就業機會、提升專業技能及增加工作收入為主軸，執行「強化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方案」，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賡續結合7個部會共同強化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創造優質就業機會，提升薪資水準。 九、行政院院會於113年2月15日第3892次院會決議通過原工權法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顯高於全體家庭，顯示原住民族家庭經濟情況相對弱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改善原住民家庭收入，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10目「社會服務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業務費－委辦費」編列預算4,420萬2千元。就原住民工作權，企業超過一定比例人數須聘任原住民，如未聘任則需繳納代金問題，根據大法官釋字第810號，計算所應繳納之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情狀，有關機關應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也就是112年10月27日依本解釋意旨修正，然而現今企業繳納代金都以少聘的人數乘基本工資，然而金額過提，無法保障原住民工作權，企業更傾向繳納代金，同時大法官僅說過罰金過苛，並無降低至基本工資，這樣無法保護工作權亦無達成大法官釋憲結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代金，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10目「社會服務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業務費－委辦費」運用AI及高齡科技創造原住民族長者高齡友善居家安全環境試辦計畫編列預算1,390萬5千元。本案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係以自動量測之身高體重計、血壓計等器材量測原住民族長者生理資料，並累積大量數據後再行分析，核與AI功能較無相關。又該生理資料係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健康檢查資料，應受相當之保護，如於測量後有加以蒐集、利用之需求，應事先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惟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未就「如何取得當事人同意」一節提出說明，僅泛稱均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對於當事人個人資料之保障略有不足，而有加強之	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送請大院審議，於修正草案第12條第5項但書增訂「但得標廠商應繳納代金金額超過政府採購決標金額一定比率者，得予酌減；其一定比率、減輕機制、金額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明示授權本會得以法規命令另定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之減輕機制；另修正草案第4、5條全面擴大進用原住民之職務類型及提升原住民族地區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進用原住民比率，對於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及其工作權保障，均有莫大助益，確有迫切之需求。 十、本會原住民長者健康促進 AI 系統，分為文健站內長者自動生理設備及獨居長者安全監測設備，其生理量測數據是作為長者健康服務紀錄之用並無對外公開，且會取得當事人同意。 系統中針對獨居長者安全監測，係運用非接觸式居家跌倒警示，該方案非使用影像技術，不會有攝影鏡頭及影像，注重隱私且亦兼顧長者安全，透過高齡科技工具及 AI 演算法來預警長者跌倒事件。文健站透過照服員以族語說明，取得當事人同意方進行試辦。 十一、本會職掌推動原住民族各項社會福利業務，預算增加主要係原家中心業務自 114 年擴大服務對象至原住民族脆弱家庭並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積極建立穩固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 十二、本會職掌推動原住民族各項社會福利業務，與原住民族家庭之各項民生業務息息相關，並確有與不同行政機關（如衛福部、勞動部、縣（市）政府等）垂直或橫向聯繫召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開研商會議之需求，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覈實使用經費，為利提升本會執行業務之效率，以建置穩固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
11.	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預算案於「社會服務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1,166萬9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237萬6千元，增加929萬3千元，增幅達3.91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為縮小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間之醫療照護不均問題，本會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全民健康保險費用補助，保障族人就醫權益，以及推動原住民結核病完治獎金補助，鼓勵原鄉結核病患者積極接受治療，透過結核病完治獎金的推動，從 100 年每十萬人口 227.1 例，降低至 112 年的 84.8 例，結核病發生率已大幅下降。鑒於原住民族新生兒/嬰兒死亡率高於全國之問題，本會亦積極透過全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及文化健康站，推廣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以提升原住民族孕產婦接受孕期至產後 6 週之衛教諮詢、關懷追蹤及資源轉介等服務之比率，藉此強化原住民族孕產婦與嬰兒健康關懷，降低原住民族新生兒/嬰兒死亡率。
12.	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預算案於「社會服務推展—原住民社會安全發展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短程車資12萬8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3萬3千元，增加9萬5千元，增幅達2.88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為縮小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間之醫療照護不均問題，本會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全民健康保險費用補助，保障族人就醫權益，以及推動原住民結核病完治獎金補助，鼓勵原鄉結核病患者積極接受治療，透過結核病完治獎金的推動，從 100 年每十萬人口 227.1 例，降低至 112 年的 84.8 例，結核病發生率已大幅下降。鑒於原住民族新生兒/嬰兒死亡率高於全國之問題，本會亦積極透過全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及文化健康站，推廣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以提升原住民族孕產婦接受孕期至產後 6 週之衛
13.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10目「社會服務推展—原住民健康保險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要點」規定，補助原住民健康保險費編列預算4億6,010萬5千元。以近年（107至112年）肺結核發病率數據觀之，山地原鄉由107年每十萬人口發病率為112例，至112年降至85例，降幅達24.11%；平地原鄉由107年每十萬人口發病率為49例，至112年降至40例，降幅達18.37%；全國由107年每十萬人口發病率為39例，至112年降至28例，降幅達28.21%，雖我國原住民結核病防治已具成效，且其中山地原鄉發生率較全國差距逐漸縮小，惟發生率仍為全國3倍左右，允宜持續降低山地原鄉結核病發生率與全國差距。嬰兒死亡率乃評估一個國家或地區婦幼健康照護水準之重要指標之一，惟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我國嬰兒死亡率不降反升，從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08年度之3.8% 上升至112年度之4.3% , 再檢視原住民族嬰兒死亡率, 遠高於全國, 從108年度之6.5% 上升至112年度之8.6% , 其中山地原鄉之嬰兒死亡率除111年度外更為全國2倍餘, 爰凍結該項預算, 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14. 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預算案於「社會服務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分支計畫, 編列加強原住民族醫療衛生保健服務經費2,580萬4千元及「原住民健康保險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分支計畫, 編列補助原住民健康保險費4億6,010萬5千元, 合計4億8,590萬9千元, 係為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 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間之健康條件差距。經查：(一)近年山地原鄉肺結核發生率較全國差距逐漸縮小, 惟發生率仍為全國3倍左右。(詳表1)(二)自108年起, 山地原鄉之嬰兒死亡率近乎全國2倍餘。(詳表2)鑑於近年山地原鄉原住民族肺結核發生率及嬰兒死亡率仍均遠高於全國, 爰凍結該項預算,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個月內,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有效策略報告, 能改善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間之醫療照護不均問題後始得動支。 表1 107年度至112年度山地原鄉、平地原鄉及全國結核病發生率 單位：例/每十萬人口 <table><tr><th>年度</th><th>山地原鄉</th><th>平地原鄉</th><th>全國</th><th>山地原鄉與全國差距</th></tr><tr><td>107</td><td>112</td><td>49</td><td>39</td><td>73</td></tr><tr><td>108</td><td>100</td><td>51</td><td>37</td><td>63</td></tr><tr><td>109</td><td>113</td><td>45</td><td>33</td><td>80</td></tr><tr><td>110</td><td>89</td><td>42</td><td>30</td><td>59</td></tr><tr><td>111</td><td>87</td><td>40</td><td>28</td><td>59</td></tr><tr><td>112</td><td>85</td><td>40</td><td>28</td><td>57</td></tr></tabl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提供。 表2 108至112年度山地原鄉、平地原鄉及全國嬰兒死亡率 單位：死亡人數/每千活產數 <table><tr><th>年度</th><th>原住民族</th><th>山地原鄉</th><th>平地原鄉</th><th>全國</th></tr><tr><td>108</td><td>6.5</td><td>9.7</td><td>5.0</td><td>3.8</td></tr><tr><td>109</td><td>6.5</td><td>7.8</td><td>10.1</td><td>3.6</td></tr><tr><td>110</td><td>7.0</td><td>11.5</td><td>7.0</td><td>4.1</td></tr><tr><td>111</td><td>6.3</td><td>8.5</td><td>4.6</td><td>4.4</td></tr><tr><td>112</td><td>8.6</td><td>11.2</td><td>10.7</td><td>4.3</td></tr></tabl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提供。	年度	山地原鄉	平地原鄉	全國	山地原鄉與全國差距	107	112	49	39	73	108	100	51	37	63	109	113	45	33	80	110	89	42	30	59	111	87	40	28	59	112	85	40	28	57	年度	原住民族	山地原鄉	平地原鄉	全國	108	6.5	9.7	5.0	3.8	109	6.5	7.8	10.1	3.6	110	7.0	11.5	7.0	4.1	111	6.3	8.5	4.6	4.4	112	8.6	11.2	10.7	4.3	教諮詢、關懷追蹤及資源轉介等服務之比率, 藉此強化原住民族孕產婦與嬰兒健康關懷, 降低原住民族新生兒/嬰兒死亡率。
年度	山地原鄉	平地原鄉	全國	山地原鄉與全國差距																																																															
107	112	49	39	73																																																															
108	100	51	37	63																																																															
109	113	45	33	80																																																															
110	89	42	30	59																																																															
111	87	40	28	59																																																															
112	85	40	28	57																																																															
年度	原住民族	山地原鄉	平地原鄉	全國																																																															
108	6.5	9.7	5.0	3.8																																																															
109	6.5	7.8	10.1	3.6																																																															
110	7.0	11.5	7.0	4.1																																																															
111	6.3	8.5	4.6	4.4																																																															
112	8.6	11.2	10.7	4.3																																																															
(十二)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122億6,709萬7千元。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成立以來, 政府均依其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 透過年度預算程序核實編列預算予以支持。105年度該基金尚有超過100億元可用額度, 然而截至113年8月底,	本會115年度編列撥補5億元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爾後將持續向行政院爭取預算撥補相關事宜, 以確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可穩定運作。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基金可用資金僅剩27.95億元，並預估至114年底，累積短絀將達67.66億元。另查，106年以來，政府未撥充任何預算至該基金，僅以政府補助收入支應禁伐補償經費，導致基金面臨嚴重財務壓力，若未即時填補，恐無法維持其基本用途，進而影響原住民族的發展。此外，原住民族委員會曾於105年8月26日及111年9月12日發函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禁伐補償經費對基金運作的影響並請求協助。但行政院主計總處以「嗣該基金如確有財務不敷情形，再予協處」為由，延遲處理。綜上所述，依據105年8月26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文內容，目前基金財務已確實不敷，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儘速向行政院提出要求，編列相關預算分3年平均撥補禁伐補償所導致的短絀額度，以確保基金持續發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與社會發展之功能。 105 至 114 年度政府歷年撥補至基金之額度，如下表： 單位：千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th>政府補助收入</th><th>政府撥充基金</th></tr> </thead> <tbody> <tr><td>105</td><td>800,000</td><td>227,468</td></tr> <tr><td>106</td><td>1,050,000</td><td>-</td></tr> <tr><td>107</td><td>1,050,000</td><td>-</td></tr> <tr><td>108</td><td>1,050,000</td><td>-</td></tr> <tr><td>109</td><td>1,050,000</td><td>-</td></tr> <tr><td>110</td><td>1,050,000</td><td>-</td></tr> <tr><td>111</td><td>1,050,000</td><td>-</td></tr> <tr><td>112</td><td>1,050,000</td><td>-</td></tr> <tr><td>113</td><td>2,100,000</td><td>-</td></tr> <tr><td>114</td><td>2,816,100</td><td>-</td></tr> </tbody> </table> 註：上表 105 至 112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數。	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撥充基金	105	800,000	227,468	106	1,050,000	-	107	1,050,000	-	108	1,050,000	-	109	1,050,000	-	110	1,050,000	-	111	1,050,000	-	112	1,050,000	-	113	2,100,000	-	114	2,816,100	-	
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撥充基金																																	
105	800,000	227,468																																	
106	1,050,000	-																																	
107	1,050,000	-																																	
108	1,050,000	-																																	
109	1,050,000	-																																	
110	1,050,000	-																																	
111	1,050,000	-																																	
112	1,050,000	-																																	
113	2,100,000	-																																	
114	2,816,100	-																																	
(十三)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7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編列預算28億1,610萬元。有關本項經費獎補助費的說明，未能明確表達目前僅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經費的事實，易造成外界誤解，認為該補償經費同時編列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為避免此類誤會，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本項經費獎補助費的說明進行研議並修正，使用語更為明確，讓外界能清晰了解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的編列方式。	查 114 年度本會歲出預算第 7 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編列預算 2,816,100 千元，說明段業以敘明為：「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等經費 2,816,100 千元」，並於 114 年度本會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他業務收入科目，預算數 2,816,100 千元，說明段敘明：「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等公庫撥入收入」，表示悉數由公務預算撥補綜合發展基金辦理禁伐補償業務。																																	
(十四)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預算24億7,319萬元。111年行政院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其中原	一、本會將持續定期檢視推動成效並滾動式調整計畫內容。 二、另為補足族語師資人力缺口，本會刻正規劃族語人才培力計畫，結合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住民族委員會執行72億8,432萬2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編列了14億3,890萬元。經查各族群語言推動組織及各族群語言推廣人員承接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16個族群、42個語系別之族語復振、傳承、研究、發展及語料採集等，執行多項的計畫，惟人力及經費卻常年編列不到位。又查「原住民族語言保母獎助計畫」頗受族人重視，但因經費有限使各地方受員額限制，其中原鄉部落較多的隔代教養家庭之「親屬保母」，因員額限制就無法落實家家戶戶族語傳承之獎助，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具體執行計畫是否符合族人之現況及需求。	公費專班、公費生及獎學金制度等多元機制，進而強化原住民族語言人才之穩定培育體系。
(十五)	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單位預算書中「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格式，係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之「中央單位應編書表格式(五)2」為之，惟因該格式「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及「金額」欄中各項均於表頭並列，再於說明欄中逐一就計畫或預算內容及金額予以說明，雖個別預算有另行標註科目項目，但僅泛稱「業務費」，並未再加以區分係「一般事務費」、「委辦費」或其他費用項目，致使立法者無法得知該項預算究竟係何子項目。惟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另頒布之「地方單位預算書表格式五—2甲、五—2乙」，其另有分列「單位」、「數量」、「單價」欄位，且各該預算均有逐一對應預算係項科目，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4年9月底前提出115年度單位預算其中「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說明欄註明二級用途別科目，據以審視各該預算之合理性。	刻正依決議事項辦理，將依限於114年9月底前提出115年度單位預算其中「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說明欄註明二級用途別科目。
(十六)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10目「社會服務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編列3億7,177萬1千元。其中，新增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至114年)」，編列所需經費2億7,860萬2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自1998年起，在交通偏遠的部落設置原家中心，解決原住民原本難以就近使用社會福利資源的問題。為整合社福、醫療、教育、	一、本會業於114年6月24日以原民社字第114003125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 二、目前全國已設置66家原家中心，聘用222位在地原住民族社工員，提供具文化敏感度之社會工作服務。為提升服務品質並加強與社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就業等部會資源，政府推動「社會安全網計畫」，並經研議後，原家中心將於114年納入社會安全網，並定位為「部落的社福中心」，原住民族委員在推動原家中心轉型時，應注意原住民族文化、生活習俗、語言具特殊性，善用部落資源，與社福中心彼此協力，以確保原住民族人得到應有且適切的社會福利服務，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安全網的合作機制，原家中心自114年起正式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將原住民族脆弱家庭納入初級、次級及三級預防服務，並強化與社會福利中心資訊整合，提升個案服務效能。且增設33名縣市社工督導，以強化跨體系整合與行政管理效能。原家中心評估個案以六大面向（經濟、生活、家庭互動、兒少照顧、成人照顧、個人適應）並兼顧文化差異，推動文化轉譯與福利橋接。
(十七)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經費」編列3億3,800萬元。其中「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113至116年)」，編列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置友善空間，諸如都市聚會所、都市祭典場所等相關經費1億2,625萬元。經查，截至113年9月底，原住民移居都市地區者達30餘萬人、占原住民總人口數的50.89%，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盤點全國非原住民鄉鎮市區內原住民族人分布狀況，並協助地方政府提出原住民公共空間設置計畫，以期達到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目標，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於114年7月7日原民建字第1140033968號檢送本案書面報告，內容摘要如下： 一、本會官網已主動公開原住民族人口分布狀況，含全國非原住民鄉鎮市區，並定期每月更新。 二、本計畫為新興計畫，為使各縣市政府更瞭解計畫內容，截至114年6月止，本會已與各縣市政府說明計畫內容，透過交流意見瞭解地方政府實際需求及遭遇困難。 三、本會將評估各縣市政府申請案之需求性、必要性、人口規模、區域及族群特性、營運管理計畫等，以滿足建構文化與族群聯繫支持網絡需求，並妥為運用補助款資源，強化溝通，避免以多數或優勢主流族群之單一價值觀為建置標準，以展現民族性及文化脈絡，發揮使用效益。
(十八)	以近年(107至112年)肺結核發病率數據觀之，山地原鄉由107年每十萬人口發病率為112例，至112年降至85例，降幅達24.11%；平地原鄉由107年每十萬人口發病率為49例，至112年降至40例，降幅達18.37%；全國由107年每十萬人口發病率為39例，至112年降至28例，降幅達28.21%，雖我國原住民結核病防治已具成效，且其中山地原鄉發生率較全國差距逐漸縮小，惟發生率仍為全國3倍左右。嬰兒死亡率乃評估一個國家或地區婦	一、本會前以114年7月4日原民社字第1140033469號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本會針對持續改善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間之醫療照護不均問題，頒布「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積極布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為縮小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間之醫療照護不均問題，本會持續辦理補助原住民族全民健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幼健康照護水準之重要指標之一，惟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我國嬰兒死亡率不降反升，從108年度之3.8% 上升至112年度之4.3%，再檢視原住民族嬰兒死亡率，遠高於全國，從108年度之6.5% 上升至112年度之8.6%，其中山地原鄉之嬰兒死亡率除111年度外更為全國2倍餘。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有關部會針對持續改善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間之醫療照護不均問題進行研議，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康保險經費，縮小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間之醫療照護不均問題；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原鄉健康照護計畫，結合跨部會與地方政府相關單位資源整合合作，共同持續推動消弭原住民健康不平等相關計畫，保障原住民族健康權。
(十九)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深化民族教育內涵，促進原住民族族語、教育及文化推廣，提升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公共領域原住民族史觀、文化、藝術能見度之目標，近年每年均編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其預算數自111年度之475萬2千元逐年增加至113年度之1,560萬元，增加1,084萬8千元（增加約2.28倍）；且「原住民族教育推展」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占該項費用整體預算經費之比率，由111年度30.77%增至113年度60.34%，呈上升之勢。原住民族委員會賡續於114年度預算案「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工作計畫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120萬元，包括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及「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等相關工作，預計辦理內容與113年度預算相近，惟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經費卻較113年度預算數1,560萬元增加35.90%，且較112年度決算數1,122萬5元增加88.86%，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預算相關運用規劃。	一、本案併同解凍報告於 114 年 5 月 6 日以原民國字第 1140023814 號函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113 年度預算編列 2,080 萬元(含原文會 250 萬元及原語會 630 萬元)，經立法院審議通刪後為 1,560 萬元。114 年度預算編列 2,120 萬元(含原文會 250 萬元及原語會 720 萬元)，預算編列僅較 113 年度增加 40 萬元。 (一)114 年度本會將賡續辦理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族語認證測驗、世界母語日活動宣傳、族語單詞及戲劇競賽、營造國家語言友善環境、原住民族史觀建構與體現宣導、原民會政策宣導、原住民族日形象廣告宣傳等製作及託播外，另預計將新增辦理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影像、部落之心及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等媒體宣傳業務。 (二)原語會將持續辦理多項族語推廣活動及族語認證測驗、世界母語日、南島語言復振論壇等宣導外，亦增辦原住民族語新媒體人才培力、族語新媒體平臺推廣暨建置族語線上專業社群平臺、族語線上辭典、新詞、書寫系統與族語資料庫平臺、族語文字推廣及宣傳。 (三)原文會則以跨媒體整合宣傳，主要推廣該基金會 16 週年之理念及廣播 8 週年與新節目，以提升社會大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眾瞭解兩基金會之發展理念與精神。
(二十)	據消防署統計113年共有193處可能因淹水、土石流、道路橋梁中斷等災害，而導致主要聯外道路中斷且無替代道路而成為孤島地區，原住民部落更是如此，其中尤其花蓮縣最多共有40處、其次是南投縣的24處及屏東縣的21處，像新竹尖石鄉這次風災後全鄉道路受創，新竹縣尖石鄉的司馬庫斯2號橋被沖斷，造成司馬庫斯部落有150人受困的消息。同時，原住民鄉（鎮、市）大多都是自行設置及管理簡易供水處理系統的簡易自來水，簡易自來水供水處理系統需要電，然孤島地區容易因天然災害降臨會使部落進入無電狀況進而導致無水，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其他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共同研議，為原住民地區部落提前設想部署，在遭受極端氣候天災威脅時，仍得維持基本生活機能。	一、本會與內政部消防署已於113年11月18日討論易成孤島部落問題，獲得共識，該署將邀集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召開應變精進研商會議，討論易成孤島地區物資整備、交通、水、電、通訊等民生需求維持精進措施。 二、本會已於114年5月12日邀集原住民族地區機關首長、防災業務同仁辦理研習訓練，並請消防署、農村水保署、水利署、衛福部等相關部會分享經驗，宣導災害整備、預防性、緊急性疏散撤離，以及物資分散儲存等工作。
(二十一)	原住民族喪葬習俗特殊多採土葬，且公墓多位於山坡地，受限於水源水質保護區、集水區及山坡地保育相關法令規範，難以新闢公墓；又「原住民族地區辦理公墓更新涉及殯葬管理條例」、「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等規定，所涉法令龐雜致公墓更新不易，部落公墓從日治時期使用迄今，滿葬問題非常嚴重。又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多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受到各環境敏感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限制，且實務執行上，殯葬事業計畫仍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政單位）依其主管法令審查核准，並符合管制規則相關條文及其他目的事業法令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之土地仍為少數。「國土計畫法」將於114年5月1日實施，依內政部前於113年4月26日公告預告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針對一般性公共設施—殯葬設施—公墓容許使用，僅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難有效解決原住民族殯葬用地不足之問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再邀集內政部、地方政府及相	刻正依決議事項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關單位，協助內政部就現行法令規定檢討全台各部落殯葬需求。	
(二十二)	台灣在全球暖化前後降雨量的情形差異甚大。1950年以前台灣氣候風調雨順。1950年之後，氣溫持續上升，1980年以後上升的幅度加劇。在高暖化的情況下，我們降雨的型態亦發生改變，降雨強度愈來愈強，全球暖化造成極端氣候的情況，時常造成原住民族部落受損的重要原因。原住民對氣候變遷負擔的責任最低，受害最深。而原住民族部落時常因氣候變化而產生道路阻斷，例如：113年10月因山陀兒颱風原住民族部落「阿美家園」突坍方阻斷唯一道路，112年8月都達村因為雨勢過大造成土石坍塌，泥水灌進部落內，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同相關部會通盤檢討現今部落居住環境安全問題，並提出改善及應對措施。	一、為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及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本會曾於 109 年 12 月 8 日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原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原公路總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等部會，召開研商會議，並研擬「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 至 114 年)」，經行政院 110 年 9 月 27 日院臺原字第 1100029028 號函核定執行有案。 二、依該計畫 111 至 113 年執行藍圖規劃結果，尚有 112.39 億元部落整體建設需求，本會將持續爭取續期計畫辦理，並針對部落周邊整體整治需求，視個案邀集相關部會研商。
(二十三)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4年預算編列業務費7億2,704萬1千元，其中委辦費編列3億9,647萬8千元，將近四成六之業務委外辦理。如此高比例之業務委外，將削弱政府單位之專業，更容易產生弊端。若監管制度不周，除了因無法完備機關內業務而傷害民眾權益，也使行政機關運作失能。惟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14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載明：各機關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為精進政府單位業務專業性，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114年業務費預算中屬於委辦費的部分進行檢討，分析該業務委辦之必要性，判斷是否迫切需要，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 114 年度預算編列委辦費總計 396,478 千元，為強化委外履約之管理，本會於年度開始前已蒐整 114 年度各業務單位委外案件，並透過專案小組通盤審查，包含委託民間辦理項目、業務委外之理由及人力運用狀況，並預計於年底前召開 114 年度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案件執行情形檢討會議，持續針對本會各業務單位委外辦理情形之履約管理、人力及經費運用情形等檢視與精進。
(二十四)	查前總統蔡英文曾允諾要提請立法院審議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唯時任之行政院長賴清德改弦易轍採分流作法，原住民族委員會遂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條例提請立法院審議，然2013年底因執政黨不願簽署黨團協商結論，該法無法順利三讀通過，導致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受損，為延續總統賴清德之意	原民會已於 113 年 7 至 8 月間召開各縣市及跨部會研商法案內容，並於 113 年 10 月辦理草案預告作業，114 年 1 月 9 日函送行政院審議，將俟審議通過後盡速送請大院審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志，強化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能效，避免原住民土地持續流失，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6個月內提請立法院審議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條例，以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二十五)	查原住民族委會所編纂之114年度預算科目細部計畫說明表，主要是協助立法院各委員瞭解各細部計畫過往執行能效，惟該報告KPI績效指標量化部分大多只是文字敘述，難看出該會過往業務單位執行之計畫成效，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自114年以後之各年度預算應仿效農業部及其所屬擬具之委辦費及補助費細部計畫說明表，詳列過往年度類似委辦及補助計畫之具體成效及委辦之理由、對象等資訊，並提供給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各委員參考，以利立法院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各年度預算。	刻正依決議事項辦理，本會將配合各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擬具委辦費及補助費細部計畫說明表，並詳列過往年度類似委辦及補助計畫之具體成效及委辦之理由、對象等資訊。
(二十六)	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資料，全國55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部落聯絡道路長度總計高達1,805公里，55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年度養護預算僅約2.24億元、養護公里數總計僅1,022公里，顯示實際養護需求遠遠大於現行養護長度，其間存有落差。因此，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新增編列經費1.7億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有鑑於部落聯絡道路多地處偏僻，容易遭受風災、地震破壞，且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並無穩定財源，公所養護範圍部落聯絡道路僅占一部分，部落聯絡道路如經嚴重破損再改善，往往需要更多經費，不符合經濟效益，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目前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情形、原鄉公所遭遇之實務窘境及未來得予檢討改進部分。	本會已於 114 年 8 月 12 日原民建字第 1140039416 號檢送本案書面報告，內容摘要如下： 一、目前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現況：易受風災、地震等天然災害影響，造成邊坡滑動、路基流失及路面破損，影響道路安全與通行穩定。部落道路長期缺乏穩定財源支持，維護多倚賴中央補助，養護規模與頻率有限，影響道路長期使用效能與安全。部落道路關係學生通學、送醫與日常需求，也是農產運輸與觀光發展的基礎。若道路持續破損，將影響部落經濟與觀光客源。 二、經費分配情形：本會於 114 年度編列 1.7 億元「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推動「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經費分配由鄉（鎮、市、區）公所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本會再依必要性、急迫性及合理性進行額度分配，以符合在地實際需求。112 年至 114 年間，本會已核定養護經費總計達 4 億 4,743 萬元，養護里程數達 5,509 公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里。 三、原鄉公所實務窘境：財源不穩、專業人力缺乏、幅員遼闊且養護不足、機具進場困難、缺乏科技化監測工具。 四、未來檢討與改進方向：擬訂「部落聯絡道路養護手冊」、標準作業流程與技術指引，推動部落聯絡道路養護作業標準化與制度化管理；辦理「原鄉道路養護研討會」，強化地方公所的執行量能；建置「原住民族地區聯絡道路管理系統」，導入養護資訊管理模式。
(二十七)	有鑑於原鄉自來水普及率低，許多部落仍使用簡易自來水，惟簡易自來水容易受天候狀況而影響水質，凡風災過後，水質混濁的恢復速度緩慢，縱使家戶有備水觀念，仍經常發生無乾淨的可用，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盤點各原鄉部落使用簡易自來水情況，需要大型儲水桶的村里及部落，統一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購置，由村里及部落保管而供大眾使用。	一、行政院 104 年 4 月 13 日以院臺原字第 1040016236 號函示，105 年度以後原住民族地區所有自來水業務由經濟部主管。 二、行政院 113 年 11 月 18 日院臺經字第 1131022450 號函核定經濟部檢送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114-118 年)」，已含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業務。 三、有關部落內簡易自來水設備需求，建議由縣市政府彙整需求後向經濟部申請經費補助。
(二十八)	文化健康站為原住民長照主力，需仰賴照顧服務員細心照顧長者，而照顧服務員薪資待遇於 2019 年調整至每月 3 萬 3 千元之後，至今沒有再調整過，爰此，考量薪資應隨物價波動適度調整，要求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薪資調整，不得低於公務員薪資調整幅度。	本會文健站照服員薪水從每月 1 萬 5 千元，調整到目前每月 3 萬 3 千元，因文健站與衛福部巷弄長照站的經費來源相同，且提供類似服務，為求公平，薪資標準宜求一致，惟為保障原住民族照服員勞動權益，將持續建議衛福部宜比照公務員薪資調整幅度研議辦理。
(二十九)	「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確實協助缺牙長者甚多，惟目前計畫內容，中低收入原住民長者無法適用，導致中低收入原住民長者無法申請該計畫「固定式」假牙補助項目，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應修正「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增加中低收入原住民長者可申請此計畫「固定式」假牙補助項目，造福經濟弱勢原住民長者。	為達事權統一及經費來源穩定，衛生福利部已將固定式假牙補助樣態納入「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並行政院業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核定在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	腸病毒目前已是國內季節常態性之傳染病，凡孩童發生確診病例時，學校會依規定進行停課7日。目前雙薪家庭型態居多，孩童停課情況下，若無親友支援照顧孩童時，家長必須請假照顧孩童，家庭收入恐因此受到嚴重影響，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家庭，孩童若遇因配合腸病毒防疫規定停課，家屬必須放下工作照顧孩童者，應研擬提供原住民家庭照顧津貼。	照顧津貼相關措施涉及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權責，其現行政策涵蓋整體家庭之需求，就原住民家庭之相關照顧需求，依主管機關所訂規範及政策辦理。																				
(三十一)	依照勞動部公布112年初入職場受僱者之薪資水準，初任人員大學畢業者平均3.3萬元，研究所平均4.9萬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助理、專案助理薪資水準明顯過低，行政助理需熟稔辦公室各項電腦文書處理，薪資僅基本工資；專案助理除需具備行政助理職能外，求才過程希望求職者能具有法律、地政、都市計畫、地理……等相關專長，且徵人單位希望求職者可獨立進行法案研訂或專案計畫編寫能力，但起薪僅3萬2,425元，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起，行政助理、專案助理薪資，第一級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初任人員大學畢業者薪資，且應依績效年資調升薪資。	本會於113年12月26日業依本決議調整本會駐會人員（專案助理、行政助理）薪資結構，並依績效年資調升薪資。																				
(三十二)	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掌理原住民族土地業務人力嚴重失衡不足，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業務包括原住民族土地、海域、自然資源及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之調查、規劃、協調、保護、利用、管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研究、調查、諮商、規劃、協調、公告、權益回復及糾紛處理，但人力嚴重不足（如下表），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研擬「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署組織法」草案，並於114年度移請立法院審查。 <table><tr><td colspan="4">109年統計之資料</td></tr><tr><td>機關</td><td>原住民族委員會</td><td>林務局</td><td>國有財產署</td></tr><tr><td>管理土地面積</td><td>26萬公頃</td><td>150萬公頃</td><td>23公頃</td></tr><tr><td>組織編制</td><td>28人</td><td>2500人</td><td>800人</td></tr><tr><td>平均管理面積/人</td><td>9,286公頃</td><td>750公頃</td><td>460公頃</td></tr></table>	109年統計之資料				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務局	國有財產署	管理土地面積	26萬公頃	150萬公頃	23公頃	組織編制	28人	2500人	800人	平均管理面積/人	9,286公頃	750公頃	460公頃	依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業務分工，係由本會辦理政策規劃及協調，地方鄉（鎮、市、區）公所執行。為避免機關疊床架屋及權責不清等爭議，且考量新設機關之業務量能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3條第4項就署、局總數定有上限之規定，並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事務並非僅為單純行政事務，亦具相當程度族群政治，先就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法規面建構完整法律體系後再行逐步就政策面及實際執行面，評估各部會分工，故本會將就原住民族土地之相關預算、人員配置、事務分工等相關資源綜合評估盤點後，再研擬法制作業。
109年統計之資料																						
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務局	國有財產署																			
管理土地面積	26萬公頃	150萬公頃	23公頃																			
組織編制	28人	2500人	800人																			
平均管理面積/人	9,286公頃	750公頃	460公頃																			
(三十三)	政府提高軍公教待遇，希望「帶動民間企業跟進、全民共享經濟成長果實」，惟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未跟進為員工加薪，財團	一、本會刻正研議兩基金會2年內調整薪資之可行性。 二、為因應軍公教人員調薪案，本會於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2005年成立，軍公教待遇100至114年已調整17%，扣除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11年曾調整4%及114年調升薪資8%，尚有5%未調整。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2019年成立，軍公教待遇於111至114年間已調整11%，原住民族委員會允諾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4年將調升薪資8%，尚有3%未調整，爰此，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未調整薪資5%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未調整薪資3%，應於2年內調整補齊。 <table><tr><th rowspan="2"></th><th colspan="3">薪資調整</th></tr><tr><th>軍公教調整</th><th>原文會</th><th>原語會</th></tr><tr><td>2005 年</td><td>-</td><td>2005 年成立</td><td></td></tr><tr><td>2011 年</td><td>3%</td><td>-</td><td></td></tr><tr><td>2018 年</td><td>3%</td><td>-</td><td>2019 年成立</td></tr><tr><td>2022 年</td><td>4%</td><td>4%</td><td></td></tr><tr><td>2024 年</td><td>4%</td><td>-</td><td></td></tr><tr><td>2025 年</td><td>預計 3%</td><td>預計 8%</td><td>預計 8%</td></tr></table>		薪資調整			軍公教調整	原文會	原語會	2005 年	-	2005 年成立		2011 年	3%	-		2018 年	3%	-	2019 年成立	2022 年	4%	4%		2024 年	4%	-		2025 年	預計 3%	預計 8%	預計 8%	114 年 6 月 11 日核定原語會修正後「薪資發給要點—薪資標準表」，調薪幅度依各級職務調整 2%至 8%，並回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三、111 年起由原文會整體預算下由各部門業務費支應調薪辦理員工調薪 4%，本會基於原文會整體營運狀況及顧及盡速提升基層員工薪資，113 年 8 月 2 日函文原文會經行政院 114 年度計畫及預算初步審查會議討論通過，同意原文會調整員工薪資調整員工薪資 8%。
	薪資調整																																
	軍公教調整	原文會	原語會																														
2005 年	-	2005 年成立																															
2011 年	3%	-																															
2018 年	3%	-	2019 年成立																														
2022 年	4%	4%																															
2024 年	4%	-																															
2025 年	預計 3%	預計 8%	預計 8%																														
(三十四)	原住民族委員會過去輔導原住民族企業，皆以「補助方式」扶植原住民族企業，往往只在企業的「種子期」給予補助，若以「投資」方式協助原住民族企業，可在企業「創建期」、「成長期」、甚至「成熟期」，提供企業各階段之協助，因此未來協助原住民族企業增加「投資」項目，投資原住民族企業符合「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及「輔導事業機構之興辦業務」，亦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8條規定，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以本決議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納入「投資」業務規範，且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國家發展基金訂定「加強投資原住民族產業實施方案」，共同輔導與協助原住民族企業。	有關投資一案，擬先進行分階段評估後，再進行法規修訂。																															
(三十五)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有關原住民族法制整合推動業務714萬3千元部分。惟因已多次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114年度辦理原住民族自治（含部落公法人）之巡迴座談，並訂定相關草案，擇定地點試辦	本案業於 114 年 5 月 2 日以原民綜字第 1140022369 號函送書面報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之，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提案及連署委員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推動具體方案。	
(三十六)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辦理「綜合規劃發展－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計編列2,335萬7千元經費，係辦理原住民族國際交流合作、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及其相關論壇會議、媒體宣傳及接待外賓、部落參訪等國際交流事務。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南島計畫之績效指標多非屬成果效益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包括計畫目標應具體說明……。惟是項經費預算過往之執行成果僅呈現出，會議及交流名稱、場次數、滿意度等成果，而具體成效及其衍生之效益卻無法說明與掌握；再者，其中「委辦費」占是項經費之整體經費比例過高！也無法得知委辦後所得之相關效益為何？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本案業於114年5月6日以原民綜字第1140023215號函送書面報告。
(三十七)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編列預算2,335萬7千元。「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至114年)」第6年經費合計6,594萬3千元(含公務預算4,004萬3千元及基金預算2,590萬元)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包括計畫目標應具體說明，並儘量以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為原則。惟本計畫之績效指標多屬召開會議次數、辦理活動場次等類型，核有非成果效益型指標訂定之比率偏高，尚難具體展現各項計畫目標達成之成效，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4年5月6日以原民綜字第1140023215號函送書面報告。
(三十八)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以拔尖推動亮點產業編列預算5,371萬6千元。疫後導致部落觀光人數銳減，應著重因應對策解決，114年應請地方政府盤點部落旅遊及業者商家等，以擬定後續辦理政策，	本會業於114年6月4日以原民經字第114002841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銜接往後年度計畫以放置資源，方能對部落觀光有實質助益，並落實該項計畫之願景。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以金融穩固產業基礎編列預算471萬6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112年起辦理金融投資創新方案研究計畫，並於113年及114年持續辦理，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本計畫辦理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有關嗣後建議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並應參採研究報告，調整法規制度，納入「投資」項目，協助原住民族企業發展。	一、本會業於114年6月18日以原民經字第 114003070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 二、有關嗣後建議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並應參採研究報告，調整法規制度，納入「投資」項目1節，擬先進行分階段評估後，再進行法規修訂。
(四十)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經費」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編列預算2,971萬3千元。地方創生計畫之核心價值在於妥善基礎設施，創造部落人口回流，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完善部落基礎建設，進而解決人口外流問題。	一、本會自114年起至117年止配合國發會等12個部會共同推動「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透過地方創生輔導會議協助各地方團隊事業提案，達成每年扶植至少5案原鄉綠色產業發展，以發揮部落產業資源及傳統智慧優勢，提升部落產業競爭力，完整地方經濟體，達成人口回流的目標。 二、本會計畫現階段執行內容與方式，包含產業選擇標準、資金運用細節等，主要以「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部落產業升級補助及管考作業須知」為原則。在實際審查及執行階段，本會將要求提案團隊設定關鍵績效指標，例如運用永續發展指標、實際創造產值(含綠色經濟產值)、就業機會等，俾利瞭解並推動原鄉綠色產業發展。
(四十一)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辦理「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土地地權經費」，計編列4,810萬3千元經費，係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之地權管理相關業務，舉凡相關計畫、法令研修及研討會、原住民族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更新、辦理權利回復計畫工作等專案服務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保留地權利回復等相關事宜等。惟原住民族委員會上一屆	一、本案前經行政院111年3月17日函送大院審議，因大院第10屆立法委員之任期於113年2月1日已屆期，故法案不予續審。 二、針對原住民立法委員對該條例提出版本以及上屆保留、有待協商之條文，原民會前於113年7月至8月間召開各縣市及跨部會研商作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曾擬具提出「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雖完成委員會審查且歷經幾次黨團協商，惟針對部分條文仍待凝聚相關共識，以致因屆期不續審而導致該草案之審議遭致擱置。然迄今立法院第十一屆任期，原住民族委員會始終仍未針對上一屆相關保留、有待協商之條文內容先行與原住民籍立法委員進行溝通及交換意見，也未循法制程序進行會裡之公開預告及檢討修正程序，未向中央有關機關爭取原住民族人之土地及財產權益，也未想藉由這次草案之立法來彰顯及還予族人之歷史正義等重要目標，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如此被動與消極之態度，應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並持續向原住民立法委員說明，法案於113年10月15日起辦理預告30日，114年1月9日函送行政院審議，將俟審議通過後盡速送請大院審議。
(四十二)	「國土計畫法」預計114年4月30日後正式施行上路，原住民族委員會自「國土計畫法」公布後即委託專家學者及顧問公司等學、產機關單位進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之研擬工作，亦與國土管理署商討該相關土地使用之具體內容及相關配套，惟關於未來原鄉位屬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村發展地區土地上之未辦保存建物，得否就地合法？或是，仍要按現行建築法等相關法令之節制，耗費諸多時間及費用，始得該建物申設合法？惟無法申設合法之建物亦該如何處置？等具體規定及其內容，原鄉及族人們始終未能清楚瞭解相關之討論及其進度，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洽內政部研商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內政部與本會雙方副首長於113年12月17日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逐條討論獲致修正共識，嗣因內政部未將原住民族土地既有住宅之建築輔導合法議題併同納入處理，本會爰於114年2月20日、114年4月7日函請內政部儘速依共識修正草案條文。 二、因內政部尚在研議中，本會將持續追蹤內政部研議進度，俾完成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會銜發布法制作業。
(四十三)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4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辦理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計畫(含繪製部落山林文化地圖)編列預算800萬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傳統領域調查已經很多年，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加速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公告作業，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權益。	一、本會自106年迄今，已補助地方政府及部落辦理調查作業計132案，涵蓋379個部落範圍，成果送至本會計90案，涵蓋279個部落範圍。目前已公告新北市烏來區泰雅族各部落及臺東縣太麻里鄉魯巴卡茲部落與花蓮縣萬榮鄉馬遠部落傳統領域劃設成果。 二、114年預計公告15個以上部落劃設成果，包括新竹縣尖石鄉泰雅族各部落傳統領域劃設成果，計49個部落，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預計年底前完成公告作業。
(四十四)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係為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特色道路之路面整修、排水及橋梁等項目改善。惟該經費審查補助及管考作業辦理成效不彰及執行緩慢，且先前亦未針對執行進度落後之地方政府予以管考、監督，甚至過往該相關經費亦有獨厚特定原住民鄉鎮等情事，顯見該會之經費撥補與特色道路之改善成果成效不彰，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書面報告。	一、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皆於前一年度提早審查核定補助，本會亦督促地方政府提早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並依施工地點運輸材料所增加的成本合理計價，寬列工程經費，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二、每月召開公共工程推動會報管制工程進度，核定 2 個月未發包，工程進度落後 5%，以及停工案件，專案管制避免工程執行延誤，113 年該計畫達成率為 95.44%，無成效不彰之情事。
(四十五)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經費編列 3 億 3,800 萬元，因近期原住民地區飽受大雨侵襲，部落道路安全常有疑慮，農產品運輸不易，此項養護業務常常有部落族人反映養護業務推動牛步化，緩慢且執行不善，無法有效改善部落基礎建設，及時保障原住民部落安全，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會已進行部落聯絡道路調查及編號，建立道路養護基礎資料。未來將建置部落聯絡道路數位圖資，套疊易致災地點，依據道路使用特性，採取有效維護工法，預防道路損耗，延長道路使用壽命。 二、該養護經費主要用於部落特色道路資訊系統加值運用，路網規劃、研擬道路設計及施工規範，以及道路養護與改善制度，創造安全的道路交通環境。
(四十六)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7 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編列預算 28 億 1,610 萬元。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僅有 35.51% 的原住民族經濟戶長了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較 106 年下降 12.05 個百分點，顯示知曉度偏低。調查亦指出，雖有 25.08% 的經濟戶長或家人有申請需求，但因「不知道怎麼申請」或認為「申請手續太麻煩」而減少意願，顯示該基金貸款業務在能見度及使用便捷性上仍有提升空間。該基金原意在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社會健全發展，為原住民族家庭提供便利之融資管道，然現行宣傳方式尚未完全達成族群普及之目標，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強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的宣傳策略，除維持現行金融輔導員協助申請外，應擴展至網路、社群媒體等宣導管道，	依決議事項辦理，目前擬採不定期於本會 FB 宣傳。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並透過學校、就業促進單位等機構，提升對不同年齡層及需求族群之接觸，進一步增進族群對貸款業務的理解與接受度。	
(四十七)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業務費」，計編列2億4,798萬元經費，係辦理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及研究、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執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建構原住民族語言生活化之多元傳習管道、擴大族語推廣使用等事務。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語推人員經費雖逐年增加，惟經依法推估全國應設置人數，22縣市應合計152人，惟截至113年8月底止僅119人，達成應設置人數目標之縣市僅有7個（僅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且自民國110年推動各直轄市縣市設置語推人員迄今，該項目標原住民族委員會均未達成！原住民族委員會始終未積極修正研議相關遴選之資格條件、待遇及工作型態，亦未積極敦促地方政府加強辦理語推人員之招募工作，影響族語復振之成效及推廣，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暨改善報告。	一、本案併同解凍專案報告於 114 年 5 月 6 日以原民國字第 1140023814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本會訂定《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並從 2018 年起，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人口達 1,500 人以上的非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進用 1 名至數名符合在地族語需求的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下稱語推人員），截至 114 年 7 月，全國共計有 123 名，深入在地原住民家庭及部落社區推動族語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的工作 (一)就尚未補足語推人員之地方政府，本會將提供族語人才資料庫予以使用，尋覓適宜專才，主動提供相關協助；另將輔導地方政府提報相關族語傳承活動或課程，並從優予以補助，以利保障都會區族人語言權。 (二)本會業規劃由前開學習中心辦理專案培訓，並提供各地方政府進行媒合，以逐步補足其缺額。 三、本會刻正規劃族語人才培力計畫，結合公費專班、公費生及獎學金制度等多元機制，進而強化原住民族語言人才之穩定培育體系；刻正研議檢討暨改善報告，預計於 9 月 15 日前函送至立法院。
(四十八)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編列預算1,540萬元。113年5月份，透過函文及立法院質詢方式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之生活輔導員工作津貼未達「勞動基準法」基本時薪規定，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改善並回溯自施行日調整	一、本案併同解凍專案報告業於 114 年 5 月 6 日以原民國字第 1140023814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查勞動部於 113 年 9 月 19 日公布基本工資每小時由新臺幣（以下同）183 調整為 190 元整，並自今（114）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次查本會 113 年 9 月 5 日函頒之「114 年度原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13年1月1日)。惟經查自根據勞基法相關規定調整薪資後預算應隨之增加，但114年度預算編列仍維持113年經費1,540萬元，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配合勞基法規定，保障族人工作相關權益，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下稱本計畫)」第10點補助項目、標準與額度中，有關生活輔導員津貼部分，規定須配合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最新規定滾動調整，爰本會為因應前開調整事項，針對班級人數10-20人之生活輔導員津貼由原定4,000元整調整至4,093元整，班級人數5-9人之生活輔導員津貼則由原定7,400元整調整為7,600元整，以保障生活輔導員之工作權益。
(四十九)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10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預算30億2,227萬2千元。近年(107至112年)肺結核發病率數據顯示，山地原鄉的發病比率雖逐年下降，從107年每十萬人口112例降至112年85例，降幅達24.11%；平地原鄉則從49例降至40例，降幅18.37%；全國發病率從39例降至28例，降幅28.21%。雖然山地原鄉與全國的發病率差距逐漸縮小，但其發病率仍高達全國平均的3倍，顯示當地公共衛生資源仍存在不足。此外，嬰兒死亡率作為衡量婦幼健康照護水準的重要指標之一，依衛生福利部統計，台灣全國嬰兒死亡率自108年度的3.8%上升至112年度的4.3%。原住民族嬰兒死亡率更從6.5%增至8.6%，其中山地原鄉嬰兒死亡率(除111年度外)達全國平均的兩倍之多，凸顯當地孕產婦及新生兒健康照護的不足，爰此，請提出具體的改善計畫，以縮短原住民族與全國居民在健康條件上的差距，並有效提升山地原鄉的公共衛生與婦幼健康照護水準，確保原住民族的健康權益得到應有的保障，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會前以114年7月17日原民社字第1140036591號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為有效提升山地原鄉的公共衛生與婦幼健康照護水準，確保原住民族的健康權益得到應有的保障，本會積極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辦理原鄉健康照護計畫，結合跨部會與地方政府相關單位資源，透過健康促進、疾病預防、醫療服務提升等多元策略，致力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現況；布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提供生命量測、電話問安、居家關懷訪視、預防延緩失能等服務，並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全民健康保險經費補助方案及結核病完治獎金，有效保障族人醫療權益。
(五十)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10目「社會服務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編列預算520萬元。原住民族人口數占總人口的2.59%，理應獲得相對應的811億元預算。然而，政府僅分配0.39%的預算，約122億元給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此，每一筆預算更應審	為復振原住民族傳統醫療保健知識，本會與原住民族健康法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辦理，未來將就相關工作事項進行權責分工，分別就政策研議、法規盤點及制度推動等面向研議未來規劃，確保資源有效運用。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慎運用，確保用在最需要的地方。112年三讀通過的原住民族健康法第十四條已表明：「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醫療保健知識之研究及推廣，以促進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及健康生活之發展。前項研究及推廣，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依據前開規定，原住民族傳統醫療保健知識的推動是「原住民族健康法」明定衛生福利部應負責的法定義務。目前已有「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負責處理此類相關業務。為避免業務疊床架屋、資源重複使用，並秉持節省支出的原則，應重新檢視各機構的角色和分工，以提高效益並確保資源的最佳運用。	
(五十一)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10目「社會服務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業務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至114年）編列預算2億7,860萬2千元。原家中心將於114年度納入社安網，成為部落之「社福中心」，然若服務內涵未能延續原家中心多年來發展具備的文化敏感度、文化能力、文化轉譯模式、甚至培力原住民進行權益倡議的社會工作模式，貿然納入社安網，恐將淪為社會工作同化政策。且轉型後原家中心之架構，督導與社工將分屬兩個體系，現行政策僅提供金錢，卻未在基層社工員培育、督導培育、工作方法上，給予民間足夠之指引與安全感，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會業於114年6月24日以原民社字第 114003125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 二、本會於全國設置 66 家原家中心，並培育 222 位在地原住民族社工，推動具文化敏感度之社會工作。自 114 年起，原家中心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承接原住民族脆弱家庭初級、次級及三級預防個案，強化與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資訊整合效能，於各縣市增設 33 名社工督導，提升跨體系服務整合與行政管理。 三、原家中心服務仍以文化為核心，社工依六大面向進行評估並考量文化特性，強化文化轉譯與福利橋接功能。另 113 年度原民會已辦理 8 場轉型說明會與共識營、4 場系統訓練亦將辦理 12 場次專業訓練與 1 場研討會，以提升社工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同時透過與衛生福利部多個溝通平臺與會議協調合作，持續優化原家中心服務模式與轉型效能。

附 錄 一

一般性補助款-行政院主管

目 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頁 次
一、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263-264 頁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第 265-270 頁
三、補助經費分析表	第 272-281 頁
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第 282 頁

**一般性補助款-行政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7				007100000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			0071030000 一般性補助款－ 行政院主管	2,599,963	-	-	2,599,963	
				3771030000 民政支出	1,742,063	-	-	1,742,063	
		1		3771036100 一般性民政補助 －原住民族委員 會	1,742,063	-	-	1,742,06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如下： 1.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扶植 原鄉綠色產業發展計畫總經費200, 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原 住民族委員會已編列29,213千元， 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6,587千元 ，本科目編列9,413千元。 2. 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經費142,30 0千元。 3. 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三期計畫總經費 725,5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 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已編列132,456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0,55 0千元，本科目編列68,950千元。 4.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韌性提升經 費240,800千元。 5. 宜居部落建設第二期經費313,100 千元。 6.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 費分配及執行計畫82,450千元。 7. 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 空間計畫總經費1,000,000千元， 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原住民 族委員會已編列224,923千元，本 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57,750千元， 本科目編列245,050千元。 8.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 區)公所基本設施及維持所需經費6 40,000千元。
				5171030000 教育支出	574,200	-	-	574,200	
		2		5171036100 一般性教育補助 －原住民族委員 會	574,200	-	-	574,2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如下： 1.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原住民族 委員會總經費7,054,566千元，分5 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原住民族委 員會已編列5,627,266千元，本年 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427,300千元 ，本科目編列352,300千元。

**一般性補助款-行政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6371030000 福利服務支出	283,700	-	-	283,700	2.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221,900千元。
		5		6371036100 一般性福利服務 補助－原住民族 委員會	283,700	-	-	283,7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如下： 1. 宜居部落建設第二期經費21,700千元。 2. 強化社會安全網2.0經費262,000千元。

一般性補助款-行政院主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71036100 一般性民政補助－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金額	1,742,063
-----------	----------------------------	------	-----------

計畫內容：

- 1.推動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經費。
- 2.辦理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
- 3.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
- 4.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韌性提升經費。
- 5.辦理宜居部落建設第二期經費。
- 6.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
- 7.辦理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
- 8.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設施及維持費。

預期成果：

- 1.持續推動新創事業之輔導體系，鼓勵更多族人開創或經營經濟事業。
- 2.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提升部落產業競爭力，達成人口回流的目標。
- 3.提供原住民多元化居住服務，增進原住民居住品質。
- 4.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特色道路橋梁、擋土、排水設施等。
- 5.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基礎環境、興建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
- 6.有效健全地方基本設施及業務之運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經濟發展業務	151,71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經費142,3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47,434千元(經常門14,704千元、資本門32,73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94,866千元(經常門29,406千元、資本門65,460千元)〉。 2.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114年-117年)，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2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已編列29,213千元，本年度編列16,587千元，本科目編列9,413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138千元(經常門1,569千元、資本門1,569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6,275千元(經常門3,138千元、資本門3,13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51,71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0,57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01,141		
02 公共建設業務	950,350		
4000 獎補助費	950,35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三期計畫(114-117年)，行政院113年8月30日院臺原字第1131019215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725,5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已編列132,456千元，本年度編列90,550千元，本科目編列68,950千元，辦理依原住民族傳統建築檢討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輔導原住民族入住社會住宅、原住民族住宅業務及多元居住協助、經濟弱勢原住民購置住宅及修繕住宅、營造原住民族特色家屋文化語彙先導計畫、建置原住民族特色建築住宅建築標準圖說所需經費〈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8,150千元(經常門1,250千元、資本門26,9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40,800千元(經常門1,500千元、資本門39,3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8,96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91,388		
			2.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韌性提升經費，成立輔導團隊、辦理特色道路韌性及附屬設施綜合規劃、施作改善、改善孤島部落聯外交通綜合規劃、興建、改善橋梁妥善率綜合規劃、整建、維修所需經費240,8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77,800千元(經常門2,407千元、資本門75,393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63,000千

**一般性補助款-行政院主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經常門3,000千元、資本門160,000千元）》。
			3. 宜居部落建設第二期經費，辦理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強化部落韌性基礎設施、優化部落文化景觀、興建及改善開放式聚會所所需經費313,1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3,000千元（經常門3,000千元、資本門20,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90,100千元（經常門21,300千元、資本門268,800千元）〉。
			4.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計畫審查、彙整、年度經費執行之督導、考核、提報年度督導考核計畫及各季作為之規劃及研究、部落聯絡道路養護所需經費82,45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9,962千元（經常門3,300千元、資本門6,662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72,488千元（經常門30,000千元、資本門42,488千元）〉。
			5. 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112年10月23日院臺原字第1121038420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1,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已編列224,923千元，本年度編列257,750千元，本科目編列245,050千元，辦理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綜合規劃、建置友善空間（都市聚會所、都市祭典場所）所需經費〈對直轄市政府之補20,050千元（經常門5,450千元、資本門14,6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25,000千元（經常門30,000千元、資本門195,000千元）〉。
03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640,000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設施及維持所需經費640,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62,000千元《經常門40,300千元、資本門21,7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578,000千元《經常門375,700千元、資本門202,3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40,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2,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78,000		

**一般性補助款-行政院主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71036100 一般性教育補助－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金額	574,200
-----------	----------------------------	------	---------

計畫內容：

- 1.推動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 2.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
- 3.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 4.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有關教育文化業務。

預期成果：

- 1.深化民族教育內涵，培育原住民族各類人才，營造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
- 2.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復振原住民族文化。
- 3.促進族語的復振與發展，增加族語使用人口數，落實語言權的實踐，厚實原住民族語言文字化，型塑台灣成為世界南島語研究中心。
- 4.加強都市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及建構語言學習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574,2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推動民族教育34,000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574,200		(1)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24,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8,5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5,500		(2)試辦原住民族學校示範計畫10,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經常門9,000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08,700		2.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39,500千元，包括：
			(1)知識體系轉化：營造原住民族知識學習場域2,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000千元〉（資本門）。
			(2)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籌備及實驗階段)35,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0,000千元（經常門9,500千元、資本門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5,000千元（經常門24,000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
			(3)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及知識領域與全民原教課程計畫2,5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000千元（經常門900千元、資本門1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500千元（經常門1,350千元、資本門150千元）〉。
			3.培育原住民族人才45,000千元，包括：
			(1)辦理社區或部落教保服務中心15,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辦理原住民學生多元發展計畫11,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500千元（經常門2,500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7,500千元（經常門6,500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
			(3)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12,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8,500千元〉。
			(4)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競技及體育活動7,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5,000千元〉。
			4.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16,000千元，包括：

**一般性補助款-行政院主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及社會教育15,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0,000千元〉。 (2)辦理社會教育及研習活動1,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500千元〉。 5.推展南島民族有關教育及傳統競技交流：推動原住民運動人才育成方案67,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9,000千元（經常門14,000千元、資本門5,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48,000千元（經常門40,000千元、資本門8,000千元）〉。 6.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20,400千元。 (1)辦理都市原住民族各項教育補助及推廣12,200千元。 <1>辦理加強原住民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11,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8,000千元〉。 <2>辦理原住民家庭及社會教育推廣活動1,2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推動都市原住民族文化傳承8,200千元。 <1>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體育、歲時祭儀活動2,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000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僱用原住民族文化館駐館人員6,2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3,700千元〉。 7.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同意，本會所需總經費7,054,566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4年原住民族委員會已編列5,627,266千元，本年度編列1,427,300千元，本科目編列352,300千元。 (1)建構原住民族語言生活化之多元傳習管道：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69,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2,000千元（經常門21,500千元，資本門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47,000千元（經常門45,000千元，資本門2,000千元）〉。 (2)擴大族語推廣使用248,000千元。 <1>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130,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41,000千元（經常門40,000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89,000千元（經常門88,000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 <2>辦理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53,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9,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34,000千元〉。 <3>辦理原住民族語家庭獎勵計畫5,000千元

**一般性補助款-行政院主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4,000千元〉。 <4>設置原住民族語托嬰中心20,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8,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2,000千元〉。 <5>恢復原住民族傳統名制2,000千元〈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500千元〉。 <6>辦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活動及訓練費補助17,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6,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1,000千元〉。 <7>辦理族語單詞、全國語文及本國語文等競賽活動13,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8,000千元〉。 <8>辦理全國原住民族傳統歌謠比賽8,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5,500千元〉。 (3)營造族語生活使用環境24,300千元。 <1>鼓勵恢復原住民族傳統地名及標示16,3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資本門）〉。 <2>原住民族16族鄉鎮市區族語標示示範計畫8,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資本門）〉。 (4)厚植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基礎11,000千元。 <1>補助推動原住民族語料採集5,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4,000千元〉。 <2>補助推動原住民族語研究、保存及出版6,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4,000千元〉。

**一般性補助款-行政院主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71036100 一般性福利服務補助－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金額	283,700
-----------	------------------------------	------	---------

計畫內容：

- 1.辦理宜居部落建設第二期經費。
- 2.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2.0經費。

預期成果：

- 1.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之間的健康條件差距。
- 2.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權，建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社會服務推展	283,7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宜居部落建設第二期經費，係辦理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整建所需經費21,7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4,715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6,985千元〉（資本門）。
4000 獎補助費	283,700		2.強化社會安全網2.0經費262,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47,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15,0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1,715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31,985		

本 頁 空 白

一般性補助款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合計				134,200	604,224
1.3771036100 一般性民政補助－原住民族委員會				-	150,024
(1)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經費	01			-	44,11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經費。	115	-	14,704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經費。	115	-	29,406
(2)地方創生計畫-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	02			-	4,70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地方創生計畫-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	115	-	1,569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地方創生計畫-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	115	-	3,138
(3)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三期計畫	01			-	2,75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1.辦理依原住民族傳統建築檢討建築管理相關法令。 2.輔導原住民族入住社會住宅。 3.原住民族住宅業務及多元居住協助。 4.經濟弱勢原住民購置住宅及修繕住宅。 5.營造原住民族特色家屋文化語彙先導計畫。 6.建置原住民族特色建築住宅建築標準圖說。	115	-	1,25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1.辦理依原住民族傳統建築檢討建築管理相關法令。 2.輔導原住民族入住社會住宅。 3.原住民族住宅業務及多元居住協助。 4.經濟弱勢原住民購置住宅及修繕住宅。 5.營造原住民族特色家屋文化語彙先導計畫。 6.建置原住民族特色建築住宅建築標準圖說。	115	-	1,500
(4)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韌性提升經費	02			-	5,40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1.成立輔導團隊。 2.辦理特色道路韌性及附屬設施綜合規劃、施作改善。 3.改善孤島部落聯外交通綜	115	-	2,407

-行政院主管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15,250	-	-	1,246,289	2,599,963
416,000	-	-	1,176,039	1,742,063
-	-	-	98,190	142,300
-	-	-	32,730	47,434
-	-	-	65,460	94,866
-	-	-	4,706	9,413
-	-	-	1,569	3,138
-	-	-	3,137	6,275
-	-	-	66,200	68,950
-	-	-	26,900	28,150
-	-	-		
-	-	-	39,300	40,800
-	-	-		
-	-	-	235,393	240,800
-	-	-	75,393	77,800

一般性補助款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合規劃、興建。 4.改善橋梁妥善率綜合規劃、整建、維修所需經費。 1.成立輔導團隊。 2.辦理特色道路韌性及附屬設施綜合規劃、施作改善。 3.改善孤島部落聯外交通綜合規劃、興建。 4.改善橋梁妥善率綜合規劃、整建、維修所需經費。	115	-	3,000
(5)宜居部落建設經費	03			-	24,3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1.成立在地專業輔導團隊（協助提案輔導與評估、規劃設計審議與招標協助、工程進度控管與問題排解）。 2.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 3.強化部落韌性基礎設施。 4.優化部落文化景觀及提升固碳效益。 5.興建及改善開放式聚會所。	115	-	3,0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1.成立在地專業輔導團隊（協助提案輔導與評估、規劃設計審議與招標協助、工程進度控管與問題排解）。 2.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 3.強化部落韌性基礎設施。 4.優化部落文化景觀及提升固碳效益。 5.興建及改善開放式聚會所。	115	-	21,300
(6)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	04			-	33,3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辦理計畫審查、彙整、年度經費執行之督導、考核、提報年度督導考核計畫及各季作為之規劃及研究、部落聯絡道路養護。	115	-	3,3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辦理計畫審查、彙整、年度經費執行之督導、考核、提報年度督導考核計畫及各季作為之規劃及研究、部落聯絡道路養護。	115	-	30,000
(7)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	05			-	35,450

-行政院主管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160,000	163,000
-	-	-	288,800	313,100
-	-	-	20,000	23,000
-	-	-	268,800	290,100
-	-	-	49,150	82,450
-	-	-	6,662	9,962
-	-	-	42,488	72,488
-	-	-	209,600	245,050

一般性補助款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辦理綜合規劃、建置友善空間（都市聚會所、都市祭典場所）。	115	-	5,45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辦理綜合規劃、建置友善空間（都市聚會所、都市祭典場所）。	115	-	30,000
(8)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直轄市區公所基本設施及維持費。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公所基本設施及維持費。	115	-	-
2.5171036100 一般性教育補助－原住民族委員會				134,200	192,200
(1)推動民族教育	01			-	33,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5	-	5,5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1.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2.試辦原住民族學校示範計畫。	115	-	27,500
(2)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1.知識體系轉化：營造原住民族知識學習場域。 2.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籌備及實驗階段)。 3.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及知識領域與全民原教課程計畫。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1.知識體系轉化：營造原住民族知識學習場域。 2.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籌備及實驗階段)。 3.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及知識領域與全民原教課程計畫。	115	-	-
(3)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1.補助辦理原住民學生多元發展計畫。 2.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3.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競技及體育活動。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1.辦理社區或部落教保服務中心 2.補助辦理原住民學生多元發展計畫。	115	-	-

-行政院主管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14,600	20,050
-	-	-	195,000	225,000
416,000	-	-	224,000	640,000
40,300	-	-	21,700	62,000
375,700	-	-	202,300	578,000
199,250	-	-	48,550	574,200
-	-	-	1,000	34,000
-	-	-	-	5,500
-	-	-	1,000	28,500
35,750	-	-	3,750	39,500
10,400	-	-	1,600	12,000
25,350	-	-	2,150	27,500
43,000	-	-	2,000	45,000
8,000	-	-	1,000	9,000
35,000	-	-	1,000	36,000

一般性補助款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4)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04	3.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4.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競技及體育活動。		-	16,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1.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及社會教育。 2.補助辦理社會教育及研習活動。	115	-	5,5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1.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及社會教育。 2.補助辦理社會教育及研習活動。	115	-	10,500
(5)推展南島民族有關教育及傳統競技交流	05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推動原住民運動人才育成方案。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推動原住民運動人才育成方案。	115	-	-
(6)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06			6,200	14,2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1.辦理都市原住民族各項教育補助及推廣： (1)辦理加強原住民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 (2)辦理原住民家庭及社會教育推廣活動。 2.推動都市原住民族文化傳承： (1)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體育、歲時祭儀活動。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僱用原住民族文化館駐館人員。	115	2,500	4,0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1.辦理都市原住民族各項教育補助及推廣： (1)辦理加強原住民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 (2)辦理原住民家庭及社會教育推廣活動。 2.推動都市原住民族文化傳承： (1)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體育、歲時祭儀活動。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僱用原住民族文化館駐	115	3,700	10,200

-行政院主管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	16,000
-	-	-	-	5,500
-	-	-	-	10,500
54,000	-	-	13,000	67,000
14,000	-	-	5,000	19,000
40,000	-	-	8,000	48,000
-	-	-	-	20,400
-	-	-	-	6,500
-	-	-	-	13,900

一般性補助款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7)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07	館人員。		128,000	129,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1. 建構原住民族語言生活化之多元傳習管道：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	115	40,000	45,000
		2. 擴大族語推廣使用：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辦理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等。			
		3. 厚植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基礎：補助推動原住民族語料採集等。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1. 建構原住民族語言生活化之多元傳習管道：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	115	88,000	84,000
		2. 擴大族語推廣使用：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辦理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等。			
		3. 營造族語生活使用環境：鼓勵恢復原住民族傳統地名及標示等。			
		4. 厚植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基礎：補助推動原住民族語料採集等。			
3.6371036100				-	262,000
一般性福利服務補助－原住民族委員會					
(1)宜居部落建設經費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辦理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整建所需經費。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辦理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整建所需經費。	115	-	-
(2)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	02			-	262,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業務。	115	-	47,0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業務。	115	-	215,000

-行政院主管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計
66,500	-	-	28,800	352,300
21,500	-	-	1,500	108,000
45,000	-	-	27,300	244,300
-	-	-	21,700	283,700
-	-	-	21,700	21,700
-	-	-	4,715	4,715
-	-	-	16,985	16,985
-	-	-	-	262,000
-	-	-	-	47,000
-	-	-	-	215,000

一般性補助款-行政院主管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 年 經 費 需 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11-115	3.52	-	-	3.52	-	1. 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70.55億元，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67.03億元、一般性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3.52億元。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114-117	0.09	-	-	0.09	-	1. 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2億元，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1.91億元、一般性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0.09億元。
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三期計畫	114-117	0.69	-	-	0.69	-	1. 行政院113年8月30日院臺原字第113101921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7.26億元，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6.57億元、一般性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0.69億元。
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空間計畫	113-116	2.45	-	-	2.45	-	1. 行政院112年10月23日院臺原字第112103842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0億元，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7.55億元、一般性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2.45億元。

附 錄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第 283-308 頁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09-312 頁
三、人事費彙計表	第 313 頁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第 314-315 頁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316 頁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5,327
-----------	-----------------	------	---------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裨益本會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281,201	人事室	本會編制內職員216人、約聘僱人員9人、技工駕駛2人、工友1人，共計228人，所需人事費係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核實編列。
1000 人事費	281,20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19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7,85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22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72		
1030 獎金	39,983		
1035 其他給與	3,344		
1040 加班費	11,11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249		
1055 保險	16,76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34,126	秘書室	1.業務費29,838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1)辦理員工教育研習訓練費(含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200千元。 (2)辦公大樓水電費3,453千元。 (3)郵資、一般通訊費、網路及數據通訊費1,420千元。 (4)租賃影印機及事務機具等經費1,321千元。 (5)公務車輛之牌照稅、燃料費及檢驗等經費200千元。 (6)第三人責任險、辦公廳舍設施、公務車輛等保險費90千元。 (7)辦理講座研習活動講師費、採購評選與其他會議外聘委員出席費140千元。 (8)物品706千元： <1>汽車油料費用205千元〈中小型汽車5輛-(九五28.3元*139公升*4輛*12月)+(九五28.3元*139公升*1輛*4月)〉。 <2>文具、電腦耗材等所需經費300千元。 <3>使用年限未達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物品等所需經費201千元。 (9)一般行政事務所需經費20,428千元： <1>大樓管理費16,460千元。 <2>保全人員及保全系統所需經費270千元。 <3>新聞連絡聯誼所需經費100千元。 <4>文宣用品所需經費60千元。 <5>國會聯繫工作等經費150千元。 <6>政風及主計工作所需經費81千元。
2000 業務費	29,838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06 水電費	3,453		
2009 通訊費	1,4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21		
2024 稅捐及規費	200		
2027 保險費	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2051 物品	706		
2054 一般事務費	20,42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		
2072 國內旅費	144		
2084 短程車資	20		
2093 特別費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4,21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31		
3025 運輸設備費	2,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585		
4000 獎補助費	72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5,3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線上新聞資料庫維護及授權費用所需經費335千元。 <8>文康活動費702千元(3,000*234人)。 <9>辦公室清潔維護費用及勞務外包協助行政事務等經費1,920千元。 <10>員工協助方案所需經費150千元。 <11>辦理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之分發所需經費20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55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31千元(係公務汽車5輛養護費221千元、電動汽車1輛養護費6千元，以及職員216人、約聘僱人員9人辦公器具等養護所需經費204千元)。 (12)電話交換機、廣播系統等設備養護費51千元。 (13)國內出差旅費164千元。 (14)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1,179千元。 2.設備及投資4,216千元，項目包括： (1)辦公室、宿舍改善裝修費1,531千元。 (2)購置首長電動公務車1輛所需經費2,100千元。 (3)購置辦公室、宿舍傢俱及事務機器等設備及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等585千元。 3.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6千元所需經費72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237,455
-----------	-------------------	------	---------

計畫內容：

- 1.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執行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
- 2.執行深化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推動原住民族行政資訊化。
- 3.辦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推動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身分認定與族群關係，建構原住民族法學。
- 4.推動新南向政策，執行KEMASI MAZA原住民族國際交流計畫。
- 5.強化普及偏鄉寬頻接取，保障偏鄉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近用權。

預期成果：

- 1.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提升都市原住民族生活品質，促進部落自主發展。
- 2.建構原住民族行政決策資訊架構與數據資料，提升原住民族行政資訊化之品質並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 3.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充實原住民族法制，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增進原住民族主體性。
- 4.掌握世界原住民族政策發展潮流，促進國際原住民族交流。
- 5.協助完備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基礎建設。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	7,392	綜合規劃處	1.法規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兼任委員兼職費160千元。
2000 業務費	7,392		2.辦理原住民族日活動所需經費4,433千元〈委辦費3,707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26千元〉。
2030 兼職費	160		3.辦理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培訓及研習所需經費57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		4.辦理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162千元。
2039 委辦費	4,987		5.辦理促進人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84		6.辦理定期委員會議所需經費19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2		7.辦理歲時祭儀假推廣宣傳所需經費18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8.辦理行政規劃管制考核與管理業務勞務採購案所需經費1,622千元(含委辦費1,280千元)。
02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	115,526	綜合規劃處	1.資訊相關系統及軟體設施維護費5,833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2000 業務費	105,872		(1)辦理本會原住民族戶籍資料庫系統、全球資訊網站、會內入口網、及內部法規資料庫等行政資訊網系統維運，及租用雲端空間所需經費2,09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976		(2)辦理本會資訊機房及使用端硬體設備保養、維護及換修操作等所需經費2,24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		(3)辦理政府資料開放應用及系統維護所需經費439千元。
2039 委辦費	97,983		(4)辦理本會人事差勤系統等系統維運及功能增修所需經費10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833		(5)購置行政電腦化作業系統軟體、資料庫軟體、無紙化會議系統、遠端辦公連線管理軟體及原版應用套裝軟體等經費95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1		2.辦理本會辦公室自動化所需經費9,65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		
3000 設備及投資	9,65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654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237,4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資通安全經費〉，工作項目包括： (1)建置資訊安全防护硬體設備、伺服器4期主機規劃所需經費6,710千元。 (2)購置交換器、路由器等硬體設備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22千元。 (3)因應作業系統停止資安更新服務辦理電腦設備購置所需經費1,890千元。 (4)更換本會資訊機房安全監控系統所需經費332千元。 3.深化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經費51,156千元〈委辦費(含資通安全經費3,070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1)委託辦理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專管中心，進行規劃、監管、協調、宣導工作所需經費20,012千元。 (2)維持原住民族智慧治理機制所需經費1,401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建置知識平台架構系統所需經費4,656千元。 (4)建置原住民族基礎資料庫所需經費20,124千元。 (5)辦理優化原住民族行政決策，建置行政決策系統所需經費4,963千元。 4.強化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暨數位轉型推動計畫經費37,916千元〈委辦費〉，工作項目包括： (1)強化部落無線寬頻環境之韌性弭平數位落差：基礎網路建設頻寬升級、基礎網路建設擴大訊號涵蓋範圍、優化無線網路訊號所需經費4,943千元。 (2)智慧科技與部落生活環境應用模式之實證：建立原住民族部落智慧科技與生活環境應用示範點、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智慧科技與生活環境應用模式之實證論壇所需經費32,973千元。 5.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原住民族智能服務小幫手經費10,887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653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1)成立智能服務資訊研究團隊所需經費4,649千元。〈委辦費〉 (2)盤點政策及民眾需求所需經費4,262千元。〈委辦費〉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237,4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	94,862	綜合規劃處	(3)資料庫建置所需資訊服務費1,162千元。 (4)建立資訊安全機制所需資訊服務費814千元。 6.學者專家審查會議所需出席費22千元。 7.辦理重要資訊計畫之督導查證，輔導本會所屬機構單位辦公室自動化等所需經費51千元。 8.參加重要資訊會議，輔導本會所屬機構單位行政資訊化所需經費7千元。
2000 業務費	28,472		1.原住民族法制整合推動業務所需經費7,927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500		(1)辦理原住民族法制整合之管制考核、爭議研討及統合平台幕僚作業所需經費33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0		(2)辦理原住民身分事件業務徵詢、研討所需經費594千元。
2039 委辦費	14,987		(3)辦理平埔族群政策之研討及調查所需經費6,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95		(4)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辦法研討、教育訓練所需經費42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59		(5)辦理日本原住民族身分權益考察觀摩業務243千元(含國外旅費111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11		(6)辦理原住民族法制整合推動業務所需經費32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0		2.建構原住民族主體及提升原住民族自決所需經費1,73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5,490		3.原住民族法學及綜合法制研究所需經費3,083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657		(1)出版原住民族法學期刊所需經費57千元。 〈委辦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95		(2)辦理綜合法制推動與研究所需經費1,900千元(含約用人員酬金1,5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8,738		(3)辦理原住民族法制發展計畫所需經費800千元。〈委辦費〉
4000 獎補助費	900		(4)辦理原住民族法學及綜合法制研究業務所需經費326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0		4.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工作所需經費1,6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0千元)。
			5.補助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自治事務9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經費79,620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237,4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供給安全使用訓練槍枝及彈藥等所需經費18,738千元。
			(2)建置4處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基地40,657千元。
			(3)配置基地模擬射擊訓練器具、資訊安全檢測及軟體整合建置需系統開發費6,095千元。
			(4)配置基地模擬射擊訓練器具維運及系統更新所需經費1,370千元。〈委辦費〉
			(5)委託部落及團體管理安全使用訓練基地及槍彈保存所需經費2,760千元。〈委辦費〉
			(6)建構自製獵槍訓練體系所需經費10,000千元。〈委辦費〉
04 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	19,675	綜合規劃處	1.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合作5,870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2000 業務費	13,675		(1)獎助參與國際活動1,5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辦理學者專家審查會議出席費100千元。
2039 委辦費	8,017		(3)辦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原住民族合作專章架構下與紐西蘭交流所需經費500千元(含國外旅費21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129		(4)辦理115年度地方原住民族行政人員考察觀摩業務3,000千元(含國外旅費75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0		(5)推動本會與各國相關部會簽署合作協定與備忘錄之各項合作交流事務及協調、紀錄與翻譯等所需經費77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229		2.推動臺灣原住民族與中國大陸少數民族交流事務費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3.辦理外賓接待、部落參訪，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國際事務合作所需經費2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000		4.KEMASI MAZA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30,593千元，本科目編列13,600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4035 對外之捐助	4,500		(1)在臺翻譯出版國際原住民族歷史文化相關書籍或繪本所需經費1,400千元。〈委辦費〉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00		(2)青年及女性人才培力所需經費3,150千元(含委辦費2,450千元)。
			(3)「南島民族論壇」會務維運所需經費9,050千元(含委辦費4,167千元，國外旅費262千元，對外之捐助4,50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234,438
-----------	-------------------	------	---------

計畫內容：

- 1.推動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計畫。
- 2.推展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
- 3.推展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產業發展及文化創意等相關業務。
- 4.辦理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

預期成果：

- 1.建置產業資料庫，蒐集並分析國內產業情資。
- 2.持續推動新創事業之輔導體系，鼓勵更多族人開創或經營經濟事業。
- 3.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提升部落產業競爭力，達成人口回流的目標。
- 4.持續辦理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訓練，提昇族人創意商品競爭力。
- 5.政策行銷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提昇原住民族商品能見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經費	211,800	經濟發展處	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經費354,100千元，本科目編列211,800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2000 業務費	77,000		1.整合淨零資源34,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73,000		(1)成立跨部會能源轉型、自然碳匯等平臺所需經費1,1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50		(2)成立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辦公室所需經費20,000千元。〈委辦費〉
2072 國內旅費	2,150		(3)辦理原住民族公正轉型論壇或說明會所需經費2,85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0		(4)辦理原住民族低碳及增匯諮詢等教育推廣1,000千元。〈委辦費〉
4000 獎補助費	134,800		(5)辦理示範場域建置所需經費9,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3,000千元、資本門6,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4,800		2.產業推升140,800千元：
			(1)補助原住民族企業綠色轉型所需經費8,18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2,720千元、資本門5,460千元)〉
			(2)辦理原住民族企業綠色體質診斷所需經費4,000千元。〈委辦費〉
			(3)補助產業空間整備、聚落建構、部落旅遊發展所需經費90,62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14,170千元、資本門76,450千元)〉
			(4)虛實通路整合，營運LIMA平台、支應系統維運與品牌推廣28,000千元。〈委辦費〉
			(5)行銷能量推升，辦理整合行銷，推動文化創意、農產品牌與觀光推廣10,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0千元)。〈委辦費〉
			3.企業拔尖37,000千元：
			(1)金融統計輔導：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所需經費10,000千元。〈委辦費〉
			(2)創新轉型升級所需經費27,000千元〈對國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234,4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內團體之捐助〉： <1>補助原住民族創業、研發、診斷、轉型 所需經費17,000千元(經常門7,000千元 、資本門10,000千元)。 <2>辦理多元投資共好所需經費10,000千元(經常門5,000千元、資本門5,000千元)。
02 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經費	3,380	經濟發展處	1.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所需經費3,180千元：
2000 業務費	2,700		(1)水電費450千元。
2006 水電費	470		(2)保險費50千元。
2027 保險費	60		(3)保全費1,7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60		(4)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6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0		(5)建築物整修、環境改善及相關硬體設備維護更新所需經費68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		
3000 設備及投資	680		2.東埔活動中心營運管理所需經費2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80		(1)水電費2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2)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保險費10千元。
			(3)營運維護管理及簡易修繕所需經費20千元。
			(4)房屋建築養護費150千元。
03 輔導及推廣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	19,258	經濟發展處	1.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871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2000 業務費	8,084		(1)辦理輔導及推廣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相關計畫審查費136千元。
2009 通訊費	46		(2)推動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輔導、金融業務推展、金融人才培訓等工作所需經費23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6		(3)辦理輔導及推廣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相關計畫所需經費503千元。
2039 委辦費	5,165		2.規劃輔導原住民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7,885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858		(1)委託辦理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行政管理業務665千元。〈委辦費〉
2072 國內旅費	447		(2)辦理輔導及推廣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相關業務所需經費46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76		(3)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計畫(114-117年)，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2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29,213千元，本年度編列16,587千元，本科目編列7,17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6		
4000 獎補助費	11,17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174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234,4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委辦費2,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174千元(經常門1,583千元、資本門3,591千元)》 3. 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產業推廣經費10,502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1) 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推廣相關計畫所需經費2,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1,352千元、資本門648千元)〉 (2) 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推廣相關業務所需經費1,626千元。 (3) 參與澳洲「巴倫加音樂節觀摩活動」所需經費216千元。〈國外旅費〉 (4) 參與「2026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所需經費160千元。〈國外旅費〉 (5) KEMASI MAZA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30,593千元，本科目編列6,500千元，係辦理參與原住民族經貿交流等所需經費。〈委辦費2,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00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預算金額	109,53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重大政策及相關法令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
2. 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3.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4.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5. 辦理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機制以及原住民族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6.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劃設作業。
7.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含部落山林文化地圖)。

預期成果：

1. 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特關係，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臚列如下：
 - (1) 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促進原住民取得祖先原使用之土地權利，保障原住民生計。
 - (2) 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權利，保障原住民生計。
 - (3) 建構原住民族土地合理使用機制，以符合原住民族土地使用需求，解決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用地、耕地及殯葬用地不足等問題。
 - (4)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重大政策及相關法令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工作，精進原住民族土地制度。
2. 完備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地籍資料轉檔更新、異地備份、全國教育訓練、資訊安全、系統維護、線上輔導及系統功能，提升行政效能。
3. 遏止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及濫墾、濫建，增進國土保育及土地永續經營和利用。
4. 調查及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保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	21,780	土地管理處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規劃相關計畫、修訂相關法規及研討會等所需經費130千元。
2000 業務費	17,480		2. 原住民族土地之規劃，及協調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檢討調整修訂相關法規與舉辦分區座談、觀摩檢討會等所需經費125千元。
2009 通訊費	72		3.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重大整體政策及相關法令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所需經費78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		4. 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各項工作計畫所需經費16,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012		5. 業務督導會勘查證講習等所需經費33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16		6. 補助國產署、農業部等中央政府機關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所需經費4,300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84 短程車資	22		
4000 獎補助費	4,3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300		
02 原住民族土地地權經費	49,265	土地管理處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地權管理相關計畫、法令研修及研討會等所需經費88千元。
2000 業務費	49,265		2.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更新及委外收取租金等所需經費8,550千元。〈委辦費〉
2009 通訊費	62		3. 辦理權利回復計畫工作專案服務及保留地之訴願、訴訟等所需經費5,39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4. 辦理地權業務研討會議及法規教育訓練等業務所需經費1,287千元。
2039 委辦費	8,550		5. 辦理地權業務所需經費31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0,311		6.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各項工作計畫所需經費33,62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46		
2084 短程車資	70		
03 原住民族土地地用經費	23,388	土地管理處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計畫會議、相關土地利用法令委託專家學者研修、評鑑業務所需經費
2000 業務費	23,388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109,5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52		10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2.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地用業務，協調地方政府檢討修訂相關法規，舉辦分區座談、觀摩、全國法規教育訓練、檢討會等所需經費591千元。
2039 委辦費	2,482		3.督導各縣、鄉(鎮)執行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計畫及舉辦相關計畫說明會及檢討座談會、參加土地利用業務相關會議等所需經費21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591		4.委託辦理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機制所需經費2,482千元。〈委辦費〉
2072 國內旅費	161		5.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各項工作計畫所需經費12,0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6.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建地合法化輔導業務所需經費8,000千元。
04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	15,100	土地管理處	1.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相關業務所需經費8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100		2.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及劃設等相關工作計畫所需經費14,905千元(含委辦費2,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3.業務督導、會勘、協調會、研習及檢討會等所需經費11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39 委辦費	2,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905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15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預算金額	120,84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		1.提供原住民多元化居住服務，增進原住民居住品質。	
2.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韌性提升計畫。		2.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特色道路橋梁、擋土、排水設施等。	
3.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作業。		3.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基礎環境、興建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	
4.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4.原住民族部落災害風險分類分級與安居策略，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安全。	
5.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		5.全面性盤點部落環境基本資料，規劃部落永續建設藍圖，強化部落韌性。	
6.辦理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經費	21,600	公共建設處	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三期計畫（114-117年），行政院113年8月30日院臺原字第1131019215號函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725,5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32,456千元，本年度編列90,550千元，本科目編列21,600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2000 業務費	14,616		1.辦理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所需經費500千元。
2027 保險費	500		2.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等專家學者出席費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3.委託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所需經費12,900千元〈委辦費〉：
2039 委辦費	12,900		(1)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維護管理所需經費4,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00		(2)原住民族居住需求研究及政策研擬所需經費3,2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16		(3)原住民族家庭居住狀況調查所需經費2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0		(4)維護及優化原住民族住宅業務電子化服務系統所需經費2,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984		(5)委託辦理原住民族住宅資源及協助措施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6,984		4.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協調、管控、彙報及推動所需經費600千元。
			5.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所需國內旅費316千元。
			6.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督導及會議所需短程車資200千元。
			7.辦理原住民住宅整修、購置所需經費6,984千元。
02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韌性提升經費	34,000	公共建設處	1.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業務所需經費17,000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2000 業務費	34,000		(1)原住民族部落建設協調、規劃與輔導所需經費14,400千元(含委辦費12,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0		(2)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政策研究發展所需經費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120,8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25,100		,600千元。〈委辦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7,100		2.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韌性提升經費257,800
2072 國內旅費	800		千元，本科目編列17,000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300		(1)委託辦理提升特色道路韌性及完善路網規劃所需經費10,500千元。〈委辦費〉
			(2)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韌性提升進度督導、品質考核所需經費6,500千元。
03 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	47,440	公共建設處	1.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所需通訊費及出席費490千元。
2000 業務費	47,440		2.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所需經費21,7
2009 通訊費	290		15千元〈委辦費〉，工作項目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1)災後復建審議暨工程施工查核所需經費14,
2039 委辦費	43,715		48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750		(2)原住民族部落遷住規劃、協調及輔導所需
2072 國內旅費	385		經費7,22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0		3.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所需經費2,750千
			元，工作項目包括：
			(1)電腦資料建檔所需經費100千元。
			(2)災害應變、研習訓練所需經費2,650千元。
			4.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所需國內旅費485
			千元。
			5.宜居部落建設第二期經費368,500千元，本科
			目編列22,000千元〈委辦費〉，工作項目包括：
			(1)計畫審查、會勘、管考及研究發展所需經
			費12,000千元。
			(2)工程全生命週期管理系統建置所需經費10,
			000千元。
04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經費	17,800	公共建設處	1.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87,550千元，本科目編列5,100千元，係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計畫協調、管控、彙報、推動所需經費。〈委辦費〉
2000 業務費	17,800		2.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
2009 通訊費	127		113-116年），行政院112年10月23日院臺原字第1121038420號函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
2039 委辦費	10,100		224,923千元，本年度編列257,750千元，本科
2054 一般事務費	6,673		目編列12,700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500		(1)辦理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
2084 短程車資	200		間計畫1,027千元。
			(2)委託辦理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預算金額	120,8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共空間計畫補助、審查評比作業原則、規劃建置資訊整合系統、宣導及教育訓練、工程查核及督導訪視所需經費5,000千元。 〈委辦費〉 (3)辦理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工程進度控管所需經費6,673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預算金額	6,082,790
-----------	-----------------------	------	-----------

計畫內容：

1. 補助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
2. 撥補綜合發展基金。

預期成果：

1.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之規定辦理。
2. 分年撥補綜合發展基金。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6,082,790	經濟發展處	1. 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5,582,79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082,79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082,790		2. 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500,000千元。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期成果：
設定預備金，以應業務實際需要，促進行政效能。

298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2,031,966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
3.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4. 辦理原住民族數位學習應用計畫。
5. 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有關教育文化業務。
6. 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7. 原住民族史觀與文化記憶建構計畫。
8.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計畫。

預期成果：

1. 深化民族教育內涵，培育原住民族各類人才，營造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
2. 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復振原住民族文化。
3. 促進族語的復振與發展，增加族語使用人口數，落實語言權的實踐，厚實原住民族語言文字化，型塑台灣成為世界南島語研究中心。
4. 建構部落數位智慧環境，滿足原鄉部落對科技的需求，實現原住民族數位公平機會，提升部落競爭力。
5. 加強都市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及建構語言學習環境。
6. 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家戶收視權益；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7. 保存並活化文化資產及文化記憶；推動族群文史研究書寫，構建原住民族主體史觀；培育文化人才，鼓勵文史調研與技藝傳承發展。
8. 建構原住民族多元文化的豐富內涵及文化主體性，清楚定位臺灣原住民族在世界文明史上的位置。
9. 提高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語言推廣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	1,876,589	教育文化處	1. 推動民族教育14,213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2000 業務費	266,371		(1) 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所需經費4,30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0		<1> 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所需經費4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00		<2> 召開民族教育業務研討會及中央與地方聯繫會報所需經費4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0		<3> 原住民族文化科教獎所需經費3,5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83,000		(2) 推廣原住民族教育研究9,64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2,117		<1>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個案研究及建置資料庫所需經費3,000千元。〈委辦費〉
2072 國內旅費	3,500		<2> 原住民族教育專書及刊物出版所需經費4,000千元。〈委辦費〉
2078 國外旅費	754		<3>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研究所需經費1,64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0		<4> 推廣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交流及出版所需經費1,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		(3) 參訪美國加州原住民部落學院所需經費267千元。〈國外旅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0		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119,125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609,218		(1) 知識體系建構所需經費56,60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4,125		<1> 深化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內涵於教育應用所需經費25,100千元。〈委辦費〉
4035 對外之捐助	2,000		<2> 補助建構原住民族各族知識體系及內容並作教育應用所需經費23,5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60,993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69,8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5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10,8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2,031,9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經常門22,000千元、資本門1,500千元)》 <3>深化原住民族知識資料庫及雲端平台於教育應用所需經費2,000千元。〈委辦費〉 <4>盤點徵集與儲存管理原住民族知識所需經費6,000千元。〈委辦費〉 (2)知識體系轉化31,500千元： <1>推展原住民族本位教材研發所需經費23,5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及師資培育課程模組所需經費2,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發展各級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課程模組及文化傳習所需經費1,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研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融入原住民族知識方案所需經費5,000千元。 (3)知識體系分享交流11,750千元〈委辦費〉： <1>鼓勵原住民族知識E化應用所需經費5,750千元。 <2>鼓勵原住民族知識跨域及國際交流所需經費6,000千元。 (4)知識體系傳習19,275千元： <1>獎勵大學院校原住民族知識跨領域研究及教學活動含專班及通識課程16,15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公費學士專班所需經費3,125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經常門2,625千元、資本門500千元)〉 3.培育原住民族人才331,987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1)提供原住民學生助學、獎學金278,500千元。 <1>提供國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更新系統及辦理相關研究所需經費65,500千元。〈委辦費3,50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62,000千元〉 <2>提供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更新系統及辦理相關研究所需經費203,500千元。〈委辦費3,500千元，對學生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2,031,9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之獎助200,000千元〉 〈3〉提供原住民自費留學生生活津貼所需經費9,500千元。〈委辦費2,50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7,000千元〉 (2)推動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建置人才資料庫所需經費32,000千元。〈委辦費5,0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27,000千元〉 (3)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8,000千元(資本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補助辦理原住民原夢計畫3,0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5)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競技及體育活動7,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開辦原住民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所需經費3,487千元。 4.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所需經費14,800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1)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及社會教育所需經費5,000千元(含委辦費2,000千元)。 (2)補助辦理社會教育及研習活動所需經費4,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營運及充實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所需經費5,800千元。 5.推展南島民族有關教育及傳統競技交流139,737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1)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交流計畫5,616千元。〈委辦費4,016千元，對學生之獎助8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800千元〉 (2)補助辦理世界原住民高等教育聯盟所需經費85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推動原住民運動人才育成方案所需經費133,000千元。〈委辦費14,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0,000千元(經常門27,000千元、資本門3,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000千元(經常門4,000千元、資本門5,0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80,000千元(經常門72,000千元、資本門8,000千元)〉 (4)辦理南島民族青年、學生交流及航海文化交流271千元。〈國外旅費〉 6.辦理教育相關業務經費5,000千元。 7.原住民族數位學習應用計畫-原住民國中、小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2,031,9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學生遠距適性化課輔計畫14,000千元。〈委辦費〉 8.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同意，本會所需總經費7,054,566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5,627,266千元，本年度編列1,427,300千元，本科目編列1,075,000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1)建構原住民族語言生活化之多元傳習管道124,634千元： <1>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務所需經費21,000千元。〈委辦費〉 <2>補助大專院校開設族語學分課程所需經費7,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設置及營運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所需經費35,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直播共學計畫20,000千元。 <5>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人才培育方案所需經費16,000千元。〈委辦費2,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4,000千元〉 <6>研發原住民族語學習教材(具)所需經費10,000千元。〈委辦費〉 <7>建置原住民族語數位學習教材(具)所需經費15,634千元。〈委辦費〉 (2)擴大族語推廣使用123,600千元： <1>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補助計畫54,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53,000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 <2>辦理原住民族語營隊所需經費7,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辦理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7,000千元。〈委辦費〉 <4>設置原住民族語托嬰中心所需經費4,000千元。〈委辦費〉 <5>恢復原住民族傳統名制所需經費6,000千元。 <6>辦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活動所需經費5,000千元。〈委辦費〉 <7>辦理族語單詞、全國語文及本國語文等競賽活動所需經費12,000千元(含委辦費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2,031,9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000千元)。 <8>辦理全國原住民族傳統歌謠比賽所需經費4,000千元。〈委辦費〉 <9>全國原住民族語原創流行音樂大獎暨人才培訓計畫5,000千元。 <10>辦理金曲獎原住民入圍交流會所需經費600千元。 <11>表揚原住民族語言推動有功人員及團體所需經費10,000千元(含獎勵及慰問1,500千元)。 <12>原住民族語、教育及文化推廣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000千元。〈委辦費〉 (3)厚植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基礎所需經費44,000千元： <1>補助推動原住民族語料採集所需經費5,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補助推動原住民族語研究、保存及出版所需經費36,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帛琉語詞典(詞庫)建置案一啟動計畫2,000千元。〈對外之捐助〉 <4>英國威爾斯雙語政策考察觀摩活動實施計畫1,000千元(含國外旅費216千元)。 (4)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324,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1,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299,000千元、資本門25,000千元)〉 (5)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452,26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1,7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418,916千元、資本門33,350千元)〉 (6)辦理語言相關業務所需經費6,500千元。 9.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影視文化創意產業所需經費1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撥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創立基金所需經費3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資本門)〉 11.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所需經費122,72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114,214千元、資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2,031,9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	155,377	教育文化處	本門8,513千元)》
2000 業務費	36,100		1.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廣暨傳統智慧創作保護14,100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1)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評估與相關維護所需經費500千元。〈委辦費〉
2039 委辦費	22,300		(2) 補助辦理進行傳統祭儀及文化活動12,1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54 一般事務費	11,550		(3) 推動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所需經費1,500千元。〈委辦費〉
2072 國內旅費	1,000		2. 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及文學17,090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250		(1) 辦理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所需經費3,350千元。〈委辦費3,200千元，獎勵及慰問1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19,277		(2) 辦理MAKAPAH美術獎所需經費4,190千元。〈委辦費3,000千元，獎勵及慰問1,19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5,087		(3) 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學獎暨文學營與文學論壇活動4,050千元。〈委辦費3,200千元，獎勵及慰問85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190		(4) 辦理原鄉部落藝術巡演所需經費2,500千元。〈委辦費〉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5)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藝術交流工作及活動3,000千元。
			3. 原住民族史觀建構與體現13,400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1) 原住民族史專題研究及翻譯、出版原住民族重要文獻史料所需經費4,000千元(含委辦費1,000千元)。
			(2) 出版原住民族文獻季刊所需經費2,500千元。〈委辦費〉
			(3) 維運ALILIN原住民族電子書城所需經費900千元。〈委辦費〉
			(4)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及文化人才培育計畫6,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0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2,000千元〉
			4. 推動平埔族群語言文化復振計畫4,000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1) 辦理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2,500千元。〈委辦費〉
			(2) 補助平埔族群辦理傳統祭典(儀)、文化及傳統體育競技活動1,500千元。〈對國內團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2,031,9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體之捐助〉 5.KEMASI MAZA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30,593千元，本科目編列5,300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1)參與或邀請其他國家地區辦理之傳統文化或樂舞交流活動2,500千元。 (2)參與或辦理太平洋區域航海文化交流組織或活動2,800千元。 6.原住民族史觀、文化、藝術等推廣與宣傳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0千元。〈委辦費〉 7.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97,48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1%，計975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8.辦理文化相關業務所需經費2,50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預算金額	3,059,908
-----------	-------------------	------	-----------

計畫內容：

1. 提升健保納保率；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照顧。
2. 辦理國民年金法－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
3. 推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
4. 推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業務。
5. 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強化都市原住民族生活基本安全與提升原住民就業競爭能力。

預期成果：

1. 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之間的健康條件差距。
2. 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權，建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服務。
3. 保障上萬個工作機會，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經費	44,353	社會福利處	1. 加強原住民族醫療衛生保健服務經費20,969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2000 業務費	41,377		(1) 依據「人體研究法」第15條規定，辦理人體研究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辦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1,560千元(含委辦費1,5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0		(2) 辦理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及委託辦理原住民平均餘命低及影響健康因素之分析或其他社會福利等相關研究所需經費1,620千元(含委辦費1,5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3) 辦理原住民族衛生保健及文化安全健康事務相關工作所需經費1,003千元(含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03千元)。
2039 委辦費	31,428		(4)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結核病患補助要點」規定，補助原住民結核病患完治獎金及防制工作所需獎補助費873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2051 物品	100		(5) 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4,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90千元，委辦費3,6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578		(6) 高齡科技產業－運用智慧科技構築優質高齡社區生活計畫11,510千元。〈委辦費〉
2072 國內旅費	1,319		(7) 國內出差旅費149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557		(8) 辦理澳洲原住民族長期照顧制度之發展與推動機制考察交流所需經費254千元(含國外旅費22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95		2. 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經費21,578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1) 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專業教育訓練所需經費6,983千元。〈委辦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		(2) 優先培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專業人才－獎勵原住民社工進修學分費補助及捐助1,0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4000 獎補助費	2,676		(3) 推動國民年金、消費者保護、性別平等社會福利獎勵及培訓教育工作所需經費1,4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3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873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3,059,9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辦理國際原住民族女性論壇交流所需經費2,229千元。〈含委辦費2,055千元，國外旅費174千元〉 (5)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經費269,831千元，本科目編列7,831千元(含委辦費4,000千元)，係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所需經費。 (6)辦理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相關業務1,100千元。 (7)國內出差旅費1,035千元。 3.原住民族就業服務經費1,806千元，工作項目包括： (1)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相關業務200千元。〈委辦費〉 (2)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部落役相關業務1,07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千元，國外旅費160千元)。 (3)辦理原住民就業服務資訊設備更新所需經費300千元。 (4)國內出差旅費230千元。
02 原住民健康保險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3,015,555	社會福利處	1.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要點」規定，補助原住民健康保險費編列797,853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4000 獎補助費	3,015,555		2.依據國民年金法第53條規定，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編列2,217,702千元。〈社會保險負擔〉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2,217,702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797,853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預算金額	381,593
-----------	---------------------	------	---------

計畫內容：
公益彩券回饋金挹注原住民族就業經費。

預期成果：
提供原住民族就業機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381,593	社會福利處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4000 獎補助費	381,593		辦理原住民族就業輔導經費381,593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81,593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10100 一般行政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 推展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 利用業務
合 計	315,327	237,455	2,031,966	3,059,908	234,438	109,533
1000 人事費	281,201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194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7,857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222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72	-	-	-	-	-
1030 獎金	39,983	-	-	-	-	-
1035 其他給與	3,344	-	-	-	-	-
1040 加班費	11,113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0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249	-	-	-	-	-
1055 保險	16,767	-	-	-	-	-
2000 業務費	29,838	155,411	302,471	41,377	87,784	105,233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	-	-	-	-
2006 水電費	3,453	-	-	-	470	-
2009 通訊費	1,420	-	500	100	46	226
2018 資訊服務費	-	1,976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21	-	2,500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200	-	-	-	-	-
2027 保險費	90	-	-	-	60	-
2030 兼職費	-	160	-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1,500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711	4,500	200	136	176
2039 委辦費	-	125,974	205,300	31,428	78,165	13,032
2051 物品	706	-	-	100	-	-
2054 一般事務費	20,428	22,741	83,667	7,578	5,268	90,81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	-	-	-	350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1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	-	-	-	60	-
2072 國內旅費	144	892	4,500	1,319	2,597	823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10100 一般行政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 推展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 利用業務
2078 國外旅費	-	1,340	754	557	376	-
2084 短程車資	20	117	750	95	256	157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4,216	75,144	1,000	300	680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31	40,657	-	-	580	-
3025 運輸設備費	2,100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5,749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585	18,738	1,000	300	100	-
4000 獎補助費	72	6,900	1,728,495	3,018,231	145,974	4,3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4,3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164,125	-	-	-
4035 對外之捐助	-	4,500	2,000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900	1,176,080	803	145,974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269,800	-	-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	2,217,702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797,853	-	-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	3,690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00	112,800	1,873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37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 經濟事業	63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 就業	3703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0,840	6,082,790	381,593	10,000		12,583,850
1000 人事費	-	-	-	-		281,20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7,19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177,85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5,22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1,372
1030 獎金	-	-	-	-		39,983
1035 其他給與	-	-	-	-		3,344
1040 加班費	-	-	-	-		11,11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1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18,249
1055 保險	-	-	-	-		16,767
2000 業務費	113,856	-	-	-		835,970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		200
2006 水電費	-	-	-	-		3,923
2009 通訊費	617	-	-	-		2,909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		1,97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		3,821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200
2027 保險費	500	-	-	-		650
2030 兼職費	-	-	-	-		16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	-		1,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	-	-		6,863
2039 委辦費	91,815	-	-	-		545,714
2051 物品	-	-	-	-		806
2054 一般事務費	17,123	-	-	-		247,62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40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43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111
2072 國內旅費	2,001	-	-	-		12,276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37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 經濟事業	63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 就業	3703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	-	-		3,027
2084 短程車資	800	-	-	-		2,195
2093 特別費	-	-	-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6,984	-	-	-		88,32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42,768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2,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15,749
3035 雜項設備費	6,984	-	-	-		27,707
4000 獎補助費	-	6,082,790	381,593	-		11,368,355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4,3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6,082,790	381,593	-		6,628,508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6,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1,323,757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269,800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	-		2,217,702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797,853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3,76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116,173
6000 預備金	-	-	-	10,000		10,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0,000		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19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7,85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22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72	
六、獎金	39,983	
七、其他給與	3,344	
八、加班費	11,113	
九、退休退職給付	1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249	
十一、保險	16,76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81,201	

原住民族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8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216	198	-	-	-	-	-	-	1	1	1	1	1	1
			3703610100 一般行政	216	198	-	-	-	-	-	-	1	1	1	1	1	1

委員會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23	2	2	-	-	228	226	270,088	269,607	481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約用人員」： (1) 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及法規業務推動等工作，預計2人，預算編列金額1,500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協助行政事務等工作，預計77人，預算編列金額46,620千元，包括： (1) 一般行政：預計32人，預算編列金額16,770千元。 (2) 綜合規劃發展：預計8人，預算編列金額6,350千元。 (3) 經濟發展業務：預計5人，預算編列金額3,600千元。 (4)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預計9人，預算編列金額6,300千元。 (5) 公共建設業務：預計5人，預算編列金額2,500千元。 (6)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預計16人，預算編列金額10,000千元。 (7) 社會服務推展：預計2人，預算編列金額1,100千元。
7	23	2	2	-	-	228	226	270,088	269,607	481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6.05	2,491	556	28.30	16	17	0	ASC-5375。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28.30	47	51	0	ATJ-3987。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28.30	47	51	0	ATJ-3990。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28.30	47	51	0	ATJ-399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4.03	2,351	1,668	28.30	47	51	0	AKM-6582。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5.05	0	0	0.00	0	6	0	新購電動汽車。
	合 計				7,228		205	227	-	

附 錄 三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

目 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第 317-318 頁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19-320 頁
三、人事費彙計表	第 321 頁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第 322-323 頁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900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275,382
-----------	--------------------------	------	---------

計畫內容：
推動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建工作，全面展開籌備工作，包含國際競圖、文物典藏、國際交流等，並建置願景館培養潛在客群，使社會大眾理解該館設置之精神。

預期成果：
推動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之各項籌設工作，並為其永續經營奠定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0,290	籌備處	本籌備處編制內職員5人、約聘僱人員3人，共計8人，所需人事費係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核實編列。
1000 人事費	10,29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6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61		
1030 獎金	1,485		
1035 其他給與	128		
1040 加班費	30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87		
1055 保險	65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46,392		1. 基本行政所需業務費22,281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所需經費100千元。 (2)辦公室水電310千元(水費10千元、電費300千元)及管理費205千元。 (3)郵資及通訊費250千元。 (4)辦公室租金及租賃事務機所需經費2,100千元。 (5)活動保險所需經費100千元。 (6)專家學者諮詢、講論會、評選及審查所需兼職費100千元，出席費1,000千元。 (7)辦理籌備業務所需約用人員酬金13,574千元。 (8)文康活動費93千元(3,000元*31人)及員工協助方案22千元。 (9)辦公用品費500千元。 (10)辦公器具養護費8千元，係職員5人、約聘僱人員3人辦公器具等養護所需經費。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2千元。 (12)辦理籌備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1,227千元，運費100千元，國內旅費2,000千元，短程車資500千元。 2. 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籌建所需之調查、研究、勘查、審查、規劃、徵集、參與，以及教育推廣等所需經費18,000千元，包括： (1)辦理博物館典藏、徵集、展示、調查及研究計畫所需經費10,500千元。 (2)辦理國際學術研討論壇交流業務所需經費2,500千元。 (3)辦理國內外藏品捐贈、購藏或取得之儀式
2000 業務費	43,392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06 水電費	310		
2009 通訊費	2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00		
2027 保險費	100		
2030 兼職費	1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57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2039 委辦費	19,0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54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2		
2072 國內旅費	2,000		
2078 國外旅費	1,041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500		
4000 獎補助費	3,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900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275,3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	218,700		、特展、整飾修復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2,500千元。 (4)辦理國內外原住民族及南島語族系列策展業務所需經費1,500千元。 (5)其他教育推廣所需經費1,000千元。 3.獎助國內外相關學術單位協助本處推動原住民族展示、研究、教育、出版及促進參與事宜所需經費3,000千元。 4.申請加入國內外博物館相關協會組織所需國際組織會費5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20千元。 5.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廣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0千元。 6.原住民族博物館考察交流計畫經費1,041千元，包括： (1)「南島藝術三年展」國際合作事宜192千元。 (2)辦理島嶼文化連結與共舞計畫149千元。 (3)辦理國際博物館或文化保存據點業務交流計畫60千元。 (4)美國華盛頓博物館考察交流254千元。 (5)舊金山捐贈文物點交及簽約儀式386千元。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113-120年)，行政院113年3月19日院臺原字第1131005201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5,859,000千元，分8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88,548千元，本年度編列218,7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0,000		
2039 委辦費	6,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8,7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5,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63,200		
			1.辦理原住民族博物館新建工程(含競圖、規劃、設計、監造)相關業務，計列208,70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案施工費提列約1%，計2,087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50千元)。 2.園區維護管理費、招商作業費、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差異評估作業、鑽探、測量、工作報告、綠建築與智慧建築證書費用所需業務費10,000千元。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03610900 國立原住民族 博物館籌備業 務					合 計
合 計	275,382					275,382
1000 人事費	10,290					10,29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68					5,06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61					2,061
1030 獎金	1,485					1,485
1035 其他給與	128					128
1040 加班費	303					30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87					587
1055 保險	658					658
2000 業務費	53,392					53,392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100
2006 水電費	310					310
2009 通訊費	250					2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00					2,100
2027 保險費	100					100
2030 兼職費	100					1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574					13,57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1,000
2039 委辦費	25,000					25,0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					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
2051 物品	500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547					6,54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					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2					92
2072 國內旅費	2,000					2,000
2078 國外旅費	1,041					1,041
2081 運費	100					100
2084 短程車資	500					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8,700					208,700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6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6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1,485	
七、其他給與	128	
八、加班費	30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87	
十一、保險	65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290	

國立原住民族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8		00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5	-	-	-	-	-	-	-	-	-	-	-	-	-
		10	5103610900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	5	-	-	-	-	-	-	-	-	-	-	-	-	-

115年度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	-	-	-	-	-	8	-	9,987	-	9,987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約用人員」：辦理籌備處行政庶務等工作，預計22人，預算編列金額13,574千元。
3	-	-	-	-	-	8	-	9,987	-	9,987	